- 于无常处知有情，于有情处知众生
- 如果你和众人不一样，那就不一样
  如果你和世界不一样，那就不一样吧

你坏

娑婆境里，所有当下动人的故事，全都不是第一次发生



大冰作品

大冰　　野生作家 说书人
讲给你听，不舍得读完的江湖故事

CTS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BOOKY

版权信息

你坏

作者：大冰

出版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监制：毛闽峰　李　娜

策划编辑：李　娜　沈可成

文案编辑：王　静　王苏苏

营销编辑：杜莎　杨帆　周怡文

版式设计：潘雪琴

封面设计：仙境

图片摄影：潘朝奉　梁博　王泽明　初雯雯　李天津　等

特别鸣谢：花墨西

封面人物：张雨杰小朋友

封面摄影：@沐沐打晕的狼Oliver



目录

版权信息

我的小姑娘

（一）

（二）

（三）

（四）

（后来）

不用手机的女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伴我行天涯

（一）

（二）

（三）

（四）

（五）

送你一颗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谢谢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梦游人

（一）

（二）

（三）

（四）

某个普通人的选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南京女人

（一）

（二）

（三）

（四）

（五）

越狱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小自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茶者前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来日纵使千千阕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生何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后来）

一百年前的爱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小坏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我的小姑娘

我说：姑娘姑娘我的好姑娘，你想我吗想我吗？

我的小姑娘噙着眼泪，捧着我的腮帮子说：本来不想的，一看见你就开始想了，现在这会儿最想最想了……



走的路越多，越喜欢宅着。

见的人越多，越喜欢孩子。

(一)

如果说路平是个无色无味的坏人，那我一定也是个坏人，坏得咕嘟咕嘟冒泡泡的那种。

我和路平的性格属于两个极端，一个是地底火，一个是峰顶冰，彼此都不是多么能接受对方性格中有棱角的一面，按理说，本不太可能成为至交。

我后来回忆，真正拉近我和路平之间距离的，是一个小姑娘。

小姑娘叫心心，苹果一样鼓的脸蛋，又乖又好玩儿。

她从长春来，妈妈爱她，怕她遭遇感冒打喷嚏流鼻涕然后命丧云南，于是用东三省娘亲之心度云南昼夜温差之腹，秋衣毛衣保暖衣羽绒衣……把她包裹成了只粽子。

里三层外三层再捆上一根羊毛围脖。

她胳膊根本放不下来，只好整天像只鸭子一样抡挛着翅膀，踉踉跄跄的，用两条小细腿捣来捣去地跑。

孩子还在不知冷热的岁数，也还没学会自己脱衣服，一出汗满头腾腾的热气，微型空气加湿器一样，毛茸茸的刘海儿下面满是细细密密的汗珠。

一般的小孩子只会用手背横着擦汗，她却早早地学会了像老农民一样地，摊开手掌从上到下地胡噜满脸的汗水。

胡噜完了还知道往后腰上抹抹。

妈妈爱她，怕她喝可乐等饮料患上糖尿病命丧云南，只喂她喝矿泉水。

她不爱喝，口渴了就自己偷大人的普洱茶喝去，那么酽的茶，咕嘟咕嘟两声就吞下去了，还知道咂吧咂吧嘴。

这么点点大的孩子喝了浓茶后，立马精神成了猴儿，眉飞色舞地撵鸡逗猫，还满大街地骑哈士奇，吓得半条街的狗慌慌张张地找掩体。

她蹦到打银店里跳舞，陀螺一样地转着圈蹦跶，惊得鹤庆小老板一锤子砸在自己手上。她又去找纳西族老太太聊天，话说得又密又快，快得几乎口吃，路过的大人担心她咬着自己的舌头，一脸问号的纳西老太太冲她摆着手说：不会不会，我听不会外国话嘎。

这孩子对普洱上瘾，喝了茶以后是个货真价实的响马。

见我第一面时，她刚通过自己的搏斗，从一家茶舍的品茶桌上生抢了一壶紫鹃普洱，对着嘴儿灌了下去。老板都快哭了，说：我不心疼这壶茶，喝就喝了，可你不能把我的茶壶盖儿也给捏着拿跑了啊……

她逃跑的时候一脑袋撞在我肚子上，让我给逮住了脖子。

我逗她，让她喊我爸爸，她犹豫了几秒钟然后扑上来抱着我的大腿往上爬，一边揪我的胡子一边喊粑粑巴巴粑粑……还拽我的耳朵往里塞草棍儿，又从兜里掏出那个茶壶盖儿送给我当礼物。

我是真惊着了，这个满身奶糖味儿的小东西，猴儿一样的小姑娘，大眼睛长睫毛扑闪扑闪地看着我，一下子就把我的心给看化了。

……

这不是个长得多么漂亮的孩子，我做过七八年的少儿节目，粉嫩乖巧的小演员小童星见得海了去，有些比他爹妈还聪明，有些比洋娃娃还漂亮，但哪一个也没给我这种心里融化的感觉。

我和她妈妈说：礼都收了，认个干女儿好了。

话一出口，自己都吓了一跳。

妈妈爱她，怕不征求她的意见冒昧做决定会让她苦恼抑郁命丧云南。

但她妈妈也是个奇葩，把她提溜起来问：这个哥哥帅不帅，给你当干爹好不好？

旁边的人笑喷茶，我抬手摸了摸早上刚刚刮青的下巴。

小东西扭过头来很认真地问我：……那你疼我不？

我心里软了一下，说：疼啊……

于是我在二十啷当岁的时候，就这样莫名其妙地有了个六岁的女儿。

(二)

女儿叫心心，一头卷毛小四方脸儿，家住长春南湖边。

心心的妈妈叫娜娜，雕塑家，孩子生得早，身材恢复得好，怎么看都只像个大三大四的文科大学生。

那时候小喆、苗苗、铁成和我在古城组成了个小家族，长幼有序姊妹相称，娜娜带着心心加入后，称谓骤变，孩子她姑、孩儿她姨地乱叫，铁成是孩儿他舅，我是孩儿他爹，大家相亲相爱，认认真真地过家家。

娜娜几个姐妹淘酷爱闺密间的小酌，彼此之间有聊不完的小娘们儿话题。她们怕吵着孩子睡觉，就抓我来带孩子。

我说我没经验啊，她们说反正你长期失眠，闲着也是闲着。

于是我，一个铁骨铮铮的汉子，负责哄孩子睡觉。

我发觉现在的孩子也太强悍了，讲小猫小狗小兔子的故事根本哄不出睡意，讲变形金刚黑猫警长葫芦娃反被鄙视。逼得没办法，我把《指月录》翻出来给她讲公案，德山棒临济喝赵州茶地胡讲一通。

佛法到底是无边，随便一讲就能给整睡着了。

讲着讲着，我自己也趴在床头睡着了，半夜冻醒过来，帮她擦擦口水掖掖被角，夹着书摸着黑回自己的客栈。

月光如洗，漫天童话里的星斗。

娜娜觉得我带孩子有方，当男阿姨的潜力无限，于是趁我每天早上睡得最香的时候，咣咣咣地砸门。

在古城，中午12点前喊人起床是件惨无人道的事情，我每次都满载一腔怨气冲下床去猛拽开门，每次都逮不住她，每次都只剩个粽子一样的小人儿乖乖坐在门口等我，说：干爹，你带我吃油条去吧。

我说：我还没洗脸刷牙刮胡子呢……

她说：那干爹你带我吃馄饨去吧。

我说：恩公，您那位亲妈哪儿去了……

她掰着指头说：我吃一个两个三个四个……馄饨，我只吃皮皮儿，剩下的你吃好不好？

我能说不好吗恩公！

妈妈爱她，怕她不吃早饭发育不良命丧云南，但同时妈妈也很爱自己，怕自己睡觉不够脸色不好看然后命丧云南，于是把这块小口香糖粘在了我的头上。

我顶着黑眼圈生生喝了好多天馄饨馅儿，差一点命丧云南。

……一直到今天，一看见馄饨摊儿就想骂娘就想掀。

小东西没喝普洱茶的时候还是很乖的，软软小小的爪子握住我一根指头，蹦蹦跳跳在古城的石板路上，左一声干爹，右一声爸爸，喊得我浑身暖洋洋懒洋洋的。

路过的熟人问，这是哪儿捡的漂亮小孩儿啊？

我说是我女儿啊，不信你听她喊我，来，姑娘，喊一个。

这番对话见一个熟人就重复一次，然后细细欣赏对方脸上的骇然，洒家心下居然萌生着一丢丢骄傲的感觉。

骄傲？人性里的有些东西是不可论证的，明知道不是自己的孩子，可还是愿意各种炫耀献宝。

好比拿着别人的泰勒吉他跑到第三个人面前炫耀：你看，泰勒！

这其实和我哪儿有什么关系啊……

我有时候一边炫耀我的小干女儿，一边觉得自己心智真他喵的幼稚，等扭过脸来看心心的时候，又觉得这种幼稚是完全可以解释的。

既然喜欢，就恣当是亲女儿去疼吧！要喝可乐给买可乐，要吃巧克力给买巧克力，要骑哈士奇我去给你满世界撵狗！

一整天一整天的，带着我从天而降的小女儿混古城。

她腿短走不快，走累了就放在肩头驮着，夹在腋下挟着，横抱在胸前捧着。

更多的时候，让她揪着我衣襟角，我记得我小时候就是这么揪着大人的衣角走路的。

但她很固执地把手硬塞进我手心里让我牵着她走，小小的爪子在我掌心里捏成一只核桃样儿的小拳头，关节硌着我收拢的掌心。

窝心的一幕，是下午三四点钟的时候，我瞒着她妈妈带她去吃海鲜比萨饼。她走着走着忽然自己唱起歌儿来：

池塘的水满了，雨也停了

田边的稀泥里，到处是泥鳅

天天我等着你，等着你捉泥鳅

大哥哥好不好，咱们去捉泥鳅

小牛的哥哥，带着他捉泥鳅哦

大哥哥好不好，咱们去捉泥鳅……

她声音里丝毫做作都没有，干净得要死，我的心慢慢变成了一坨儿豆腐脑儿，一撮儿棉花，一小块儿正在平底锅里滋滋融化的猪油。

我对天发誓，这孩子的歌声，真的有抚慰人心的力量。

这种天籁后来我只听过两回。

一回是洱海边放猪的几个白族小阿妹，她们唱：娘娘有个小公主喂……歌儿你唱不完……

一张嘴，就引得一道神光穿过乱云飞渡的大理长空，结结实实地锤在洱海上。

那是一群头上有光环背后长翅膀的孩子，我想尽办法采来她们的声音，放在一首歌的开头当人声solo[1]。其中一个小孩子唱尾句时被口水呛了一下，煞是有趣，每次听都不禁莞尔。

还有一回是新加坡吹萨克斯风卖艺的残疾老人，他吹了一曲When A Child Is Born。

彼时乌节路行人熙攘，我傻在马路牙子上，难过得发抖。

闷热的新加坡午后，所有坚硬的光芒都向我涌来，所有的盔甲都失去重量。

> A ray of hope, flickers in the sky
>
> A tiny star lights up way up high
>
> All across the land dawns a brand new morn
>
> This comes to pass when a child is born [2]
>
> ……

当“This comes to pass when a child is born”那句响起时，一瞬间什么都绷不住了。我不过是个丢盔卸甲的败军之将，胃里的肉骨茶在翻腾，满世界铺天盖地地黯然神伤。

那个老人是个头上长角手中擎叉身穿黑披风的，让人心碎的。

可这两回的触动再猛再强，都不如心心当时有口无心的哼唱。

(三)

那时，我们俩站在王家庄巷和文治巷的交叉路口，离D调酒吧不过十几米，没等她唱完，我抄起她来夹在腋下，三步并作两步跑去找路平。

一脚踹开D调酒吧的小木门，我喊：路平，你别告诉我你没有录音笔！路平正在泡面，受了惊，开水烫了手。

他用嘴嗍着烫伤的地方，另一只手在电脑桌上扒拉了半天，然后道：如果我说我忘了放哪儿了，你会不会很生气？

我说：再见！

他问：你要录什么？

我打小有个毛病，一着急就大舌头，话说也说不清楚，他却听得眼里放光。他蹲下身子用西安话问心心：女子，你敢不敢再唱一遍？

心心被莫名其妙地抄起来，莫名其妙地钻进一个洞穴一样的屋子，面前又莫名其妙地伸过来一个莫名其妙的脑袋……她人小脾气不小，正没好气地拿脚跺地呢。

她冲着路平的脑袋张开爪子，伸出两只胳膊，路平以为她要索取一个拥抱，刚想也伸手抱她，我忽然意识到什么，还没来得及提醒……

说时迟那时快，孩子的两只爪子“啪”的一声同时贴在了路平的脸上，估计力道很大，路平斗鸡眼了一下，愣住了。

小女儿两只手掌夹着路平胡子拉碴的脸，端详了一下，扭头问我：大驴？

路平的脸瘦长……

女孩子都一样，不论多大多小，一旦真来劲了，是怎么哄都不好使的。

我和路平折腾了半天，喂这位较劲的小姑娘吃了薯片姜片香蕉片鱿鱼丝……就差请她喝点儿啤酒了，人家怎么着也不唱，光闷着头吃。

我恨得直挠头，头皮屑掉了一肩。

到底怎样才肯唱啊？！我指着路平问：如果让你骑大驴的话你唱吗？

路平立马把她面前的零食胡噜胡噜抱走了，慌慌张张很愤怒地往厨房躲，我揪着裤腿儿把他拽回来，差点儿把他裤子拽下来。

小女儿嘎巴嘎巴地嚼完香蕉片儿，终于开金口了：我要听故事……

好嘛！吃饱了喝足了要听故事了是吧，听了故事就肯唱歌了是吧，等着，爹来了！

我拽过来一个墩子，盘腿一坐：话说，六祖慧能在承接衣钵后，为了躲避追杀，一路隐姓埋名迤逦南下……

小女儿拿香蕉片儿捂住耳朵眼儿：不听不听，不听这个。

我扭头求助路平，他居然在啃指甲！

路平道：大冰，他们总说你少根筋，我本来还不太信……

他琢磨了一下，坐在了墩子上，幽幽地开口：他没爸也没妈，有一天，忽然从石头里蹦出来，一身的铁毛，哎哟，是个猴儿！这个猴儿太了不起了，他光着屁股，打死了一只狗熊，然后他有皮裤穿了。

小女儿停止了咀嚼。

……这只猴儿遇见了其他一大帮的猴儿，他领着他们找到了一个很大很大的洞，洞口有条从上往下淌的河，他们在里面建了个游乐场，还可以做饭吃，还可以想聊什么天儿就聊什么天儿，一般人根本不知道里面住着一群特别开心的猴儿……

那个故事讲得好长，那只厉害的猴子掀了桌子打了公务员，被压在了巨山下。有个骑马的人救了他，给他戴上了金箍。他又迷惑又开心，他没的选择，于是违心地跟着那人走向西方，一边走一边想：会好的，会好的吧……

路平越讲越进入状态，语调开始抑扬顿挫，手势越来越多，但西安口音也越来越重。小女儿捧着脸，听得入神，手指上的点心渣子沾了一脸腮。

冬阳西斜，一道黄色的光斑铺在小酒吧门口。

我走出D调的小木门，点上一根兰州，心里念起一个名字。

你看，如果不是命运的捉弄，我们应该也有一个小小的女儿蹲在膝边，听你我给她讲故事了吧。

背后，路平讲故事的声音若隐若现：

……那只猴子跪在马前，人啊，你怎么会怀疑我的真心，我忍却委屈追随在你身边，到头来，你却这么轻易地放我离去，如果我的心是石头做的，那你的心是什么做的……

我在门外听着另一个门外的故事。

手插进兜儿里，跳了会儿踢踏舞。

……

孩子的妈妈来接她，我在门口拦住她不让进，我说：你听——

……八戒，你不要再说了，我会回去的，但不是现在，我要晚两天才行……我心里面还在难受哦，等我的难受再减少那么一点点，我立马

就出发。只要他肯让我回去，我怎么会不回去。你知道吗？不管他怎么对我我都不恨他哦，我只是有点难过……

我和娜娜掀开门帘偷偷往里看着，一大一小两个人儿对坐着，中间一盆炭火，小女儿依旧是捧着脸，认真地静静地听，满脸的点心渣。

娜娜说：路平会是个好父亲。

我说：那我呢？

她抿着嘴，笑着看我一眼，又收敛起微笑，在我肩头轻轻拍了拍。

拍你妈×拍啊！才不需要安慰呢！我扭过头去继续跳我的踢踏舞。

路平唱歌从没唱哑过嗓子，那天却说哑了嗓子，我们叫了外卖，边吃边听他给心心讲故事。

晚上八九点钟开始上客人的时候，他也不肯停。有些客人待了一会儿无聊地走了，有些客人盘腿坐下，和我们一起听。

炭火时明时暗，瓜子皮在火盆里酿出青烟。

小女儿困了，歪在我怀里睡去，路平帮我把她放到背上，踩着星光，我背她回客栈睡觉。

路过大石桥的时候，她半睡半醒的，在我背上轻轻地唱起那首歌：

> 池塘的水满了，雨也停了
>
> 田边的稀泥里，到处是泥鳅……

我说：姑娘，没有下午唱得好听呢。

她呢喃道：爸爸，明天我们还去找大驴玩儿好吗……

从那天开始，每天早上她吃完馄饨皮儿，我喝完馄饨馅儿后，我们都会溜达到D调酒吧门口，晒着太阳，并排坐在台阶上，等着路平起床讲故事。

路平迅速爱上了这个小人儿，除了讲故事，他还给心心弹吉他。

那时他在整理专辑，弹着吉他唱一首歌，然后停下来，客客气气地问心心：您觉得这首怎么样？

小女儿永远回答他：没有我爸爸的歌好听。

他就很淡定地，接着唱下一首歌，接着问同样的问题。

晚上酒吧营业的时候，路平会在台上演绎的间隙穿插唱两首儿歌给心心听，慢慢地竟养成了习惯，一直到现在都是如此，不论这个小人儿是不是在台下坐着。

后来，D调酒吧九年间三次搬迁，这个习惯他却一直没改。

D调酒吧变成了新的根据地，我们开玩笑说，心心是史上最年轻的泡酒吧的姑娘。

大人喝酒，她喝养乐多，她觉得养乐多很好喝，经常往我们的酒瓶里挨个儿倒点儿，没人会拂了她的好意，都继续接着喝，但味道实在是很怪。

她一般到晚上十点左右开始犯困，一困了就自觉把脑袋枕在我大腿上，半分钟左右就能打呼噜，吓得整个酒吧的人关了音响，压低了嗓子说话。

有些好心的姑娘怕她着凉，解下外套，左一件右一件盖在她身上。

……她睡觉爱流口水，我没少付干洗费。

（四）

娜娜改签了机票，拖到没办法再拖的那一天才离开古城。悠长的假期结束了。

我和苗苗、小喆、铁成、路平一起去送她们，车停在忠义市场，上车前我们挨个儿抱了抱她们，小女儿很奇怪地看着我们，问：你们怎么不上车？

她喊：爸爸过来……爸爸你怎么不上车？

她喊：路平路平，开车了快上来啊……

有人和我打招呼，我递给那人一根烟，转过身去和他聊天。

再回头时，车已经开走了。

心心扒在车玻璃上，眼睛看着地面，眉头皱着，挤扁了小小的小鼻子。路平说：还好，没哭。

……

心心离开两年后，我路过长春，打电话给娜娜：

孩儿她娘，咱姑娘还记得我吗？

打这电话时是有那么一点忐忑的，那两年我的人生起起伏伏，诸事扰心状况百出，又本是个疏于靠电话线联络感情的人，已许久没有听到过她们娘儿俩的声音了。

奇葩妈妈说：她都八岁了，上小学了，如果不记得你了，你可别伤心。我说：那算了，不如不见，保重保重。

她说：你看你，还是那么孩子气……不如我们和心心玩儿个游戏，咱们制造一次偶遇，看看你在孩子心里分量有多重。

她很认真地说：如果认不出你来，你擦肩而过就是了。

我闻此语甚为伤心，是真的特别伤心，但还是讪讪地按约定去等她们娘儿俩。

远远地，我看见人群里娜娜卓越依旧的身姿，左手牵着我可爱的小女儿，唉，抽穗的小玉米秸子一样，都长高了快一头了。

娜娜冲我眨眨眼，径直朝我的方向走来，小女儿完全不知情地蹦跶着，嘴里好像还哼着歌。

我放慢脚步，努力想严肃，却抑制不住地浮起一个微笑。

距离五米的时候，小女儿猛地扎住了脚步。

她死死盯着我，先是往后倒退了一步，而后一下子张开两只胳膊扑了上来，搂住了我的脖子。

我抱着她原地打了两个转儿，我说：姑娘姑娘你快勒死我了。

她小声喊：爸爸粑粑巴巴我的好爸爸。

……头埋在我颈窝里，呜呜哭出声儿来。

我说：娜娜你别光自己个儿抹眼泪，赶紧找张面巾纸给咱姑娘擤擤鼻子，鼻涕都蹭我衣服领子上了。

我说：姑娘姑娘我的好姑娘，你想我吗想我吗？

我的小姑娘噙着眼泪，捧着我的腮帮子说：本来不想的，一看见你就开始想了，现在这会儿最想最想了……

我一手抱着她，一手掏出手机，哆嗦着打电话给路平。

电话很久才有人接，路平应该是刚刚睡醒。

老路，我估计是没戏了……你赶紧结婚赶紧生个孩子去吧！要生就生个女儿！

（后来）

路平后来没生成女儿，生了个儿子，叫路过，现已上小学。

路过先生最热爱的事情，是趴在他亲爹路平大腿上听故事。

目前故事里的那只猴子刚走完火焰山。

我后来生了5个女儿，小乖小哒阿好阿不……大女儿此刻就在你手中，叫小坏蛋（原名阿福）。

未来若有机缘，计划再生两个，凑成七龙珠。

娜娜一直住在长春，已荣升吉林省工艺美术大师。

每次路过长春，大家都会小聚，老雪花一开，土豆炖茄子，铁锅大鹅。

娜娜亦曾和当年老友们故地重游，一起来找我过年，我微博里有她在我家客厅地板上手书的铁线篆（2017.1.31那条）。

心心呢？

心心现已成年，目前在德国的Bad Neuenahr [3]留学，已有男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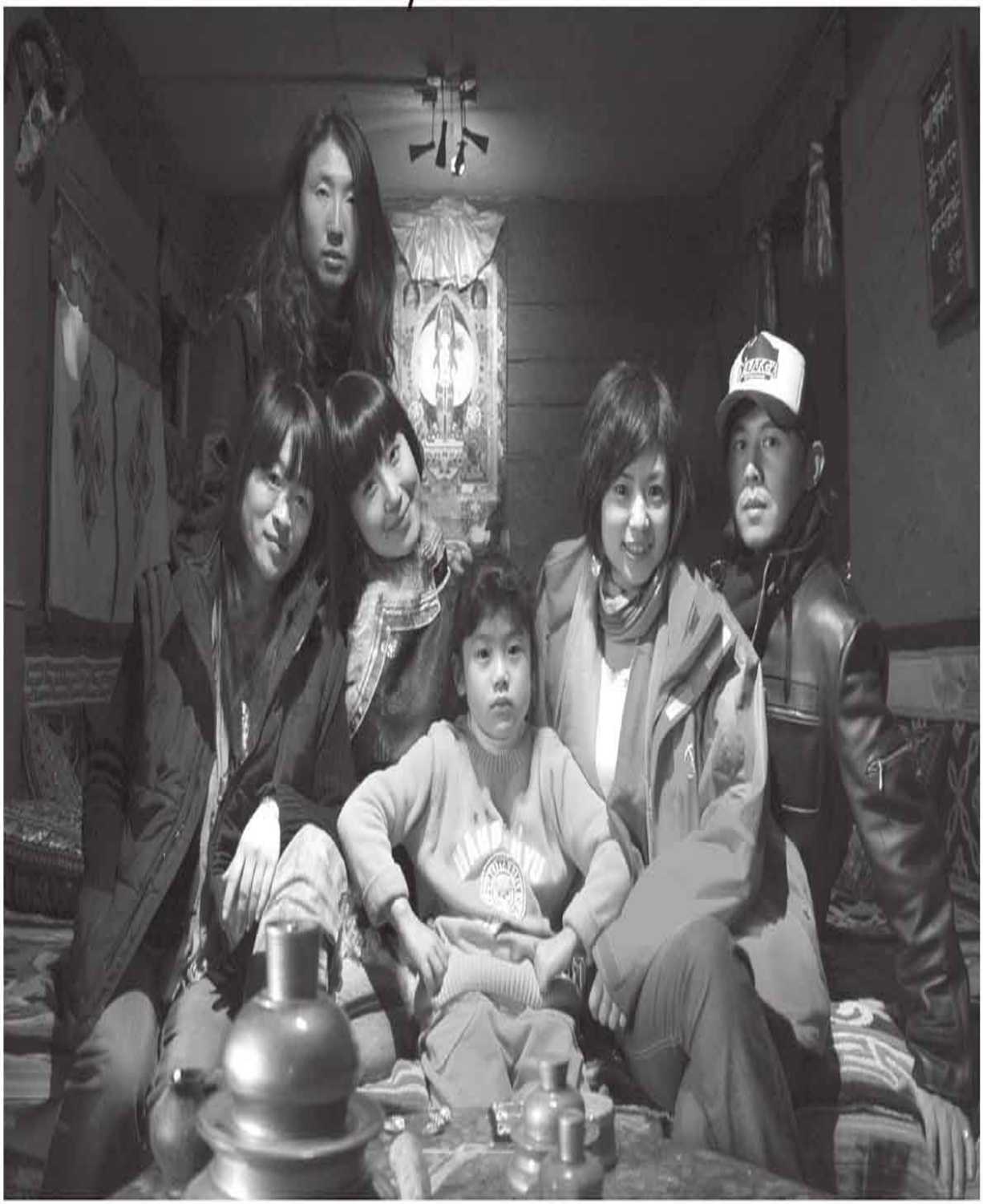
我们经常会微信聊天，关于求学、择业、情感等等诸般事宜，她妈妈说不动她时，我出马总没问题，和小时候一样，一样的信任和依赖。

说好了的，她出嫁那天，我会以父亲的身份送她走上红毯。

像小时候那样牵着她的手……

把我的小姑娘，交给她的另一半。

当年的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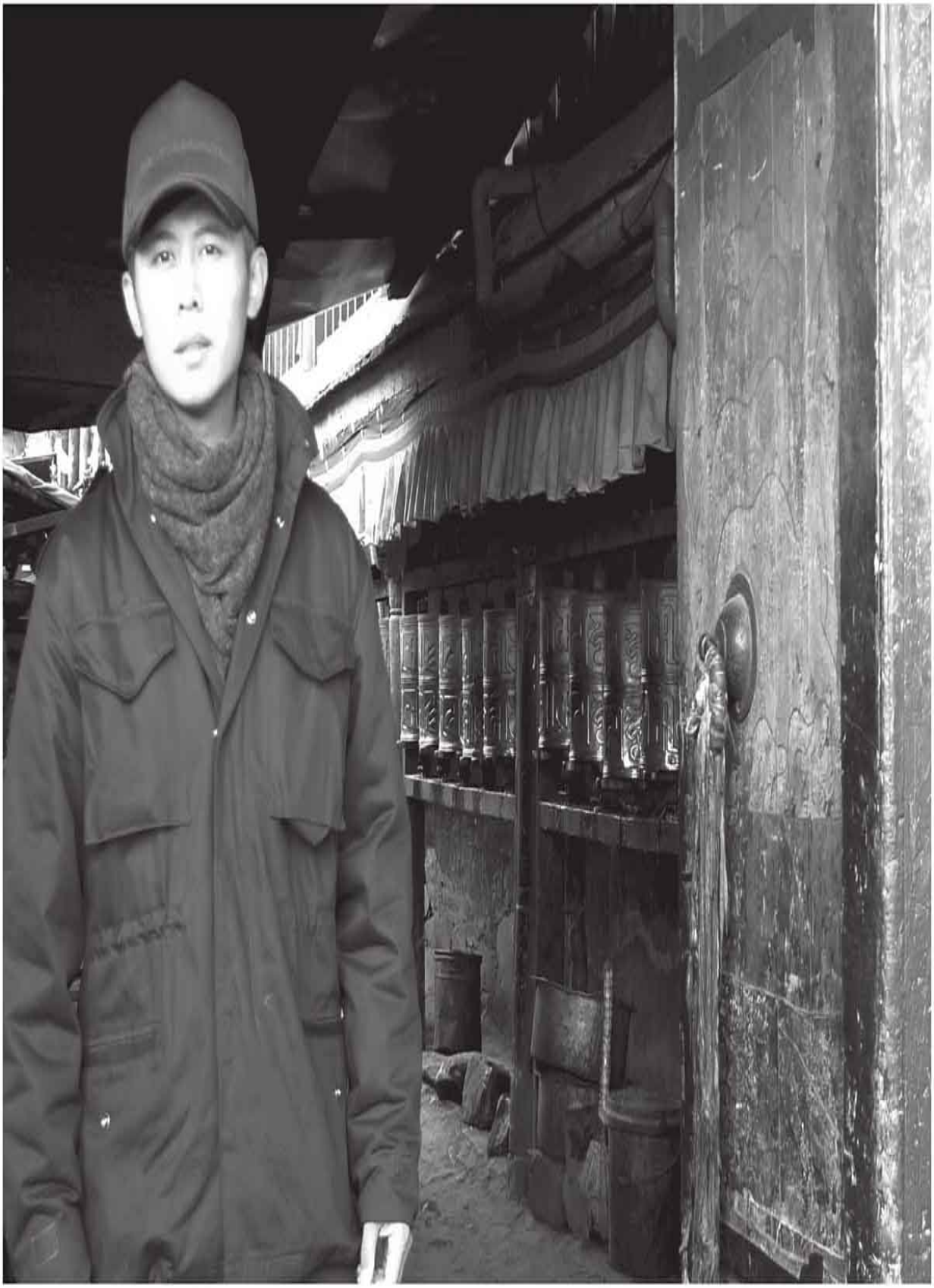




小屋西安分舵·豆汁《小孩》



小屋大理分舵·王二狗《愿》





小屋拉萨分舵·蒋璠《四月》



小屋厦门分舵·王继阳《山师东路》

不用手机的女孩

你是我认识的唯一一个不肯用手机的女孩儿。

我再没遇见过你这样的女孩儿。

许多人问过我，你我是否曾重逢。

他们并不明白，许多事情并不需要重逢，就像他们不会明白，那其实并不是一场旅行。



我不劝你，我只建议：

在决心放弃自己之前，请稍微再等一等。

请最后给自己找一个目标，然后试着去完成。

不论看起来是多么地痴人说梦、无聊透顶、荒诞不经……

试试看，最后给自己一次机会。

……愿你因此而重返人生。

(一)

她是我认识的唯一一个不肯用手机的女孩儿。

从2003年到2013年，从一个天涯到另一个天涯，我再没遇见过她这样的女孩儿。

……

十几年前，我在拉萨开酒吧，浮游吧，又名For you bar。

小小的一间酒吧，藏在拉萨北京东路亚宾馆旁边的巷子深处。

酒吧虽小，却是彼时拉漂们的根据地，有酒有琴有妞有大仙，时无俗人论俗务，偶有游侠撒酒疯。

午后大昭寺广场晒太阳，黄昏藏医院路弹琴卖唱，夜晚浮游吧里喝酒读人，我最明亮的青春都留在那时的拉萨。

初次见她是在隔壁蜗牛的酒吧，我喝多了青稞酒，去讨白开水。

拉萨晚秋的夜已经很凉了，她依然穿着很单薄的衣服，酷酷地抽着大前门。

锡纸烫过的头发，包头的线帽，长得像极了瞿颖。

那时候的拉萨火车还未开通，混在拉萨的女孩子们还都是爷们儿一样的一水儿的登山鞋，她却穿着带跟儿的小皮靴子，看起来很神气呢。

不熟，没怎么说话，一起坐在吧台边吸溜吸溜喝白开水。

蜗牛裹着毯子在吧台里吸溜，我抄着手趴在吧台上吸溜，她背靠吧台双手捧着大杯子吸溜。三个人用此起彼伏的吸溜声来打发午夜的时间。

蜗牛酒吧的背景音乐是呻吟一样的绵长吟诵，我记得是葛莎雀吉的《北奥明法身宫殿》，我们喝水的节奏和着葛莎雀吉缓慢的吟唱，像在练习一种奇怪的瑜伽。

第二次遇见她在藏医院路口。

她给一个英国作家当临时翻译，满世界采访混在拉萨的人。

她冲我抿着嘴笑，抬起手做了个喝水的姿势。

我说：唉，那个谁，留个手机号码给我，回头一起饭饭。

她扭头和那个英国作家说：你看，我还是蛮有市场的。

那个穿着雪白衬衫的威尔士女人挑剔地打量了我一眼，矜持地歪了一下头，算是打招呼。

我心说你丫矜持个蛋啊，我又不是要请你吃饭，你腰那么粗，和头小牛似的……

我和她说：快点快点，手机号给我，你的老板快要拿大蓝眼珠子瞪死我了。

她说她没有手机也不用手机，说要不然我把我的手机送给她好了。

我舍不得我的手机，那个爱立信大鲨鱼R320是我唯一的家用电器，于是我就很没脸地走开了。

已经是入夜光景了，那段时间治安很差，有人被打劫。走之前，我把随身带的英吉沙短刀借给了她，也没怎么多话，只叮嘱了这个点儿最好别去的几条巷子。

天地良心我真没有想泡她的意思，就是想和她这样漂漂亮亮的小姑娘聊聊天扯扯淡吃吃饭什么的，多看两眼而已，她长得多好看哦，真洋气。

……

第三次见面是一周以后，第三次见面出事了。

她半夜来我的酒吧听歌，进门就窝进卡垫儿，木木呆呆地一个人出神。

我唱了一会儿歌，抬头看她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掏出来一瓶酒开始喝。

她失魂落魄的，看也没看我一眼，所以我也没管她，继续唱我的歌，我记得我唱了一首郑智化的《冬季》，唱完了以后瞅瞅她……

她缩成一团靠在卡垫儿上，低着头，一点声音也不出，像睡着了。

我走过去戳戳她，发现泪水浸湿了整个膝盖。

她原来在安静地，哗哗地流眼泪。

这是怎么个情况？这首《冬季》没什么毛病啊，怎么就把人家给惹哭了啊？这可如何是好？

冬季怎么过，在心里生把火

冬季怎么过，单身的被窝

冬季来临的时候，我总是想到我

明天是否依然，一个人生活

我究竟在害怕什么，是不是寂寞

想接受它的温柔，又不愿失去自由

冬季是一个迷惑，年年困扰我

年年我都在迷惑，年年这样过

……

我蹲下来，说：这个季节来混拉萨的谁没点儿故事，不管你有多坎坷，也没必要让别人看到你哭成这个熊样儿哦。

……我觉着我挺会说话的一个人啊。

怎么话一说完就把人家给整得哭出声儿来了呢？

我想逗逗她让她笑一下，别哭出个高原反应什么的最后死在我酒吧就不好了，于是就用话剧腔说：朱丽叶，在拉萨的秋天是没人会帮你擦去冬天的眼泪的。她埋着头，说：嗯嗯嗯……

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你陪我出去走走吧。

我回头看看酒吧里，一桌北欧穷老外已经彻底喝大了，头对头趴在桌子上淌口水，一桌是两个老房子着火的中年背包客，四目相对浓情蜜意呢喃不休完全沉浸在二人世界。

我说：好吧，我挺乐意陪你出去走走的，但你要把眼泪抹抹鼻子擤擤，不然一会儿出去了别人以为我怎么着你了似的。

我一边忙活着穿外套一边问她：说吧，咱们去哪儿？

我琢磨着公账不能动，但钱包里还有50多块，要不然就出次血带她去宇拓路吃个烤羊蹄儿吧。不是有位哲人说过这么一句格言嘛：

女人难过的时候，要不然带她逛逛街买买东西，要不然就喂她吃点儿食儿。反正看她这小细胳膊小细腰也吃不了多少，当是行善了。

她泪汪汪抬起头，说：……去个比拉萨再远一点的地方。

我一下子就乐了。

怎么个意思这是？演偶像剧呢？

我说好啊！随手在身后的丝绸大藏区地图上一点，说：您觉着去这儿怎么样？

她目光迷茫地看着地图上那一点，然后点点头说：走。

我回头顺着手臂一看，手指点着的地方是喜马拉雅山的珠穆朗玛峰！

……

那就走呗。

她用力裹紧衣服，推开门走进拉萨深秋明亮的午夜。

我把手鼓背起来，想了想又放下了，最后还是背着出门了。

……

一个半小时后，我开始后悔了。

这时我们已经横穿出了拉萨城，沿着河谷走在国道上了。拉萨城的灯火早已被抛到了身后，眼前只有黑漆漆的山和一条被月光照得发白发

光的路，像一条绵延曲折没有尽头的河。

我心想坏了，看来这小姑娘是玩儿真的。

然后我开始心疼那两桌的客人注定跑单。

早知道就该先收钱再上酒，那桌北欧退伍兵指定是要在酒吧睡到天亮了，保不齐明天睡醒了以后他们会自己跑到吧台自己开酒胡喝。

彬子骑车去纳木错了，二彬子找他的小女朋友干坏事儿去了，妮可妹妹要到晚上八九点钟才会来浮游吧帮忙，完蛋了，我唯一那瓶为了撑门面才摆出来的瓷瓶派斯顿金色礼炮威士忌肯定保不住了，还有我自己都没舍得吃的新疆大葡萄干，都他喵便宜那帮维京海盗了……

不一会儿天就亮了，我实在走累了，赖在路边呼哧呼哧喘粗气。

开始有一辆辆车路过我们身边，呼呼地卷起一阵阵汽油味的风。我不行了，又冷又饿，掏了半天裤兜掏出来一块阿尔卑斯奶糖，立马飞快地偷偷塞进嘴里。一抬头，她默默站在旁边看着我。

那时候的我可会转移话题化解尴尬了。

我瞅着她的鞋，说：哎哟，厉害啊你，穿个小靴子还能走这么远，你属藏羚羊的啊你？

我逗她，她也不接茬儿，只是拿鞋尖踢地上的石子，踢了一会儿自己跑到路边儿，伸出一只胳膊开始拦顺风车。

她有个美丽的背影，修长的腿、纤细的脖颈和腰，看起来很好吃的样子……

我嚼着糖看着她拦车，心说厉害啊，看来技术娴熟经验老到是个拦顺风车的老手。

没过一会儿，我们搭上了一辆开向后藏方向的中巴车。

开车的是藏族人，满车都是藏族人，我挤在一个老阿尼旁边，老人家一身最新鲜的牛奶味，和所有的藏族老人一样，不停转着手里那个尺多长的经筒。

车每次一转弯，她手里转经筒的坠子就狠狠扇在我腮帮子上，我给扇急了，又不好和老人家发火，只好每被扇一次就大声喊一声：丹玛泽左[4]。

我每喊一次，老人家就笑笑地看我一眼，后来还伸过一只手来摸摸我的脸，说：哦，好孩子。

她这时终于有了一点儿笑容，她往旁边挪了挪，给我让出点躲避流星锤的空间。

我紧贴着她坐着，心说这姑娘怎么这么瘦，隔着衣服都感觉得到骨头硌人。我想起一件事情，我问她：你叫什么名字？

她玩儿着手指，说别问了，问了我也不说。

我说：好吧。过了一会儿，我问她：你小名儿叫什么？

她说：我说了，别问了。

她左右望望，然后把目光放在了车外。

我说：OK，我不问了……那您老人家怎么称呼？

她恶狠狠地叹了一口气。

旁边的老阿尼笑笑地摇着转经筒，我觍着脸找阿尼搭讪。

我说：阿尼，名热卡？[5]

老阿尼示意我等一下再说话，然后很神奇地从怀里摸出一个吱吱响着的手机，开始接电话。

我捅捅她，说：你看你看，你连个手机都不趁，连人家老阿尼都用手机，还是诺基亚呢……

按理说她应该和我解释一下她不用手机的原因，但她没有。

一直到今天我都不知道这个神秘的原因。

就这样，我在二十啷当岁时，跟着一个不肯说名字也不肯用手机的女孩儿，一路颠簸，从拉萨去往珠峰的方向。

(二)

事实上没在车上颠簸多久。

我们到了羊湖就被抛弃了。

这事儿说起来该怪我，说实话又不是第一次来羊湖，可那天羊卓雍措湖太美了，我之前和之后都没见过这么美的羊卓雍措。

趁着司机停车大家下车方便的空当，我拽上她就往湖边走，咱好好看看羊湖去。

藏地三大圣湖，纳木错、玛旁雍措和羊卓雍措。我差点把半条命丢在纳木错边，还曾如释重负地把背了十年的一个重担放在玛旁雍措旁。纳木错是神圣的，玛旁雍措是神秘的，至于羊卓雍措，于我而言是美丽而神奇的。

这是句废话，去过羊湖且双目健全的人没人会说羊湖不美。

那天的羊湖尤其美，雾气缭绕，美得和假的似的，比大明湖美多了比喀纳斯湖美多了比雨西湖美多了。

那不是水，是一整块大得要命的玉石啊，幽幽的碧色静止的水面，水面静止得让你觉得这哪儿是液体啊简直就是固体。

人要一直走到离湖面快五六米的地方，才能看到微风吹皱的一点点涟漪，微微颤动的，那湖水像是有弹性的。

我对她说：今天这湖怎么和一大碗猕猴桃果冻一样？简直可以拿个大勺子挖着吃喽。

羊湖前的她随和了一点，啧啧啧地感慨着，我也啧啧啧地感慨着。我们就站在湖边啧啧感慨着，感慨了很久。

羊湖是神湖，我跪在湖边磕了长头，祈祷羊卓雍措达钦姆大湖主保佑我接下来一路平安别出车祸，零件完好地到珠峰。然后我们踩着石头往回走，这时候发现坏了。

他奶奶的车跑了。

所以说羊卓雍措真的是个法力无边的神湖，我只不过祈祷别出车祸，人家羊卓雍措达钦姆大湖主很负责任地从根儿上解决问题，直接把车给我弄没了。

车上的人应该喊过我们，估计是我们走得太远又站在水边，所以没听到，现在就是想让老阿尼的转经筒扇我也扇不着了。

我委屈坏了，说：怎么办，我饿了。

她指指羊卓雍措说：吃吧，果冻。

后来沿着湖边走了一会儿，看见一个新开的小饭铺，专门卖鱼的小饭铺。

我俩绕着铺子转了一圈又开始啧啧称奇。

羊湖是神湖，藏民把所有的鱼都当成龙王的子孙从来不吃，所以不论里面的高原裸鲤多么肥美也没人煮它们。藏地原住民不吃鱼是个基本常识，这家小鱼馆的出现让我们很惊奇。

我咽着口水说：你看，这棚子连扇玻璃窗都没有，肯定是怕不吃鱼的信徒来砸。

烧鱼的味道飘出来，她也开始咽口水。

我说：你吃吗？

她摇摇头说：你不吃我就不吃。

……

我说：那我……吃不吃？

她说：好吧，那咱赶路吧。

不吃鱼，咱炒个菜吃也行啊！下个面条吃也行啊！谁知道前面还有没有饭店了，难道还要绕着湖跑到南岸桑丁寺去找女活佛化斋不成？

我拽着她进屋坐下，如果那个棚子可以算作屋子的话。我在油腻腻的桌子上给她画了个羊卓雍措的环湖路线图，给她讲如果我们去桑丁寺找食儿吃的话，大约会饿死在哪个位置。

我说你看，羊卓雍措是个蝎子形的湖……

厨师兼服务员过来点单，一口江湖川普：朋友，你们打算来条几斤的鱼？

我说：我们不吃鱼只来两碗面条吃吃就好。

服务员掐着腰说：哦，吃鱼的话，面条5块钱一碗。不吃鱼的话，面条20一碗。

……你个天杀的！抢钱啊？

我吃完面条后，很想把面碗一起带走，她把我拦住了。

付完面钱，我身上只有10块钱了，那个服务员坏，找了我一张5块的，剩下的都是一毛一毛的，看起来厚厚一沓很富有的样子，闻起来一股子生鱼腥味儿。她很客气地说：你身上味儿太大了，走路的时候离我远那么一点点可以吗？

我很委屈很委屈，我说你刚刚才吃了我一碗面！做人怎么能这么没有节操？

她很迅速地把四个口袋都翻了出来，翻出来一块口香糖，一串钥匙，一本护照证件夹，一个小卡片相机，还有我那把短英吉沙……然后就什么都没有了。

我真心佩服她，我说：且不说你一分钱都没有就拽着我去珠峰，单说昨天晚上你怎么就敢一分钱都不带地跑到我酒吧里去喝酒吧，你就不怕付不起酒钱被我把相机给砸了？

我想翻翻她的护照，她打死不让翻。

我跑到路对面摆了好多姿势让她给我拍照片，她假装拍了半天，后来我发现其实只拍了一张。

几年后，羊卓雍措水边的小鱼馆有了窗户，还有了永固的四面墙壁，专门招待专程来吃高原裸鲤的游客。再后来，一度有一个传言说羊湖上了观光游艇项目，还要在湖边设置200多个遮阳伞、沙滩椅供游客休息……也不知道最终到底叫停了没有。

我念起羊卓雍措达钦姆大湖主的无边法力，很替那些人担心。

主要担心他们停在湖边的车。

(三)

千辛万苦，走去日喀则。

我们从羊湖开始拦车，边走边拦。

汉族司机看到我们是两个没背行李的徒步者，根本就不停车。

快走死了才拦到一辆藏族朋友的车，开了没多久就把我们撂在一个莫名其妙的小岔路边，人家不顺路了。

继续接着走呗，人走得热气腾腾大汗淋漓，被风一吹立马冷得想蜕皮。

我把手鼓扛着，甩着手臂走，她缩着肩膀走。

这姑娘有个不好的习惯，喜欢踢东西，她经常一边踢着路边石头子一边走，像个皮孩子。

途中，我们在路旁的藏族村子里借宿过一晚。

她摘下包头的帽子后，女主人很稀罕地摸着她的锡纸烫，很惊喜地喊：哎呀，羊毛一样……又拍拍我的手鼓，很开心地说，哎呀……响的哟。

大姐，手鼓不响还叫手鼓吗？

她和女主人拉姆睡在一起，我和男主人才让丹喝了一晚上酒。

才让丹喝高了以后张嘴说的全是藏语，一边说话一边大巴掌拍我后背。

我会的藏语单词实在有限，只能一个劲儿应和：欧呀！[6]……欧呀！

我心里面琢磨，这伙计怎么和我们山东的大老爷们儿一个德行，喝完了酒就爱拍人。

但我们山东人不拍人后背，只拍大腿。

早知道那是我们一路上住得最舒服的一个夜晚，我就该讨点热水洗洗脸、烫烫脚了。

后来的一路上，我一直深切懊悔没这么干。

才让丹第二天非要送我们一程，他让我和她挤在一辆老摩托的后座上，一直送出我们很远去。才让丹走的时候留给我们一小塑料袋油炸的馃子。

头天晚上喝酒的时候，才让丹表示很喜欢我的爱立信大鲨鱼手机，他小孩子一样翻来覆去把玩了很久，但什么也没说。

我拎着馃子琢磨要不干脆把大鲨鱼送给他得了……后来还是没舍得。

所以，馃子我没太好意思吃，都留给她吃了。

吃完馃子以后又走了好久，我们一直没搭上车。

中间有一辆自治区政府的车曾经停下来，给了我们两瓶矿泉水。

我看车上还有空位，就说：大哥，捎上我们一段儿吧。

他说：我们去日喀则出差……

我说：我们就是去日喀则哦。

他说：哦，你们再等等吧，后面好像有个车队。

我们一直没等到后面的车队，那一路都是这样，藏族人的车明显比汉族人的车好搭。

她说：咱们不能怪那个大哥，人家还给了咱们两瓶水呢。

我当然理解，我指指她的鞋再指指我的裤子，人家车里那么干净，当然不太乐意让咱们两个灰头土脸的人上车喽。

她的小靴子现在已经脏得看不出颜色来了，鞋头破了一点儿，踢石头踢的。

你说她干吗老爱踢石头呢？真是闲的。

后来我们又遇到两个骑自行车的人，装备精良地都穿着紧身秋裤，都戴着小头盔。

我们互相打招呼，他们说他们是计划去珠峰捡垃圾的志愿者，他们知道我们要走路去珠峰的时候，很夸张地竖起大拇指说：牛×啊哥们儿，连个包都不背，就穿着这一身儿去珠峰？就这鞋？

我们俩穿的都是日常棉服，她穿的小靴子，我脚上也是一双靴子。

为了不让骑行者们看出我对他们胯下轱辘的羡慕之情，我尽量很淡定地对他们说：徒步一定要穿1000块钱的登山鞋吗？去珠峰一定需要专业羽绒服吗？上天赐予我们两只脚，难道这不就是最好的交通工具

吗？若说装备，音乐就是我最好的装备！——我们要一路卖唱去珠峰！

我举起手鼓摆pose，心说，惭愧，走了两天一次还没敲过呢，哪儿唱过歌儿啊，光琢磨着蹭车找吃的了……

没想到这番话却深深打动了其中一个骑行者，他留了我一个电话，后来还专门发过帖子，描述他遇到了两个浪漫的原教旨主义徒步者，把我们夸得和花儿似的。

几年后，他在杭州萧山机场的安检前拦住我，说他后来没再怎么玩儿骑行，再出行都是用纯走的。

我说你怎么认出我来的？

他说：你这不是背着手鼓嘛！

我问：你后来还去珠峰捡过垃圾没？

他说：捡啊！但不再是去珠峰捡，我觉得咱们这代人啊，不能老做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的事儿……

我急着过安检上飞机，没等他说完就跑了。

又过了几年，宁波PX事件的时候，我在网络图片中看到过他那张愤怒的面孔。

愿他安好，是条汉子。

……

天快黑了的时候，我们才走到日喀则城边。

那个季节的日喀则比想象中人要多点儿，街上一辆一辆的全是丰田4500。

后来听说是因为那几天扎什伦布寺有个什么活动，我们走到扎什伦布寺前的时候已经饿成马了，站在扎什伦布寺前看了一会儿，我和她讲了讲世界上最高的强巴佛镀金铜像，高22米和一座楼房似的……然后我们往前走，路过一个个小饭店，各种香香的味道，连藏餐馆飘出来的味道都那么香。

我心里面这叫一个难受啊，我开玩笑说不行咱们就找个包子铺儿什么的，你掩护，我去抢个包子给你吃吃得了……

她当了真，拦着说：要不咱看看有什么能卖的吧。

好像没什么能卖的……

那个爱立信大鲨鱼是我唯一的家用电器，舍不得呀舍不得。

话说，后来我不止在一个地方看到这样一幕：

一身冲锋衣的背包客举着一张白纸，要不然写着“求路费”要不然写着“求饭钱”，旁边还放着登山杖和登山大包。

相信我，都他喵假的。

真山穷水尽了把冲锋衣卖了不行吗？把大包里的零碎儿卖点儿不行吗？把手机卖了不行吗？

没有一个真正的背包客会去乞讨的，丫装什么背包客。

也许有人会问：那你那爱立信大鲨鱼手机怎么当时在日喀则的时候没卖？

我不是还背着手鼓吗，我不是还有手艺在身上吗，我不是个已经背着手鼓在川藏滇藏线上一路卖唱走过好几个来回的流浪歌手吗我？

我对她说：你给我点儿力量，咱们来唱会儿歌挣点儿饭钱。

她给我一飞吻。

手势极其敷衍，动作像赶苍蝇一样。

我们在扎什伦布寺旁边的马路边坐下，帽子摘下来摆在前面。

我记得很清楚很清楚，晚上九点半的时候，我们开始卖唱挣饭钱。

卖艺不丢人，人可以向往流浪，实践流浪，但这个词未必一定要和乞讨画等号，它本应跟你自身的能力和魅力合而为一的。穷游这个词没错，但穷游的精髓不是一分钱不带白吃白喝，真正的穷游者皆为能挣多少钱走多远的路，有多广的人脉行多远的天涯。偶尔厚着脸皮蹭车是可以的，但要会感恩，须知这个世界上没人欠你的。如果每时每刻都琢磨着靠占着陌生人的便宜往前走，那还不如备足手纸回家坐电脑前学习痴汉电车东京热……

我们坐在日喀则街头自力更生唱着歌，打算买点儿包子吃。夜色渐深，街上人不多，但每一个路过的人都带着微笑走到我们面前，微笑着听一会儿，然后放下一点儿零钱。

藏民永远是乐善好施的，不论经济社会的辐射力怎么浸渍洗礼，都改变不了藏地文化基因里布施这一传统。这一点，是我对藏文化至今为止始终着迷的重要原因之一。大部分时间他们只是一毛一块地给散票子，但钱再少也是心意，善意的心意。

不一会儿人品爆发帽子里有了几十块钱。

饭钱肯定够了，我想看看能不能再多挣包烟钱，就没停。

又唱了四五首歌的时候，来了几个捡垃圾的小孩子，背着蛇皮袋子，吵吵闹闹地围着我们。他们听不懂汉语，但很起劲地和着手鼓打拍子。

我给他们唱红星闪闪、唱花仙子、唱哆啦A梦，唱我会的所有的儿歌，实在没的唱了就开始唱崔健和许巍。

其实唱什么都一样，这帮孩子未必就听过我唱的儿歌，未必人家不把崔健的歌儿当儿歌听。他们不会说汉话，应该是群周边农区来的没上过学的孩子，叽叽喳喳的后藏方言，和拉萨口音差别极大。

我一边唱歌一边看着这帮孩子乐。

好像这边的孩子们有个习惯，就是不抠鼻子，每个人都是鼻孔眼上糊着一块黑黑黄黄的鼻屎牛牛……加上黑一道白一道的花脸，那脸真不知道是多久没洗了，上面汗水冲出来的泥沟一条条的清晰可见。衣服就更不用说了，我酒吧里的拖把也比他们的裤子能干净点儿。

可再不讲卫生的孩子也是可爱的，尤其是笑着闹着乐着的时候。

我让她帮忙拍了个照，那帮孩子推来推去的谁也不肯好好和我合影。

唱歌的间隙我对她说：接下来当是义务演出吧，反正挣的钱也够吃大包子了。

她身旁坐着一个脏脏的小女孩儿，应该是其中年龄最小的。

那小姑娘估计也就五岁的光景，一直吃着手指盯着她锡纸烫的头发看。

她摘下帽子，说：来，你可以摸摸呀……

我说：你别整那些没用的，这小丫头根本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没想到那个孩子听懂了，小姑娘冲着她的方向，犹犹豫豫地伸出一只脏乎乎的小爪子。

她把孩子的手抓住，一下子摁在自己头发上。

小姑娘“咯”的一声笑了出来，所有的孩子都叽叽嘎嘎地笑了起来，然后挨个儿来摸她的头发。这会儿轮到她笑了，一边笑一边说：哎哟哎哟别揪别揪……

嗯，从拉萨走到日喀则，这是第一次看到她笑，难得。

玩儿了有好一会儿，又唱了几首歌，我累了，热乎乎的大包子在前方召唤我。我起身拍着屁股上的土，跟她说：收工走喽。

那群流浪儿中有个年龄稍大的孩子，自始至终手一直插在口袋里。

他盯着我起身的动作，忽然走了过来……

……

不论正在看这段文字的人是谁，我都想告诉你我打这段文字时双手有多么颤抖，呼吸有多么急促和粗重。

十余年过去了，我已从一个单纯莽撞的青年变成了个圆滑世故的中年人，我早已失去了我的西藏我的拉萨。可十余年前的那一幕，一直在灸刺着我，一直在提醒着我这一辈子该去坚持哪些放弃哪些，该如何走接下来的路，到死之前该成长为一个怎样的人。

十余年前的日喀则午夜，那个孩子掏出了薄薄的一沓毛票，橡皮筋扎着，有七八张。

又黑又脏的手，抽出里面最新的一张，递到我面前，放在我手里。

他对我说：吐金纳[7]。

每一个孩子都学着他的样子掏口袋，往我们手心里一毛一毛地放钱。

他们对我们说：吐金纳。

他们要捡多少垃圾才能换回这么一点点钱……

我在拉萨见过一群和他们一样的小孩子，在街头跟着游客走出去好几条街只为了等一个可乐罐。他们捡起空罐子，你争我夺地放在嘴边舔上半天。

他们要捡几蛇皮袋垃圾才能换来一毛钱，他们要挣多少个一毛钱才能挣够一罐可乐……

可他们听我唱完歌后布施了我一毛钱。

还对我说谢谢。

我嗓子发干眼眶生疼，心口和胃里火烧火燎。

我看看站在我左前方的她，她低着头在掉眼泪，手捂在嘴上，又在不出声地哭。

贡觉松[8]，若我来世复为人身，护持我，让我远离心魔，永远是个善良的人。

让我永远做个像孩子一样的人吧。

……

孩子慢慢都变得安静，他们围在她左右，有的蹲在她脚边抬头看她。

我和那群孩子一起，看着她哽咽到上气不接下气。

我沉默地看着她，孩子们奇怪地看着她，简易路灯的黄色光晕铺洒下来，我们站在一幅中古的油画里，画外是海拔四千多米的蓝色日喀则，以及满天神佛海会诸菩萨。

我们离开的时候，她手里多了一个带花的头绳。

是那个小小的小女孩子递给她的，应该是从垃圾里捡到的。

她噙着眼泪边走边戴，后来一直戴着一直一直戴到了珠峰，从她那天晚上戴上起我就没见她摘下来过。

……

十几年过去了，那个头花你现在还留着吗？

（四）

一口真气过萨迦。

一路向西走向萨迦，萨迦再往西是拉孜，然后才是定日。

越往西走投宿点越少，当时中尼公路正在修建，能搭的车也少。

我们有时候沿着路基走，有时候绕着走，满身的灰土，脏得像两只土狗。

蹭过工地的帐篷，晚上一起吃大锅饭，吃完了给道班的人唱歌。

都是些年轻的小伙子，我每唱完一首他们都问：还会不会其他的现在流行的歌？

他们用干电池帮我们充电，已经关机数天的爱立信大鲨鱼一开机短信箱立刻就满了，嗯，那还是一个手机只能储存30条短信的年代。

拉萨的同学们在短信里对我抛店舍业的不辞而别表示了由衷的感慨和强烈的怀念。

他们纷纷用一些生动的语气助词表达了他们心中激荡着的情愫，并对我重新回归后的情形做出了美好的畅想，情感之强烈，措辞之生猛，对我惨死的场景的动人描述，让我实在难以复述。

事实上，我当时立马选择了拆电池关机。

我问她：你要不要打个电话找个人报个平安什么的。

她说：不必了，我不用手机。

事实上，我当时唯一的这台家用电器在离开我之前，起到的最后一次作用并不是通信。

接下来的旅途中要不就是有电有插座的地方没万能充，要不有电有插座有万能充的地方没信号，再不然就是什么都没有。

有一段路没吃没喝没车没找到地方住，我们并排坐在石头后面，差点儿冻死在凌晨。

我怕她当真睡着了被冻死了，就老找她说话还一个劲儿讲鬼，还讲了凶恶的念神喜欢出没的红色山崖、恐怖的赞神恐怖的盘羊角。

后来把她给说烦了，狠狠跺了我一脚。

反正脚都冻木了，我也不觉得太疼。

我们走路慢慢走出了点儿默契，有了个固定的节奏和方式。

一般是我在前面走，她跟在我右后方，大约每走一个小时停下来休息一会儿。

没车的时候路上安静得要人命，有车经过的时候老远就可以听到响动让人精神一振，等车屁股都望不见的时候，又是要人命的安静。

有时候我实在闷得慌，非常想找人扯扯淡聊聊天磨磨牙，但很明显她不是个好的交流对象。

我后来想，她真是个难得的话很少的女人。

这点很罕见，值得肯定。

其实她值得肯定的地方还有不少，比如体力和耐力。

海拔四千多米的地方长时间行走绝对不是一件多么容易的事，尤其是对一个女孩子而言。不过说来也怪，这一路我们走走停停翻山越岭，她居然一次高反都没出现过，皮实得要命。

我腿长一点儿，有时候会把她落下十几米，她就捡小石子儿丢我，养成习惯了以后人家懒得每次弯腰捡，就揣了一口袋。

我又好气又好笑，我说：你不嫌沉啊？你张嘴喊我一声又能怎么的！

陕北人赶羊时有个羊铲，头羊领着羊群乱跑时，放羊娃用羊铲铲起一铲土石，准确地甩到乱跑的头羊的前面，挡住它让它按正确路线前进。

陕北民歌《五哥放羊》里不是唱过嘛：……怀中又抱着放羊的铲。

藏区放羊的时候也喜欢用石头，但不是铲子，而是一种叫“鳄多”的甩石鞭，有牛皮做的有牛毛做的，可以将鸡蛋大小的石头甩出去一两百米。

这种鞭子神奇得很，不仅能拦羊，还是不错的武器。

一百年前抗击英军的江孜保卫战中，鳄多曾大显神威，击碎过一个又一个盎格鲁-撒克逊强盗的脑袋瓜子。

……我不是羊也不是英国流氓，所以我被石子儿砸中的时候会很委屈。

她有一回丢石子正好打在我后脑勺正中心，太疼了，疼得我虎躯一震“菊花”一紧。

我是真被打急了，扭头噔噔噔跑回去抽她，她自己也吓了一跳，连蹦带跳地往旁边的青稞地里跑。

我追了两步就不追了，看她好像弯腰在地上找什么东西。

我冲她吼：你几个意思啊！还打算捡块砖头扔我啊？！

她抬起脸来，一脸铁青。

她也冲我吼：你追什么追追什么追！我踩着屎了！

……

在萨迦附近休息的时候，她袜子大脚趾的地方磨破了个洞。

我们想了很多办法也没解决这个难题，后来从衣服上想办法拽出来一根线把窟窿扎了个疙瘩。她走了一会儿嫌脚尖难受，又自己把那个窟窿给掏开了。

弄到新袜子之前，她走路都别别扭扭的，像崴了脚一样。

那时候有车就搭，搭上藏族司机的车好几次语言不通，只要大方向没错人家去哪儿我们去哪儿，于是时常莫名其妙地投宿在一个离大路很远的地方。

第二天想尽办法重新找回主路一看……

我去！怎么又倒回前天路过的地方了？

都路过了哪些村子，太多年了，我都已记不太清，话说当时也没记清，那时营养不良口腔溃疡，高反眼花记性很差。

但热萨乡的强工村，这个地名儿我一直没忘。

我们在强工村附近闯入了一次聚会。一群人傻乐傻乐地围着，我傻乐傻乐地敲鼓，有人傻乐傻乐地弹后藏六弦琴，几个半老不老的藏族老人傻乐傻乐地跳起了踢踏舞。

全部的人里面只有她不是傻乐傻乐的，她坐在藏榻后，一直忙着埋头往嘴里塞油炸馃子吃……丢死我的人了，怎么就没噎死她？

我躲开她远远的，去跟老人们学了一会儿踢踏舞。

我没藏袍穿，跳不出那个味儿来。

后来2007年看CCTV的春晚，这才知道那就是著名的拉孜堆谐舞。

我从沙发里站起来，跟着节奏踏出舞步，一踩一跺，一踩一跺……

2007年除夕的夜里，身后没有人在吃油炸馃子，只有一扇开满烟花的落地窗。

（五）

海拔5248米的嘉措拉山垭口是我一直无法忘却的地方。

到达嘉措拉山垭口的时候，我们已经完全没有个人样儿了，又瘦又脏又窝囊，已经不知道多少天没刷牙洗脸梳头了，头发早结成板了，两个人头上顶着两块毡，手都撕不动。

嘉措拉山垭口是中尼公路的最高点，站在垭口处已经能很清楚地看到喜马拉雅群山了，一大堆雪白的峰峦横陈在眼前完全一览无余，让人很有成就感，让人高兴得直想笑。

翻过这个垭口就是定日县，也就意味着我们的珠峰之旅进入倒计时。

有人站在垭口玛尼堆那儿往经幡上绑哈达，大风把哈达吹成一条直线，特有仪式感，特让人眼馋，这把我们俩羡慕坏了。

她问我：咱们去把别人系上去的哈达解下来，然后咱们再系上去，这样算数吗？

我说：你别说得那么可怜行不行，你让我想想办法行不行……

让我想想办法行不行……

她在拉萨浮游吧里哭的时候，我没有感觉到心酸。

一路上不论她看起来有多么饥寒交迫，我都没有感觉到心酸。

唯独嘉措拉垭口她可怜巴巴的这一句话，忽然一下子让我心酸得无以名状。

我说不清缘由，我说的是实话。

……她手里拎着一个塑料袋，里面是吃剩下的捏好的糌粑，她像个赶集卖鸡蛋的农民一样站在我面前。起皮的嘴唇，深陷的两腮，和在拉萨时的那个美丽女孩子完全是两个不同世界的人。

让我如何想办法？我只是个站在嘉措拉垭口大风里和你一样灰头土脸的流浪汉，身无分文只有那半袋子糌粑，我该上哪儿去弄条哈达……

我说：不一定非要系哈达啊！你见过康巴人过垭口是怎么敬山神的吗？他们朝天上使劲儿抛撒印满经文的彩色纸片，一边高声喊着阿拉索索，也就是所谓的抛龙达。龙达多有气势啊！比哈达更有形式美感！况且龙达不一定非要用经文纸片儿，白纸片儿也行，没白纸片儿树叶子也行，实在不行石头子儿也行啊。

我自己从没听说过抛石头子儿也算抛龙达。

可我那会儿连一张白纸也没办法给她。

我想山神是会原谅这种善意谎言的吧，总不至于晴天打雷劈死我吧。

连忽悠带扯，她却还真信了，她立马连石子带土抓了一把朝天抛撒，一边高喊“阿拉索索……”

话说还真就那么巧，还真就遭报应了，眯眼了。

风横着吹！眯的是我的眼！

我立马用一个亲切的语气助词问候了她的大伯父，然后使劲揉眼。

我揉得眼泪哗哗的，我说：等着！回头回拉萨了我非给弄来十斤龙达让你抛不可，我累不死你个倒霉催的……

她没理我，只是认真地看着天。

我隔着指头缝看见她又朝天空抛了一把石头子龙达，又喊了一声“阿拉索索”。

（六）

我当时唯一的家用电器爱立信蓝色大鲨鱼R320在离开我之前，起到的最后一次作用并不是通信，我和它分离在定日边检站，它跟着一个开

三菱越野的司机走了。

它用离去换来了我们最后的上山盘缠，和过边检站的机会。

没有这条大鲨鱼的话，我们指定会功亏一篑在珠穆朗玛前，所以我永远缅怀它。

在大鲨鱼离开我的同时，她右脚靴子的鞋底部分也发出了离她而去的警告。

我把手鼓的皮背带裁下来一长条，用罗马式绑腿打法帮她捆住整只右脚。

快到绒布寺的时候，已经能看到珠峰的全貌，还拍到了日照金顶。

我想庆贺一下，就跑去花20块钱买了一罐不知道什么年份的健力宝，我们分着喝，从舌头爽到了脚指头，居然有了一种极致奢华的感觉。

晚上，我们住到了绒布寺对面的旅馆，服务员不肯还价，我们赖着不走，磨了半天，被安排到一间烧着柴火的屋子过夜。

夯土地面冰凉冰凉的，我们和一屋子的藏族马夫围着火堆默默烤火。

火烤得每个人的脸都是红通通的，背后和屁股底下却是冰凉的，我轻轻拍起手鼓唱歌，人们安静地听，有个扎着红色英雄结的康巴汉子走过来拽起我。

然后往我下面铺上一方卡垫儿。

那是个漫长的夜晚，屋里是噼噼啪啪的柴火，屋外是呜呜咽咽的喜马拉雅山风。

围着火堆的人们跟着我的鼓点儿摇晃着身体，分抽着烟，似睡似醒地眯着眼睛。

她抱着膝盖坐在我身旁，乱成毛线球一样的头发被火光映成酒红色。

一整夜，我没唱那首惹哭了她的歌。

半夜，我拉她出来看星空。

珠穆朗玛的星空之瑰丽，不是笔墨可以诠释的……

忽明忽暗，所有的星星都在闪烁，亮得像亿万颗钻石，让人惊喜的是，我们居然看到了流星。

货真价实的流星，像是有生命一样地跑过天空，然后不知道落入哪一国的红尘中。

我说：你相信流星许愿这回事儿不？

她说：曾经信过。

她问：你说，一颗流星，意味着一个人死去了，还是一个人出生？

山风扑面，我听不清她说的是“出生”还是“重生”。

我们在星空下站了许久，抬着头，各自审视自己短暂的半生，空气艰涩难咽，很冷。

我后来写了首戾气很重的歌，用来反衬绒布寺那夜的星空和流星。

《流星》

撕开夜色阑珊时的稳重

制造点沧海桑田后的风

回望稍纵即逝的路径

条条有始无终的爱情

茫然时就喜欢眯起眼睛

我记得我是一颗流星

挥舞昙花一现的谜底

刺探这世界的云淡风轻

棱角渐渐消磨的瞬间

做一片因寒冷而凝固的水晶

我向来逃避所谓的光明

我记得我是一颗流星

传说中我注定败絮其中

外表心如止水内心玩世不恭

堕落在这个明媚的人间

然后在堕落中自作多情

来吧电光石火，滚吧安静的平庸

我只记得我是一颗流星

……

天亮后，好心的马夫请我们吃了昂贵的方便面，又把我们塞进小马车，一路马铃踱向珠峰。

山路曲回，空气干冷且硬，那时珠峰刚被重新测量过高度，8844.43米，我们摇晃在马车上，海拔每攀升一截，心跳就加快一点儿。

我知道，那不是因为高原反应。

终于，我们抵达了珠峰大本营。

我们走过一顶顶帐篷，爬上大本营旁的玛尼堆，在风马旗旁迎风抛撒了一把石头龙达。

矮矮胖胖的珠穆朗玛峰从丝绸地图上遥远的一点变成了触手可及的庞然一坨，一口长长的气从胸中叹出来，心里一下子变得空落落的，不知道该拿什么去填充。

好的，我终于履行了承诺，带她站在了当初手指所点的那一点上。一个“比拉萨再远一点的地方”。

然后呢？接下来呢？

她忽然问我：你记不记得咱们有多少天没洗过脸了？

还洗脸呢，我整个人早都馊了好不好……

我看看她那锈色斑斑的脸颊，看看她草垛子一样的头发，以及那朵日喀则的花，看看她已经分辨不出本来颜色的衣服和用皮条子绑着的靴子。

就这么静静地看着她。

看看她一路上曾流淌过的眼泪和曾带给我的心酸，还有她眼中的我自己。

我说：我不确定自己是不是第一个抱着手鼓在这儿唱歌的流浪歌手，也不确定咱们算不算第一对一路卖唱来珠峰的神奇组合。我甚至不确定在这个高高的玛尼堆上应该献给你一首什么样的歌。

她说：你给我唱《流浪歌手的情人》吧，哎呀好开心呀，好难为情啊，赶紧唱吧赶紧唱吧……

她不是这样说的。

她站在猎猎风马旗下，微笑着对我说：再给我唱一次《冬季》吧。

她孩子一样背着手，对我说：这次我不会再哭了。

（七）

你还好吗？

你一直到现在都还不用手机吗？

我一直都不知晓你的真实姓名。

中尼公路早就修好了，听说现在拉萨到珠峰只需要一天。

这条路我后来不止一次地坐车经过，每过一个垭口，都迎风抛撒一把龙达……想起与你的同行，如同大梦一场。

07年火车开进高原，08年我告别了风马藏地，09、10、11、12、13、14、15、16、17、18……

我背着的那只手鼓早就已经丢了。

十几年过去了。

那个头花你现在还留着吗？

许多人问过我，你我是否曾重逢。

他们并不明白，许多事情并不需要重逢，就像他们不会明白，那其实并不是一场旅行。

你知道的哦，我不爱你，真的咱俩真谈不上爱，连喜欢也算不上吧。

我想，你我之间的关系比陌生人多一点儿，比好朋友少一点儿，比擦肩而过复杂点儿……

一场历久弥新的萍水相逢。

就像秋天里两片落下的树叶。

在空中交错片刻。

然后一片落入水中随波逐流，一片飘在风里浪荡天涯。

我再没遇见过你这样的女孩儿。



小屋拉萨分舵·蒋璠《陌生女人的告别》



小屋丽江分舵·楚狐《蒹葭》

伴我行天涯

关于阳朔，我并没有动人的故事发生在那里。

今朝落笔，信马由缰，散文而已。

散录一些散装的片段。

散叙一些散养的记忆。

人生本无定数，回首已是天涯，五味杂陈的劣酒，总好过温暾水一杯吧。



这半生人海中远行，谁在意是怎样旅程。

丢掉船桨吧丢掉船帆，让我去暗夜看看。

(一)

围炉夜话，皆是浪荡路上的游子们。

砖垒的小火塘篝火熊熊，木柴噼噼啪啪轻响着。

酒是鹤庆大麦，下酒菜是淋过香油、切得细细的猪耳朵。

解开衣襟，叼起一根兰州，把酒瓶子斜插进炭灰里，温温的，才叫惬意地喝。

盛在塑料袋里的小菜却没处搁，有人随手拽出一本垫桌脚的书，撕下几页铺在火塘沿上。先下筷子的人忽然哈哈大笑起来，围过去一看，其中一张纸上赫然是我抱着手鼓的照片。

四下兴致勃勃地传阅那本残书，都想在其中找到自己的玉照。

还真有找到的，于是你争我抢，于是一不小心书落火中，大燃特燃起来。

残页化作黑蝶，袅袅曼舞，火光中书皮上的几个柔软的大字开始扭曲变形。

这是一本描述丽江的书，据说销量很不错，再版了好几回。

于是大家都笑而不语，这等专门用来忽悠游客，极尽矫情之能事的书本该随手焚来才是。

话题就此围绕着在路上途经的地域，开始漫无边际地展开。

混在丽江，漂在拉萨，侠隐在大理，那什么在阳朔？

有兄弟问我：你颠颠儿地窜了那么多地方，阳朔于你而言是怎样的？

我没什么发言权，到目前为止，我只专程去过阳朔四次。

两次独行，一次拼车自驾，最后一次是去参加一位红颜老友的婚礼。

若非要说对西街的感觉，头一回去的时候没什么太多好感。

我发现我和阳朔这个地方很不兼容——

租过自行车，没骑出两里地就被雨水给浇了回来。尝过啤酒鱼，被满嘴小鱼刺搞得很恼火。漂流过，但同渡的是个不停给客户打电话的南宁生意人。陪朋友找漂亮美眉搭讪过，后来发现是酒托。

我去阳朔的那几次要不然热得闷死人，要不然骤然变天冻死人。也曾在阳朔撂过地，在西街的小雨里发着烧打着喷嚏一边卖艺一边止不住流清鼻涕……

天下之大，怎可能步步莲花，关于阳朔，我并没有动人的故事发生在那里。

所以，关于阳朔，今朝落笔，信马由缰，散文而已。

散录一些散装的片段。

散叙一些散养的记忆。

哦，是了，这个地方还曾给过我一次意外的转折。

(二)

我第一次阳朔之行时，西街已然是大名得享，已是传奇的地方了。

有道是流水下滩非有意，白云出岫本无心，初次阳朔之行纯属阴错阳差，本计划去涠洲岛考察下海鲜烹饪，顺便搞点儿不要钱的香蕉吃吃，结果在南宁误了班车。

我在车站旁买了碗米粉，蹲在路边等粉凉，百无聊赖中，身旁驶过一辆挂着阳朔牌子的中巴车，售票员一个劲儿吆喝：最后一班车，最后一班车……

她喊得悲凉而郑重，哀怨又落寞……好似大洪水来临前最后一个有心无力的方舟使者。

电光石火间一哆嗦，太吓人了，最后一班车？

既往不复，就此别过？

眼前过电影一样，嗖嗖地忆起了生平错过的那些末班车……脑子一热，端着米粉就上了车。

上了车就后悔了。

后悔了一会儿也就无所谓了。

这半生人海中远行，谁在意是怎样旅程，吃不了涠洲岛的香蕉，就去尝尝阳朔的啤酒鱼吧。

后来我认识一对儿广西兄弟，都擅长烧菜。弟弟送过我一瓶包装罕见的桂林三花酒，把我喝成了个醉猫。哥哥开饭店，店门口长年放着一个小黑板，上面写着：所谓和谐，就是我们给你们做饭吃，然后你们为我们解决了温饱，这样，大家就都不用挨饿了。

除了小黑板，白墙上还用秃头毛笔写了几段话：

没多大出息，顶多有点儿不可能被和谐的理想主义，我想开一辈子的角落小店，想在老掉牙后，看老掉牙的你们蹒跚而至，安坐一隅，点几个小菜，叫一壶酒，将过往的岁月煎炒烹炸，细嚼慢咽。

啤酒鱼是他们家招牌菜，需预订才能吃到。他们一直以为我很爱吃啤酒鱼，每次给我烧鱼都拣最肥美大只的，可以盛满一整个大铁盘子，却不知我碍于情面探出的筷子，每次都附带着深深的心理阴影。

……初到阳朔刚下车就收获了一份见面礼，劈头盖脸一场冰雨。瞅着渗着寒气的雨线，摸摸身上的单衣，心里直犯嘀咕，怎么从夏末直接一脑袋栽进晚秋了呢？神奇的广西。

我把外套脱下来蒙在鼓面，短短几分钟身上就被淋得冰凉。黑咕隆咚的车站外，三两辆形迹可疑的私家出租车，司机烟头一明一暗的，也不招揽乘客，就那么沉默地盯着人看。

更沉默的是崔嵬的山影，那山黑漆漆的一大坨，或是夜黑月隐的原因，看上去轮廓怪异得完全不像山，反倒像人工培打出来的大沙雕，近在咫尺横在眼前，屏气凝神看着你。

晚上10点多，摸到了西街入口处。青旅客满，俺囊中羞涩住不起更贵的客栈，于是孤魂野鬼一样抱着鼓踱步街心。

去的时候不对，没赶上滋润又丰饶的西街风土，只路过满坑满谷的灯箱招牌LED，好像每家店铺都在放着咕咚咕咚的慢摇音乐，我隔着玻璃站了一会儿，看了看抡着大白腿劲爆艳舞的女郎，又看了看大白腿。

街上冷冷清清，店里也一样。

音乐声震耳欲聋，雨痕挂满玻璃，她们面无表情，跳得好荒凉。

整条街都像失恋了一样。

半夜之前，我摸进了一家不插电的小酒吧。

老板在摆弄着木吉他，我扛着手鼓和他套磁。聊了一会儿吉米·亨德里克斯后，我获得了在一个8平方米的小房间里20块钱睡到天亮的机会，没有枕头。真是印象深刻的一晚，那天晚上我真正认识了什么是蟑螂，很瘦，很矫健，爬得很迅猛。

我想抓没抓着，原来蟑螂跑起来快得像只兔崽子。

一口气昏睡到下午，终于被鼻塞憋醒，潮气太重，感冒了。

小酒吧不需要打散工的乐手，我的手鼓也配合不上人家那动不动就异军突起的即兴solo。于是讪讪地道谢出门，玻璃门却怎么推也推不开。

背后一声断喝：往里拉！

好有哲理的三个字，门关上之前我侧首，钦佩地望了他一眼。

门外依旧阴雨绵绵，很快再度湿透鞋面，触目所及处一片潮乎乎的浅白烟云。依旧是满目招牌，但多出来不少攒动的脑袋，还有各种锋利的伞尖，该往左走还是往右走呢？并不想挤进人群，也不想被那些伞裹挟着向前。

迤逦长街，长叹噫兮，苍茫茫大地颠儿过，于斯地竟无瓦遮头，罢了罢了，我吃完啤酒鱼直接扯呼算了，向南，去海边，钻进被日光掘地三尺的涠洲岛沙滩。

转身将欲行，顺手插兜，指尖触及袋底的那一刹那，身心一震，踉跄跄止住脚步。

他喵的！我钱包哪儿去了！

这正是，屋漏又遇连夜雨，咳嗽偏逢大姨妈……

含泪蓦然回首，撑着油纸伞翩翩在雨巷中来往的人啊，你们哪一个是钳我钱包的贼？

你知不知道我需要坐在街头忙活多久才能挣够那可怜巴巴的千儿八百块？

不是矫情，那时年轻，是真没什么钱。

话说，当主持人也没挣几个钱……

挣外快的途径倒也有，但实在厌恶去唱堂会，一年里有数的几次商演皆是碍于情面实在推托不掉时才去敷衍……那个职业身份所能带来的不过是人前体面，人后和其他工薪阶层一样，也需朝九晚五挣薪水，也需面对房贷和卡债。

可年轻那会儿很明白——朝九晚五的我和人在路途的我，彼此并不应寄生，也并不能互相依赖，理应各行其道，两不相欠。

尤其是在经济上，各自独立，互不拆借，完全平行的两个世界。

天大地大，有手有脚有本事有能耐。

我有我的平行世界。

曾经有个朋友对我说，许多事情说是永远说不明白的，做着做着就明白了。

他说：很多事情就像敲鼓一样，敲着敲着手指灵活了，该是什么节奏也就自然明白了。

他还说：要能耐得住寂寞才行，不然全是扯淡。

他对二十出头的我说：也要能回得去才行哦，要不然，只不过是给自己捆了另外一条锁链。

他说得没错，爱旅行那就去旅行呗，能挣多少钱就走多远的路，有多大本事就靠本事混多远的天涯，旅途中的经费皆是旅途中挣来，并不用当主持人时挣来的钱。

也不是说，路上的钱挣得就不艰难，画壁画画肖像街头卖唱敲鼓卖碟……

所以哭死我吧，偷我钱包的果断是个王八蛋。

我没有中年健妇立马当街跏趺呼天抢地的勇气，想破口大骂又寻思广西人一准儿听不懂我的山东国骂……

罢了，罢了，老天爷饿不死瞎家雀儿，手鼓不是还在肩上嘛。

存得五湖明月在，不愁无处下金钩，留得肩头手鼓在，何愁没有猪头肉。大冰不哭，咱开工撸鼓。

(三)

那是来自加德满都的一只手鼓。

和印度尼西亚产的泰国产的非洲产的不一样，它质地没那么好，皮很厚。

起初鼓面粗糙得很，历经上万次的击打磨砺，皮色已然发润，声音虽然发闷，却是我最钟爱的一只手鼓。

我先后拥有过十几只不同国别不同款式的鼓，它是其中最特殊的一只。这不是一个普通的鼓。

那时候拉萨会玩津贝手鼓的人不多，偶尔有的，大都是尼泊尔产的。

一个瘦瘦的男孩子对一个瘦瘦的小姑娘说：你去尼泊尔旅行的时候，帮我带一只手鼓回来吧。

那是个大家都很喜欢的男孩子，那是个瘦瘦的像风马旗一样伶仃在风里的女孩子。

我不知道他们之间有过怎样的故事，我只记得他们都是那种沉默寡言，笑起来温暖腼腆的孩子。

这只鼓在加德满都街头映入女生的眼帘。

没怎么讨价还价，廉价的它就背负在女孩子行囊侧畔，一路耐受着喜马拉雅山麓的坎坷颠沛，一路颠沛过尚在修建中的中尼公路。

……

鼓到拉萨的时候，人却不在了，永远留在了拉萨河畔。

那么年轻的一个男孩子，一句话都没留下，永远消失在了拉萨河湍急的漩涡里。

所有人都在难受，所有人都不愿相信他就这么没有了。

据说他是在河边拍照的时候，多往河滩里走了两步。

就两步。

两步就走完了一个轮回。

或许他只是个来人世间历劫的天人，菩萨把他收回去了。

……

他死去一年后的一个中午，我盘腿坐在那个姑娘小小的饰品店里，分抽着一根白沙烟。我一眼看到了角落里这只鼓，鼓面上落满灰尘。

轻轻搬到膝旁，轻轻敲响它，因震动而轻轻扬起的灰尘腾挪在光明中。

那么奇怪的低音，厚重得好像叹息，又像割在手臂上的钝钝刀锋。

我把它抱到藏医院路灼热的下午阳光里，翻飞手指，最坚硬的四二拍也化解不了它固有的冷峻，最华彩的马蹄音轮指也化解不了它固有的坚定。

热却让噶毛子敏度嗡啊吽嗡啊吽嗡啊吽……

光明甜茶馆复杂的气味，乞讨的小普木[9]晒皴的面颊，跏趺问心的安多喇嘛喃喃的藏语百字明咒，轰鸣的4500越野车牛一样喘息着行过我身前。

我汗水涔涔乱掉了呼吸，手掌红肿隐隐作痛。

它斜靠在我膝前，沉默得像块石头。

……

姑娘叼着烟头蹲在马路牙子上打哆嗦。

她说：你背走吧，背走吧，送给你了，赶紧走，赶紧走吧……

逆着暴虐的阳光走在藏医院路上，我怀中是阴郁的冰冷。

我背走那只鼓以后，没再怎么和那个女孩子见过面，谁也没躲着谁，谁也没主动联系过谁。

我记得最初见到她的地方是2005年的大昭寺门前。

她瘦骨伶仃地窝成一小坨，静悄悄地抱着自己，蹲在矮墙旁看人磕长头。风钻进她的外套，在她背上鼓起一面小小的帆。

她每天都去蹲一会儿，偶尔下雨了，就穿上帽衫，静悄悄地缩在墙角抱着自己。就那么静悄悄地抱着自己。

男孩还在世时，我们有过半宿长谈，冲赛康的巷子口对坐，冰凉的石头地面。他说是啊是啊，我也有过同感——每到夜深人静的时候，就特别讨厌你们人类。他伸出一根手指，指着空寂无人的街道，加重语气说：特别讨厌！

我们呵呵地笑着，互相往对方肩窝里捣拳，拉萨啤酒揣在怀里暖着，烟头一个接一个地捻暗在脚边。

我们聊了很多，一直坐到天色发白，再没有过那样的长谈了，关于抑郁，关于黑暗，关于那些只属于年轻时代的信心百倍、无能为力、不屑一顾，以及心有戚戚焉。

他对我说：不说了吧，说是永远说不明白的，做着做着就明白了。

他说，很多事情就像敲鼓一样，敲着敲着手指灵活了，该是什么节奏也就自然明白了。

他说，要能耐得住寂寞才行，不然全是扯淡。

他对二十出头的我说：

也要能回得去才行哦，要不然，只不过是给自己捆了另外一条锁链。

……

他走后第二年，忌日那天，我背着他的鼓去拉萨河，往水里丢花祭他。

那么湍急的流水，花却滞留在水面，魔术般地原地打转。

你好兄弟，我不敢敲响这面鼓，怕惊扰你永久的酣眠，亦怕扰了众人的沉默。在岸边石头上我点燃一排烟，低着头，和大家一起低颂金刚度亡咒，嗡嗡的，嗡嗡嗡，于是花顺流直下，径入忘川。

兄弟，后来我背着你的鼓走到了珠穆朗玛峰，在日喀则它让我收获了使我内心得以强大八年的一次感动。

兄弟，后来我背着你的鼓又浪荡了一次川藏线，敲鼓给康巴姑娘听，敲鼓给支教义工听，敲鼓给格萨尔王说唱艺人听。

我在德格八帮乡借来唐卡师的笔，在鼓面上画了七宝花纹写了一行字：伴我行天涯。

兄弟，后来我背着你的鼓去阿尼玛卿去锡林郭勒去德令哈去巴音布鲁克去那拉提草原去喀什格尔去塔什库尔干……敲给血性的巴盟人听，敲给骄傲的撒拉老人听，敲给弹冬不拉的哈萨克阿肯[10]听。

我背着你的鼓去到了狮城新加坡，坐在克拉码头的桥上唱哭了一个叫小钻石的不良少女，让她放弃了自杀的念头……

我打了一排银钉护住鼓边儿。

我做了一个牛皮大包把它装在里面。

我画画的时候我主持节目的时候都会带着它一起去。

我偶尔停下来写写东西的时候它陪着我，石头一样蹲在我腿边，沉默而威严，护卫着那些茶冷石凉的寂寞午夜。

兄弟，我并不是经常想起你，我的鼓已经敲得比你好了，也找到了属于我自己的节奏。

你说过的，很多事情就像敲鼓一样，敲着敲着手指灵活了，该是什么节奏也就自然明白了。

你说得没错，要能耐得住寂寞才行，不然全是扯淡。

兄弟，每到夜深人静的时候，人类依旧讨厌，但如你所说的，当选择从有光的方向看过去时，总能隐约看到些可爱。

可有些时候，也是真的看不见呢。

……

就这样吧，你已经死了那么久了，我也没办法去问问你是不是随口说说。

我背着你的鼓在不同的世界里往复穿梭，旁观过一万段人生，游历了一整个中国，一直游历到冥冥之中的阳朔。

然后，我在西街上遗失了它。

（四）

丢鼓的位置是一座石板桥的桥头。

我开工半个小时的时候接了一个电话，手鼓就并排放在身旁。等我挂了电话，它已经不见了。

我把电话回拨过去，迁怒于那个远在连云港的熟人，再挂了电话时，我为自己的无礼而懊恼无比。后来过年过节，他给我发过短信，我没脸回复。

鼓丢了以后，我沿着西街找了几个来回，又找了县前街，一直找到天黑，冰雨纷落。

我去派出所报案，一个民警问我：到底是什么样子的？长得像盘子吗？

我画图给他看，另一个中年民警问这只手鼓值多少钱，当他知道大体的价位后很善意地宽慰我说：要不你别找了，再买一个好了。

我有买，后来我买了不止一只，最远的有从西非海岸漂洋过海而来的整块木头雕的，最贵重的有从突尼斯订购的骆驼皮鼓，可就算是金子打的又怎样呢？都没办法替代它。

2010年的时候，我托尼泊尔的朋友给我搞一只一模一样的，千恩万谢。

她们给我捎回来一对金属坎布拉手鼓，告诉我说：不好意思，你要的那种材质的手鼓，几年前就已没人在加都兜售了。

第二天离开阳朔前，有新认识的朋友请我吃啤酒鱼。

我被鱼刺扎得嗓子生疼，停了筷子慢慢梳理满心的懊恼，好像是丢失了朋友托管在我这里的一件贵重东西，满心内疚，失信于人一样。

不知道是谁拿走了这只鼓，或许只是一次恶作剧吧，后来出于种种原因没有找到我还给我。

我不怪你，要怪只怪我。

可是怪我什么呢？

……就怪我不知不觉间给自己捆了另外一条锁链好了。

我不止一次和人说，多希望能再敲响它……不少人笑我矫情，唯独我的兄弟丽江鼓王大松表示理解，大松后来送我一只尺寸相近的托宁手鼓。

漂亮的托宁声音清脆又通透，有一种涉世未深的干净，和深沉忧郁的它完全是两极。

我再没找到一只鼓，有那样安魂的音色……

丢了就丢了吧，当是松绑了，这小半生不停地自缚又不停地松绑，一条条的路，也就一条条地走明白了。

只是，我希望拥有它的人能够善待它，别蘸水擦洗它，潮湿的天气莫用吹风机烘干它，鼓皮会开裂。它或许还在阳朔吧，可能被人倒过来当了花盆，又或许沦落在天涯海角的某一个小酒吧，像块石头般蹲在角落。

也不知它后来伴谁行天涯。

……

过了些年，我又去阳朔，又坐在了曾经的桥头，没再背鼓而是背了一只Hang drum [11]。

正是盛夏时节，没有令人心有余悸的冰雨，偶尔过路的雨水微热，我的朋友王八蛋老张坐在旁边弹吉他，成捆啤酒和我们的碟片摆在面前，一个叫大狮子的深圳帅哥帮我们收银子，听我们重操旧业，玩票卖唱找乐子。

那天晚上热闹到爆棚，几十个人类围在一起合唱。

我们唱：

> 妈妈要我出嫁，把我许给第一家
>
> 第一个他是混丽江的人呢，妈妈我不嫁给他
>
> 妈妈要我出嫁，把我许给第二家

第二个他是混拉萨的人呢，妈妈我不嫁给他

妈妈要我出嫁，把我许给第三家

第三个他是混阳朔的人呢，妈妈我不嫁给他

妈妈要我出嫁，把我许给第四家

第四个他是个老流浪歌手哦，妈妈我不嫁给他

妈妈要我出嫁，把我许给第五家

第五个他是个小客栈老板哦，妈妈我不嫁给他

妈妈要我出嫁，把我许给第六家

第六个他是个破酒吧掌柜哦，妈妈我不嫁给他

妈妈要我出嫁，把我许给第七家

第七个他多么地有安全感啊，但是他不爱我呀

（哎）第七个有车有房有信用卡！但是他不爱我呀

……

第二天就要出嫁的可笑同学在一旁笑，笑得脸都要烂了，她当时的老公法师在一旁唱得比谁都要起劲。法师在阳朔开懒人窝客栈已多年，他已经不记得我。

我曾推开他家客栈的门，问：请问你们见过一只很丑的手鼓没有，上面有一行字。

当年的法师对我说：兄弟，别着急，喝杯水先歇一歇。

他递给我一杯水，我喝完后什么也没说，就匆匆跑去下一家了。

法师应该早就忘记了这一幕，他在合唱的间隙递给我一瓶啤酒，问我：大冰，第一次来阳朔吧，觉得阳朔怎么样？

阳朔……阳朔挺好哦，因为它，我才没有路径依赖，被捆绑在某一个世界。

某种意义上，这个小城算是我往昔某一段人生的终结者，应该就是从那时候起，我不再卖艺游历，告别了年轻时代最后一段流浪歌手式的生活。

遗憾和庆幸交织在一起，怎么说呢，提起阳朔，心里忽冷忽热，一会儿很烦，一会儿又总感觉好像我欠着一笔债一样。

走了走了，转场喝酒去吧，不用努力假装听，应该没人听得懂我在说什么。

弹吉他的老张当天晚上酩酊大醉，拽着我讲他即将开始的新生、即将面临的命运转折。我努力假装听着，一边听旁边“小马的天空”里的鼓声。

现在的阳朔，已经有很多人开始玩儿手鼓了，整条街上鼓声密密麻麻，如群蝗过境般的音波。

我幻想，如果每一只手鼓背后都有一段或深邃或崎岖的故事，我的天，这座热闹的小城是否能承载得了呢？

我认真地想，如果那只手鼓还在，以它的音色，会不会被这方红尘淹没。

第二天，可笑同学和法师同学婚礼。

他们人缘好，全国各地飞过来观礼的朋友有一二百个，我主持完毕仪式后，指挥大家把法师扔进了游泳池里。

他刚爬上来，又把他举起来丢进去。

水花溅湿了池边的人类，大家高兴得哈哈大笑，法师在水里一起一浮，白衬衫贴在身上，勾勒出发达的胸大肌，两点全露。

他捂着胸口也高兴得哈哈大笑。

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法师，当年的一杯水今天用一游泳池水来报，够不够？不够的话再扔一次好了……

来来往往的人世变幻，如月圆缺，法师和可笑没能走到最后，几年后分道扬镳，当下各自安好。

弹吉他的老张回到重庆后辞去了设计师的工作，在江北开了一家叫“末冬末秋”的艺术酒吧，那家酒吧后来倒闭夭折。

那家酒吧刚开业的时候，我去重庆找他玩儿，他未能免俗，在酒吧里也放了两只手鼓。

老张又喝得大醉酩酊，摇摇晃晃抱着吉他唱一些三俗的歌。

我搬起其中一只手鼓，坐在舞台边上舞起双手……

依旧不是期待中的音色。

灯红酒绿的重庆夜晚，酒吧里满满当当的人类，并不怎么听歌，都在开开心心地喝酒聊天划拳扯淡。

真羡慕他们这么开心，我如果也能随时随地地装出来这种开心就好了。

没有什么开心，也并没有什么难过，只不过一如既往地有一些平平静静的厌倦罢了。

所以，有鼓敲，多好哦。

指头连着心呢，一敲一微震，敲着敲着，重新步入人间烟火。

人群里有一束目光久久地看着我。

我抬头，那张似曾相识的面孔立马转去了别处，少顷，又转回头来，冲我微笑了一下。

和昔年一样，她抱着膝盖，坐在角落。

瘦骨伶仃的，就那么静悄悄地抱着自己。

……我早就习惯了拖着拉杆箱跑来跑去，早就不使用登山包自称背包客，对那条曾经的路径也早已渐淡了缅怀。

我还没变老，但心里已经装满了，很多东西满得已经溢出来了，很多事情已经记不太清楚，很多人也已经模糊了长相或姓名。

我甚至都快忘了，关于鼓，我还有份债没还清。

我就不上前和你打招呼了。

抱歉，你为他买的那只鼓，被我遗失在了阳朔。

（五）

关于阳朔，我并没有动人的故事发生在那里。

今朝落笔，信马由缰，散文而已。

散录一些散装的片段。

散叙一些散养的记忆。

好比敲手鼓，一首曲子节奏框架再分明，总要有些散拍才好听。

我还会再去阳朔，那方曾经的转折地。

同样是知名旅行目的地，阳朔没有腾冲香醇，没有平遥古拙，没有兴城质朴，没有敦煌肃杀，没有大理侠气，没有沙溪清幽，没有元阳别致，没有兴义原始，没有荔波秀丽，没有喀纳斯壮丽，没有涠洲岛亲切，没有曾厝垵亲民，没有鼓浪屿矫情，没有台儿庄雕饰，没有丽江浮华，没有凤凰艳俗……

剔却屏绕的山景，它甚至没有北京后海银锭桥畔来得耐人寻味。

它哪儿都不如，但哪儿的特点它都兼容一点儿。

五味杂陈的阳朔，或许这也是某些人中意它的原因吧。

酒喝干，又斟满。

人生本无定数，回首已是天涯，五味杂陈的劣酒，总好过温暾水一杯吧。



小屋拉萨分舵·蒋璠《西凉行》



小屋树洞屋·张怀森+陈一豆《如果从此没有月亮（Live版）》

送你一颗糖

去他喵的平淡是真吧，

愿迤逦抛物线中的你饱经焦虑，饱经迷茫，饱经欲扬先抑的成长。

就像月月那样。



我们的人生轨迹，无外乎螺旋状矢量前行，兜兜转转起起伏伏，画出一段又一段抛物线。

许多人教我们如何去“正确”地经营这条抛物线，可这个世界又哪儿来那么多正确答案？

那些约定俗成的正确路线，那些大多数人的正确答案就一定适用于你吗？

去他喵的平淡是真吧，愿迤逦抛物线中的你饱经焦虑，饱经迷茫，饱经欲扬先抑的成长。

幸福或许是颗一直揣在你的口袋里的糖，不过那些奇妙的甜，只能被舔过百般滋味后的味蕾品尝。

祝愿成长在抛物线某一段的你，尝到属于自己的糖。

就像月月那样。

(一)

哪儿能把姑娘喊成兄弟呢？

还是喊声姊妹儿比较好。

我走江湖跑码头多年，姊妹儿一箩筐，个中不乏奇葩，其中有个三剑客：可笑、月月、椰子姑娘。

椰子姑娘不多说了，关于她那场长达13年的真爱漂流记，我写有专属的篇章。

椰子是棵小泡椒，可笑是个暖宝宝。

可笑产地嘉兴烟雨楼畔，原汁原味的江南女子，香香白白软软糯糯，和五芳斋的粽子一样。

没人比她脾气更好，没人比她人缘更好，没人比她更知书达理。她年轻的时候长得和蒋雯丽简直一模一样。

非典过后的第二年，我在成都宽巷子的龙堂青旅门前初见她，惊为天人。

她那时在杭州开马场，骑马，养马，自己驯马，再烈的儿马子到了她手里都乖得跟骡子似的。

我在内蒙古被马踹过，蛋蛋差点儿碎在锡林郭勒草原上，故而对她肃然起敬，不敢动半分歪脑筋。

可笑的履历蛮神秘，谁也猜不透她真正的根底，像古龙笔下的女子。

漂亮又神秘的女孩谁不喜欢呢？朋友们都爱她，当年的古城，没有一家民谣酒吧肯收她的酒钱，在那个烟火气日渐浓郁的古城，当年的她是很多人心里的女神。

彼时我也居古城，晚上开酒吧，白天街头卖唱，日子过得丰盈。

我们一干流浪歌手在街头卖唱时，可笑常来帮忙卖碟，我们自己卖碟的套路一般是：您好，这是我们的原创民谣，欢迎听一下。

她不按套路出牌，兰花指拈起一张碟片，另外一副兰花指虚虚地往街心一点，她笑道：过来一下好吗？

她笑得太温暖，被点中的路人傻呵呵地踱过来。

无一例外，呆头鹅一样。

她把碟片轻轻塞到人家手中，压低声音悄悄地说：……我跟你讲哦，这些音乐很好听哦。

然后就卖出去了！

就卖出去了！

她不去售楼真可惜。

我一直对可笑的过往经历蛮好奇，不止一次地打探过。

可她说：不来哉不来哉，和月月比起来，咱们又算什么呢？

可笑说：月月走过很多地方，一个人走了很多年，她是个三毛一样有趣的女人。

我的姊妹儿可笑说这话的时候，北京奥运会还没举办，那时的我还不曾认识月月。

认识她以后，我发现她和三毛一样有一头长发，却比三毛漂亮多了。

月月不算我的老朋友，到目前为止我们只认识了8年而已。

但于我而言，她却是个意义非凡的女人。

我浪费了她的两个第一次：她第一次给男人下跪，以及她人生中第一次穿婚纱……因为我而穿婚纱。

这两个第一次都发生在同一个小时里。

我们认识的第一个小时。

(二)

很多人都参加过“百城百校音乐会”。

很多人都知道这个变态的音乐会免费举办了1000多场，从未卖过门票，服务听众250万人。

但很少有人知道，百城百校音乐会的发端，并非2015年，而是2009年。

更罕有人知——在成功启动百城百校音乐会之前，当年的我和我那些默默无闻的朋友曾灰头土脸地尝试过一系列无人问津的全国巡回。

8年前我们巡演到杭州，垂头丧气筋疲力尽，可能是听说了先前的演出到场人数没有桌子腿儿多，一干天南海北的朋友纷纷用实际行动献爱心，自费赶来捧场充人数，顺便聚会。

那会儿大家相聚在西湖边喝茶叙旧加扯淡，有人带着家眷，有人带着朋友的朋友。

人刚刚聚拢，开始点单的时候，一个公务电话忽然打来，电话中台里的同事江湖告急，央求我赶紧去杭州婚庆市场挑选两套什么什么感觉的婚纱礼服，赶紧送到西溪湿地的外景地去救场救急。

我一个单身男人怎么可能有买婚纱的经历，还那个“什么什么感觉”，我怎么知道什么感觉啊。

情急之下，我拽上可笑就往门外跑，就你了！

和蔼可亲的可笑奋力挣扎，死命抓住门把手不肯松手。

我赔笑：可笑你害怕什么？我又不是要让你陪着去买充气娃娃，不过是买个婚纱而已啊！

可笑一边儿用鞋尖儿认真踹我的小腿，一边儿回答：我才不要陪你去呢，别人肯定会误会的啦，多丢人的啊……”

冲玻璃门照照自己的尊容……确实有点儿寒碜。

那两天因为操持演出，操心的事儿多且杂，没洗过脸胡子也没刮，披着的那件老式对襟棉袄也油脂麻花，上面还有饭嘎巴……陪这样的男人去买婚纱，实在是不太高雅，难免会让人以为人家可笑嫁了个大盲流子。

我松开可笑，扑回桌子旁重新捉人，要捉就捉结了婚的过来人，过来人嘛，抗造。

我真诚地建议道：把你媳妇借给我用用……

人家不说话，人家小媳妇肚子一挺，横在当间，痛斥道：瞎吗？你见过怀孕7个月才去买婚纱的吗？

不行拉倒，急什么急嘛，过来人不乐意那就换个准过来人试试吧。

我转头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菜菜，跟哥走吧，买完婚纱给你和你们家小植买包子吃哈。

菜菜还没回答，我忽然屁股沟子吱溜溜一疼。

扭头一看，人家男朋友正默默用变调夹夹我大腿根儿的嫩肉……

催命的电话又响了，我不是个善于拒绝别人的人，吭哧了半天也没把无法完成任务的话说出口，反倒是电话那头儿冲我在着急：大冰你倒是快点儿啊，专业点好吗！救场如救火啊懂不懂啊！

我挂了电话很无奈地问：真没人愿意跟我去买婚纱吗？

完全没人响应，满屋子的人点单的点单，喝茶的喝茶。

只有一个女孩子戏谑道：买婚纱这么大的事儿，你一点儿诚意都没拿出来，谁敢跟你走啊。

诚意是吧，好，我给！

深吸一口气，我把那女孩子拖起来面对面站好，立时三刻行了个单膝跪礼。

我悲壮地问：这样够有诚意了吧？

如果还不够的话死给你看信不信，立马跳西湖信不信！

大家乐，那个女孩子也乐，她立马乐着还了个单膝礼，一边用清清脆脆的京片子乐道：得！第一次下跪就跪给这么个男人了，我说今儿个怎么就这么寸啊。我们就那么单膝对着跪着，谁也不肯先起来，不能起来，谁先起来谁就输了他奶奶个腿的……

不知情的客人们开始在不远处叽叽喳喳。

这俩人在干吗？求婚？

求婚哪儿有女生也跪下的？

可能是男的出轨在忏悔，女的伤心了要离婚……

对对对，你看那个女的多漂亮多清爽，你看那男的，哎哟这个62[12]胡子拉碴的一看就不像个好东西……

可笑说，大冰，这就是我老和你提起的那个月月，还没来得及介绍给大家认识，你们俩就夫妻对拜了哈。

我说：可笑你给我一边儿凉快去！

我哀怨地望着她：月月，我已经等不及啦，咱们赶紧买婚纱去吧。

(三)

按北京话说，月月是个挺飒的大蜜，大长腿大长发大眼仁儿，性感的大嘴巴，回头率巨高的一姑娘。可再飒的北京姑娘也有的时候，当然，我也好不到哪里去。

当时，我们俩站在婚庆用品大楼前酝酿了好一会儿情绪，才鼓起勇气走进去。不出意料，几乎每家店都把我们当成已经登记即将行婚礼的小两口来招揽，祝福话说得那叫一个真挚一个溜，也不怕咬着舌头。

我心里那叫一个别扭啊，又不好发飙，又不好意思挨家挨户发表声明把关系撇清，只好加快速度赶紧买两件婚纱后立马闪人。

不买不知道，原来婚纱尺码是那么奇妙，根本没有均码一说。

而且几乎每一家店的老板都可以秒变准新娘们的娘家人！

几乎每一家店的老板都盛情邀请你试穿，听那话里话外的意思，你不试穿就简直不是女人，你一个当相公的不让自己的娘子试穿一下简直就不是个人。

这样的人真不配结婚，结了也会离，离了也找不到新的啊呸……

我已经不知道自己该扮演个什么样儿的人了，月月也一样，于是只好任人摆布。

店主人把月月连同一套落地窗帘那么大的婚纱一起塞进了布帘子后面，然后亲切地和我聊天：哎呀，你们登记了吗？婚前检查做了没啊？准备什么时候办准生证啊，准备要个什么星座的宝宝啊，准备……

此店主人大有给我科普如何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的兴趣和爱心……

我这叫一个别扭，简直都不是害羞了，已然是害臊了。

月月在帘子里面叫：哎呀妈呀，拉链儿挤着肉了！

店主人一边儿把我往帘子里面推一边儿说：啊呀，你这个当老公的还不进去帮忙拉一下。

我立马开始哆嗦了。

从腮帮子哆嗦到脚后跟。

月月从帘子缝里嗖的一声伸出一颗脑袋，很紧张地说：你想干什么？！

我没想干什么啊……

我能干什么啊我！

青天白日的我我我我冤死了我。

那次买婚纱的经历永生难忘，绝对心理阴影。

后来我们抱着婚纱走出大楼，俩人皆是满头大汗。

月月走着走着，猛地用肩膀头撞了我一下，说：哥们儿，我这是第一次啊，怎么就这么浪费给你了啊？

我扔了婚纱扑上去捂她的嘴，可是已经晚了……

熙熙攘攘的杭州街头，路人纷纷侧首，耐人寻味地看着我。

……

这就是一个小时之内我浪费了月月的两个第一次的作案过程。

故事结束了以后，我们几乎成了生死之交。

恐怖的婚庆用品大楼是个喜庆的鬼门关，这是大龄单身女青年月月和我的共识。

我是个极度热衷恋爱感觉的人，却一直不是很明白婚姻的意义，很多年也没真正动过结婚成家的念头。33岁之前，在我的认知中，一直不明白如果一个人内心足够强大，人生足够丰富的话，为什么一定要靠婚姻家庭来维系自我安全感。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做人就一定要在规定的生理节点去按规则出牌，也一直不明白为什么人要为了结婚而结婚，为了家长而结婚，为了证明自己的成熟、让自己看起来不像个孩子而结婚。

我喜欢孩子，尤其爱小小的乖乖的小姑娘，但如果说让我用放弃个体自由为代价，为了一个孩子而建立一份婚姻关系，用婚姻来换一个孩子，那宁愿孤独终老。

33岁之后，方方面面的世俗压力与日俱增，之前那些想法有所动摇，但也不过是外力，自己内心还是一百个、一千个不明白。

我和月月探讨过这些问题，她捂着嘴哈哈大笑，然后告诉我：你的困惑和我的几乎一模一样。不是有种说法说咱们这类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还没找到对的人吗？

顷刻，她又改口：

哪儿是找得到的，应该是遇到。

我完全认同她的观点，但对遇到二字的概率表示没有什么信心，月月说她也一样，我们再次找到共识，于是互相拍拍对方的肩膀，继续喝着扎啤吃着望京小腰。

有种女人，你不论和她怎么相处都不会有什么压力。

这种感觉很舒服，我们忽略了年龄和性别，开始兄弟一样相处，彼此成为对方的好基友好丽友好朋友。

说也奇怪，这么投契的女人，长得又挺耐看的，居然没和她擦出火花。

后来听到有人说男女之间没有纯粹的朋友关系，我认为这是在放屁。

酣畅淋漓地做朋友，总比有始无终地当回恋人要好得多吧，买楱还珠的事儿咱可不干。

有一遭，我跟可笑说，我很自得于这种思想境界，觉得简直可以再用古诗来诠释一下：

兰之猗猗，扬扬其香。不采而佩，于兰何伤。

可笑妹妹巧笑倩兮，一语道出真相：

对呀，不当朋友还能当啥，一般男人，谁又能降得住她呢？

（四）

月月大多数时间生活在北京，她人其实极为随和，爱开玩笑，不笑不说话。

她喜欢盘着两条大长腿坐着，耳朵里塞着耳塞，手里掐着麻花，开开心心地和人嘻嘻哈哈。

她指甲剪得极短，不涂甲油，无论冬夏，袖子永远挽到肘部，左臂上有明显的三条疤。

一条是因为在南亚被抢劫。

一条是因为在中美洲被抢劫。

还有一条是在北京被抢劫时留下的。

她并不怎么忌讳露出伤疤，大大方方地露着，好像那不过是三个无足轻重的蚊子包。

嗯，这点和其他那些没有遮瑕粉底就打死也拖不出门的女生不太一样。

认识的时间长了以后发现，在一众朋友里月月是最爽气的一个。

我每次到北京，电话一通，她就会开着她的小破车跑来管我吃饭，约好了几点就会几点出现，仿佛北京的交通拥堵完全不存在一样，我没见过比她更守时的女人。

她又是个极会体谅旁人的人，一起吃饭的人里间或有一些生活窘迫的穷朋友，她从不会冷落了人家，也从不刻意关照，不会让人家感觉到一点点的不自在。

我不是个多么成熟的男人，言行举止上时常有些桀骜，她包容之余向来都是直言不讳地鞭挞，算是个难得的诤友。

她有段时间兼职当买手，经常跑去首尔扫货，我半夜给她打电话，絮絮叨叨说自己的烦心事儿，她顶着国际长途加跨国漫游陪我煲电话粥，我一打打一两个小时她也不会不耐烦。

我那时和最好的朋友合伙开店，自以为真心相待必得善果，故而不设防，未承想终究为兄弟阋于墙的状况伤透了心。难过时，她是唯一一个懂得如何宽慰我的女性朋友，我难过时喜欢沉默，她就在电话那头陪着我沉默，隔着万水千山陪我沉默。

我最落魄的那段时光，她亦见证过。

不只是见证，还有永生难忘的陪伴和照顾。

那是另外一个故事了，终归有一天，我会把它记录下来……

我不爱和一门心思玩儿流浪的人交朋友，只和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的人投契。

众多既能沉下心来上班挣钱又能撒开丫子浪荡江湖的朋友中，我最喜欢听月月给我讲她曾经的万水千山。

月月17岁开始独自旅行，两年走完了大半个中国。

1999年起，她游学欧美大陆，十几年来独自旅居过20多个国家100多座城市，然后回到北京，开了一家小小的精品服装店，箪食瓢饮在市井小巷。

从北回归线到南回归线，她的故事曾经散落在大半个地球上。

她曾突发奇想地跳上最晚一班“伊丽莎白”号渡轮去维多利亚岛看郁金香，整个buchi花园只有她和满坑满谷的郁金香，她对着花儿哼《花仙子》，没有风，面前的花儿却忽然翼动了一下叶片儿，吓得她立起一身汗毛。

她跑去大温哥华北部山区专程偶遇山熊，洗出来的照片上熊眼像两个灯泡一样有奇异光斑。

她还曾偶遇过一头有性格的鹿，那头雄鹿突然跳上公路，被她的车蹭了一下。雄鹿气愤地瞪着她，嘴巴一张一合，像是在骂骂咧咧。

她刚拿到北美驾照，就敢独自开车走1号公路，东西贯穿加美。

借来的车比她爸爸年龄还大，和很多北美年轻人一样，住不起汽车旅馆的时候就睡在车里。

车载音响里放了一路评剧，她哼着《花为媒》，在加油站吃特价餐。

走到得克萨斯州，看见路边出现No Maximum [13]的路标，油门几乎踩到底，开了1个多小时的极品飞车也没碰到一个人。

近黄昏的时候看到了一座飘着烟的房子，小小的酒吧，荒野上的奇异宫殿，门口有巨大的猫王照片。

她走进这个酒吧不到10秒，就被一众50多岁的牛仔大叔举过头顶大喊：ho……Chinese Girl！ [14]

她说这些大叔头上都戴一顶牛仔帽，胡须粗糙整齐，眼神粗犷原始而温柔。

她给大叔们唱评剧：

爱花的人，惜花护花把花养，恨花的人骂花厌花把花伤。牡丹本是花中王，花中的君子压群芳，百花相比无颜色，他偏说牡丹虽美花不香。玫瑰花开香又美，他又说玫瑰有刺扎得慌……

大叔们举着杯子为她干杯，喊：good！

她纠正人家，教一帮得州牛仔大叔喊北京话：哎哟喂，巨牛掰！

她教老外北京话应该很有一套。

有一年她旅居新加坡，给《联合早报》当自由撰稿人，为了挣出下一程的旅费，兼职教中文，教的是富有的华裔后代。

老北京人不兴骂人，只损人，那刁钻调皮的孩子遭遇了天敌，每天被她损哭，却在多年后专程来北京看望她，被她培训出来的京片子一点儿也没遗忘，连出租车司机都以为拉的是个北京南城土产的小孩。

月月是个生存能力极强的女人。

她说纽约的雪比咱北京城厚得远了去了，打着滚儿地下，横冲直撞那叫一个横哦，搁咱这儿简直就是白色沙尘暴。

她曾经失业，最落魄的时候，穿着一条单裤流浪在深夜大雪纷飞的纽约，风大得能把人吹走，彻骨的寒冷讽刺般地让灵魂沉静，沉静得没有了呼吸，沉静到无法思索高楼广厦下自己有多么渺小。

第二天清早，被风雪侵略的城市遍布垃圾、遍体鳞伤，她躲到百老汇和卖艺的黑人们一起舞蹈歌唱，亲吻路人施舍的一元美金。

那一美元变成一杯热咖啡，所提供的热量，正好够她踩着积雪走完十几个街区，去面试找工作。

她不否认自己有时候也会孤独。

她说white rock [15]的炸鱼美味无比，失眠至四点的时候边吃边走到无人的太平洋畔，看着深沉的夜海渐渐穿上金衣，又轻浮又荒凉。此后，习惯熬夜的她开始拒绝看天亮的过程，把经常居住的房间装满了遮光帘。等她重新拉开窗帘的时候，也是一条爱情伤痕刚刚痊愈的时刻。

月月是个善于交朋友的人。

她在LA [16]当过侍者，掐着腰对峙过帮派小混混，后来那帮人和她成了朋友，其中有人给她送过雏菊花。

雏菊花语是天真和纯洁，以及深藏心底的爱。

却没有过表白，只是送花。

送她雏菊的人后来死了，帮派械斗，枪杀。

月月有一个很著名的朋友，那个印第安反战妇人。

七十多岁的老人，居住在白宫旁的帐篷中已20年。

游行示威需要事先申请资格证，资格证于20世纪90年代末期就停发了，而那个老妇人因为从未离开，所以20年前那场反战游行被视为并未结束，并不违法。

月月每次去看她，都买一杯2.5美元的咖啡送她，比自己平时喝的1.2美元的足足贵了一倍。

老妇人没什么钱来回请，每次都摁着她的脑袋硬给她编一头小辫子。

她晃着满头扑扑棱棱的小辫子，走过一个又一个街区，走回自己清冷的家。

一开门，两只壮硕的蟑螂排着队，摇头晃脑地爬了出去。

蟑螂头上也有两根辫子，扑扑棱棱的。

月月是个习惯了独处的孩子。

她在水牛城的广场上用自己一天的口粮喂过鸽子，鸽子在她鞋尖上拉，里面居然有玉米粒粒儿。

她专程去看结冰时的尼加拉瓜瀑布，为的是和惠斯勒雪山顶的日出比对哪一个更美丽，然后一个人在瀑布旁吹灭自己小小的生日蜡烛。

蜡油滴答在手背上，烫得心里麻了一下，又酸了一下。

她各种打工，稍有余钱就各种游历，一只二手行囊塞满全部家当。

她说起班芙闹鬼的百年古堡，床头柜抽屉中的《圣经》是翻开的，她看到一句话，记了小半辈子：

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

生命不胜于饮食吗？身体不胜于衣裳吗？

她念着这句话给自己缝补外套，却忘记了拔针。

一个路人在街头拦住她，温柔地帮她掐断线头……

她说：可惜，他年龄大得足以当祖父了。

……

如果有人爱读小故事的话，月月的经历是可以写套系列丛书的，别人羡慕不已的经年旅行，于她而言貌似是再自然不过的日常生活，从不会去刻意渲染标榜。

我知道她和那些“世界那么大，我要去看看”的人不一样。

她绝对不是那种需要通过积攒旅程来获得存在感的人。

她和我一样，打死也不会苟同什么狗屁“说走就走”的思潮。

所以，我一直不明白当年驱使她漂泊四海的原因，来自何方。

（五）

我认识月月的时候，她已经安居在北京不再漂荡。

起初她是朝九晚五，供职于国家大剧院，木秀于林，成绩斐然。

有了成绩的人大都安于现状，开始路径依赖，她却不然，某天随随便便就告别了高薪工作，自主创业，朝九晚九，打理自己的小服装店。

店虽小，生意却着实好，归功于她的勤劳，嗯，真是勤劳，财务出纳导购她一个人全包。

我陪她去首尔进过货，目睹过她在凌晨4点的东大门和人锱铢必较，也目击过她如何一个人嘿哟一声扛起两个大包，码头工人一样。

往来的客人被她招待得舒舒服服，但并不知晓这个普普通通的女孩子曾经漂泊四海，浪得像朵云彩。

也都想象不到靠着这家小店，她给自己赚出了一辆车，一套北京城的复式房子。

也都想象不到当下的她每给自己挣够100万元人民币，都会送给自己一个独特的悠长假期，把时间留给自己，以及自己给自己选择的朋友。

我很荣幸能成为她的朋友，她懂得如何去平衡生活，收放自如，属于我始终钦佩的那种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的人。

故而，我愈发好奇——当年驱使她漂泊四海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呢？

我有一次试探着问她：姊妹儿，你这种当初走野了的人，后来怎么就能狠下心回来了呢？

她向来有话直说，可那天却嘻嘻哈哈地打了半天太极。

后来，我又问过一次，她明白我的价值观，于是笑骂我矫情，依旧没有清晰回答我。

我第三次问的时候，她沉默了，笑笑的不说话。

隔天，她在微信上用一段文字回答了我的问题：

我的父母从分居到离婚，用了整整20年，你知道20年是一个什么概念吗？

她写了长长一段话，大意如下——

他们的价值观无法契合，虽然相爱却彼此相互折磨，同时折磨着无能为力的我，关于那20年的回忆至今仍让人心悸心慌。

而我自己最初的情感经历亦是如此……挫折之深，粉碎了我对家庭生活的所有向往。

这一切迫使我背井离乡去独自生长，绕着地球去浪荡……直到习惯了这种浪荡。

几年前，我的母亲在韩国找到我，在仁川机场至市区的大巴上，她看着窗外对我说出四天前他们离婚的消息。

她说：一切都过去了，你也长大了，女儿，回家吧。

……

嗯，姊妹儿，我明白了，谢谢你的回答。

对每一个孩子而言，原生家庭都是最基础的土壤，发芽、抽条都在这块土壤上，只不过或肥沃或贫瘠，或长成扎实的树，或长成一棵根系浅浅的草。

细想想，也是无奈，无法选择的事情太多，生死之外，还有原生土壤。

那时候的你，是选择长成了一棵蒲公英吧，随风飘走，远离那块土壤。

让你心悸的那20年我无法亲身体会，但大体可以想象，好吧，好啦，万幸那段回忆可以画上句号了，以及那场漫长的环球浪荡。

依旧羡慕你丰富的游历，奇幻的旅行。

只是，这种成长方式，让我莫名难过。

如果养分足够充裕，光合作用不被阻挡……那时候的你又怎会像朵蒲公英一样。

……

回国后半年，妈妈说：你也老大不小了，该考虑结婚生宝宝了。

月月说：

我不排斥母亲的想法，只是我在想，如果我有了一个小孩子，我该给他怎样的生活呢？我是否有能力有毅力给予他一块干干净净没有污染也永不会被污染的土壤？如果给不了……怎么会舍得再让他像我一样，独自在外那么久，独自一个人去成长。

月月说：那时特别可笑，还没有靠谱的结婚对象，就开始忧虑孩子会重蹈自己的覆辙。

我的姊妹儿月月说：更可笑的是，居然被一个刚认识几分钟的孙子拽去试穿了婚纱，生平第一次穿婚纱就他奶奶的这么浪费掉了……

她说：所以，大冰，你丫打算怎么弥补我？！

我正色回复她道：

月月，我郑重地向你承诺——无论你哪天举行婚礼，我都会立马穿上礼服站到你身旁！

(六)

2012年11月11日光棍节，我履行了我的承诺，租了一身礼服，来到婚礼现场。新郎不是我。

我才没有那么好的福气儿呢我……

我他喵以婚礼司仪的身份站到了月月身旁。

谁都没想到她会结婚结得这么突然，但她笃定地告诉我：没错，是真爱。新郎很帅，那种干干净净的帅。

他是音乐世家出身的高端理工宅男，是我见过的长得最像韩国明星的工程师，据说追他的女人排队排到护城河扑通扑通往下掉。

我自认为穿上礼服后气质高雅风度十足，可站在他旁边立马被衬成了山寨货。

他对她疼爱无比，逮着空儿就眉开眼笑牵着她的手，笑得又帅又憨。

他就那么一直牵着她的手，怎么也不舍得松开，婚礼仪式过程中也不例外，把舞台下一堆又一堆已婚妇女羡慕得死去活来。

他们俩是在一次偶然的聚会上结缘的。

理工男默默移走月月面前的酒杯，给她递来一杯冒着热气的开水，腾腾的热气一下子润湿了她的双眼……一屋子人，只有他注意到了她正在感冒发烧。

许多年，她是独自生活独自成长的女汉子，永远是自己在照料自己，朋友们相处时，也永远是她来扮演姐姐的角色去照料旁人。

人人都把她的照料当作理所应当，没人在意她正在感冒发烧。

腾腾的水汽中，对的人从天而降。

她端起杯子，慢慢地，整杯饮下。理工男再次走过来，拿走杯子，默默加满。十几年的漂泊塑造了月月独特的气质，理工男隔着她的壳看到了她的瓤，他由外及里由里及外爱上了她的全部，爱她有嚼头的楚楚动人，也爱她饱经世事后的懂事大方。

他顷刻间做出了决定，发心动愿想去怜惜她。

理工男后来给她唱歌：如果我是双曲线，你就是那渐近线，如果我是反比例函数，你就是那坐标轴……

理工男说：我们之前的人生，没有什么交叉点，可是，请允许我从此以后，永远和你身处在同一个平面。

真不愧是理工科高才生，说情话都自带高数基础。

帅气的男人把情话说得结结巴巴，月月笑而不语，手掌上写字给他看。

掌心中三个字：娶我吧。

这买卖做的，也是没谁了——两杯白开水，换了她一颗心。

婚礼仪式上，我问一对新人：你们彼此确定对方就是真爱吗？

理工男憨憨地看着她，低声说：就是你哦。

隔着厚厚的粉底，月月的脸蛋儿有红晕两坨……她没说话，只是无限温柔地看着他。

吓死人了，她也能有这样的眼神？

我从未见过她有那样的眼神，像一个稚嫩的小女孩，捧着她从不敢奢望的礼物。

月月80后，是我的同龄人，可那天我笃定地认为她刚满16岁。

我想我会一直记得他们俩那时的模样，好似两个青梅竹马的孩子。

（七）

婚礼结束两个月后，有天半夜，月月忽然发来长长一段微信：

在我自认为长大成人的16年后，我终于开始怀旧，并为此流泪。

过去我一度认为自己的成长是一段漂流木流浪海上的过程，就算终于被冲上海岸，也是筋疲力尽没有了热情和希望。

我也曾一度认为那些年的漂泊是可有可无的，可以随时淡忘……

今晚回头看，猛然间，方品味到它的珍贵它的回甘。

今时今日，我对着电脑听着音乐淘着宝，偶尔侧过头，看着两米之外床上熟睡的人。

……我时而微笑，时而流泪，这种爱深厚平静、弥足珍贵，这种从未体验过的幸福感让人疯狂。

回头看看往昔，真心庆幸那些停停走走的流浪，现在眼泪止不住地流淌……我为自己终于获得的这份成熟而无比欣慰。

以前我说如果我有了一个小孩子，我怎么会舍得再让他独自一个人去游荡。

当下我在想，如果我有了一个小孩子，我反倒祝愿他能得到的，是这种欲扬先抑的成长。

好一个“欲扬先抑的成长”！

谁的人生都不可能一马平川，与其前途未卜时黯然神伤，不如把这条路认知成一场欲扬先抑的成长。幸福或许是一颗一直揣在你口袋里的糖，可那些奇妙的甜，只能被舔过种种滋味后的味蕾品尝。

一个女人在她而立之年后，方才获得了她的糖。

每个人的糖都是不同的，它有时是婚姻爱情，有时是目标和希望……

有时是生活方式、价值取向，或者信仰。

你猜，哪一颗是能甜到你的糖？

我们的人生轨迹，无外乎螺旋状矢量前行，兜兜转转起起伏伏，画出一段又一段抛物线。

有许多人教我们如何去“正确”地经营这条抛物线，教我们如何去“正确”地获得那颗糖。

可谁敢说自己能预测未知的人生？这个世界又哪儿来那么多正确答案？大多数人的正确答案一定就是属于你的正确答案吗？

那些约定俗成的正确路线，是否适宜你真正的成长？

我装不来导师，也不卖心灵鸡汤，只赠“欲扬先抑”四个字给你。

去他喵的平淡是真吧，愿迤逦抛物线中的你饱经焦虑，饱经迷茫，饱经欲扬先抑的成长！

祝愿成长在抛物线某一段的你，最终尝到属于自己的糖。

就像月月那样。



小屋大理分舵·流浪歌手老谢《阿香火锅店》



小屋厦门分舵·牙子《年华的记忆》





小屋成都分舵·宋钊《满世界找你》



小屋江南分舵·大王《走着，跑着》



小屋重庆分舵·果子《二十七八》

谢谢你

我最落魄的那段时光她见证过。

不只是见证，还有永生难忘的陪伴和照顾。

数年前我说，终归有一天，我会把它记录下来。

现在时候到了。



此文献给沈晓月。

(一)

我最落魄的那段时光她见证过。

不只是见证，还有永生难忘的陪伴和照顾。

数年前我说，终归有一天，我会把它记录下来。

现在时候到了。

那是段黝黯的时光，潮湿抑郁。

被迫放下的话筒、遗恨倒闭的生意、背信的发小弃义的兄弟、复发的旧伤病、透支的银行账户、补丁百衲的内心……接踵而至的讥笑谩骂，再三逼人的是非变故，囊空如洗，炎凉荆棘。

许多人离我而去，留我孑立，独自戳在谷底。

唯一的光，是手头的那部书稿。

没错，就是这部书稿。

我坐在2018年的晚春大理，重新整理这部5年前的书稿，一并整理的，还有关于北京2013年的回忆。

我记得那时候已经没有闲钱打车，下了地铁需要走很久才能抵达指定会面地点。

一个编辑见完，顶着漫天的夜霾去见下一个，木着一张脸去听完那些客客气气的俯视和挑剔，那些以专业之名的刁难和断言。

他们通通会问我一个问题：您不是当电视主持人的吗？为什么写的不是关于主持人的自传？

他们翻着书稿，说：不过，就算写自传也够呛卖得动，恕我直言——您在主持圈知名度好像挺一般……

听闻我已暂停了主持人生涯，就算出书也邀不动什么同行名人站台，他们不动声色，看我的目光却愈发耐人寻味起来。

嗯，我知道我是新人，但不知道的是，在这个白纸黑字的行当里，我还不如一个新人。

新人新作冷题材，并没有出版社肯出版，一次又一次的会面无果。

那些市井江湖的普通人故事，不入他们的法眼。

他们说，太冷僻了，没见过有人写同类的题材，没有成功先例的东西，不想冒险。

有时候会被喊住，继而是惯例的规劝——

他们有的说：如果你写的那些故事是关于北上广的励志或爱情的，就好办了。有的说：或者，如果你愿意把这本书稿改一改，改成当下流行的旅行文学，那咱们还可以再谈一谈。

除了笑笑，只有笑笑。

浪费了您这么长时间，实在抱歉，就不请您吃消夜了，我现在没什么钱。

先走了，时间不早了，我还要赶末班地铁。

返程时总是归心似箭，地铁一路向西，大望路到西单、复兴门、木樨地、军博、公主坟、万寿路、五棵松。

五棵松地铁站再往前走15分钟，有座敝旧的楼，顶楼的屋子是我每天的终点。开门的时候，那只叫大酸菜的猫总会跑过来蹭我的腿，喵喵地叫几声，蹲坐在一旁看我换鞋。

门厅的灯总是亮着等我，小餐厅的灯也总是亮着。暖黄的灯光下，暖黄色的餐台上，会有专门给我留好的饭菜。

月月给我留的。

她穿着睡衣蹦出来，抱着枕头，糊着面膜，惯例问一句：饭用不用热热？

她说：不用的话我就去睡了。

然后嗒嗒嗒跑了。

她从来不会问：今天怎么样？有眉目了吗？

谢谢她的从来不问。

有时候回去得太晚，需要翻栏杆，圆圆的一个光柱从天而降，月月在楼上擎着强光手电，指引着我撅着腚爬墙，探照灯一样。

有一次我的背包钩住戟尖，人被挂在了栏杆上，升天的耶稣一样，那束光圈停顿了一下，开始抖动，嗯，应该是她在楼上笑。

须臾，电话打过来，她笑出了年猪的声音，说别动别动，我拍个照。

照片有些模糊，却能清清楚楚地看到画面里的人噘着嘴翻着白眼。

再疲惫的肩膀和脚，一回到那个顶楼的房子，也就舒缓了。

是的，那段拮据的日子我寄宿在她家，小客房小蓝床，新毛巾新拖鞋，新的床单。

茶和咖啡堆在餐台上，还有红牛和永远满得快溢出来的热水壶，这些都是弹药，她知我每天回来后都会打开电脑写作到天亮。

真好，偌大个北京，起码这张餐台不冰凉。

(二)

一个凌晨复一个凌晨，不停地修改这本推销不出去的书稿。

越修改，离他们所建议的“畅销书标准”越远，哦，因为并非按照他们所建议的方向改的。没办法，我不认为他们是对的，也就无法说服我自己去苟同那些貌似正确的标准答案。

于是，越修改越不招人待见，好多邮件石沉大海，越来越少的见面谈。

我曾一度彻底霸占了那张餐台。

因为一度很多天没有新的出版社打来电话。

免去了那些徒劳无功的奔波，腾出了一个又一个完整的白天黑夜，我赖在那张餐台上，不停地修改书稿，也不停地开笔写新文章。

发狠写吧，当是磨刀，无人问津又怎样，自知锋芒。

逆旅单行道又怎样，错就错到底好了，我有我路向。

《乖，摸摸头》《好吗好的》里不少故事的一稿或提纲，都诞生在那张餐台上。

写着写着，进入到一种奇妙的感觉中，那种感觉说不清，像浓雾里晨跑，每一口呼吸都艰难而清冽，沉重的双膝轻盈的心脏，永无终点的跑道……

就让我在这寂静中一直跑下去吧，不在乎时间，不要停，有没有终点不重要。

可终归要停。

他奶奶的……

大部分时候是因为黑屏死机，十几个小时不眠不休，笔记本电脑太烫。

小部分是因为一阵啧啧啧。

那啧啧声太清晰，像一串解散哨，晨雾一秒钟被驱散，跑道猛地收缩不见，脚下一个踩空，我结结实实地跌坐回餐台旁。

月月坐在对面，抱着肩，龇着獠牙，似笑非笑。

哦，月月你下班回来了……

我问，你一脸便秘的怪模样这是干吗呢？

她说，在等着看您什么时候饿死掉。

抱歉抱歉，忘了时间了……晃动一下颈椎，嘎巴嘎巴响，扫视一下餐台，我拖过那碗面条，筷子插进去，嘴巴张开来……什么情况！

面条不应该是一根一根的吗？

咋整碗面条都被筷子给戳起来了？

面条和面汤凝固成完整的一坨，颤颤巍巍的好像个大果冻子一样。

我问月月，为什么面条会长成这样？

月月告诉我说，独守空闺10个小时以上的面条子一般都会长成这样。

一个托盘端出来，新的饭菜热气腾腾。

我吃，她看着，似笑非笑地啧啧着。

我白她一眼，她啧啧声愈发响亮。

热饭热菜真好吃，只不过，可惜了那碗西红柿打卤面，里面还有海参，月月专门买来给我补脑子的……

这份心意不仅是她的，也是他们家老太太的。

老太太坐在客厅里悄声和月月说话，以为我听不到：这孩子是不是过得不太好？

听不见月月说什么，嗯，她应该是在打手势，提醒母亲别让我听到。

良久，听到一声叹息，老太太悄声慢慢地说：人哦，都有难的时候……

她跟月月说：写东西费脑子，你多喂他吃点儿好干粮……

哈哈好玩儿，说得我好像一只特别可怜的小动物一样，我偷偷笑了笑，心里面颤了一会儿，眼睛也就湿了。

……这孩子是不是过得不太好？

……你多喂他吃点儿好干粮。

老太太，老太太，您怎么这么可爱？

那会儿多想站起身来跑过去抱抱您啊，可我害羞，站不起来。

三十多岁的人了，难得被人心疼一回，这个片段弥足珍贵，我会记一辈子。

以后啥时候觉得活腻歪了就啥时候翻出来看看。

(三)

……

寄宿月月家的那段时间，辜负了她多少好干粮，记不清了。

凉成橡皮筋的牛蹄筋、凉成石头死不瞑目的烤鸡、凉了之后撬不开的海蛎子……

那些好吃的，每到饭点准时出现在一旁，又在若干个小时后原封不动地端下。

我写东西进入状态后看不见她，她并不打扰我，自自然然地端起又放下。

实在看不下去的时候，她会用她的方式叫醒我。

嗯，一点都不烦人。

有些清晨，我从笔记本上抬起头，发现她歪在桌子对面，捏着牙刷，慢慢地刷牙。

她抬起眼，冲我点点头，说：哎哎，您好您好，您还活着呢？

边说边刺啦刺啦地刷牙，咕嘟咕嘟地漱口，语气平淡，好像上菜市场买菜时和一个老街坊寒暄。

于是我知道，我该滚去睡觉了。

有些午夜，我从笔记本里抬起头，发现她盘踞在桌子对面，捧着一本书，慢慢地读。

面前一堆小山一样的瓜子壳。

她坐了多久了？嗑那么多瓜子居然一点声音没发出来，她怎么做到的？

她放下书，抓一把瓜子，无声地放到我电脑旁。

于是我知道，我该休息一会儿了。

我们会嗑着瓜子聊一会儿天，这好像是那段时间我唯一的娱乐。

聊什么呢？大都是相熟老朋友们的八卦。

靳松的新歌旧事老肠胃炎、可笑新开在动物园隔壁的客栈能听见河马叫、路平新生的宝贝儿子一头卷毛、王八蛋老张新近的惊人打算、椰子姑娘又祸害了哪部新电影往里面塞进了什么广告……

灯光昏黄，热茶两杯，大酸菜踱步过来，跳上我的膝盖。

北京人的幽默段数之高，全国人民都难望其项背，月月吧吧吧地贫着，我趴在桌子上，有一搭没一搭地听着，冷不丁就听乐了，瓜子上膛，从鼻孔里喷出来。

有时候我怀疑她是不是在变相给我提供素材呢？我没有邀她看过书稿，她聪明得和个猴儿似的，应该猜得出我是在写什么。

好吧，如果是的话，那她提供的素材还真挺没什么用的说……

说没用，却也别有用处。我是苦吟派，行文爱推敲，总要把每一句都努力口语化，通顺到没有什么阅读门槛时才放过。拜她京片子所赐，

每每和她聊天扯淡完毕重返键盘，文字的流淌总会更加流畅一些。

偶尔也会聊到我的书稿。

关于那些碰壁，她不问，我不说，没有什么鼓励或安慰，也并不需要鼓励或安慰。

有半夜翻墙回家时的那束光柱就足够了，有这张不冰冷的餐台就足够了，有午夜对坐时的陪伴就足够了。

言语如果有用，要陪伴做什么？

她深谙朋友之道。

关于书稿，她只关心一个问题：你写得满意吗？

我说满意。

她说嗯，那就接着写。

相识这么久，很多话不用多说，后半句话她不用说我也明白：我家就是你家，想写多久就写多久。

她家其实是很多人的家，靳松小植……很多朋友都住过，想住多久就住多久的那种。

曾经住过的朋友都有一个共性：正处于失意或落魄ing。

京城米贵居之不易，她收留每一个需要省钱的朋友，不着痕迹地帮着。

朋友对你好，只是因为他人好，并不是因为其他什么。

那个谢字我没有说，心意需心领，说了，就远了。

那么，会写多久呢？

已不奢望这些文字能变成铅字印在纸上，摆进书店。

待到晚春时节就离开吧，买张车票回到南方，重新走入无边人海，重新起航。既然这个关于文字的平行世界无法搭建，那就去建筑下一个平行世界，我还有画笔还有手艺还可以找到其他的光。

应该可以找到的……

至于这些文章，就留在这台笔记本里吧，一并封存的还有这段五味杂陈的时光。

……不，或许我可以找家打印店，把它们一页页打印装订再用硬牛皮纸画个封面。

嗯，做两本就好，一本自己留着，一本给月月留念。

我想象着后来我那本丢了，月月那本还留着。

我想象着若干年后我们都已经老了，老朋友重逢，依旧是扎啤和小烧烤。到时候那本书搁在桌上，我慢慢翻阅着它，像抚摩着一个离散多年的孩子……

光是这么想想，鼻子就酸了，太感人了，多么动人的故事。

我低头大声地咳嗽用以掩饰些微的哽咽，月月疑惑了一会儿，伸出手，把那杯茶往我的方向又推了一点。

窗外有鸟啾啾叫，又是一个清晨。

2013年的春天，我的想象力有限。

我想月月应该也一样。

很多事情，那时的我们不可能想象得到，比如——5年后，我会有累计近1000万册的图书销量。

（四）

书终于签约的那天，我们去吃了火锅。

对于这本书稿居然真的会有人接盘，我们都略微有点心虚和侥幸，过气的主持人、跨界的新人、奇怪的文笔、冷僻的题材……他们就不怕卖不动？

合同里约定了会印刷两万册，每册我挣三块五，不论卖不卖得出去，我都可以拿到这笔钱。

对于出版行业月月比我这个棒槌更懵懂，听闻就算书卖不动出版社也不会逼着我自掏腰包把书全买了，她表示很欣慰。

欢时当有酒，那顿饭月月喝得比我多，喝多了也没忘抢单，书稿预付款还没到，还是她结的账。

和惯常一样，谢字我没说。

我高兴，她比我还高兴，她是那么兴高采烈，回程的路上一直在哼歌，仿佛成功出书的是她而不是我。

人活半世，真心替你高兴的朋友又能有几个呢？

于是那些辞行的话，也就难以开口说。

晚春了，该离开了，先回济南，再回到我樱花未谢桃花正娇的南方，去看看书中提及的那些老朋友，再去水云间散散步，料峭的山风里泡一泡野温泉，抓把干净的细沙搓洗一下外壳，梳理一下鬃毛。

终于可以离开这座城市了。

这种并非撤退的离开，让人心安。

可我该如何开口去说这声再见。

悄悄收拾好的行囊靠在墙角，大酸菜跳上餐台，和往常一样蜷缩在一角。

傻喵，起开一点好不好，让我把餐台擦干净，烟油茶痕汗渍，还真挺难擦的，我惯常安置胳膊的地方已见包浆。

想写一张字条来着，压在杯子下面，写了又撕了，枉我打了几十万字的书稿，却组织不好几句道别的语言。

我寄宿月月家的最后一夜，餐台旁坐了很久，这真是个明智的决定。

后来在很多地方写过书稿或改过书稿，济南山师东路、吴根越角江南水乡、中亚碎叶古城、南极洲的冰原、北冰洋的船上、滇西北的小客栈、厦门海边的小村庄……

不论何处何方何地开笔，我总能找到伏在那张餐台上的感觉，这种感觉好似一条结实宽阔的跑道，起飞或降落，总让人心安。

我想趴一会儿来着，不知不觉就睡着了。

天亮时我从餐台上醒来，肩上多了条毛毯，面前是面包片和煎鸡蛋。

月月刷着牙，坐在我面前。

她问：里几捡德磕？

我白她一眼：你给我好好说话！

她把牙刷拔出来，脚丫子轻踹一下我的行囊，睡眼惺忪地问：你几点的车？

我们坐了一会儿，她说，饭用不用热热？

她说，不用的话我就再去睡一会儿了。

然后嗒嗒嗒跑了。

出门的时候我摸了摸大酸菜，扭头喊：我走了。

她隔着两道门回了一句：有空联系哈。

像是两个偶遇的普通熟人间的随口寒暄，边说，边点头微笑，擦肩而过。

什么保重啊、加油哦、我送送你吧……她都没有说。

谢谢她的没说。

（五）

她只说过两次加油。

第一次是在我的新书宣推期。

那个冬天我从东北返程路过北京，多日昼夜不停的奔波、一天两场的演讲累垮了我，见面时我腰已经直不起来了，嗓子也已嘶哑至几近失声，每一口呼吸都好似咽喉被锉刀打磨，疼得人一哆嗦。

月月把点好的红汤换成清汤，要了雪梨汁，让我先喝。

菜上齐的时候，我歪在椅子上打鼾，她安静地把该涮的全涮好，在我的盘子里摞成小山。

她把我领去一家盲人按摩，师傅问，刚卸完大车吗？脊梁肩膀都僵成木头了。她坐在一旁玩儿手机：您费心，下死手就行，咱给他搓软和了。

一开始我疼得要死，嗓子难受喊又喊不出来，上刑一样哦，据说是在揉开什么筋结。后来我睡得死去活来，那张小按摩床上有个窟窿，脸可以架在上面，口水滴滴答答湿了一小块儿水泥地面。

快睡醒那会儿，我听见她说：加油……

冷不丁的两个字，不大不小的声音，她应该是以为我睡晕过去了，听不见。

我迷迷糊糊地紧张了一下，很怕她伸手摸摸我的头拍拍我的肩什么的……还好，没有。

那句加油，我受着。

但一直到现在，我也不确定她是在让我加油继续打拼，还是在让我加油继续睡。

……

那时候不信邪，出版社的编辑说按照行业惯例，一般的作者每年会安排10到30场读书会，你是新人，勤奋一点好了，50场吧。

我说嗯，那就100场好了。

他们觉得我疯了，说从没有作家这样做过。

抱歉，别把我当作家，我只是个走江湖的说书人罢了，不用和我说什么行业惯例，你们所谓的惯例束缚不住我，我的书是我生的女儿，我有多用心去写她，那我就理应多作死地去宣讲她。

我的书是我生的女儿，她和我一样，都不是为了“惯例”而生的。

他们有心拦我，说：如果100场的话，你一年下来别的啥事儿也不用干了。

不劳费心，自打我写书那天起就谢绝了所有主持商演，为了开辟这个全新平行世界，我已经做过郑重的取舍了。况且我也没打算耗时一年，给我3个月就行，我可以只吃包子，每天在车上睡觉，一天两场把100场活动搞完。

他们说了一个重点：这么漫长的线路，这么多的站点，费用不是一笔小数。

不怕，经费如果少，我可以把你们预付给我的稿费拿出来当路费，我还有一块很好的手表，可以典当4万。

他们说不不不，会有一笔预算，可能不多，花完了再说。

他们说，但是还有一个问题：

如果没什么人来参加呢？

他们说中了，很多场次的到场人数没有凳子腿多，最少的一场17个人坐在下面。

那17个读者远比我尴尬，留也不是走也不是，我招手请他们坐上小舞台，麦克风也不需用了，咱们挤一挤，围个圈圈开始聊天吧，这样暖和。

那场读书会比我之后任何一场都长，结束时没有合影留念，书上也没写什么赠言，签完名后，我们挨个儿握了握手，又握了握手。

裹紧大衣走出门去，漫天鹅毛大雪。

那17个读者籍贯天南海北，有新疆有西藏有海南有台湾，之后的几年间我履行了承诺，把读书会开到了他们每一个人的家乡。

一并履行的，还有那个挨个儿握手的习惯。

不论读书会还是签售会，不合影不写赠言不整那些虚的。

除了用心写故事和用力握手，我也没有什么能给你们的了。

不管到场5000人还是10000人，和每个读者都用力握一次手，是5年来一直坚持的习惯。

从2013年10月到2017年12月3号。

100万次握手完成。

握来握去，没握成大力金刚掌鹰爪翻子拳，只握出了腱鞘炎。

比牙疼还烦人的腱鞘炎，犯起病来刺痛难言，右手鼓包了就换左手，左手不中用了就换回右手，手指磨破皮了有创可贴，手掌抽搐痉挛了就打绷带。

印象里握手最多的一天是在郑州，郑州的读者爱我，从中午到午夜，8500多人，夜里11点半的时候终于磨烂了绷带（参见2017年9月30日微博）。

中国人是最抗造的生物，尤其我们山东人。伤痛都是慢慢习惯的，习惯了也就无大碍，但习惯之前，总要经历一些难熬的异乡子夜。

说也奇怪，明明消肿了，睡得也好好的，冷不丁就疼醒了，醒了睡不着，就会小孤单，又没人说说话，于是拍照发朋友圈撒娇卖惨讨可怜。早起吃饭，兴致勃勃地给点赞的人发一句没良心王八蛋，给留言安慰的人回复一个楚楚动人的哭脸。

好像都是表达慰问的，各种表示可怜，也有例外，只有一条。

是月月的留言。

她说：哦，加油。

……

这当然是句鼓励，这句冷不丁钻入眼帘的“鼓励”，可真让人伤感。

我礼貌地给她回复了一句谢谢，然后难过得再也吃不下任何东西。

这是我第一次和她说谢谢。

说是惜缘随缘不攀缘，终究还是远了的时候，怎么能不难过。

曾经的她和我，本不需要说出口的加油和谢谢。

她的这句加油，我品得出个中的距离和温度。

好吧，我们已经彼此疏远了很久了，我没想到她居然还愿意给我留言。

她早已对我屏蔽了朋友圈。

(六)

事情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发生变化的。

来如寒露几多时？起初是不曾察觉的，待到察觉，早已冰凉凉地打透了衣衫。

靳松巡演到北京在蜗牛酒吧演出的时候，大家还是好好的。

那时候我们坐在蜗牛的门口，一起帮忙卖票验票，分着喝同一杯冰茶。

她笑笑地劝我：你进去啊，上去给松捧捧场。

她开玩笑说：快点进去，观众肯定会觉得值回票价。

我不，我不想进去，喧宾夺主的事我不干，我上台去装什么大头蒜，我还是压低帽檐在门口把票卖好了就行了。

一开始是笑着说，接着开着玩笑说，她那天变得很唠叨，反复说了好几遍。

她扒拉我，从凳子上拽我起来，她说：今天来的人里肯定也有你的读者，你如果上台帮忙敲敲鼓，松脸上也有光……

我说：快拉倒吧，我又不算啥名人，再说，松又不是虚荣的人，咱别整这些没用的……卖票也是帮忙哦，干吗非进去，大家这么多年的朋友了，用不着的。

她看我一眼，咬着吸管想了想，笑了笑。

我以为她会损我来着。

她说：好吧，也对。

一直到几天之后，我才忽然想到，她其实是想让我更加直接地去挺一下靳松吧。

靳松那时清苦，空有满腹才华，尚未被众人所认知，而我已经有了百万读者百万册的销量，按世俗的界定法貌似已经过得好了起来……

就像是我翻栏杆的时候，她在楼上给我打的那束手电追光，虽然就算没有那束光我也翻得过去，可是每当那束光从天而降，总会心里一暖，明白自己并不是一个人在翻栏杆。

我本可以也为靳松打一次手电的……

这种后知后觉让我惭愧了一会儿，我不好意思给靳松发信息，想给月月打个电话，后来却没打。

她是月月，她会谅解我的。

不知道为什么，当你和一个人太熟悉了，莫名其妙地会做出许多无脑的举动，比如会自然而然地替他原谅自己，比如会理所应当地忽视他的感受，比如会越来越少地主动沟通，总认为他会理解的他会明白的他会无所谓的。

那些无所谓，往往不是一般地有所谓。

很多端倪，都被那时候的我无所谓了。

……

我出到第二本书的那一年，各个平行世界重新恢复平衡。

艰难的时光已经过去，各方面的状况都已好转，再路过北京时已不住月月家，重新住得起酒店。

但只要去北京，和以往一样，总要和月月约着吃几顿饭。

她不和我抢单，只是偶尔对吃饭的地点有些不以为然，有两次她放下镀银的刀叉，似笑非笑地说还是去吃小火锅吃小烧烤比较自在。

我白她一眼，矫情了不是，咱俩吃啥不是吃，今时不同往日，快别老琢磨着给我省钱了……

有一次吃饭，我给她夹菜，露出手腕时，她扫了一眼，问：高仿的？

我索性把手腕戳到她鼻子底下，说：是正品，好看吗？新买的。

她不看，拄着筷子笑了一下，损我道：等你买了百达翡丽了，再给我炫吧。

炫？有点过了哦！怎么这么说我。

她眼睛不看我，慢慢地吃着饭，半晌，丢过来一句话：大冰，别变……

我应该给她解释一下的——

你认识我这么久，应该知道我他妈并不是在炫，也永不会是个靠名车名表来自炫的人，之所以买这块绿水鬼，是因为……

可当时的我没解释。

我白了她一眼。

之所以买这块劳力士，是因为曾经有过一块劳力士。

当主持人时买的，素日里不戴，上台时撑撑场面。那块表见证了我最后一段主持生涯。

当了写书人后的第一年，为了预备100场读书会的路费，卖了。

我应该把这些都原原本本地告诉她，我不说，她又怎会理解。

可那时候的我懒得说，认为并不需要为自己做任何辩解，只是白了她一眼。

你是月月哦……

很多话我没和她说。

可笑千里迢迢赶来排练室探班，我没和大家一起给她接风，原因我没去说。

好几次因为突发状况或紧急工作而临时取消的见面，原因我没详说。

……

该说的没说，很多原本可以避免的误解……

误解积水成潭，堰塞成湖，又猛地破堤，骤然变成我和她之间的一条河，一个陪伴过你最艰难岁月的朋友忽然就站到了河对岸，任你不服不解不知所措河水也奔涌不停歇，隔岸傻站着，很多话再想说，她也听不清了。

一切来得猝不及防。

我是在那一年最荣光的那一天失去她的。

（七）

所谓荣光，从不是曾经的首席主持人名号，后来的野生作家图书销量。

最荣光的那天，也不是指任何一条红毯或任何一方领奖台。

2015年我最荣光的那天，有一场梦幻般的音乐会。

歌者不是我。

2015年8月8号，北京北展馆，人们从天南海北赶来，听一群完全没有任何名气的歌手给他们唱歌。

台下3500个观众掌声雷动，台上是我那群流浪歌手弟兄，全都来自我曾经当过歌手的那个平行世界。

那天追光踩在脚下，我拎着沉甸甸的麦克风来到舞台中间。

我说谢谢你们来，我说谢谢你们给的机会，很多年后，一群曾经的街头流浪歌手会记得，普普通通的一生中，他们曾有尊严地站上过千人大舞台。

我说我手也残疾嗓子也烂，这辈子也不可能是个好的歌手……

既然当不了好的歌手，那就当块上马石好了——今天起，我不再当什么民谣歌手了，我只当个民谣推手就好了……跟情怀无关，什么狗屁情怀，我只是想完整了我的这个平行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我实现不了的音乐理想，我的兄弟们会替我去实现。

我说这是一场接力赛，我和我的兄弟们跑第一棒，咱们试试看，看看能不能跑赢所谓的出身和命运，看看能不能跑赢这个所谓的机遇匮乏的时代，自己给自己跑出一个世界。

……

那是一场让我永生难忘的音乐会。

我听到的是此生最热烈的掌声，不是给我的，是每首歌的间隙鼓给歌者们的，一群默默无闻的流浪歌手被一群普普通通的人鼓励和认可着。

如此扯淡的世界里，如此梦幻的场景。

我站在台侧掉泪，巨大的骄傲和荣光无法言说。

没人知道这场演出冒了多大的风险，历经了多艰辛的博弈，以及承受了多少明刀暗箭。

不需要知道，也不需要去说，咬紧牙关扛下来就好。

扛住那些紧张和焦虑，扛住那些忐忑和心慌，扛住那些怕！怕出错怕疏漏怕有舞台事故怕被勒令叫停怕有人提前退场……怕观众们给我的兄弟们鼓倒掌，不喜欢那些歌。

从项目启动那天开始怕，一直怕到演出结束大幕落下。

越怕越扛，你不是最擅长扛吗？！

你能扛起2013，难道就扛不了2015吗？

终于扛下来了，这只手电没脱手掉地，这束光柱终于亮到了最后，照着大家翻过了栏杆。

一并翻过去的，还有我自己。

翻过了这个栏杆，还有什么栏杆是不敢去翻的呢？

庆功宴上我喝大了，十几张桌子，和每一个人碰杯，每一杯都干了。

月月月月，你在哪儿？你怎么坐到最角落这桌来了？

月月，你说什么？今天是可笑的生日？她一个人先回去了？唉该死！我给忙忘了，我一会儿给她打电话……

月月，你是问为什么没安排小植上台吗？这场演出有好几个合作方，时长和编排不是我一个人能说了算的……回头有时间再和你详说。

月月，你今天怎么话这么多？

好了好了你别说了，四周太乱了，我回答不清……

还是喝酒吧月月，今天先不聊别的，别那么严肃了咱们高兴一点，好吗？

月月月月，你觉得今天牛×吗？

我跟你说今天只是个开始将来会有一系列的全国巡回演出还会有无数场完全免费的音乐会去他妈的行业规则吧老子不信这个邪我们一定会自己给自己创造一套完全不同的游戏规则……

新的游戏规则啊，月月，多牛×啊！

月月月月，这份牛×也是属于你的。

……月月，你怎么不喝了？

月月是什么时候走的，我不知道，我没能送她，我喝成王八蛋了。

听送我回酒店的朋友说，我从箱子里翻出笔记本，抱着，吆喝着要改稿子。

他们说我在房间里横冲直撞，满世界找一张餐台。

我没有再在那张熟悉的餐台上写过东西。

那天晚上之后月月再没主动联系过我。

（八）

过了很久，我才发现她的朋友圈屏蔽了我。

那段时间我闭关整理书稿，中断了几乎所有与外界的联络，为免琐事扰心，很久没有翻过微信，偶尔得空翻了一翻，讶异地发现她的朋友圈是一片空白。

起初以为是误操作，信息发过去提醒她，她没回，于是也就明白了并非是无心的。

憋了一肚子的费解，再路过北京时约她见面，电话里说是忙，改天吧。电话里语气平淡，些微的冷漠。

发了一串省略号过去，几天后才再回复我，只一句话：知道你也忙，好好忙吧。

那时的我尚未想明白问题出在了哪里，只以为是不知道哪里得罪了她，并不知道已经失去了她。

不明就里的气，最气人，尤其是来自朋友的，我捏着手机立在登机口，气得哆嗦。

于是，很久没再有联络。

又是一个春天，我在大理小住，无意中从另外一个朋友的朋友圈里看到了她，她也在，应该是过来旅行的。

我发信息给她，编辑了长长一条，没发，删了。

我问那个朋友，月月知道我也在大理吗？

他说知道啊，上个星期还说起你来着，怎么，你们没联系吗？

嗯，已经来了一个星期了，没有联系我。

是不想见我不想搭理我吧，嗯，好样的。

此后这种情况出现了不止一次，有云南，有贵州，有泰国，我们知道和对方身处同一片天空下，却连电话都没有一个。

想起身处同一个屋檐下的时光，再比对当下，心里也就凉了。

慢慢也隐约想明白了一些事情，好吧，怪我，我把我的朋友弄没了。

每过一段时间就点开看看，看看能不能看到她的朋友圈。

看不到，总是一片空白。她屏蔽了我，但没删我，于是朋友变熟人，逢年过节发条泛泛祝福的那种。

她发的很简单：月月拜年。

我发：新年好，代问阿姨好。

然后，也就没有什么然后了，一年，两年。

中间她回复过我的朋友圈，晒手伤的那条，她说：哦，加油。

她的这句加油，我品得出个中的距离和温度。

我礼貌地给她回复了一句谢谢，然后难过得再也吃不下任何东西。

这是我第一次和她说谢谢。

怎么能不难过，终究还是远了。曾经的她和我，本不需要说出口的加油和谢谢。

虽然变成了普通熟人，没了什么联系，但关于她的消息还是有的。

传来的消息里，她家里的那个小客房依旧惯常收留着拮据的朋友们，她还帮朋友们担负起了经纪人的工作，有了她的直接帮助，好几个朋友的巡演之旅顺畅了很多。

我明白她应该是义务帮忙，并不会收钱分账，应该只是希望能让朋友过得好一点。

她向来有侠气，永远习惯站在弱者身边，就像当年站在我身旁一样，雪中送炭不着痕迹地，让我过得好一点。

她还和以前一样，没变。

月月你没变，我就变了吗？

我重新过得好了，就意味着我变了吗？

这他妈不扯××淡吗。

这句话，我一直期待着有机会见面时吼给她听。

可真到了见面的那天，并没说得出来。

（九）

后来我在成都遇见了月月。

宏济巷MD酒吧的一角我们对坐，仿如曾经对坐在北京初春的那张餐台。

……

曾经有些晚归的午夜，她穿着睡衣蹦出来，抱着枕头，站在餐台边，问一句：饭用不用热热？

她说，不用的话我就去睡了。

然后嗒嗒嗒跑了。

留我一个人慢慢地咀嚼，吞咽，不需要把那些落寞和苦涩展示给任何人看。

曾经有些凌晨，她歪坐在桌子对面，捏着牙刷，慢慢地刷牙。

她抬起眼，冲我点点头，说：哎哎，您好您好，您还活着呢？

边说边刺啦刺啦地刷牙，咕嘟咕嘟地漱口，语气轻松平淡，撵着熬夜多时的我滚去睡觉。

曾经有些时候，我从笔记本里抬起头，发现她盘踞在桌子对面，捧着一本书，慢慢地读。

面前一堆小山一样的瓜子壳。

她放下书，抓一把瓜子，无声地放到我电脑旁，暗示我停一停歇一歇，换换脑子，聊聊天。

……

那些曾经恍如隔世，永不再来，只留下两个礼貌客气的熟人。

可我他妈的不想当熟人，我想找到一个话题当穿梭机，和她重温一下往日时光，我想听她说说近况，过得好不好，想和她聊聊自己这几年获得了些什么面对了些什么……

我想和她聊聊那些捧杀，那些打压，那些绊子，那些攻击和谩骂，那些憋屈在心里不想和别人倾诉只想和她说说的话……

我开不了这个口，不知道她是否还关心这些乱七八糟的。

我问：阿姨身体好吗？

她说：挺好的，有时候会念叨一下你，听说你过得挺好的，她很高兴。

我说：有机会我看看阿姨去吧……

她点点头，没有接话。

我们沉默着喝酒，偶尔碰杯，喝完第四杯时我反扣杯子，硬着头皮问她：还没消气吗？

她笑笑，手指在杯口画圈儿，她道：什么气不气的，早过去了，大家缺乏沟通而已，本来也没什么原则问题……

OK，那后来为什么一直不联系？

她想了一会儿，说：你书里不是写过的嘛，大家在路上走着，遇到了就结伴一程，该分手就分手，该重逢就重逢……同路人而已，能不远不近地彼此陪伴过一程，不是已经很好了吗。

OK，既然彼此陪伴过，那后来为什么不联系了？

她看着我，慢慢地说：不管联不联系，我都希望你走的那条路，能走得好。她告诉我说：只是你要明白，我从不是个锦上添花的人。

……

明白，你都这么说了，我想不明白都不行了。

来吧，咱们再碰个杯吧，像两个朋友一样。

我和我曾经的朋友月月对坐了半宿，一口一口把瓶中仅剩的回忆喝光。

临走时我跟她说，你就别屏蔽我了……我都没屏蔽你。

她扑哧一声笑了，笑着挥挥手送我离开，我沿着宏济巷走到九眼桥，又穿过灯火阑珊的太古里，走到东门大桥时，从手机里找出很年轻的时候听过的一首歌，边走边听：

……

朋友啊朋友，你可曾想起了我

如果你正享受幸福，请你忘记我

朋友啊朋友，你可曾记起了我

如果你正承受不幸，请你告诉我

朋友啊朋友，你可曾想起了我

如果你有新的，你有新的彼岸，请你离开我，离开我

……

奔四的时候，听懂了这首十几岁时流行的歌，大家是同龄人，月月她应该和我一样熟悉这首歌。

我循环播放着这首歌，一并循环播放的还有月月方才跟我说的那些话。好吧我的朋友，再见了，就像歌里唱的那样。

自此我没再见过月月。

(十)

2017年12月20日，北京冬夜。

我在鼓楼东大街的蜗牛饭店与朋友们小聚。

与座者有大松、雷子、小段、小伟。

雷子请客，小伟的蜗牛饭店，饭店即将歇业，最后一晚营业。

那晚算是年终聚餐，小小的叙旧宴，喝开心了以后我作了歪诗一首：

花生白菜炒土豆

羊肚血肠手抓肉

叙旧何须燕鲍翅

一人一瓶二锅头

……

二锅头生猛，半瓶入腹便上了头，酒酣话密，有酒有肉有朋友，大家掐着瓶子搂着脖子天南地北地扯淡。

话题不知怎的就拐到了月月身上。

酒气熏天的小伟瞪着我说：你知道吗？月月对你真不是一般地好……

很久没人和我提起过这个名字了，她怎么样，现在好吗？一切都好吗？

小伟说：月月为了维护你，这些年跟很多人翻了脸……

小伟说：树大招风，你这些年书销量高……不是老有些公众号借着喷你给自己长流量吗？只要是她认识的人有起哄转发的，全被她骂了！

他说：其实应该是从你搞演唱会那时候开始吧，一直到现在，不论是谁，只要有人敢在她面前说你的不是，她马上翻脸……不论是谁！

我扔了酒杯，走出门去，找了个台阶坐下，坐进北京的冬夜。

……

5年前同样寒风刺骨的冬夜，她风驰电掣地赶来，把我的行李扔进后备厢，打开车门把我往里塞。

我说你怎么才来啊……

她说啊呸！谁让你丫穷途末路了才联系我，早干吗去了！

我歪在后座上，筋疲力尽地唠叨着：月月月月，我好累啊，我好冷啊，我好饿啊……

她说：给我撑住！咱们马上就到家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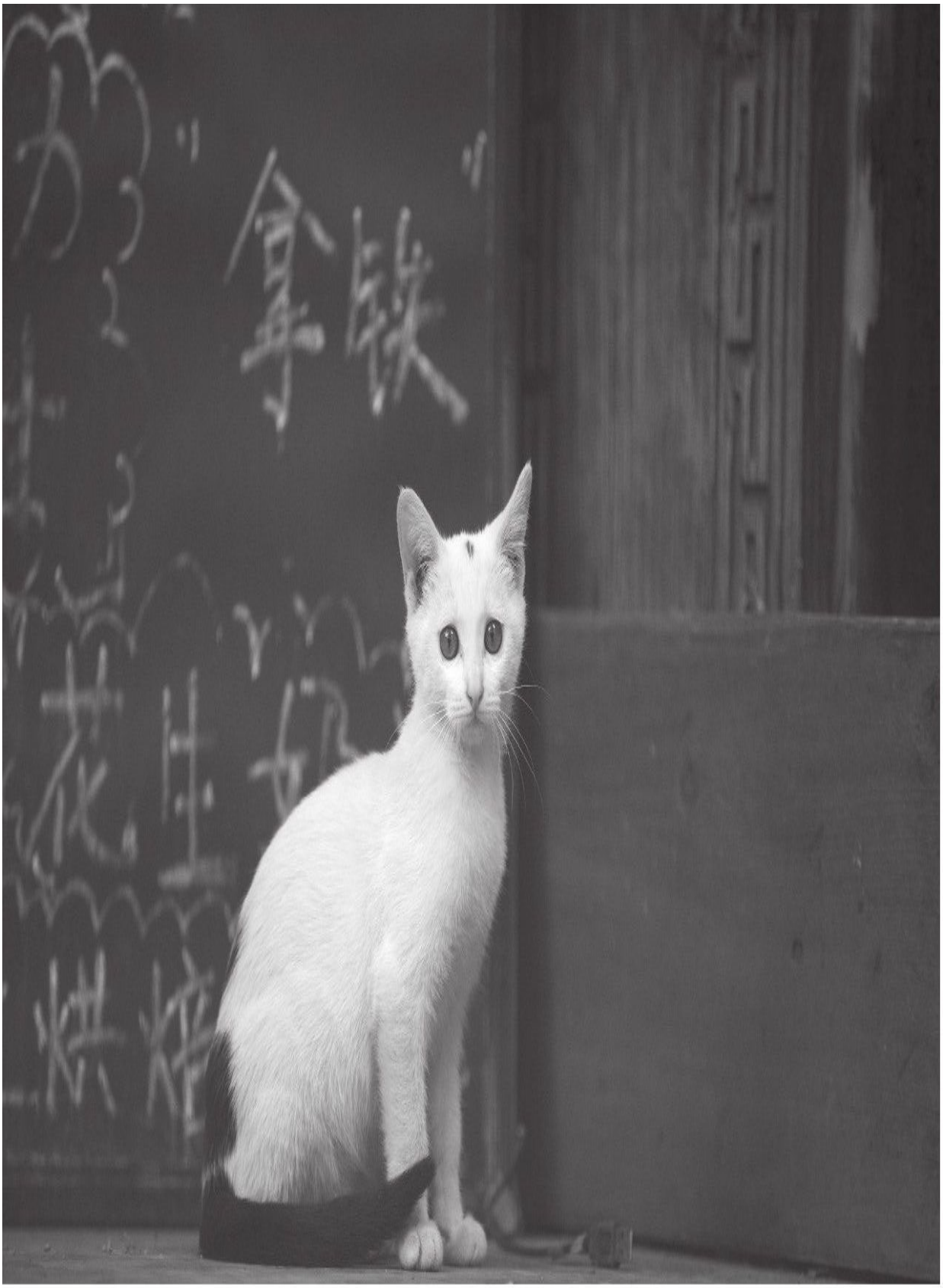
我很想念，一直都很想念。

2017年的那个冬夜，我焐热手机，把所有想说的话写了下来。

握着手机在风里坐了很久，没有点发送键。

所有想说的话，不过两个字：谢谢。

沈晓月，除了一声谢谢，我又能说什么呢？





小屋济南分舵·陈硕《道别》



小屋西安分舵·丁唯哲《匆匆而过》





小屋成都分舵·四月《三月三（demo版）》



小屋江南分舵·蠢子《何日归期》

梦游人

不过一座普普通通的小城，并不代表自由，也代表不了自由。你若盲目爱它，它并不会同样去爱你。

你若把它当自由去爱，它反倒会扔条新的锁链给你。

不过一座普普通通的小城，并不是乌托邦，也从不是乌托邦。

你若能平视它，自得欢喜，自得清趣。

你若神化它，它只会用失望去帮你更加失望你自己。



想突破却没有方向，想改变但没有支点，想按部就班却心有不甘。

想换一种活法，却不知该去哪儿换，怎么换。

于是，梦游人说着梦话，流落在人间。

(一)

小洋芋上海小囡，精致的妆容，得体的发型，泯然于众。

她是典型的小公司白领，挤地铁，吃盒饭，朝九晚五打卡上班，理智地度过漫漫人生。

理智的同事、理智的家人、理智的生日派对和相亲。

一眼可以望到头的路，庸常地从众而行，理智到麻木不仁。

想突破却没有方向，想改变但没有支点，想按部就班却心有不甘。

和那个年代里的很多年轻人一样，想换一种活法，却并没有人教过她该去哪儿换，怎么换。

一来二去，轻微的抑郁。

午夜越来越漫长，入睡一天比一天艰难，每个清晨都不新鲜。

偶尔找人倾诉，屡屡搞得讪讪，旁人并不关心她无处安放的苦闷，只道她是无病呻吟的闲。

于是，她攒了年假出去放空，和那个年代不少囿于都市的小生命一样，仓皇地溜出人群，忐忑而期待地投奔所谓的自由和遥远。

没人警告过她如何去躲避泥沼和陷阱，一如没人懂得如何去告知她权衡和平衡。

她如扑火飞蛾，一头扎去了一座遥远陌生的小城。

嗯，那时候大部分人还没听说过丽江。

丽江也尚未被以讹传讹，众口铄金。

和现在的它不一样，那时的它游人稀疏，原始简陋，不过一座自在随意的小城，尚未熙攘繁华鱼龙混杂，尚未被抬举和追捧，尚未被莫名其妙的人莫名其妙地污名。

关于它的过去和现在，一样的地方倒也有：

可容过客，可容短梦，对满怀预设的孤注一掷者，却总是去留无情。

不过一座普普通通的小城，并不代表自由，也代表不了自由。

你若盲目爱它，它并不会同样去爱你。

你若把它当自由去爱，它反倒会扔条新的锁链给你。

只有安心入俗才能真正住得下去，柴米油盐，饮食男女。

真正常驻下去的人，都不会高估它，该有的庸常、无趣一样都不会省却，你越高估它，那些烦恼和琐碎越变本加厉。

不过一座普普通通的小城，并不是乌托邦，也从不是乌托邦。

你若能平视它，自得欢喜，自得清趣。

你若神化它，它只会用失望去帮你更加失望你自己。

你有你的幻念执念，它有它的无奈和无情。

你若把它幻想成一种完美的生活方式去膜拜追寻，它会遂了你的心意，幻化出海市蜃楼赠予你，然后骤然翻脸，趁你不备踹翻你绊倒你打哭你留道大伤疤给你。

……这些话重复再多遍，大部分人也懒得去听。

听了也不肯懂，懂了也不肯信，信了也不服气，不服气的人总认为自己会是个例。

比如，起初的小洋芋。

(二)

小洋芋爱上了一个歌手，一并爱上的还有那场丽江梦。

那时候的她，把他和它当成自己的安眠药，心甘情愿地跌进一场深睡眠。

和那个年代里的很多年轻人一样，漫长的匮乏和抑郁……猛然梭哈，押上所有的侥幸去换一场梦，并把那梦当作新生。

于是毅然决然地辞职，告别所有的清醒，她剃了光头，陪着歌手卖艺在街头。昂着的青皮脑袋，就像一颗圆圆的青皮西瓜，她半蹲在他旁边打手鼓，他唱歌，她就打鼓，双眼微睨，乍一看像个刚还俗的大尼姑在进行一场仪轨独特的修行。

我猜她那时心里有种别样的快感吧，无论是从外表还是行为模式看，都是一种对过往世界前所未有的对抗和颠覆。

她那颗光头其实也算是武器吧，昂然示人，破釜沉舟。

她留给我的印象是棱角分明到有点儿二，不论看谁，眼神里都带着点儿不加掩饰的对立感。

或许她之前是个平静普通的上海小白领，但我无缘得见。

人在颠覆自我的时候总会走向另外一个极端，当下有多么小桀骜，昔日就有多么小平凡……我记得她胸部饱满，红唇也饱满，嘴上永远跩

踉地叼着半支烟。爱喝酒不爱说话，别人讲笑话的时候永远是冷冷地破梗的那一个。

不怎么在乎给人留颜面。

我坐在自己的小酒吧逗客人玩儿：

有只鸟在天上飞，它只用一只翅膀飞，你们说为什么？

她在一旁不等别人思索，立马接口：

因为它愿意。

还有一只鸟也在天上飞，它只有一只翅膀……

她依旧不看脸色地接话：

因为它很坚强，唉，这个冷笑话我早就知道了。

她说话做事都不太在乎其他人的感受，二十大几发育良好的大姑娘了，依旧仿佛一个叛逆期的不良少女。

并不生她的气，明白的——理智的日子过得太久了，刚刚才开始体验青春期。她正试着在自己的梦中自己选择发育的方式。

或幼稚或拙劣，或只有靠对立才能获得借力。

有好几回我看着她，忍不住想伸出手去拍拍她的肩膀，像拍17岁的自己那样。没拍，怕拍了会忍不住劝，劝啥呢劝，已然走到这一步了，谁又能靠劝把她劝回上海去。

已然走到这一步了，那就好好在这里生活吧……

早一点度过这场迟到的青春叛逆期吧，才能去遭遇和面对那些异曲同工的问题，不然，只会重复着另一个上海而已……

若只从显性上看，她那时在经历一场貌似很认真的爱情，貌似会被很多人羡慕的那种。

她从不喊他的名字，只喊一声“喂”。

他却很喜欢喊她的名字“小洋……芋”。

胡子拉碴的男人拉长声音喊，有种微妙的温柔。

他来自乡间村寨，不务虚，给她起的这个外号，实惠又管饱的意思。

接纳她性格的人不多，她结识的朋友不多，天天糖粘豆一样贴在他旁边。

她把他当作契机和支点、新生活的门闩，对他是发自真心地好，屁颠儿屁颠儿的，再饥一顿饱一顿也受得，再破风漏雨的出租屋也住得。

有时候街头卖唱，雨里护着鼓，撑着伞。有时候来着大姨妈，阴冷冰凉的石头上一坐就是一天。生意很差和生意很好时都会打烊很晚，她背着鼓跟在他身后，走进我的酒吧小憩，有时候夜里11点，有时候夜里12点，然后回家吃一顿补充体力的消夜或晚饭。

眼耳口鼻舌身意，她好像关闭了部分感官，并不觉得苦。

……应该是苦的吧，不肯让人看出来。

他们租住一个小木屋，十来平方米的简易房。

楼下是厨房，有口好大的锅，阁楼上除了床和琴，别无长物。

床单是扎染布的，摸上去粗粗的拉手。他们搞来块灰色的地毯铺在地板上，算是沙发、餐垫和茶桌。

为了省钱，总是自己买菜开伙，油烟爬上阁楼落在被面枕面上。

我想，这样的床，她之前在上海应该是从没有睡过的，这样的房间也未必是她曾经能想象得到的，这样的贫寒她能发狠过下来，靠的应该不仅仅是勇敢。

有段时间，我常去他们租住的小木屋吃饭。

他很会蒸米饭，也很会吃米饭，把吃饭叫作“干饭”，干掉的干——必须咬牙切齿地发音才能契合出那种神韵。多年过后，我认真总结我认识的特殊吃客们，有的奇能吃辣、有的嗜食生食、有的蹭了半辈子的饭，还有的简直是山寨版的蔡澜……

而在饭量上，他是其中当之无愧的冠军。

他吃米饭是不用碗的，一般是用汤盆，冒尖的一小盆，菜铺在上面。

他有把专用的勺子，用了很多年，小花铲那么大，我有一回试了一下，根本塞不进嘴里去。

我没见过一个人吃饭的时候有他那么享受的，他甚至是眯起眼睛陶醉其中的，永远是把碗擎到脸上，45度倾斜着那只小盆，与他对坐是看不见他的嘴的。而且他有个很神奇的本事，会翻着手腕儿在饭桌上挨个儿盘子练擒拿，可以一筷子夹走小半盘菜。

这简直是神技，反正我怎么练都练不会。

一度我认为他其实不是在吃饭，只是在储备燃料和能源，谋生不易，需加满油充满电。

很多信徒在正餐前会默语诵祷，南无诸天真神，他也有这种仪式化的习惯，每次吃饭前都会虔诚地说：吃饱了才有力气讨生活。

顿顿都说，包括消夜，消耗的永远比摄入的多，其实和什么享受美食无关。

确实也不算美食，不过粗茶淡饭。

卖唱卖碟的收入买米买菜，她坐在他对面，端着属于她的那只小碗。

不论如何颠覆人生，过往生活的痕迹总是难改，吃饭时文文静静的样子小洋芋是改不了的，包括拿筷子的姿势，落筷子时的位置。

总之，很有教养的样子，没挨过饿的那种。

一并改不了的，还有打理房间的习惯，简陋的小木屋被她收拾得并不凌乱，舒适谈不上，温馨还是有一点儿。

那是个带有一点儿梦幻色彩的小木屋，起风的时候，整栋木头房子会有节奏地轻轻吱吱嘎嘎，像是一对耐力持久的爱侣，缠缠绵绵地在行周公之礼。

话说，不起风的深夜，我路过那栋小房子，它有时候也会有节奏地轻轻吱吱嘎嘎。

和所有情侣一样，两个人也吵架。

一个生气了噔噔噔前面走，一个背着吉他急促促地后面追，把青石板的路踩出一连串干脆的响。不吵架的时候，两个人偶尔会钩着小指走过大石桥，甩啊甩啊的，把清寒的日子搅拌得浓郁而黏稠。

卖解苦，卖艺难，街头撂地的生意劳身劳心，有一个时期尤其艰难，当时古城开征古维费，市容执法力度骤然增强，流浪歌手作为非法流

动经营者，每天被撵得“狼奔豕突”。

对策也迅速出现了，很多流浪歌手身旁诞生了一个新的岗位，专门负责望风，一见制服出现，立马风紧扯呼暗语相赠。

小洋芋那时也担负起了这一职责，一边打鼓，一边望风。

她那时已经打了很久的鼓了，眼睛的左顾右盼并不会影响手上的惯性，只是弦一绷紧，声音自然也不再轻松。

毕竟道高一丈，人家执法队员换了便服，夹在听歌的人群中鼓掌，还蹲下来问问碟片的价位，然后笑笑地抓住吉他：不好意思兄弟，琴没收了。

出现了流浪歌手和执法队员之间的激烈对抗，半年的时间连着好几起流血冲突。

一把吉他往往意味着一个流浪歌手的全部身家，愿意为此拼命的，大有人在。

他们也被没收过数次吉他，我目睹过一回，据说那是跟了他十年的一把琴。

他和旁人不一样，完全不反抗，低着头收纳碟片、口琴、摇铃，脸上一抹笑，逆来顺受的一抹笑。

被同行欺辱，被游人轻蔑，被制服制裁……他惯走江湖明白唯有淡定相对，她却不能忍，几度梗着脖子昂着光头和人怒目相对。

他起身拦她，不显山不露水地暗拽住她，重新把理智传输过去，一并传输过去的还有强颜欢笑、尴尬和无奈。

动手打是不可能的，她也并不具备街头吵架的经验和履历，每每攥着拳心理智地坐回原位，红红白白的脸，一闪而过的含羞带忿。

路终归是自己选的，食物链的底端，她和她爱上的爱情。

她爱的到底是什么？我猜，她自己也很难说得清。

他们动过成家的念头，一起回过上海，返回丽江后却不曾提及和家长们交涉的情况。

用脚后跟也能想出他们所遭遇的尴尬，不同的金钱观，不一样的人生轨迹，不可预期的未来，不知根底的男人……

在上一代人眼里，不管他长得有多帅气，终究不过是个流浪汉，朝不保夕那种。

阻力越大，反作用力越强，她愈发叛逆，愈发彻底地下注到这段爱情。

能投入的一切她皆毫无保留，不论是物质、青春、未来还是身体。

她赌得很凶，几乎是为了赌而赌，已不去在乎输赢。

他发梦攒钱做专辑，她理所应当地配合，陪他枯守街头白天黑夜地挣散碎银两，手打鼓打裂了就缠上胶布继续打。

那些白日梦，别人再劝他，她也不劝，她不是支持或理解他的追求，只是理所当然地配合，睡着的人怎么能叫醒另一个做梦的人，于她而言，这场丽江行，本身就是一场梦游。

她在滇西北街头晒黑了脸，布满裂纹的手捧着这份亦幻亦真的感情，整整陪了他两年。

后来她终于累醒了。

两个人的梦做完了。

完了就是完了，无须赘言。

(三)

按照常规的故事走向，小洋芋顺理成章地回归十里洋场。

他俩之间或许有过生离死别，又或许是撕B翻脸……但非外人能知晓的了。

像许多过客一样，她很快被人遗忘，不再被人提起。

没人在乎她曾经的孤注一掷，没人关心她大梦初醒后的两手空空、何去何从。

此类碎梦故事在那座小城不稀罕。

这座小城可容过客可容短梦，但对于那些满怀预设的孤注一掷者，却总是去留无情！

若干年来，它用它的方式提示你去平视它。

它用它的方式告诉你它不过是一座普普通通的小城，和其他所有大大小小的城无二，并不代表自由，也代表不了自由。

你若盲目爱它，它并不会同样去爱你。

你若把它当自由去爱，它反倒会扔条新锁链给你。

你若把它想象成一种完美的生活方式去膜拜追寻……除了伤疤，它并无其他礼物赠予你。

我却还记得小洋芋写的歌词：

我会一直陪着你，不管刮风还是下雨

晴天时候陪着你，阴天依偎在一起

你是我今晨的奇迹，漫长的一天我们在一起

如果上天安排你明天离去，走遍天涯我要找到你……

少女情怀总是诗，小洋芋的这歌是首梦话诗，写给她所爱上的丽江，以及她所爱上的爱情。

他老唱这首歌，不论小洋芋在的时候还是离开后的数年。

我听不出歌声中有什么变化，他唱得很坦然。

有人故意提起小洋芋，来暗贬这个故事的有始无终，他不解释，只是挂起一抹笑，我能读懂那笑，除了逆来顺受的一抹笑，他又能做何反应？

我有个杭州朋友，他说他从不会把“一直”“永远”这样笃定的词挂在嘴边，他说：我觉得除非到死之前那一刻，人都没资格轻易使用永远二字。

我有个济南弟弟，他肋骨上的文身是：我命由我不由天。

我有位师父，他开示我时说：有一种逻辑关系叫信心、愿力、修行。

小洋芋呢？

爱做梦的小洋芋，梦醒了的小洋芋……滚啊滚地滚进丽江红尘，又滚回另一个红尘的小洋芋哦，你说梦话时曾秉持过怎样的信心？

我想象不出你大梦初醒时的模样，也不知道你会如何去解读这场泡影。

（四）

2010年小洋芋重新出现，不过已然是游客的身份。

她皮肤变得白嫩，留起了长发，穿着宝姿的套装裙。

小洋芋重新变回了那个清醒理智的小白领，坐在我的小酒吧一根接一根地抽烟，大声地笑大口地喝酒。

她坐的不是我的小酒吧，是她不堪回首的丽江地。

我见不得那些欲盖弥彰的伤心，把她撵了出去。

自此再也没见过她。

一年又一年，一代又一代。

这是最繁杂的时代，这是最贫瘠的时代。

想突破却没有方向，想改变但没有支点，想按部就班却心有不甘。

想换一种活法，却不知该去哪儿换，怎么换！

于是前赴后继折翅铩羽，两手空空黯然离去。

于是那些梦游的结局，大同小异。

除了旁观，又能做何反应呢？

我自此再没见过那个曾经爱梦游的小洋芋。



小屋西安分舵·丁唯哲《穿花裙子的姑娘》



小屋大理分舵·王二狗《溺水的人》

某个普通人的选择

这篇文章略费脑，且毁三观，若你读了，而且读完了，我表示感谢。

若读到一半读不下去，莫要留情，果断跳过，去读下一篇。

请尽量理解——这篇文章并不是写给所有人看的。

另，若你读完了以后，非要把这篇文章曲解成我鼓励盲目辞职退学去流浪，那你果断病得不轻。

特此声明。



每个人都一样。

从年少时的无措无助、年轻时的自卑自负，到日渐成熟后接踵而来的纠结百样，路口一天比一天多，逃不掉的躲不开的，一次又一次地度量、权衡和取舍。

每个人都一样。

最难的东西叫选择。

不较真于选择的人当然不少——众人怎么选咱就怎么选得了，要对大家一起对，要错……错也不在我，怪只怪这道题太难了……

较真的人大都不是从众的——越从众越不快乐，若想不崩溃，要么否掉路标另辟蹊径，要么放缓脚步调整呼吸去解开那些勒死在肉里的结。

慢慢地，慢慢地解，龇牙咧嘴闭眼蹙眉，痛并快乐着。

围观的人会啧啧：干吗呢这是？有毛病！

你甭搭理他们，理了就乱了，手会迟疑，会在不该停的地方停。

他们会说：这样不对这样不行，快别折腾！

你知道他们或许是好心，于是犹豫，于是绳结愈发纠结不清。

所谓笑骂由人，自在我知，本就是入世法里最艰难的选择。

卡尔维诺说：要把地面上的人看清楚，就要和地面保持距离。

我读这话的时候，在心里想象一个金发碧眼的中年男人。

他可能穿着西服打着领带，但自己在心里种了一棵树，这个老外手足并用，爬在上面和大部分同类保持着微妙的距离。

他抽着大雪茄，看着周遭的过客，晃荡着腿，骑在自我设定的叛逆之枝上，屁颠儿屁颠儿地乐在其中。

我总认为，大凡真正高兴的人，都爬上树了。

我说的那棵树无花，也不结什么果子，不叫生活智慧，也不是世俗成功。

这篇文章的主人公叫路平，我兄弟，长得挺苦B，看起来不高兴。

他上没上树只有他自己知道，我们只来聊聊他那些与“成功”无关的爬树过程。

一个木木呆呆的普通人，几次孤独而任性的选择。

很多人眼里他的每一次选择都是错的，一错再错。

甚至他的部分三观我也并不苟同，包括方法和方式。

但不理解不代表不包容。

但凡和你不一样的就该死吗？那反倒说明你真的适合早死早超生。

他爬他的树，他的权利，他的选择。

只要不盲目，只要始终是在对自己负责任，那没有哪种生活方式是天然带有原罪的，成长方式亦同。

但若你因此而把这篇文章曲解成我鼓励盲目地辞职退学玩儿放弃，那你果断病得不轻。

特此声明。

(一)

2009年除夕前一天的下午，云那叫一个低啊，快贴到头皮。

路平骑着小绵羊摩托载我去忠义市场买菜，阳光美好得和假的一样，绸缎一样铺在车轮下，满世界的光晕。

天气好到感人，于是世界也暂时很美好，于是我就感到很自由，也很感动于这种自由，于是就很想唱唱歌什么的。

路平应该也很感动，他放缓车速，发表了一大段感慨，大体意思是：

直到现在，只要一想到皮鞋白衬衫内扎腰，窗明瓦亮的办公室……依旧是一个头两个大。

他很絮叨地啰唆着，口气像一个劫后余生的海难幸存者。

好嘛，看来是想趁着太阳好，把前尘往事翻出来晒一晒。

滇西北的阳光钻过云彩针灸着大地，我坐在他身后听他唠叨，眼睁睁地看着他脖子上的汗毛一根根慢慢竖起，仿佛一个曾经的囚徒在回忆曾经的囹圄之灾。届时，离他的第一次逃亡已过去了很多年。

路平的半生有过三次逃亡：

第一次在西安，他那时是个穿白衬衫的公务员。

第二次在北京，当时他是个方崭露头角的摇滚歌手，满头脏辫。

第三次的时候他在云南，是个木木呆呆的酒吧老板。

貌似木木呆呆，实际是只长臂猿，他把自己从一根树枝甩到下一根树枝，一次次从头再来，简单干脆不留恋。

干脆得几乎没心没肺，简单到憨。

和我所青睐的多元平衡不同，他的故事大都有个清零键，大都发生在取舍之间。

于是他就变得非常难写。

……

路平有些怪癖，比如爱扎辫子，爱梗脖子，不爱喝白开水。

他最讨厌喝开水，十冬腊月也是咕嘟咕嘟灌凉茶。

我端着开水杯吹白气，我说老路你内火旺哦，喝杯开水清清火吧。他拧着眉头看我，那眼神，好像我端的是热乎乎的一碗尿。

路平和开水颇有渊源。

他在一间油水颇丰的办公室坐到整整30岁，从科员坐到副科，差一点坐到正科。

那是间很典型的办公室，低头看全是笑脸，抬头看全是屁股，左右看都是耳目。

那样的办公室在那方国度有十几万间吧，他待在其中的一间，打开水、倒开水、每天不停喝开水，然后把开水变成热乎乎的尿。

变成尿的开水在洗手间里抖一抖就没了，体内一阵空，心里一阵阵地虚。

就像那间办公室里白开水一样的日子，再雾气腾腾、入口灼热的心气，在那里也被凉成了温暾水，一口接一口一年复一年，将舌头冲刷得没滋没味。

养生专家说少喝点儿可乐啤酒红茶咖啡，白开水才是最好的饮料……

就像父辈说别做梦了孩子，稳定的生活压倒一切哦……

可那寡淡的一杯接一杯一壶接一壶，人味儿被冲刷得痕迹模糊，血都快被冲淡了。

贼你妈的白开水！老路这么想，然后白开水成了他的冤亲债主。

……

2009年除夕前一天的下午，云那叫一个低啊，快贴到头皮。

我坐在小摩托车的后座上冲路边的一群小孩儿做鬼脸。

其中一个玩儿爆竹的小孩儿作势要丢过来，路平手把一歪，俩人结结实实拍在了马路边。

马路不脏，阳光把柏油路晒得绵软，腚底下舒服得像是有弹性的硬沙发，人一下子就懒得爬起来了，干脆盘腿坐在马路牙子上好了，这么优质的天气，最适合文绉绉地扯扯淡了。

我逗他，喂，老路，当年那不愁温饱的体面生活难道不好吗？

我是说——人生的大方向锁定了巡航线路不用担心前路未卜前后左右的安全气囊还有无数辆前车开道无数辆车同行副驾驶上永远有教练也不用操心三岔路口的抉择50迈的速度只管坐等啤酒肚坟起就好……这样的生活不好吗？

他肘子撑地，沉吟了一会儿，说：可我害怕那个结界，所有一切规章和规则，简直就是专门为了和人作对而设的。

他说：你没见过那种氛围，好像是一间病房……你不寒而栗地坐在那些市侩冷漠的中年人中间，完全不是同类，那些微笑的脸，像是一群扑克牌里钻出来的生灵……

然后呢，老路？

然后，爷不伺候了。

辞职报告怎么写的？

没写，那天上了两个小时的班后出了会儿神，然后关了电脑，撅断了碳素笔，一张张地剪断了门禁卡、饭卡以及工资卡。

我在心中想象了一下那幅画面，路平踩着办公室众人的目光，慢慢开门，慢慢关门，只剩桌位上一杯白开水袅袅地升起热气。

路平却说：才不是，那天没打水，怎么会有啥袅袅的热气。

他说门也没关，听到背后有一声清楚的“切……”，也不知道是哪张微笑的扑克牌发出的。

他那日的行为，应该被理解为幼稚，于那个体制而言，他是株病瘢点点的蒿子，果断不是棵好庄稼。但于自身而言，那是次改变他一生的发芽，至于长成什么，全靠他自己了。

可是，老路老路，我也上了那么多年的班，怎么我就没你那么强烈的药物反应？

他递给我一支兰州：或许对那间病房的依赖感，对你来说比较重要吧。谁说是依赖？

为什么一定就是病房呢？

咋就不能自己想办法往白开水里加点作料呢？

春天不是辩才天，我就笑笑不说话，好吧老路，大过年的咱们少扯淡了吧，你有打火机吗？

路平锅着腰，伸直双腿坐在地上各种翻衣兜，半天没翻出来。

一粒鞭炮忽然被丢到我们身畔，那群孩子挑衅地笑着，忙着在点一长串大头鞭。

老路停止翻兜，指着他们说：拿他们能有什么办法，打又打不得……快跑！

我一哆嗦，那群孩子不怀好意地笑着，用竹竿挑着鞭炮，开始慢慢走近我们。混账熊孩子，一个个兴奋得脸发红，小兽一样龇着牙。

我和路平尽量从容不迫地爬上车，小摩托一屁股青烟钻出包围圈，炸肉炸鱼的焦煳香弥漫在滇西北稠稠的午后时光，暖风包裹在身上，是一床暖和的厚棉被。

油门拧到底好吗，赶得及的话，还能趁着没打烊，去菜市场旁喝一碗酥油茶。

……

在当公务员之前，路平当过兵，拿过集团军作训科目比武前三名。

他平时走路时脖子是笔挺的，在台上唱歌时也是梗着的，他一直到现在都可以很轻易地把被子叠成豆腐块儿……

按理说，对循规蹈矩按部就班的生活，他应该早就已习惯成自然，那在这理所当然的框架模式中，他哪儿来的那么大的逆反心？

对现世存在的超越感，于他而言原点的推动力又是什么？

我知道路平或许没那么深邃，关于逃离体制，多少人都曾有过同样的想法或者类似的举动，这方面的故事乏善可陈不算新鲜。

可这些归根到底都是因何而生的呢？

这场叛逃的初心，源于哪儿？

三十岁前我好动嘴，惰于动脑和动腿，和芸芸诸君一样，总是说的比做的漂亮，上下嘴皮一碰就以为是在思考。

2009年春节前的下午，我坐在飞驰的小摩托车上，想去认真琢磨一下那场叛逃的缘起来着，可暖风熏熏，吹得人懒得去深入思考。

2011年春末，我在大和尚的院子里晒着月亮喝普洱茶，与座者皆居士，个中不乏善知识。想起了2009年那个在摩托车上的瞬间，我向众人提及那个小片段，将入世问题求教于半出世的方家。

有位四川的宋师兄说：路平嘛……厌离心生而已。

他又看了我一眼说：娑婆罹难，大家的厌离心都是生了又灭灭了又生……

宋师兄杏林出身，擅长岐黄之术，他是川人，在摆龙门阵方面家学渊源，故问诊之余兼得辩才无碍，常用艾灸精神来刺探人心，一条好舌头，是不留情面的。

宋师兄极喜欢和我辩经论法，大家都属嗔念甚重之人，观点碰撞激烈时会须发皆张，几乎等同于吵架。可这次我没和他多辩半句，他说得没错，大家都有灭了又生生了又灭的厌离心，没的办法，智慧不够，业力所障。

出世嘛，厌离心果断好东西，那入世呢？多烦人。

另外，可当我们还是热血滚烫的年轻人时，谁给我们造了这么重的厌离心？

还有，这么广的土地这么多的人丁，哪儿造来的这么大的群业共业……

……

不说了，人人都爱听故事，我也本不是个善说道理的人。

(二)

接着说路平的选择。

路平忽然间的决绝导致了事实上的众叛亲离，他完全没有了退路，作为体制的逆子，他几乎被人里里外外反面教材了一把。

这也正常，没代谢干净的大字报基因还在被因循：

一个异类，一定是有道德品质问题的！

没男女作风问题也有经济问题，反正肯定有问题！

不骂你骂谁？不踩你怎么证明我们立场正确没问题？

路平微笑了一个星期，苦笑了一个星期，然后跑去南大街狠吃了一大碗羊肉泡，然后买了张绿皮车车票去了北京。走的时候右手一只空箱子，左肩一把木吉他——吉他不说话，不会讥讽他，他也只剩这把吉他了。

无须曲解，他并非为了什么远大的音乐梦想而辞职的，所以那把吉他于他而言也没什么特殊象征意义。所以，事实上他离开西安的时候，石头还给石头，两手空空。

《月亮和六便士》的故事套用不到他头上，但我猜，人物设定应该是相同的——那时候没有任何人明白他要干什么去，除了他自己。

……

北京北京，北京站下车后，路平站在广场展开双臂伸懒腰。

沙尘暴前的北京天空优雅地飘扬着透明塑料袋。他想：好，崭新的生活来了。这时有个声音硬硬地戳过来：哎，你，身份证拿出来看一下。

庞大的北京通过一个警察叔叔向他发出了第一声问候，和其他人一样，他在庞大的威仪前，乖乖掏出了身份证。

路平飘荡北京的生活始于此。

许多人的北漂生活大同小异。

把钱包证件每天压在枕头下睡觉，方便面里泡双汇火腿肠，插队挤区间的公交车，在臭气熏天的公共卫生间里洗澡……所有该经历的，他都经历了，但像跨专业修学分，勤勤勉勉，却未必见得不补考。

和很大一群北漂一样，路平也住地下室，那是阳光晒不到的另一个世界。

左边隔壁地下室住着一个年轻的男人。或许是受不了生存的残酷，每天半夜会哀哀地哭，女鬼一样。路平去砸门，里面就消停一会儿，过半个小时，又哀哀声起。那个男人总是神龙见首不见尾，他路过的小走廊里会飘逸着淡淡的马应龙的味道……

或许他一直在上火。

右边地下室住着两个上访的老人。

一个每天倔强地蹲在床头用鞋子抽小人，另一个见他路过，硬塞给他一份手写的材料。

卷边的绿格纸，厚厚一沓，圆珠笔写的字密密麻麻，一不注意就抹得一手腥蓝。

两个老人住了两个月，然后走了两个月，再回来的时候只剩一个人，一身缟素。

很多巨大的城市都曾有过这样的群居地，香港九龙城，深圳石牌村，北京地下室……

那个年代，莫名其妙的事情在那里时有发生。

有天晚上，房门被大力踹开，几秒钟内，拎着砍刀的人站满了屋子。一个正方形脸庞的男人歪着正方形的脑袋瞅瞅路平说：×你大爷的……

他瞅了路平一会儿，扭头和同伙说：×，不是他。

一群人呼隆隆地来，又呼隆隆地走了。

出门的时候方脑袋又回头对路平说：你也给我小心点儿……

小心点儿？小心什么？

路平坐下以后才开始有点儿小哆嗦，他继续泡他的方便面。

床单上有个45码的大鞋印，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踩上去的。

那个男人的T恤上印着林肯公园的大logo……如果他是个喜欢听林肯公园的社会大哥该多好玩儿。

路平和我聊起一个住地下室的女人。

她在忽闪忽闪的灯泡下拦着他，丰满的胸部几乎贴着他，湿漉漉的香味像只小手，从耳后挠着他。

女人搓着手，手心里都是汗，欲言又止地和路平面对面站着。

她说她想回一趟老家，但没钱了，实在是没钱了。

她说：你来我屋，200就行。

他不接话，低头侧身挤过去，潮湿的地下室通道，满墙的青霉。

她在背后弱弱地轻喊：那你有多少？

刻意压低的嗓音里，有种委屈的嘶哑。他回了一下头，犹豫了一下，似乎被那个声音撩起了一丝生理反应，她乳沟间的阴影里藏着红线吊着的小小护身符……路平到底还是走开了。

有一次，路平和我聊起这个女人，说：听说她的梦想是当个出人头地的演员。我问：胸大吗？漂亮吗？

他没直接回答，说：后来在一个网络视频里见过她……是个南方姑娘。

路平说，那个南方姑娘在他第一天搬进地下室的时候给过他一只水果，香气四溢，但叫不上名字，听说是她家乡的特产。

她说：你猜猜该怎么吃……

(三)

六个月的地下室生活后，路平得了脚气，手上也开始脱皮，他的床太低，被湿气贯穿了身体。

音乐就在这一片潮湿里自然而然地产生了。

路平开始一首接一首写歌，他会弹吉他识谱，满墙都用图钉钉着他写的歌。

不知道为什么，忽然之间有那么多的话想唱出来，他几乎一天一首地写，高产的时候连词带曲一天三首，写好了就随手钉上墙，地下室潮湿，字迹几天的工夫就晕染出毛刺。

纸张也被水汽吸附得死牢，像用糨糊粘在上面一样。

路平把四面墙糊得满满当当，开始尝试以音乐为生。

他一开始是卖歌，后来给人兼棚、帮忙编曲。

其间陆陆续续加入了一些乐队，自己也组建过一些乐队，大体经历和其他那些混迹北京的地下音乐人没什么太大区别，无须多提。

西安盛产好歌手，就像山东淄博盛产乐手一样。地下半地下的音乐人们有着自己的一套江湖规则，彼此之间习惯了帮扶。所以路平基本饿不死，但也吃不饱。

有时他跟着乐队跑酒吧演出，舞台上制造出来的最大响动，也干不过台下的一片骰子声。偶尔开个小专场演出，来的人一边听一边玩儿手机，嘀嘀声飞镖一样扎进吉他的和弦里，那时刚开始流行彩信，人们尚未习惯静音。

乐队不出名，没什么人尊重他们。

有一次他在台上唱一首写母亲的歌，台下两人旁若无人地热吻，令人发指地乱摸，旁边有人在起哄：挤出啥来了，找个杯子接着……

他停了吉他，怒形于色，骂道：贼你妈！还要不要好好听歌。

话音刚落就飞上来一个酒瓶子。

老板扔的。

瓶子擦着头皮在墙上，溅湿了路平一背，全是混着玻璃碴子的啤酒。

这个世界怎么会是这样的？

他愣在台上，感受着湿漉漉的后腰，打死也想不通。

他看着老板，老板不看他，老板在安抚客人……老板之前也是搞乐队的，不怎么拖欠工钱，一直对路平他们挺客气。

路平后来说：他那天要敢砸在我琴上我和他拼命。

那家酒吧的老板后来做得很大，后来开的酒吧，算是京城乐队演出酒吧中数得着的大场子。我有一次碰巧和他坐在一张桌子上吃火锅，我倒了两口杯牛栏山摆在他面前。

我说：我有个结义兄弟叫路平……

他看了我一眼，没说话，低头端起杯子，一仰头干掉一杯，一仰头又是一杯。那天涮的是锡林郭勒的好羊肉，我吃了两筷子就没了胃口。

我和他挨着坐着，都挺难受。

乐队最穷的时候一天吃一顿饭，5个人吃一小锅挂面，打一颗鸡蛋进去，捞起来全是沫沫，鸡蛋是臭的，没人想浪费，就那么吃了，盐都没有。

吃完了接着排练。

盛鸡蛋的U形纸壳糊满天花板，死闷的小屋里棉被挂在窗户上隔音，8月底也不敢掀开，不能扰民，尤其不能扰了隔壁大婶子。

北京城的中年妇女比一般的饶舌歌手厉害多了，你扰了她睡午觉，她能不带脏字地把你寒碜进旱厕坑里去。你稍微和她顶嘴两句，她立马敢电话招来戴大檐帽儿的查你的暂住证，反正你又不是她儿子，把你发配通州去筛沙子，你妈心疼，她又不肝儿颤。

她不肝儿颤，有人肝儿颤，那些热爱摇滚乐的姑娘，或者说，热爱摇滚乐手的姑娘，善良的傻姑娘喜欢装糙，眉飞色舞地抽着万宝路，张嘴就是一连串的乐队名字。她们表现出来一副满不在乎的模样和人舌

吻，她们说真爱是个屁，从头到脚的满不在乎。她们有时候喜欢落魄的摇滚乐手，或者落魄二字本身……曾经一度，我和很多人一样啧啧称奇地把她们这样看待。

第一年雪山音乐节的时候，我和路平遇到过一群彪悍的女摇青，喜欢乐手超过喜欢音乐的那种。

路平问我：你怎么看？

我随口说：她们未必是真的叛逆，或许她们自己都不知道喜欢的是什么，只是想要个标签。

路平却认真地说：嗯，是的，很多时候她们只是些孤独的孩子。

路平说起当年：那些姑娘的存在，有时候就像那锅面条里打的鸡蛋，让人充满期待地出现，却在起锅时变成沫沫。

老路，你想表达什么？是孤独还是沫沫？

哈哈老路，岂止是姑娘，你那些和北漂有关的日子，大部分不也都是沫沫吗？

孤独的孩子一代接一代，后来孩子们不喜欢摇滚乐手了，开始喜欢民谣歌手，再后来是饶舌歌手……标签像沫沫一样迭代更换，唯孤独没变。

路平的乐队合了又散散了又合。

有人退回老家了，有人改行卖楼去了，有人跑去给电视台当现场乐手了。日子开始变得越来越长，压根儿看不到未来。

锅盖一样敦实而沉重的北京，转眼又是一个沙尘暴肆虐的季节。

事实上，三个沙尘暴后，路平的生活才有了一点儿绿意。

他吃得上饭了，甚至不用住地下室了，每个月的收入几乎和当公务员时持平，名气也慢慢有一点儿，开始和知名一点儿的乐手们称兄道弟，演出多起来了，演出时偶尔会有粉丝坐着火车从外地跑来捧场，当然，依旧是些热爱摇滚乐手的善良的傻姑娘。

不管怎么讲，貌似是在走上坡路了，而且越走越快。

这是北京城神奇的地方之一，对很多人来说，未必会真的成功，但也未必会一直坐滑梯。抛物线随时出现着，任意的一个小上扬就可以让你自己主动扣紧安全带，主动泯杀退意，重新归并到轨道中，一圈一圈地循环在北京这个巨大的奇幻的摩天轮过山车里。

北京是场大game，北漂们是上瘾的玩家。

北上广的游戏规则本身就是最大的成瘾品。

老路老路，你上过瘾吗？

老路老路，让你绑紧安全带又最终解开安全带的那个小峰值，是什么东西？

路平说：唱片公司的签约合同书。

真有唱片公司打算签你？那不就是所谓的混出头了吗？

你没签？为什么没签？

路平捧着脑袋想了一会儿问：你看过《北京乐与路》吗？

每次想和你好好说话，你就玩儿反问……

这部老片子我看过，可是老路，你又不是那个在签约前夜被车撞死的……

你是基于什么做出的那个选择？

（四）

签约唱片公司的前夜，路平买了一斤鸭脖子，坐在路边自斟自饮。

触手可及的美好前程摆在面前，像搁在橱窗里一样，和他只隔着一层透明玻璃，他啃着鸭脖子，眯着眼睛细细地打量着。

打量来打量去，打量完了以后他伸手从包里掏出那一纸合同，揉了揉，用来擦了手。

然后他把那团油乎乎的未来丢进了交道口南大街大兴胡同口的那个垃圾桶里了。美好的前程，就那么当了手纸，像当初那个公务员身份一样，路平让历史轻易地重演了一次。

老路，你是悟到了什么吗？

路平说：我好好和你说，你好好听，别老一脸不屑……

他说：不是悟到，是夯实了一些想法，我要的只是一段经历而已，我并没有想去追求那样的生活……

老路，我没太听明白，你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

他说：貌似成功的生活。

那什么是成功？请用书面语言告诉我。

他说，在当下，这个词是最速效的洗脑工具，是最广谱的精神鸦片，可以是好车子、大房子、高年薪这么简单，也可以解读为体面的安全

的受人尊敬的生活这种逻辑。

我问路平：你是不是觉得成功这个词，正在干死许多东西？

他问：你不觉得我们这批孩子很可怜吗？

……

扑哧，你又开始反问了。

可是老路，你一下子把我问难受了。

我们这些可怜的中国孩子，浪费了多少青春才触摸到那些最浅显的道理：人生经历是可以自我创造的，生活方式是可以自我选择的。

我们是心智蒙昧、人种退化的一代人，贪恋假安逸，畏于真选择。

我们每一个人都曾听任经济社会的强制压榨和剥削。大把的光阴被暗蚀消磨，几乎再没有脑容量去真正思辨自己的人生步履。

又或者，往往我们要扮演完规定的一个个角色，才能依仗着生了又灭灭了又生的厌离心，去博得一个醍醐灌顶的机会。可届时往往人过而立行将不惑，尚有意气，却少胆气了。

多少我们的同龄人一生被一种生活方式所桎梏，以为自己唯一接触过的生活、唯一触手摸得到的生活，就是终极答案。

是什么力量导致了这一切？

他们出了大学的门，挤进人才市场，从人才市场挤到某张办公桌前，一旦习惯了朝九晚五的生活，就基本停止了思考，圈猪一样地放弃对生命形态的选择，半生只活在一天里。懦弱又慵懒地把自己交给所谓安全感，在自认为安全的生活方式中消磨青春、赘肉横生。

为什么说安全呢？

因为大多数人都在里面哦。

这些充满智慧的大多数人，他们经常会善意地发问：你怎么还不结婚？你怎么还不买房？你怎么……

一百条路里，他们告诉你九十九条笃定是死胡同。

他们其实想讥责：你怎么还不按部就班地去走上那条叫作“成功”的大道？

他们完全体会不到自己发问时的居高临下。

他们以正朔自居，习惯性让自己站在道德制高点上，当下他们在卖力地挥舞着标写“成功”的旗，就像当年他们树林一般地挥舞胳膊，用小本子挥舞出各种波涛汹涌时一样认真和盲从。

可悲的是里面不仅有中年人，更多的是自嘲屌丝的年轻人。

是什么力量催生了那些可悲中年人的无知和无耻，还有那些所谓屌丝的退化和反智？

是什么力量让你我浑浑噩噩地浪费着宝贵的时光，过着只有“成功”，没有独立人格，缺少人性尊严的日子？

这是一种怎么样的力量，让那么多人过着无动于衷甚至自得其乐的日子？

这种力量给自己锻造了一副不容置疑的威仪，它甚至规定好了哪些价值观是所谓正确的，哪些生活方式是积极良性的，它排斥多元。几千年以来，我们的物业公司从不是个服务机构，我们的社区文化从来都

是农民智慧的结晶或截精。掌握资源配置权的，催眠着你我把随喜赞叹变成习惯。

但总有人会惊厥着醒来。

醒来的人琢磨：为何大多数人怎么活，我就要怎么活？是否面前这一百条路，我可以遴选甄别，自我选择……

还没等完全琢磨清楚，他们就来了。

他们指着惊厥者，众口一词地讥责：不过是肉体凡胎，你凭什么这么叛逆这么自我？！

惊厥者试着去解释：是否我们理解的自我，不是同一个概念。我所认知的所谓自我，是指相对不太受温饱、体面……诸多干扰因素的制约，甚至父母妻儿亲友家人的束约。

我是个有血有肉有大脑的人哦，我为什么不可以在真实面对本心的基础上，做出服务于我这个独立个体能让我内心安宁的选择？

他们说：傻吗你？睁眼看看吧，你跳得出这个巨大的迷宫吗？

惊厥者想：好吧，那我保持沉默，只做不说。

我既然明白了幸福感可以自我选择、生活方式可以自我选择，那我会用我自己的方式去验证那些所谓的死胡同，去尝试触摸一种更有尊严的生活。

于是这些惊厥者绕着甬道默然前行，转着圈儿，在不同的岔路口不停地自我选择。

时而希望时而失望，忽而犹豫妥协，忽而坚毅决绝。

有的沦为笑柄和炮灰，有的爬树，从半路掉下来，呼哧呼哧地喘着气，靠着树坐着。

……

路平从西安来北京的时候拎了一个空箱子，走的时候箱子满得合不上盖。他索性用透明胶带缠成了一只大号的透明晶莹的蛹。

现在打得起车了，他很开心地打车去北京站，吉他和箱子坐在后座上，像一胖一瘦的两个人。

出租车开在长安街上，司机耍着贫嘴逗闷子：我说兄弟，全部家当用透明胶带缠啊？怎么着，北京混不下去了是吧，打算颠儿哪儿去啊这是？

路平一乐，他只是想画个句号离开，真没想过要去哪儿。

这会儿心是自由的，去哪儿不是去呢？他是只鸟儿，啄开笼子门儿飞到北京，北京想给他一份精饲料和一个大点儿的华贵点儿的笼子，他在钻进去之前转身拍拍翅膀飞了。

那就继续飞呗，时晴时雨，忽暗忽明，忽然就夕阳西下，前程渺茫且辽远，有无限的可能性。

他用夹生的北京话答：反正不在北京待了，去哪儿不是去啊。

司机别过头来飞快瞥了他一眼，过了一会儿，说：想开点哦，兄弟，别记恨北京……

停了一下，又说：等过两年，记得回来看奥运哈。

路平眼眶一热，慢慢摇下了车窗。

热风抹在脸上，硕大太阳顶在脑袋上，白晃晃的马路，皇后大道东转皇后大道中，蝉声片片，催眠着白晃晃的北京……

他买了一张最近出发的硬座票，开往3000里外的昆明，他地理不太好，攥着票想，云南离陕西老家应该不太远吧。

进站口排了半天的队，拎着箱子的手先酸后麻木，终于被沉默的人流拥裹着挪进大厅。

路平回头，想最后再看一眼这个城市，但有个声音从旁边硬硬地戳过来：哎，你，身份证拿出来看一下。

庞大的北京，通过一个警察叔叔向他发出了第一声问候。

也通过一个警察叔叔的口，给予了他最后的临别赠言。

也没啥，反正从一开始，他看起来就不像个好人。

他自己选的。

（五）

奥运会那一年，路平没能回去北京。

靳松写了一首歌送给他，就是这首《老路小路》，老路就是当年的小路，我不说你也清楚：

小路背起一把吉他，走上一条离家的路

那是一条混不出头，也不能够回头的路

苦乐自知有多少，处处是江湖

爱恨不说有多少，夜夜是孤独

小路变得有点沉默，别人说他有点酷

那是因为没有人知道他内心的苦楚

……

歌词中有苦楚二字，有一次和师兄弟们一起听这首歌，大家讨论过这个词。

有位师弟的见解是：大部分时候，人们面对自我时，未必会有那么多的喜乐安宁，更多地品味到的是苦楚，故而要灭苦得喜乐。

宋师兄的认知是：所谓苦，是名苦。既然常说万般皆苦，那眼耳口鼻舌身意能感知到的皆为苦，高兴也是苦恬淡也是苦，都是空相。

我还蛮认可宋师兄的这番话，《心经》云：无垢无净、不增不减。这是证得般若波罗蜜多后的境界。苦是苦，亦非苦，乐亦是苦，苦和乐其实可以纸上画等号，然后通通用橡皮擦掉，然后再忘记那块橡皮。

但是，宋师兄你听我说，佛法里讲苦集灭道，先识苦而后灭苦，你觉得咱们道理上刚才说得那么清楚，一个个大明白似的，其实你我谁又真正把第一步做到了，你识苦了吗还是我识苦了？这不是在这儿废话吗？

宋师兄瞪起眼睛：岂不知开口即是错的道理！仰佛法之名来彼此法布施罢了，谁说佛法是用嘴说出来的？

你凶什么凶？！都是白衣，轮到咱们法布施了吗！

一旁的师兄弟们赶紧围过来拉架：喂喂喂你们说归说别挽袖子啊……有话好商量好商量。

大家都一直很担心我们有一天会说着说着推搡起来，连昌宝师弟都站了起来摇着尾巴挤了进来。昌宝师弟是条哈士奇，刚皈依不久。大家

就指着昌宝说，你看，你们俩连师弟都不如，起码人家不乱犯嗔戒。

这时一个听完歌后半天没说话的同修，幽幽地说：

实修就实修，法布施就法布施，法依旧好好搁在那儿，没什么可辩的。不过我偶尔倒是会庆幸这份苦楚的存在，不然我会忘记和自己对话，哪怕他是心魔……

他喝口茶，又道：虽说累世累劫地六道轮回，可今生谁还没有个往昔哦……

我认为他说得挺乱，听不太懂他在说什么，但觉得他说话时的架势很有范儿，倒是挺能唬住人的。

这位同修也是路平的好友，两个人经常会默默地对坐一个下午。

一个泡茶另外一个喝，彼此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出神，或许是在细细品味不同的苦楚吧。无常无我的状态，算是一种空吗？

估计他们和我们一样，自己个儿也不知道空的是真的还是假的。

他也蛮喜欢这首《老路小路》的，有时候捻着佛珠的间隙会冷不丁地来上一句：老路唱起的那首歌，为何让我泪眼模糊……

那句完整的歌词其实应该这么唱：老路唱起的那首歌，为何让我泪眼模糊，为何那些落花流水，留也留不住？

是了，谁说只要做出了选择，就一劳永逸了……

那时候，路平在丽江五一街下段的拐角处开了一个小酒吧，叫D调酒吧，也可以叫低调酒吧。

青石的门脸，青石的墙壁，长榻都是青石砌的。他把它当家，买了电视和电脑，吃住都在酒吧里面，忽然之间就安定了下来。

他蓄起了一点胡须，人们开始喊他老路，此时离他最初的漂泊，已经四年过去了。

他从北京一路火车到昆明，在滇南、滇西北飘荡了大半年后，一双破了洞的鞋才踩上古城的青石板。说也奇怪，于故乡和北京，他是孤独的异类，于彩云之南的这座古城，他却轻易地遇到了人生履历和价值取向极其雷同的族群。

那时我们是古城最初的一批流浪歌手，每天卖唱在四方街的青鸟酒吧和小石桥的布拉格门前。那时我们五六个人，和路平这个吉他手水平一样优秀的是靳松，比我这个鼓手技术更高超的是大松，那时候全丽江只有三四只手鼓，大松有一只，我有一只，我的丢在了阳朔后，他又从阿丹阁的台湾阿丹大叔那儿给我借了一只，两个人叮叮咚咚地敲着，一堆人乐乐呵呵地唱些奇奇怪怪的歌，旁边摆上啤酒，开开心心地每天从半下午玩儿到黄昏。

偶尔有人背着冬不拉加入，比如野孩子乐队的张诠，有时候穿着婚纱的人蹲在我们面前取景，后来还带着新生的宝宝回来看我们。

灼热的阳光、啤酒和音乐……

那时街头卖唱是件有趣的事情。

卖唱的收入有富余的时候就拿来捡人吃饭，那时结交了太多形迹可疑的过客：

在手腕上画手表的抑郁症青年、从不穿鞋的老教授、有自杀倾向的上海小白领、极端的环保主义者、当了一辈子国安的刀疤男、修茅山术的北欧女子、轻车简行的知名CEO……

来了又来，来了又走，各种川流不息。

有次一个陕西口音的过客微笑地打着饱嗝说：一饭之恩只能来世相报了，我正在被通缉……

也不知道真的假的，只记得饭量段位可真不低。

那时候一干歌者同吃同住，大家都是一帮奇怪的人，彼此看对方都像是在照镜子。

人以群分，无论这方江湖这锅杂烩汤水有多深，大家以一个小圈子的形式游离在浮躁二字之外，自得地混在浑水里。

后来我们分别开过D调酒吧、跑调酒吧、大冰的小屋、江湖酒吧（第一代）、凡间酒吧、丽江之歌酒吧、低调小馆等一系列火塘或小酒吧。这些酒吧后来大都倒闭，但在当时不是连锁胜似连锁，并以此为根据地，草创了游牧民谣这个小集团。

这个小集团后来也如烟散去，但在当时，我曾用一种矫情的文笔草拟过企宣文案，渲染过当时的那种状态：

> 这个世纪初，一群把音乐当干粮的人，从天南海北、体制内外，揣着所剩无几的青春和还未干涸的理想，不约而同地溜达到了彩云之南，溜达到了雪山脚下的这座小城。
>
> 他们中有的平和淡定永远一身褴褛布衣；有的堆起满脸胡须总是低垂着眼帘；有的桀骜不驯狂放不羁却人情练达和蔼可亲；有的低调寡言从不向人述说哪怕一丝丝曾经的坎坷沧桑。
>
> 他们是这座小城的过客或者常驻民，夹杂在无数的艺术家或者伪艺术家当中每天静静地唱歌、喝茶、看书、买菜、赖床、微醺，还有恋爱。
>
> 他们总是随身带着变调夹。

他们弹琴，叮叮咚咚的，很小声很小声地唱歌给方圆三米之内的人听，他们唱自己的歌，无论是街边还是吧台边，很小声很小声地低吟。

他们也玩鼓，羊皮的、牛皮的、纸皮的手鼓，不是用敲的也不是用力去拍的，而是轻轻松松地让手指在鼓面上跳舞。

他们说有吉他和手鼓就够了，这个拼命强调形式和配器的时代，应该做点减法了。

他们说有三两个人肯认真听歌就已经很够了，不奢望被了解不害怕被曲解不在乎被忽略……在想唱歌的时候有琴旁的你静静聆听就够了。清风拂山冈，明月照大江。

他们简简单单地玩着音乐，玩着玩着，玩出了一个游牧民谣。

共同的丽江背景、相同的音乐理念、类同的流浪歌手经历，出世又入世的原创歌词，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没有比游牧民谣这四个更适合用来定位他们这个群体的字了。

音乐是羊，他们游牧在路上。

远芳萋萋的路上，车水马龙、行人匆匆的路上，长亭外，古道边的路上，苍茫肃杀的路上，锦衣夜行却自得其乐的路上，扬鞭策马、狷狂高歌的路上，无法回头也不屑于去回头的路上。

他们都喜欢一句话：曾经有一个年代，流浪着的歌手被称作行吟诗人。

……

这是2010年以前我写过的最矫情的文字。

没办法，必须找层防水防风的冲锋衣套上才写得出，我也觉得怪丢人的。

我把大家写成身高丈二手指头布楞楞楞棒槌长。我写大家就是写我自己。我写路平就是写我自己。哈哈哈，对不起，敬个礼，请你吃块儿西瓜皮。

……

这么荒凉的时代，敢真正行吟的人注定饿死，尸首必将腐烂在小市民面前，被风干鸟啄被狗啃着吃了。

我想成为行吟的诗人，我不怕死，那我硬着嘴，这会儿在这儿怕什么呢？

……

难过的是，老路唱起的那首歌，为何让我泪眼模糊。

那些美好得和假的一样的选择，我肯选我肯说，可我自己肯懂吗？慢慢地，等我懒得张嘴了，我是否又绕回到蝇营狗苟的人性深渊处了呢？

老路唱起的那首歌，为何让我泪眼模糊，为何那些落花流水，留也留不住，为何滚烫的温度，总相忘于江湖，为何总有些遗憾，留在酒杯最深处？

回不去的非想非非想处天，倒栽葱的我哦，找不到树找不到树找不到树。我去你××的万般皆苦。

（六）

感谢你坚持读到了这里。

若实在读不下去，莫要留情，果断跳过，去读下一篇。

请尽量理解——这篇文章并不是写给所有人看的。

起初夜里开酒吧，白天街头卖艺，后来市场竞争渐渐白热化，考虑再三，我和路平决定盗版自己的音乐作品。

最初尝试着做了一批CD，用最原始的手段DIY，去批发电脑光盘一张一张地翻刻，刻坏过路平一台光驱。封套是牛皮纸手工糊的，封面手绘。

定价的时候有分歧，路平说：10块。

老路啊老路，丽江粑粑都5块钱一个了……

他说：那15。

老路啊老路，风花雪月都20一瓶了。

路平说：贼他妈……30！

老路啊老路，愿意掏30来买一张流浪歌手专辑的人，还会在乎多掏20吗？

路平最初50一张卖原唱专辑的时候，一直是低着头弹琴，完全是一副昧了良心的模样。奇怪得很，卖得出奇地好，第一天卖出了16张碟，这相当于单纯卖唱一个星期的收入啊。晚上数钱的时候，一堆人围成一圈，一张张做贼心虚红扑扑的脸……

这么多年过去了，想想就好笑。

可是我的兄弟……许多年后的一天，我坐在我济南的家中，一张张整理各路知名歌星的签名EP，撇着嘴念那些龙飞凤舞的赠言时，我念起当年那些未曾沾染许多人间烟火的歌谣，我依旧浪荡天涯的兄弟，那些放声高歌的青春，仅仅只值50吗？

……

路平摇滚出身，有一副铁嗓子，木吉他弹唱三四个小时和玩儿似的，连口水都不用喝。卖唱的时候数他的战斗能力最强，我几乎没见他唱

累过。

他卖唱有个特点，从来不和人交流。

无论对方是多一脸崇拜的漂亮妹子，多出手大方的豪气买家，他只管半仰着脖子唱他的歌，唱完了就闷着头抽烟，从来不接人家的话茬儿，经常会搞得对方讪讪的。

他并非傲气的人，或许是当年那只飞来的酒瓶子留下的阴影太重了吧。

所以不论路平持久力有多么好，他的收入一般都是最少，这个倒数的名次直到靳松加入卖唱队伍后才让贤。

靳松是个除了吃饭唱歌以外，打死不舍得用舌头的人，语言功能退化得厉害。那时经常两人一组自由组合出门开工。路平和靳松一起结伴开工时简直是一道不可多得的风景——他俩好像两只南瓜一样坨在街角。

唱歌的时候还好，一唱完了脸上立马各种凝重，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除了喉头动，其他的部位就像裹住了水泥一样地严肃。

我一直百思不得其解，这是两个多年组乐队唱酒吧的主儿，什么硬场子没见过，怎么在街头唱首歌会这么如临大敌？搞得和见丈母娘似的。

我斥责：你俩是在比赛谁僵硬吗？

我说他们的时候，他们就憨笑，但还算配合，我们三个专门跑去其他朋友的地盘暗访，那边儿围了一堆人，人群中间有个声音正在热情和亲切地介绍自己的专辑：……哎呀，谢谢你来听我唱歌，你长得这么

漂亮你是从成都来的吧，我的碟好啊……什么电脑都能放出声音来……

我挥手赶走眼前飞过的乌鸦，扭过头来督导其他两只南瓜好好总结学习。

靳松认真地学习了半天，然后吭吭哧哧地学着和买碟的人交流：

……唉，谢谢你来听我唱歌……你……你漂亮……你……你是从贵阳来的吧！好吧，最起码他还知道把“成都”换成“贵阳”，贵阳出美女吗？管人家出不出，你“唉”什么“唉”啊，不会用感叹词就别用啊我的亲哥。

接下来换你了，路平我告诉你，今天你再只卖三张碟的话明天干脆去帮老兵卖烧烤好了我们不带你玩儿了，你要努力啊你也老大不小的人了怎么脸皮发育得还是这么薄啊你。

路平很受鼓舞，坐着扎起马步，努力酝酿情绪……

不远处一群高跟鞋单身美女咯噔咯噔地扭过来，貌似是一群组团休假的空姐。

OK老路，加油啊，这是购买力多么优质的受众群啊。

他吭哧吭哧也吭哧了半天，半天喷出一句家乡话：贼你妈，额说不出来！

其中一个空姐停下脚步：乡党，你娃咋咧？

那个时期，卖唱卖原创民谣碟是大家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是半共产主义的集体大锅饭生活，街头收益好坏，直接决定着晚饭炒洋芋丝时里面肉丝的宽度和厚度。大家饭量一个比一个大，压力还是有一点儿的。

虽有压力，但很多时候大家卖唱时还是喜欢玩儿即兴创作，歌词现编，看到什么唱什么想到什么唱什么，路平是吉他高手，不管多即兴的唱，他都配合得很熨帖。

我向来没皮没脸，酷爱即兴唱歌拿熟人开玩笑，比如卖双皮奶的阿JIAN路过，我就唱：

路过的这个老爷们，他天天去赶集

每天背着鸡蛋筐，卖双皮奶给人七

为什么不是给人吃，而是给人七

因为阿JIAN舌头短，他是广东滴

阿JIAN开了家小吃店，上个月刚倒闭

因为客人很怕怕，以为他喂人吃油漆……

周围的人笑得捂肚子，阿JIAN咧着大嘴笑得能看见后槽牙，他卸下筐子说：丢！候啦候啦……大冰类七饭没有啊？类要不要买一杯双皮莱七一七啦。

我说：阿JIAN啊，你看你每天卖双皮奶那么辛苦，不如今天休息一下啦。你把双皮奶送给我们吃好了，我们允许你帮我们卖碟，O不OK啦？

他是个喜欢听歌的人，闻讯很开心地猛点头，然后又很认真地考虑了一下，说：那我是不是有点七亏？你们都那么能七……不如买一赠一喽，一张碟送一杯奶喽。

阿JIAN之前在广东做生意，赔光家产后，落魄江湖混迹在这里。

我想，他当年破产应该是有原因的……

阿JIAN已经拉开架势在一旁开工了：

哇，他们的音乐真的好靓唔，和我的双皮奶一样靓，哇！买碟送奶！真的好划算的啦，买他们的碟，喝我的奶……

旁边的路平含着一口奶，艰难地咽下。

那时古城不大，三两步就是熟人。

除了调戏熟人，也经常拿路人甲乙丙丁开玩笑。

一次我唱：对面来了一个小姑娘啊，长得漂亮哦像朵会走路的花，姑娘姑娘你笑什么啊……唱到这里我给路平使眼色，让他接着编。

人家小姑娘揽着男朋友的胳膊，笑意盈盈地靠近我们了，赶紧用歌声留住啊。

路平一脸严肃地憋出一句：一笑还露着两颗大板牙。

他是个实在人，不擅打诳语，但人家小姑娘的男朋友更实在，男朋友恶狠狠跳着脚：我就乐意大板牙！你想亲还亲不到呢！

即兴唱歌慢慢养成了一种习惯，也因此产生了一些批判现实主义的作品。

比如我胡编的《丽江粑粑》：

在这里风花雪月都他妈的哄人的

爱情不过是一场童话，

童话有时候是吃饱了撑的

不如和我一起唱歌挣钱买粑粑……

比如靳松的《要嫁就嫁公务员》：

我找过的几个女朋友，通通嫁了公务员

她们说这年代没有安全感，不如嫁给公务员

要嫁就嫁公务员，又有前途又体面

衣食无忧金饭碗，还能有个养老保险

……

比如大松的《好袜子便宜卖了》：

公司倒闭了，老板上吊了，好袜子就便宜卖了

两块钱一双，真的很便宜，买了能给中小企业做贡献

你有多少钱，我有多少钱，GDP它到底值多少钱

一双好袜子吧，只要两块钱

咱们到底，在给谁上保险

……

无奈和苦笑，戏谑和调侃。

我有个流浪歌手兄弟叫金刚柱子，第一届雪山音乐节时结识的，他燃臂供佛，左胳膊上有三个大香疤，算是个狠人。

柱子有一首描写底层流浪歌手生态的歌叫《接着操练》：

那一天房东大姐说，你再加50块钱

下一个月我的脸上又多了一丝疲倦

一天天我东奔西跑为了搞点小钱

吃一点饭买个拨片，换几根琴弦

房东的姑娘，不大不小，那天她掐着腰

睡得不要太晚，否则会费电，她跳着脚吼叫

看着她们，我感到害怕，竟忘了还会使用语言

逃回了房间，抓起了吉他，咬着牙我接着操练

……

柱子后来出家，不能弹吉他让他很难受，听说还俗后一直接着操练，依旧交不起房租。

路平的街头即兴是一干人中音乐性最强的。

他不爱批判什么，但大家都蛮喜欢他歌里的简单：

我背着吉他四处去流浪

来到了美丽的古城丽江

这里是离云彩最近的地方

这里有那么那么多漂亮的姑娘

我住在不老客栈心情很舒畅

游客们的单反咔嚓咔嚓地响

青幽幽的河水让我静静地荡漾

姑娘们的笑脸笑出一个崭新的他乡……

莲宗净土讲，所谓往生西方极乐世界，并不意味着就是究竟解脱，只是获得了一个带业往生的机会。

若干年前，滇西北的这座古城也曾是一次机会。

和路平一样的人们背着吉他四处去流浪，带业往生到这个地方。

和如今不同，那辰光的丽江是个美好的小地方。

有一个对美好地方的定义是：兼容并包，友善且和睦。

我很庆幸，曾体味过那个曾经美好的丽江。

好吧，我说的不是丽江，我追忆的、感慨的，得到又失去的，只是一个叫作丽江的丽江。

我如果把话这么表述这么讲，你是否会明白我们眼中曾经的丽江？

是否会明白我们当年的选择。

（七）

……

老路唱起的那首歌，为何让我泪眼模糊

明知那些落花流水，留也留不住

是否为了向往的生活，我走遍了天涯路

是否总有些遗憾，留在酒杯最深处

……

2002到2012，许多人来到丽江，其中许多人像路平一样。

黄金十年结束后，好玩儿的人开始一批批撤出丽江。

原因有很多，房东、酒托、财团、返点、二次消费、各式各样的江湖潜规则、不被尊重的游民文化、不理性的竞争、匪夷所思的古城地产泡沫……

大凡一个事物勃兴了，总难免将阴影负载许多，给它一点时间吧，商业和商业化本无原罪，只是需要一个从无序到有序的发展过程罢了。

只是身不居庙堂，谁也判断不好这个过程会有多长，于是就不执守了，走就走了。

朋友都走得差不多了，我也走了，2013年之后不再守店，偶尔回来。

一年又一年，回来的次数越来越少，最后只剩每年除夕来小住，过个年。

再后来，回变成了去。

话说本来就应该是去，不论曾在这里有过多么美好的回忆，过客而已。

话说去了也没地方去，除了大冰的小屋、成子的茶者、老兵的火塘，也只有路平的D调酒吧了。

当年的那一批歌者里，路平还在。

这着实是件让人费解的事情，按照他一贯的风格，最先离开的应该是他才对。从西安到北京，从北京到云南，他向来是个不害怕跳跃切换的长臂猿，是老了吗？蹦跶不动了吗？

再蹦跶不动，那也应该挑一棵茂盛的树守着吗不是。

他好像在反着干，当大家纷纷告别丽江时，他反而拉开了扎根的架势留了下来。

大环境不好，生意起起伏伏，因房租故，D调酒吧几度易址，最长两年无盈余，只是持平。辛苦经营换一场空，真不知他所谓何求。

……证照也难办，说封店就封店，来客的素质也在下滑，许多人不再尊重歌者，吆来喝去的，只当是服务人员。

周遭的环境一天一个样，各种忍受不了的变，这座小城的轨道仿佛进入了一场下滑抛物线，来的人越多，越难以收拾局面。

这种情况下，连我的小屋都做好了随时撤藩的打算。

这种情况下，他不仅没做任何果断走的计划，也没做任何顺势而变的打算，D调一如十年前的模样，他本人也保持着十年前的状态。

完全不变当然也不可能，这些年他唯一的变化是结了婚生了孩子，贷款买了房。大有耗死在这里的意思。

还是等于不变！

我知他这半生求的不是所谓的世俗成功，但终究见不得老兄弟人到中年前途未卜，于是开口规劝，希望他的选择能明智一点，顺便了解一下，他是怎么想的。

好吧，主要是想了解一下他到底是怎么想的。

我约他去骑摩托，像2009年那样，他骑车我坐后座，同样的大太阳同样的大马路，只是若干年过去，路上的车多了许多。

我们慢慢地骑，漫无目的地开着，忠义市场旁的酥油茶早关张了，早就喝不到了。

摩托车也老了，牛一样地吭哧吭哧，可能是实在懒得去驮这两个已经发福的中年人，疲赖地抛锚在了玉龙县的马路边。

我们在马路牙子旁坐下，和当年一样，抽根烟，聊聊天。

老路老路，你不舍得离开，是因为有太多回忆割舍不下吗？

他说：啥？啥离开？

老路老路，想想北京，想想西安，当年你那么果断地做出了选择，如今怎么反而优柔寡断了。

他说：啥？你娃说啥呢？

过了一会儿，他搞明白了我的发问，给了我一个回答。

他说：

年轻的时候是没的选，要么忍受要么逃。

后来有的选了，但选得不甘心，要么接受要么逃……

再后来终于选到想要的了，那就不撒手了吧！既然是自己选的，那就是最好的，给什么都不换！

他所说的应该不是指城市，而是生活方式，很喜欢当下的生活方式吗？还“最好的”？逆流行舟前途未卜，事倍功半徒劳了那么多的辛苦……

我告诉他，我并不认为他做出的是明智的选择。

他点点头告诉我说——我怎么认为都行，反正他又不在乎别人怎么看。

好的，明白了，也释然了，真有你的，老路。

那就什么都不用说了，继续爬吧，祝你早点爬上你的树。

他说：啥？啥树？

我说：没啥，如果从一开始就能说明白是啥树，也就没啥意思了。

他说：哦……啥意思？

懒得搭理他，只是拍了拍他的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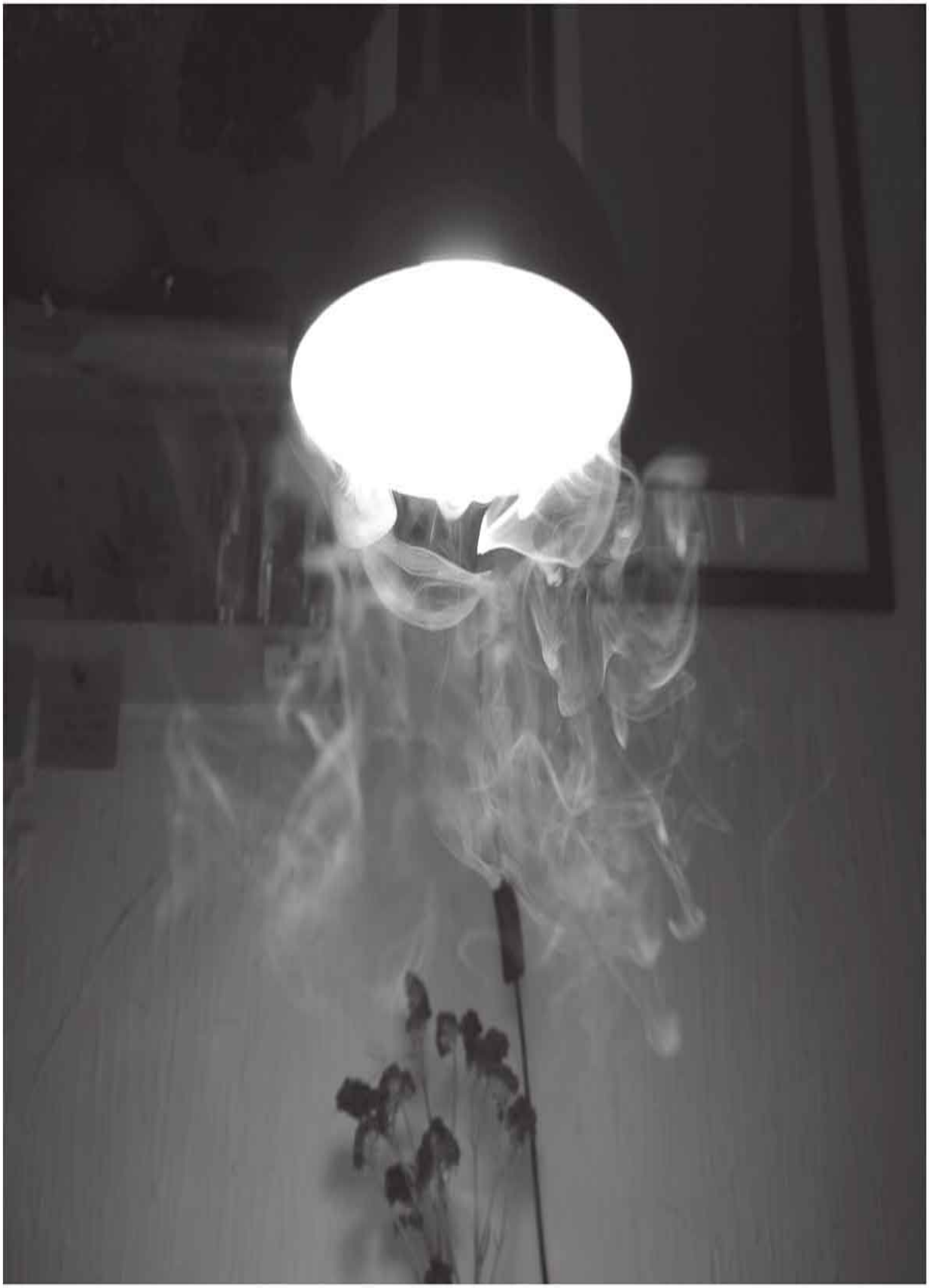
疾驰的车狼窜过眼前，绸缎一样的阳光铺在面前，多好的天。

我们互相拍了拍肩，又拍了拍肩。





靳松《老路小路》





小屋厦门分舵·牙子《村庄》

南京女人

很长一段时间，我认为小南京和路平的故事，也逃不过相忘和永别。

我当她是过客，并不和她深交。

……直到那场从天而降的逃亡。



我又不是所谓的好人，当个好人应该保持怎样的崇高，我果断不知道。

我只知道我身旁有些坏人，不是一般地坏。

坏得特别特别地好。

(一)

7年前，路平生了个孩子。

不是女儿，是个虎头虎脑的大胖小子，小鸡鸡很大，路平说是遗传。

路平给他起名叫“路过”。

我说：你给宝贝儿子起的这名字，实则是你自己半生的写照。

他说：我希望是我儿子一生的写照。

这他喵是亲爹该说的话吗？没见过这么咒自己亲生儿子的。

路过第一次剃胎毛的时候就被剃成了个莫西干头，奶里奶气的浮夸，这归功于他那头奇葩的妈妈。一直到今天，我都没琢磨明白路平的终结者咋就会是这个叫小南京的女人……

这俩人太不搭了，路平闷声不响是块倔木头，小南京点火就着是束大烟花，俩人性格反差不是一星半点儿地大，居然就成了一对了，居然就那么过在一起了？

他俩几乎可以算是跨物种的结合好吗……

我印象里人家其他秦淮河畔的女子都是轻声慢语柔美娇憨的，像电影里演的那样：我有一段情呀，唱给诸公听，诸公各位静呀静静心，让我来，唱一支秦淮景呀……

多动人多温婉多可心多含蓄多江南风致……

可小南京不同，此货是头彪悍的女人，听她说话像被微冲扫射，看她处世行事好似冒蓝火的加特林。

我见证过她诸般恶行。

说她是路平终结者一点儿都不夸张，那么低调腼腆的路平，在她面前绝对不敢挣扎，她敢一把揽过他来当街舌吻，吻得有滋有味的，羞得一旁卖玉米的纳西老太太差点儿一跟头仰到河里去，我亲耳听见个老太太用纳西普通话形容她：阿巴巴巴，这个女人好生猛的嘎……

也难怪老太太受惊，小南京那时候挺着八个月的大肚子，吻起路平来好似熊猫啃竹子……

嘁哩喀喳，啧啧有声。

吻就吻嘛，出那么大声音干吗！

小南京不难看，怀孕之前基本属于上杂志封面也不寒碜的那一类标准美女，性格虽麻辣，但勉强还算说得过去。

怀孕之后完了蛋了，仿佛石灰坑里卤过一样，一下子从麻辣变巨辣，颇具攻击性。

她护犊子一样维护路平，谁敢招惹路平她辣谁，但凡有人轻蔑路平，她挺着肚子挽袖子，高跟鞋脱在手里随时准备抡圆了当钉耙。

她怀孕时也是穿高跟鞋的，红色的，朝天椒色的，铁跟儿。

路过落地以后，她彻底没救了，成了一罐儿辣椒防狼喷雾。

路过毛发重，眉毛连着头发，一岁时就隐约可见络腮胡子，但凡有人敢说这孩子长得老相，她一秒钟不犹豫张嘴就骂娘，说长得成熟也骂，说长得威风也骂……说长得真可爱也骂，因为没有具体夸一夸可爱在哪儿。

她眼里是看不见那些绒毛儿的，和所有当妈的人一样，认为自己的孩子总是漂亮得无以复加。

有一遭我抱着路过玩儿举高高，趁人不备，摸出电动剃须刀给路过刮胡子。

剃须刀刺啦啦刺啦啦，哎呀我滴妈，刀片切割毛发的声音清晰入耳呢！

那个剃须刀很贵很好用，后来我每次路过那个水塘，总会缅怀一下……

小南京给扔进去的。

那天小南京拉着汽笛冲过来，像列高铁一样撞在我后背上，她蹦起来捞我的脖子，用裸绞的姿势在我后背上挂着。

我缺氧了：你给我松开……

她号：呆×！把我儿砸给放下！

她张嘴闭嘴的常用语就仨：我老公，我儿砸，还有一个词是“宝宝”，也喊老公也喊儿子，完全不忌讳旁边有没有人，也完全不照顾客观事实——两个宝宝其中的一个已经快40岁了，面如树皮，胡子拉碴。

我偶尔和他们一起吃饭，每每她一喊宝宝，我就饱了。

宝宝倒是镇定自若，一碗接一碗地吃着，黢黑的脸上黢黑的胡楂儿。

她眼里是看不见那些胡楂儿的，和不少女人一样，自己的老公总是帅气得天经地义，可爱得无以复加。

小南京爱撒狗粮，且撒得天女散花。

我很不幸，屡屡沐浴在狗粮雨中暗咬银牙。

路过出生后，我去送红包，目睹了一个月子里的女人所能企及的最高级别的膨胀，她用鼻孔眼看我，膨胀得嘞，仿佛她生的不是孩子，而是迪迦奥特曼，一生出来就拯救了地球的那种。

她歪在床上扬扬得意地喊：你，喊我嫂子！

再怎么说咱也是混迹滇西北十几年的老字号，辈分在这儿摆着呢，什么嫂不嫂子的，还鞋子袜子叉子铲子呢……

我说我不喊！

她说你要是不喊你就是个呆×。

她扒拉褪裩，找小鸡鸡，冲我瞄准，嘴里念叨着：儿子，替你妈滋他！

我落荒而逃，自此对全体南京女人肃然起敬。

小南京逼我喊她嫂子是有原因的，她不说我也明白。

放眼古城，完整见证了路平过往的数段感情史的，连我在内不过寥寥几人而已。

再彪悍的女人也需要存在感，也需要通过存在感找安全感，小南京在乎路平，在乎路平对她的认可，进而延伸到在乎路平身边的世界对她的认可。

她的张扬和强势，或是害怕我们拿她和前任做比较吧，嗯，看来内心也住着一个患得患失的小女孩。

小南京和路平的故事，是典型的滇西北传奇，也是这个旅游景区烂大街的艳遇故事中，罕见修成正果的。

所谓艳遇，大多源自器官冲动，罕有真正的爱情。

我从不写艳遇故事，但很乐意记录一下这段莫名其妙的爱情。

(二)

小南京在国际大都市南京开服装店，和民谣歌手路平属于完全不同的两个世界。她有自己的商场专柜，代理了数个品牌，手底下养着一堆娘子军，是个女强人型的时尚大萝莉。

此类中高端女光棍儿我认识不少，她们擦SK-Ⅱ戴卡地亚喝依云，但也爱吃驴肉火烧和猪肉大葱馅儿的包子。有时候去街角买个烤地瓜都打扮得像要参加婚礼当伴娘一样，有时候参加婚礼都穿得和刚逛完超市一样。

她们不靠男人养，反正自己能挣钱也舍得给自己花钱。

经济上的独立，养成底气再演变成胆气，让她们几乎都不怎么迁就男人的审美。故而，她们在气质上普遍带有一种彪悍的性感。

她们不算典型的物质女人，但也肯定算不上庸俗的小市民。有个很奇怪的现象，往往这样的女人是最不缺人追的。但这样经济独立又热爱生活的女人也是不好追的。但喜欢迎难而上挑战极限的男人又是层出不穷的，但小南京又是简单彪悍的……

于是乎小南京单身了很多年，眼瞅着从大萝莉快变成大御姐，合适的人始终没出现。

她貌似也没多在乎，一个人傻乐傻乐地把明天穿什么衣服看得比明天和谁约会重要。周围的人好心给她安排相亲吃饭，她和男的抢着买

单，还送人家店里的打折卡。

她一脸坦荡，说：回头记得领着女朋友来买衣服啊。

男的哭笑不得，脸儿绿了又蓝。

那时《非诚勿扰》刚开始录制，有外联编导觉得她漂亮又有个性，邀约她报名录节目，让她一顿“呆×”给骂跑了。

她掐着腰站在店门口冷笑：你看老娘是那种着急嫁人的人吗？啊呸！身后一堆小女员工崇拜地鼓着掌，有的还热泪盈眶。

家人以为她心大，宁缺毋滥坐等金龟婿。外人认为她是看透了，不指望在男人身上找安全感。

直到有一天，她从云南旅游回来。

本不过是一次乏善可陈的短程旅行，本来坐完索道吃完粑粑拍完比着两根手指的照片就可以撤的，但鬼使神差地，小南京想出去散散步。

穿着高跟鞋扭啊扭，居然就从四方街扭到了五一街的尽头。

她累了，想找地方歇歇脚。身边有个小酒吧的台阶看着还挺舒服，一屁股坐了上去。

一个胡子拉碴的男人来开门，头也不抬地跟她说：

要不您进来坐吧，别坐这儿了，昨天有只狗在这个位置拉了屎……

她白了他的背影一眼，觉得这个男人穿得真土，起身准备走……鬼使神差，又转身走进这个小酒吧，她有点口渴，想喝点儿东西。

她当时肯定不知道，距离自己人生翻天覆地的转折，只剩最后两分钟倒计时。

她走进酒吧，找了个舒服的位置坐下。

男人在埋头调琴试话筒，她说：来瓶冰红茶。

男人说：麻烦您自己拿吧，我这儿正忙着。

她喝着冰红茶，觉得这个老板真他喵不会做生意，琢磨着要不听完一首歌就走，不然浪费了这15块钱。

那个男人抬起头，开始唱歌……

第二天她回了南京，失魂落魄地在机场出口，差点儿被偷了行李。

店里的员工惊讶地发现她居然连着一个星期没心思换外套。另一家店的员工纳闷地接过她给的一张音乐光盘，她说：从现在开始，只能放这个音乐。

员工收起林俊杰陈奕迅五月天凤凰传奇套马的汉子你威武雄壮……路平的音乐在南京某条精品购物街上响起。

来往客人疑惑地瞅瞅店里的商品，又听听音乐。

员工说姐啊，半个月了老放这么催泪的歌儿，客人都不上门儿了，咱还做不做生意了，姐你怎么了啊？

她冲人家吼：啊呸！生意重要还是爱情重要？！

爱情？！众人这才恍然大悟，继而哗然，接着瞠目结舌地看着开窍后的小南京拖着两大箱子衣服回到云南。

她的杀伐决断那叫一个干脆，没人知道她是为了一个土了巴叽的男人而毅然决然。

好吧，当时连路平自己也不知道。

……

小南京用了什么方法迅速终结了路平，这是个谜。

小南京和路平相爱后，很避讳说起这一段儿，一提到就脸红。

她习惯说是路平主动表白，但关于谁壁咚了谁推倒了谁含糊其词，问急了就骂人呆×。此事很蹊跷，以我对路平的了解，弄死我也想象不出来他是个会主动出击的宝宝。

但路平默认，反正现在小南京说什么他都默认。

据可靠消息，私底下两人的生活也非常和谐。

路平和小南京在一起后青春重焕，各项能力突飞猛涨，创造了2小时20分钟的体能纪录。让人不仅对他，也对小南京肃然起敬。

除了体能方面，大家对小南京的音乐天赋也赞许有加。

据说她的高音儿很不错，跌宕起伏变幻莫测。

当时有人耳朵里塞着棉花掐着表算的时间。

此条消息的可信度极高，我就不说是谁爆的料了。

小钟的房间在路平房间的旁边，小钟是个好人，从来不打诳语。

小植的房间在路平房间的隔壁，小植也是个好人，也从来不打诳语。

我的房间在路平房间的下方，我不算是个好人，但也从来不打诳语。

反正路平现在是个幸福的男人，不仅吃饭有人管了，穿衣服也有了人管。

小南京把爱自己的劲头儿转嫁到他身上，迅速把他捯饬成了五一街男装潮流指向标。两个人每天走秀一样变着法儿地换衣服。

我喊路平上街卖唱，她说等会儿，我给我们家老路换身行头。

我喊路平去吃消夜吃烧烤，她说等会儿，我给我们家老路换身行头。

我有回忍不住问她：小南京，路平是你的洋娃娃吗？干吗呢这是？玩儿穿衣服的过家家吗！

她说，她男人，她爱怎么打扮怎么打扮，外人瞎操什么心？再瞎操心，以后别老厚着脸皮来借他们家洗衣机！

日复一日，路平变成了个很洋气的业余华侨，三个月穿过的衣服比他三十年来穿过的都要多。且不仅不用花什么钱还能挣钱，小南京搞了那么久的服装行业，总有办法把她和路平走秀穿过的衣服再加码卖出去，她甚至专门为此开了个淘宝小店。

那时候还没有网红经济模特店，嗯，这家伙应该算是初代。

小南京是个很小气的女人，很提防女客人。

但凡有单身女客人来访，她便进入一级战备状态，各种目光炯炯，各种凌然傲立，各种正室大奶范儿。

人家女生未必都像她那么重口，未必喜欢路平这种长相资深款，她却把每一个都当贼防着，生怕路平被惦记了。

漂亮的上海女生说：我点一支啤酒……

她说：我们家啤酒论瓶不论支！

温柔的成都女生夸：这个老板唱歌不错哦。

她说：那是因为音响调得好！

东北女生问：你们营业到几点啊？

她立马跳起来吼：你想干吗？到几点都是跟我回家！

有一次，来了两个温柔漂亮气质优雅的台湾妹妹，静静坐在舞台前听歌，每首歌的间隙都会礼貌鼓掌。路平低着头弹唱，偶尔会颔首微笑着致意回礼。

此时的小南京那叫一个咬牙切齿面容狰狞。

她绕到舞台侧，伸出爪子飞快地挠了我一下，低声说：大冰，上！

啊？上什么上？

她恨恨地说：你没见你兄弟有难吗？！

我瞎，我看不出我兄弟难在哪儿，但出于善良的本质，还是拎着啤酒硬着头皮坐过去，很诚恳地说：老板娘怕老板喜欢上你们，派我过来四两拨千斤……

她们笑了，自我介绍叫诗雯和Kiti。

我们聊得很开心，诗雯还给我看手机里的照片……都是些热辣沙滩照，还有结婚照。

诗雯和Kiti来自台湾，两个人已是已婚人士。

好了，警报解除，我迅速就接受了这一让人略感遗憾的现实，喊小钟拿酒过来我请客。

小钟颠颠儿地跑过来说：老板娘下令了——她请，未来几天二位可以在D调酒吧免费畅饮。

我扭头看吧台里的小南京，她正善解人意知书达理地，向这个方向微笑着。……我他喵！

我他喵由衷地赞叹她超人的听力。

小南京很爱路平，但实话实说，我不看好他俩。

不论后事如何，她和路平的缘起是太典型的艳遇故事了，典型的滇西北艳遇都是花火，烧得越炙热，越易见灰烬，灰飞烟灭在这座古城中。

这座奇异的古城。

小南京经济独立，习惯了都市生活，我不信她真能习惯这座古城里箪食瓢饮的清贫。

以她过往的职业履历，她能沉下心来打理一家破破烂烂不挣钱的小酒吧？

或许她和那些蝴蝶般的女人无二吧，只是来采集点儿新鲜的故事，过过当老板娘的瘾而已。我不信她有决心和恒心去真正面对这座复杂的古城。

……

对这座古城浸淫不深的人们总习惯把这里夸成世外桃源，幻想这里一切都是云淡风轻，误以为这里没太多尔虞我诈，只有闲云野鹤白云清风。

又或者，他们走另外一个极端，张嘴就惋叹古城的商业化，民风糜烂，纯粹不再，情欲纵横！

其实真的看清这里了吗？

十几年的往来盘桓，当下我不夸它也不骂它——本质上，它和你我的家乡又有什么不同？

若说此地神奇，谁的家乡又找不到神奇之处呢？

不论大理或丽江，若非要细述滇西北的神奇，窃以为，显性上是因其对多元价值观的包容、对各色游子过客浪人散人的收容——自负又自卑的本土文化和自恋又自渎着的游民文化在这里互为寄生，放纵和深邃交织在一起，迷人的分裂，迷人的融合。

它自我构架了一个现代版的稷下学宫，却是不规避世俗烟火的，自我酝酿了一座真正国际性的城邦，却懵懂而促狭地自我解构。

若用拟人化的修辞，在我心里，它是个貌狎实狷的孩子气的老人。

深一点的层面，这个地方有心无意地吸纳、生产着一种凌驾于世俗审美之上的大巧大俗。重建审美后带来的欢愉，有心的人皆可于此体验得到。

我们是黑白灰世界里碌碌半生的一群人，有心破局，无缘觅境，偶然遭遇一个貌似可以重建光谱排序的地方，当然会心动，自然会钟情。或许正因如此吧，很多人会驻足此地真的假的散发扁舟，也有人会流连此地或沦落此地，真真假假地爱它胜过爱自己的故乡。

另一层面，它的神奇，构架在其独特的江湖属性上。

当下的中国，古风江湖早就荡然无存，都市的节奏太快，只容得下精致，唯在滇西北地，还能寻摸出那点儿久违的粗糙江湖。

天高皇帝远，这里素来是方映山映月，却又深不见底的江湖。

人海即江湖，个中有恩义，亦暗潮涌动，这方江湖边自我建筑边自我修复，甚至缜密地预留了自我毁灭涅槃重生的种子。

鱼龙混杂的古城，纷繁复杂的江湖，十年滇行，我迷恋这个江湖，亦可窥见月阙风摧的那一天，但不确定能驻守到涅槃的那一日。

故而，我把大冰的小屋的招牌特饮起名为：相忘于江湖。

也就是说，随时做好准备，和它永别。

很长一段时间，我认为小南京和路平的故事，也逃不过相忘和永别。

我当她是过客，并不和她深交。

……直到那场从天而降的逃亡。

事情来得很突然，路平需要跑路了。

(三)

路平经历的是一场很奇怪的逃亡，无妄之灾。

那时候D调酒吧生意清淡，为谋稻粱故，他还需日间卖唱街头。

路平铁嗓子，颇受看客欢迎，围观的人多了，难免有酒鬼游客扒拉开人群挤进来看。

酒醉的人有种奇异的存在感，仿佛醉酒了即是拥有了某种特权，可以肆无忌惮妄语乱言，加之你不过是个流浪歌手罢了，就评头论足你了怎么着？就欺负你了怎么着？你一个街头撂地的而已，也配和我说尊严？

平日里也就罢了，能忍也就忍了，那日那群醉鬼强行点歌不成，认为没了面子，脚踩翻琴盒，污言秽语地诋毁了路平的唱功。

他一忍再忍。忍无可忍后凝重起身，放好吉他。

对方见他有作势要动手自御的意思，一下子集体暴怒，一个流浪歌手还敢和穿博柏利衬衫的还手？你也配？！你也不看看我们多少人？你也不打听打听我们都是什么来路？

于是有的指着鼻子来抓领子，有的伸腿踹向他的下身。

打街架的要诀不过是以强凌弱……可惜路平当年是野战军的军事标兵。

他膂力过人，一个右摆拳KO了对方，又一个上来，又一个左摆拳……

不说当下，只说当年。

当年很多在古城挨揍的游客，大都自认为在自己的城市有着不菲的影响力，要么有钱要么有权，甚至朴素地认为这种影响力可以绵延到云南。殊不知在这方化外之地耍横的，只会遭遇更朴素的丛林法则。案例不罕见，光我知道的就有某省长家的衙内、某国家队的体育明星、某老谁家那小谁……

估计当年在来古城之前，他们不知道挨揍的具体滋味是什么。

短兵相接后，挑衅者们一个托着下巴跪在路边淌口水，一个仰在路面上一动不动。剩下的几个左一个右一个地打着手机搬救兵。其中一个蹲下来，掰开肥肉，探了探那人的脖子……忽然脸色大变。

打死了？

周围的人皆心头一凛，路平转身疾走。

是否被群殴下的防卫过当已不重要，谁先动手也已不重要，死人了！

时逢年底严打，路平被剃光头戴脚镣关单间已成定局，并无什么悬念，等着他的是判刑，然后行刑。

考验小南京的时候到了。

这种关头，多少结发夫妻都不得不忍痛各自飞，何况只是浮云一朵的小南京。再怎么说，她也是个生意场上精明无比的女商人，利害得失间的权衡一定比普通女生要来得理性，她的离去几乎已是定局。

小南京当机立断做出了选择，她第一时间买了离开的票。

……

小南京买的是两张票。

她来的时候拉了两个大箱子，走的时候一个都没带。

所有的漂亮衣服都丢下了，她腾出手来帮路平拎乐器，路平夺下她手里的吉他箱子丢开，她又去捡了回来，固执地双手拎着。

听说路平本来也想把她扔下来着，未遂。

两个人带着三把吉他离开了丽江，任何联系方式都联络不上他们，自此消失了很久。

……

我记得我上初中的时候有一个很二的女同桌，她有一对海咪咪，喜欢发花痴，最大的梦想是回到古代，把处女之身献给一个通缉犯，陪着人家亡命天涯。

后来她嫁了一个搞金融的青年才俊，2007年股市崩盘的时候，义无反顾和人家离了婚。

据说很多姑娘都犯过亡命天涯的花痴，但大部分会在成年后痊愈。

这个叫小南京的女人敢真走出这一步，着实让人惊叹。

她难道不知，这一跟，自己就变成了从犯？

那段时间，我在内外蒙古游历，手机有一搭没一搭地开机，事发后一周才得到这个消息。回到济南后，火速联系了一家相熟的律师事务所，咨询了相关量刑标准，预约了律师服务。并找来家政打扫了房间，一直等着路平给我打电话。但他始终没联系我。

那个律师朋友说：他是怕连累你，你有个仗义的兄弟。

路平他仗不仗义我这会儿不在乎，但他那个粗口连篇俗里俗气的女人，却是我见过的最浪漫的姑娘。

我想象着他们颠沛流离的样子，东躲西藏，雨夜相依，穷途末路时路平弹吉他给她听……两个人推让着，分着吃最后一个烧饼。

不行了，不能想也不敢想了，鼻子酸了。

小南京啊小南京……

自此，我再不敢把他们两人的相爱说成艳遇。

（四）

日复一日音信全无。

我很想路平，托缅甸的江湖弟兄找他，和去往柬埔寨的朋友也打过招呼，但始终没有他的消息，躲哪儿去了呢？

我和路平多年前有个在珠穆朗玛峰脚下的定日县城开酒吧的约定，我怀疑他是不是借道藏地，遁去了尼泊尔呢？但常驻加德满都的朋友说，从没见过一个西安口音的驴脸流浪歌手出现。

路平素日里待人亲厚，他的消失让一干朋友都很揪心。

有个叫老兵的朋友攒了一笔钱，说回头路平落网了，用来帮他打官司。

有个叫靳松的朋友把事发现场临近的商户都磨了一个遍，找证人，搜集自卫证明。

那时候不止我一个人在暗自找他。

也不止一个人在用自己的方式挺他。

有个戴着眼镜的歌手背着吉他赶来，从外地来。

那个歌手走进D调酒吧，背着吉他，站上舞台。

那时候房东已经打算乘虚而入，趁路平跑路时毁约，但因为那个歌手的驻唱，路平跑路的日子里，D调运营正常，并未歇业或倒闭。

那个歌者是友情驻唱，食宿自理，D调的运营收入他分文未取。

他和大家不熟，却也是路平的朋友，事来挺身出，事了拂身去，颇有古风侠气。

据说他来自南京。

……

南京南京。

初夏的时候，我去南京公干，一个人坐在玄武湖边喝汽水。

如果路平和小南京还能联系上就好了，小南京一定会用吵架一样的语调告诉我该去哪家店吃最正宗的鸭血粉丝汤……

我坐在湖边想念了一会儿老朋友，闲极无聊，拍了张照片发了条乱七八糟的微博道：

我本无家更安住，朝辞白帝彩云间，故乡无此好湖山，玄武湖水咸不咸……

没多久，我收到一条陌生号码的短信。

短信里说，你现在打车来虎踞北路的话，还赶得上吃点儿剩菜。

发信人，他喵……小南京！

……

时隔半年，我在国际大都市南京的一家兰州料理店里见到了我的兄弟路平。

和一对逃犯贤伉俪共进晚餐是件很有意义的事，我们双方本着和平共处睦邻友好的原则，展开了愉快的会谈。

席间，我礼貌称赞道：

路平你娃太了不起了，你俩吃什么吃的？都胖成这副熊样儿了？

路平嘿嘿嘿笑着，说：

你仔细看看小南京的肚子，她现在是个有内涵的女人。

我哎呀一声乐出来：

恭喜啊！俩逃犯，亡命天涯的路上还不忘干革命抓生产。

小南京咋咋呼呼地说：

我们直接回的南京啊，没亡命天涯啊……

你们一直住在南京？

是啊，住我家里。

我很礼貌地擦了擦冷汗，由衷慨叹道：小南京，你是个呆×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对窝藏罪的规定为：

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小南京从一开始就很清楚自己冒的是什么风险，但她铁了心要有难同当。

不是没人劝她放手离去，她都给骂回去了，别人好心她当成驴肝肺，她骂：你这么想，就不是人！

小南京怕路平被抓住后枪毙，害怕他撒手人寰驾鹤西去而无骨血遗世，故而非要给他生个孩子。路平不从，她就来硬的……

我见到他们时，小南京已有四五个月的身孕。

此等事宜，是非等闲女子能为敢为之的。

这让我想起一段历史。

十九世纪初，俄国十二月党人起义失败。

十二月党人身为贵族，却为废除自身的贵族特权，为社会的进步而斗争，彻底地背叛了他们所出身的那个阶级，背叛了他们曾经捍卫的那个制度，自觉地将国家和民族的命运与历史的趋势联结在一起，献出了自己的幸福甚至生命，这是令人十分钦佩的。

然而，更令人钦佩的，是十二月党人妻子们的行为。

起义失败后，沙皇尼古拉一世命令他们的妻子与罪犯丈夫断绝关系，为此他还专门修改了不准贵族离婚的法律：只要哪一位贵妇提出离婚，法院立即给予批准。

出人意料的是，绝大多数十二月党人的妻子坚决要求随同丈夫一起流放西伯利亚。

尼古拉一世紧接着又颁布了一项紧急法令，对她们做出了限制：

凡愿跟随丈夫流放西伯利亚的妻子，将不得携带子女，不得再返回城市，并永久取消贵族特权。

这一法令的颁行，无异于釜底抽薪，这意味着这些雍容高贵的女性将永远离开体面的生活，离开襁褓中的孩子和至亲好友，告别昔日一切理所应当的辉煌。但已经没有什么力量能够阻止这些高贵的女人了，她们接二连三义无反顾地去往西伯利亚，去到她们丈夫的身边，并陪着他们死在那里。

其中一个叫穆拉维约娃的妻子说：

为了我们的爱情，让我失去一切吧，名誉、地位、富贵甚至生命！为了获得这份失去一切的机会，她斗争了一整个月。

美丽的法国姑娘唐迪在巴黎听说前男友伊瓦谢夫被流放到西伯利亚的消息，立刻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俄国，并向当局申请到西伯利亚去与情人结婚。几经周折，她得到了这份赴死的许可。他们在牢狱中结了婚，几年后，在冰雪和疾病的折磨下，一对异国情侣倒在了西伯利亚的茫茫荒原上，人们收拢她斑白的头发，回忆着短短几年前的她曾是多么明艳动人。

特鲁别茨卡娅公爵夫人是她们中第一个在西伯利亚监狱里与丈夫相会的。当她在前往西伯利亚的路上经过莫斯科时，人们为她举行了盛大的送行宴会，有一个深深倾慕着她的诗人也在场，两年后，诗人根据她的经历献给她一首长诗，叫作《波尔塔瓦》。

这个诗人名为普希金。

十二月党人妻子中最后辞世的亚历山大拉·伊万诺芙娜·达夫多娃说过一段话：

诗人们把我们赞颂成女英雄，我们哪里是什么女英雄，我们只是去找我们的丈夫罢了。

是哦，她们哪里是什么女英雄，她们只是忠于爱人罢了。

她们未必懂得丈夫们所为之舍生取义的理念和目标，但她们肯摒弃浮华肯用生命去懂得什么叫作爱情。

小南京读书不多，俄国十二月党人妻子们的故事，她一定是不知晓的，但她无意中却步了先人之后尘，她不是贵族，却几乎称得上侠女，并非藐视法律，只是死忠于爱情，在伴君遁天涯这件事儿上，她迸发的侠气和周遭的烟火气形成鲜明的对比。

所谓时穷节乃现，总要到末路时，方能看清人与人之间的恩义情义。

所以，路平和小南京的故事，真的是关于艳遇的吗？

很高兴，我终于没有打破那个不写艳遇的规矩。

热衷于所谓艳遇的人们习惯把彼此当作过客，既然是过客，就没什么为之驻足的道理。

可路平说，如果方向一致，两个命中注定要结伴同行的过客是不会擦肩而过的。

那是什么样的方向呢？

携手同行的又是一条什么样的路呢？

路平给这个腹中孩子起名叫路过，小名过儿。

我起初不懂这个名字的寓意，后来越品越有滋味。

（五）

最后说说此段公案的尾声。

路平没被枪毙。

一直到过儿落草，都没有警察叔叔拿着通缉令来抓路平。

这让路平和小南京很奇怪，也让我们每一个朋友诧异无比。

后来辗转打听到——原来根本没立案，因为那天根本就没人就此事报案，虚惊一场而已。

更奇妙的是，很久之后听说，那个躺尸的哥们儿只是被路平揍晕了而已，躺了一会儿就自己起来吐酒去了。

不仅没死，而且听说颈椎病还得到了缓解。

好了，双方都逢凶化吉都大吉利市。

我曾建议小南京给那个挨揍的人立个生祠牌位，我说：俗话说试玉要烧三日满，某种意义上他帮忙加了一把柴，不然我们怎会有缘得见你小南京的真本色。

小南京给路过喂着奶，笑笑地，慢悠悠地说：大冰，你还是不肯喊我嫂子吗？

我坚决不肯，她果断掰开过儿的腿，道：

儿子，瞄准了，替你妈滋他！

我撤进吧台里，和路平并排趴在吧台上，抽烟、喝茶、听歌。

午后的阳光斜斜地照进D调酒吧，小音箱的声响沙哑低回，如纱如雾，缓缓铺陈在身上。

此刻的古城一点都不喧嚣波荡，一天中难得的风平浪静。

我记得路平那天放的是他朋友的歌。

就是那个在他逃亡期间曾经来D调友情驻唱的来自南京的歌者。

昨天在梦里，我又看见你

宝贝，他们说我不爱你

你拥有我的，不只是今夜

可是，你比我，小了6岁

……

我想和你在一起，直到我不爱你

宝贝，人和人，一场游戏

……

我愿意为你死去，如果我还爱你

宝贝，我也只能，这样为你

……





小屋西安分舵·丁唯哲《往事》



小屋大理分舵·王二狗《倦》



小屋大理分舵·王二狗《放》



小屋大理分舵·王二狗《我》

越狱者

他对着电话喊：菲菲你要记得回来，就算是死了也要记得回来找我！

她不讲话，小兽一样，一口一口粗重地呼吸，指尖在听筒上继续轻轻地敲着。

敲三下停一下，敲三下停一下……

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依旧想不明白……

菲菲当年在听筒上轻轻敲击的那三下，究竟是在说什么？



过不去的就搁着，忘不了的就记着。又能怎样，还能怎样，就这样吧，总要接着活。

这话说给你听，也是在说给我。

我的兄弟，其实我想说的是：

如果这所有一切的故事全都没有遗憾的话，那这一场青春还有什么意思呢。

(一)

节日很多，属于一个人的节日一年却只有一次。

终其一生，也不过那么几十次。

但路平有个习惯，不过生日。

那时候还没人喊他老路，大家都喊他小路。

有一年我事儿事儿地买了个轮胎一样大的大蛋糕去给小路庆生，他木着脸，看着蛋糕发了会儿呆，然后低头继续往嘴里扒拉他的青菜白饭……

打死也不肯切蛋糕吹蜡烛。

我很生他的气，觉得他不知好歹，于是把蛋糕拖走喂狗，上面还戳着蜡烛。

一年后又逢他生日，想到先前白扔的蛋糕钱，陈年旧气立马来了，我鼻子不是鼻子眼睛不是眼睛地损了他半天。

他是喜怒不付诸颜色的木头人儿，永远一副扑克牌脸，挨了骂不还嘴，只是默默地拿过来吉他，给我唱了首歌。

改编自郑智化版的《你的生日》——

我的生日让我想起，一个很久以前的朋友

那是一个寒冷的冬天，我流浪在街头

我以为我要祈求些什么，我却总是摇摇头

我说今天是我的生日，却没人祝我生日快乐

生日快乐，祝我生日快乐

有生的日子天天快乐，谁在意生日怎么过

我没听完那首歌，什么话也没说，起身推开吱吱嘎嘎的小木门，悄悄地走了。

他在歌里把所有的“你”和“他”，都换成了“我”。

这首歌，唱得另一个我泪眼婆娑。

嗯，我不过生日也很多年了。

也不吹蜡烛，不切蛋糕，不搞聚会，谁给我送礼物我和谁急。

很年轻的时候，爱过一个重庆姑娘，付出过一切，也一度以为拥有了一切，想和她白头到老来着，但终究无果。

她消失的时候恰逢我生日，那时候年轻，于是把每年的生日当作祭日去过。

那时候还没有微信，也没有微博，只有MSN和博客。

第一个三年，每逢生日都专门为她发篇短文，然后独自出门吃碗面，谁给我发短信都不回，谁给我打电话送祝福都不接。

第二个三年亦是如此，谁给我送生日礼物都原封退还回去。

第三个三年依旧是写短文、吃面、自己一个人飞去远方的城市过完这一天。

一年复一年，一年一年又一年……

有一年，吃面的时候，忽然发现一整天没有一个人对我说一句生日快乐。

大家都知道我不过生日，没人电我。

我坐在异乡午夜的小饭馆里，捧着面碗对自己说了句：祝我生日快乐。

说完以后手心一片冰凉，全是汗。

这出独角戏唱了十年，无形无质的牢房。

……更让人冷汗涔涔的是，这场独角戏所囚禁的，并不仅仅是爱情。

匆匆忙忙慌慌张张东碰西撞，自嘲自讽自我安慰自我感动自我流放。

十年，眨巴眨巴眼儿就过去了。

十年一觉重庆梦。

十年音信两茫茫，思不思量都难忘。

十年之后我不认识你，我也不认识我……

我删掉了MSN和博客。

又是若干年过去了。

依旧是不过生日，却不再拒绝生日祝福。

养成的习惯自然难改，但习惯背后的执念却渐淡然。

MSN是什么，很多人或已记不清楚，我却从未忘记自己都曾书写过些什么。

忘不了的就记着吧，又能怎样。

某年晚秋路过重庆，解放碑故地重游，心意静和，随手发了一条朋友圈：

> 我曾逆着人流站在这里望着你，
>
> 咫尺天涯，眨眼十六年过去。

不再等了，希望你过得好，就这样吧。

……

至于路平不过生日的原因，其实我知晓。

知道也无从去劝解，劝解是最没用的东西，言语并不能解开任何心结。

每个人都是一方独立的国度，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城池，和牢。

我一直琢磨着等到路平某次过生日的时候去劫狱。

我还是会给他买一个轮胎一样大的蛋糕，点上蜡烛，吭哧吭哧抬过去。

我帮他切蛋糕，我帮他吹蜡烛，然后抡起来，结结实实地扣在他脸上。

然后扯着嗓子，给他唱《生日快乐歌》。

(二)

很多年前，路平在古城的第一个女朋友从美国来，祖籍广西南宁，叫菲菲。

那是个很乖巧的女孩子，胳膊和腿又白又细。

她有先天性心脏病，基本不怎么动，走路也很慢，再着急的事也像散步。

说话也很慢，细声慢语的白话口音。

或许是因为中气不足，她有种别样的温柔。

菲菲很会煲汤，货真价实的靓汤，卖相和口味都上佳。

她对瓦罐的耐心比对任何人都持久，可以盯着慢火一盯一整个下午。

蓝幽幽的炉火吞吞吐吐，她就那么盯着出神，一出神出一个下午。

手里捏着一卷书，却并不读。

……

滇西北的阳光隔着窗棂落在她脸上身上，她围着紫围裙，短发齐耳，安安静静的，像个民国少女。

路平和她相处的头一个月，她煲了二十多种配方不同的汤，迅速地喝胖了路平。

路平很惊讶汤养人的程度，同时欲罢不能。

路平也很奇怪她煲汤时的漫长神游，同时欲问又止。

菲菲不出神煲汤的时候会很勤快，穿着拖鞋吧嗒吧嗒地走来走去，热衷于杯杯盏盏洗洗刷刷，却从来不让路平进厨房。

妈妈说不要让男人干厨房的活儿。

她每次都对路平这么说，于是路平只负责喝汤，生生喝成了个品汤的行家。

男人总有些虚荣心，那时路平常领着不同的朋友回家喝汤，他木讷，不是很懂炫耀的技巧，喝汤的时候咕嘟咕嘟发出各种声音，来的人越多，声音就越大。嘴在碗里，眼睛在菲菲那里。

据说能连续对视15秒的就意味着是爱，他们每次目光相逢，对视时长都超过15秒。

碗空了他还在喝……

看得人很想掀桌子。

他那时候过生日搞聚会，除了买来蛋糕，菲菲还煲了一桌子的汤，各色各样的汤，十全大补。

不理会周遭的喧闹，她撑着腮只一味看着路平，看得旁若无人。

她看得那么投入，看得没有任何人舍得去打趣或打扰。

路平一手掐着蛋糕，一手端着小汤碗儿，脑袋上顶着纸壳王冠，脸蛋上红晕两坨，喉咙里咕噜咕噜地轻响……像只被挠痒痒彻底挠高潮了的猫。

嗯，是幸福的哽咽……

他那会儿幸福得像个王八蛋一样！

路平整整喝了一年多的汤，从一个生日到另一个生日，从一个夏天到另一个夏天，再到冬天。

之后再没喝到菲菲认真为他煲的汤。

冬日里的一天清晨，菲菲默默收拾好了行囊，和路平道珍重——要开车去西藏。

她说不要拦我，如果你敢拦，我就再也不回来了哦。

这话她是笑着说的，笑蒙了路平，等路平反应过来，人已经不见了。

我问过路平，你们当时在吵架或冷战吗？

他说没有，没有吵架没有分歧甚至没有一点儿征兆，她说走就走了，头都不回地走了。

走的时候她轻轻关上门，钥匙声轻响，轻轻把路平反锁在里面。

菲菲就像是一个潜伏许久的特工，带着满腔秘密要去执行一项惊天的任务。

那个年代路不好，隆冬季节自驾滇藏线是种玩儿命的举动，菲菲想玩儿命，没人知道是为什么，路平也不知道。

路平反应过来后，打过电话发过短信劝她回来，没用，劝不动，于是也就没再死劝。

他从不是一个善于说服别人的人。

为此，他终生都在后悔。

(三)

菲菲自驾至雨崩时，暴雪阻路，天地乾坤一片白，人和车迅速地被圈禁在混沌中。

她没什么自救经验，汽油耗干后也不懂得烧备胎取暖，伤寒引发的肺水肿让她开始咯血，整整三天四夜才被解救，一到暖和的地方人就休克了，额头摔在地上磕出了血，满脸的血，满嘴的血。

要命的却并不是出血。

抢救时发现，重症感冒加高烧已诱发了严重的心脏病。

医生用她的手机打回古城，路平只穿了一件衬衫冲去接她。

一路上，每隔十几分钟就打一个电话问情况，值班大夫耐心被耗尽后，关了手机，他打不通，以为白床单已经盖在了菲菲脸上，差点崩溃在大具桥头。

万幸，人抢救回来了。

回来后，换路平给她煲汤。

向来沉稳的路平变得心急，灶火开大了，煲出来的汤她并不爱喝，她侧躺在床头出神，神情和当初在厨房时一样平静。

路平坐过去握住她的手，她任他握着，依旧是漫长的发呆，像是跋涉在某个遥远的国度。

北风挤过门缝，汤摆在床头。

不一会儿的工夫，白色的油花凝结在上头。

路平应该是那时学会了做饭。

他吃了三十多年的面条，一辈子西安男人的胃，粥粉肠饭本不爱吃。为了她，他颠覆了食性，专门去买了菜谱，研究做细火慢工的广式菜。

刀切了手，弹吉他的时候裹着纱布，上面一点红。

整整躺了三个月，血色才重回菲菲面上。

但元气伤得厉害，偶尔会吐血，殷红的一小口，吐在木地板上，像块儿南红玛瑙。

她眼神轻飘飘地落在那块玛瑙上，静静地发着呆，看着。

已经是春天了，三角梅倚在窗前，樱花谢了是桃花。

她开始和路平吵架，吵得很凶。

她好像是为了吵架而吵架，像是骤然被另外一个陌生人附身，脾气性格全变了。

先是错愕，紧接着被委屈覆盖，路平弄不清吵架的原因，使劲捶头也捶不明白自己到底错在哪儿了。

有过笨嘴拙舌的哄，也有过笨嘴拙舌的哀求……

几乎每一次吵到最后都只能沉默以对，路平闭上嘴，用沉默来消化那些费解。费解和委屈交织成痛苦，堰塞住思维，他的脑子不够用，转不动。

这样的场景我目睹过一次。

两人面对面蹲着，吵亢奋了的菲菲猛地站起身来，摇晃了两下，一头栽地昏死过去。

顾忌她的心脏病，没人敢去抬她，任由她仰在冰凉的青石板路上……煞白煞白的嘴唇。

我忙着拨120，一回头，路平跪坐在地上，手指插在头发里，太阳穴青筋暴跳，良久才猛地吸一口气，良久才猛地吸一口气。

他们两个，他更像是马上要暴毙的那个。

菲菲发病的次数越来越多，间隙越来越短。

每次栽倒时都好似再也活不过来的模样，脚踝和膝盖永远淤青。

她好像不是很在乎自己下一次是否还能醒过来，开始变本加厉，每天晚上换着酒吧痛饮。

整瓶的澜沧江矮炮，一仰脖就倒了进去。

有时候她喝醉了，没发病，一个人跌跌撞撞地找镜子，水龙头哗哗地响，她撑着洗脸盆，散乱着头发和孤光，呵呵地笑着，在镜子里找自己，大口大口地喘气……

一开始还会有人劝，但很快就没人劝了，人们开始怕她，躲着她。

她不在路平的D调酒吧喝，但有时会跑到我的小屋来买醉，起初我说菲菲我不能卖你酒喝，出了人命谁来负这个责任。

她会当真找来纸笔写生死文书：

我今天在大冰的小屋喝酒喝死了和任何人没任何关系……

一边写，一边还问要不要按个手印。

她不笑，我分不清她是在开玩笑还是在较劲，我不自觉地在回避着她的眼睛，我从未见过那样绝望而凌乱的眼神。

这绝不是我认识的那个菲菲。

路平没有任何对付她的招数，只好在她常出没的地方都放了速效救心药。

我也是因为这件事情，才对如何照料心脏病患者有了些基本的认识——都是路平一次又一次反反复复告诉我的。

他低着头，絮絮叨叨，左手攥白了右手，里面攥着药。

（四）

滇西北没有春夏秋冬，只有旱季雨季。

雨季来临，昼夜微凉，从某一天起，菲菲忽然不和路平吵架了。

喝醉了也不吵。

瓦檐上落雨成珠，水渍洇透了老木头天花板，她抱着膝盖，几个小时几个小时地坐在窗台上。

她开始不和路平讲话。

一天两天，三天四天五天……

不是冷战，只是不说话。

路平再木头，也终于明白了自己的多余，看来自己的存在于她而言已是羁绊。

他依旧搞不明白这一切都是因为什么。

他走过去，试探着说：

你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吧，等到不再讨厌我的时候，记得回来就好。

他试着笑着说。

他说：真的，你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吧。

她不说话，盯着他出神儿，两大颗眼泪掉了出来，吧嗒吧嗒滴在路平手上。

滚烫滚烫的眼泪，烫得那双握惯了吉他的手，无法抑制地哆嗦。

他喃喃道：……记得回来就好，好吗？

她不回答他，头轻轻抵住他胸膛，无声地哭着。

她最后给他煲了一次汤，忘记了放盐，而后去了新加坡。

……

菲菲走后，路平给她打电话她还会接，但从不会主动打给路平。

偶尔的通话，平淡得像两个普通熟人，路平问她过得好吗，她说：哦哦，还好还好。

路平口拙，攥紧电话不知还该说些什么，她也就不说话，直到路平局促地轻声道抱歉，轻轻地挂了电话。

有一个电话是生日那天打的，两分钟的通话，路平没提，菲菲也没祝他生日快乐。

没关系的，应该是忘了吧。

他想起她曾经给他过的那个生日，想着她静静地托着腮静静地看着他的模样，满满当当的桌子，各式各样的汤。

他独自站在厨房，学着她当年的模样生火烧水洗菜备料……

他那天并未煲成汤，瓦罐上有条裂纹，也不知是何时碎的。

算了，等她回来以后再说吧。

菲菲到新加坡后重新找了工作，生活规律后貌似病情也控制住了。

新的城市新的生活，或许会遇到一个新的路平吧，那人会对她好吗……

又或许，她是会回来的吧……

路平买了许多新的瓦罐，一天天地等着昨日重来。

昨日的静好永不重来。

来的是更加汹涌的波澜。

试用期结束后的一天，菲菲毫无征兆地晕倒在茶水间。

新加坡医院的检查结果是：她最多还有一年的生命。

这一切，路平当时都不知情。

等一个星期后，他辗转得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已经联系不上菲菲本人了。

她的同事说，菲菲的父母亲接她回了美国，着手准备心脏移植手术。

那，她给我留下什么话没？

抱歉，没有，从未听她提起过您。

电话里是忙音，他疯狂地给她发邮件，拼命地在MSN上留言，一直没人回复。

他跑去给自己的手机预存了足够用上好几年的话费，24小时开机等着。

有时候，他在街头卖唱时手机电池报警，他丢下吉他满世界找插座，充电器他随身带着，两个。

世间最煎熬人心的东西不过一个“等”字。

他是从那时起有了白发，眼睛是枯的，开始显老。

（五）

时间过去了多久？

100天还是200天？

除了他自己，没人记得清了。

终于有天清晨铃声响起，她打来的电话，轻喊了一声“路平”，就不再说话，只是用指尖在听筒上轻轻敲着。

敲三下停一下，敲三下停一下。

路平喊：菲菲你要记得回来，就算是死了也要记得回来找我！

她不讲话，小兽一样，一口一口粗重地呼吸，指尖在听筒上继续轻轻地敲着。

敲三下停一下，敲三下停一下……

路平后来说，菲菲的敲击是在说：我爱你。

可我猜她是想对路平说：忘了我。

我不确定我的看法。

我知道，他也不确定他的。

那个电话，是菲菲在进行心脏移植手术前一天打的。

我想，当时她延续生命的心火或许已经衰竭到寂灭边缘。

是在向爱过的人告别吧，最后一次听听他的声音，喊一喊他的名字。

她或许内疚过自己给路平留下的痕迹吧，是希望他抹去痕迹忘记她的存在吗？

至于路平能否做到，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那个电话之后菲菲杳无音信，路平当她死了。

他走夜路不再打手电，半夜抽着烟，独自去灵异事件倍出的北门坡散步，总希望她能来找他。那时候的江湖传言里，北门坡老有人遇见打着红伞的游魂，有时候是个白须老人，有时候是个瘦弱的女人。

三角梅开了又谢，雨季再度重来。

我偶尔会披上雨衣，陪他在北门坡散散步，抽根烟。

他偶尔会提起菲菲，他总提起的，是菲菲在听筒上轻轻敲击的三下。

敲三下停一下，敲三下停一下……

到底是在说什么？

如果不是我爱你……

如果不是忘了我……

那，是什么？

(六)

……

时间过去了很久，久到许多人忘记了菲菲这个名字。

当路平预存的话费早已花完，他又要每月充值的时候，有个熟悉的号码再度在屏幕上出现。

菲菲的电话。

这是个阴郁而奇特的电话。

一个中年女人先在电话里说：你好路平，我是菲菲的妈妈……

一阵嘈杂，电话被抢走，隔着一整个太平洋，菲菲的声音响起：

喂，你叫路平是吗？

他们说你……是我的男朋友？

一切荒诞得好似跌进了八点档的台剧：

菲菲接连经历了数次深切治疗，重新有了一颗能长期跳动的心脏。

但长期大剂量药物治疗，以及手术中的某种操作原因，大脑机能部分受损，丧失了一大段人生记忆，其中包括路平。

是的，传说中的失忆。

我明白你对这段故事真实性的质疑。

作为整个故事的旁证者，我的回答只有三个字，是真的。

冥冥中那只主宰一切的手，戏谑地把人生捏成各种光怪陆离的模样。

奇异的滇西北，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的过客，说死就死的兄弟，说出家就出家的老友，说失忆就失忆的菲菲……

见惯了周遭种种，路平和菲菲的故事，我已真心不觉得多么离奇。

我倒宁可它是假的，是我虚构捏造出来的。

但它却真实而坚硬得像块石头一样，有形有质，有棱有角。

关于菲菲的失忆，那一代的常驻民们不少人知晓，许多年过去了，个中至今生活在古城的仍不少。

我记得，当年在愕叹之余，有人说：也好，她一直在逃，现在算逃彻底了，就此罢了吧。

也有人说：如果这事儿发生在我身上，我一定要去再见一次菲菲，重新开始。当时，我觉得前者都有颗胆怯又冷漠的心，后者都是嘴子。

后来我也混乱了。

有些石头太沉重，搬不搬，怎么搬，旁人的置喙没有任何意义，毕竟被压住的，不是你。

往昔的那段时光真正意义上灰飞烟灭，所有的坚持和等待都失去了意义。连死心，都没有了意义。

……

在当年那个电话中，菲菲的妈妈努力想让路平接受这一现实。

路平轻易就信了，几乎没有一丝疑惑，他很礼貌地问可否单独和菲菲聊一会儿。

他和她聊了不到五分钟就挂了电话，两个人礼貌地互道再见。

说完再见，出现了几秒钟的沉默。

路平的心猛地跳得飞快，他屏住呼吸，试着在听筒上轻轻地敲。

一、二、三……

一、二、三……

那边却已是忙音。

（七）

路平有首歌叫《我的心被遗弃了》。

当年听，觉得不好听，太直接了，像一阵沉重的锤击，锤在胸口砸在后背，闷痛得很。

> 下雪的深夜，我独自在雪里面
>
> 画了一颗大大的心，证明我对你的思念
>
> ……
>
> 你到底爱不爱我，你快点告诉我，不要让我再承受这死去活来的折磨
>
> 我的心被遗弃了，扔在了大雪中，寒冷的天冻伤了我
>
> 我的爱被遗忘了，没有人体谅我……

路平早年玩儿摇滚，玩儿得很重，改玩儿木吉他弹唱后，很难再从他的歌里听到摇滚的影子。唯独这首歌例外。

每当他嘶吼起这首歌的时候，我会停下敲鼓，安静看着他的侧面。

看着那些咬肌、那些青筋，那些粗劣的歌词从他嘴里掉下来。

他像块噼里啪啦燃烧中的柴火一样……

这个木头一样的男人。

好吧，有一种难过，难得难以诉说，这首歌是他唯一的泄洪堤口。

他有个习惯。

每次在歌曲结束后，都会停顿几秒钟，静帧一样，而后轻轻在琴箱上敲击三下。

敲三下停一下。

敲三下停一下。

……

在这个故事中，路平当然不是狱卒，但菲菲却一定是逃狱者。

她叛逃的东西，或许不是路平。

应该是所谓的宿命吧。

菲菲如履薄冰的生命置身在一只巨大沙漏中，沙子不急不缓地坠落，沙沙沙沙地响，永远在提醒着她时日无多。

对于这种钝刀割肉的感觉，她恐惧也不服气。

她偶尔也曾屈服盲从，听着沙子响声默默出神，默默煲着汤。

偶尔她会决绝叛逃，搅起沙尘飞扬迷伤周遭众人的目光。

若你是她，你又当如何面对？

菲菲最终叛逃成功，奇迹般地重获了一颗稳健跳动的心。

重生后的菲菲，跳跃在没有逻辑性的记忆碎片上，奇迹般地屏蔽掉了关于那个旧世界的诸多剧情桥段，也好，也算是某种次第的圆满解脱——自此逃离了那些本该有的回头或自责。

现在的她煲汤时还会出神吗，应该不会了吧。

……话说，汤，她还煲吗？

煲给谁喝？

（八）

都是往事了。

缠裹满往事的昨天。

后来，路平结婚生子修成正果，但不过生日，也从不喝汤，像不喝白开水一样地抵触喝汤。

大冰的小屋丽江分舵倒是曾经卖过一年的广东汤，号称可以暖手暖心，很多人慕名来喝，甚至从傍晚就蹲守在炭火旁等。

他却从不染指，给他盛一碗他也不喝，只是摆在面前，笑着看着。

有时候会说：姜放这么多，这哪儿是汤啊……

是的老路，这不是汤。

不过一碗似曾相识的回忆而已。

不喝拉倒啊兄弟。

你不喝我也不喝咱都不喝啦。

走马江湖的过客，驻足滇西北的浪子，那些铭心的苦涩或回甘，谁他喵愿意再度端起，再度真心咽下。

汤不喝就不喝吧。

生日不过就不过。

过不去的就搁着，忘不了的就记着，又能怎样，还能怎样，就这样吧，总要接着活。

这话说给你听，也是在说给我。

我的兄弟，其实我想说的是：

如果这所有一切的故事全都没有遗憾的话，那这一场青春还有什么意思呢。

（九）

多年之后重整这篇旧文，此刻我坐在角落里打字，老路正在台上唱歌。

人到中年的老路，人到中年的我。

菲菲这个名字已经很久无人提起了。

老路也很久没有再唱起那首歌。

故事写完了也就完了。

还能怎样，就这样吧。

只是，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依旧想不明白……

菲菲当年在听筒上轻轻敲击的那三下，究竟是在说什么？





路平《我的心被遗弃了》





小屋济南分舵·陈硕《最爱》

小自洽

并不指望让全世界都喜欢我，所做的一切只为让我更喜欢我。

不必用惯例规则来约束我，不用拿现世纲常来绑架我。

嘴是你的，命是我的。

我若自洽，你奈我何。



如果你和众人不一样。

那就不一样。

如果你和世界不一样。

那就不一样吧。

前提是自洽。

逻辑三洽——自洽、他洽、续洽。

自洽是最高阶的自尊。

自洽是最基本的自在。

某种意义上来说，哪儿有什么荣辱成败、好坏对错、是非真假。

不过是自洽或不自洽。

(一)

先读一段歌词：

> 阿刁，住在西藏的某个地方，秃鹫一样，栖息在山顶上
>
> 阿刁，大昭寺门前铺满阳光，打一壶甜茶，我们聊着过往
>
> 阿刁，你总把自己打扮得像男孩子一样，可比格桑还顽强
>
> 阿刁，狡猾的人有千百种笑，你何时下山，记得带上卓玛刀
>
> ……
>
> 阿刁，明天是否能吃顿饱饭，你已习惯，饥饿是一种信仰
>
> 阿刁，不会被现实磨平棱角，你不是这世界的人，没必要在乎真相
>
> 命运多舛，痴迷淡然，挥别了青春，数不尽的车站
>
> 甘于平凡却不甘平凡地腐烂

你是阿刁，你是自由的鸟

……

这首歌里，我最喜欢的是这一句：

命运多舛，痴迷淡然，挥别了青春，数不尽的车站，甘于平凡却不甘平凡地腐烂……

若干年的江湖游历中，阿刁是某一类朋友的代表，一起喝茶吃饭，一起晒太阳，我知道她和我们不一样，她也并不在乎和我们不一样。

在我身旁这一类的朋友不多，阿刁算一个，白玛央宗算一个。

她们算是哪一类呢？

我曾试着把自己的心识代入她们，得出了这样一个揣测——

并不指望让全世界都喜欢我，所做的一切只为让我更喜欢我。

不必用惯例规则来约束我，不用拿现世纲常来绑架我。

嘴是你的，命是我的。

我若自洽，你奈我何。

世俗的眼中，他们是让人讶异的。

他们因生长方式和众人不同，而被敬而远之，乃至被认知为脑子坏掉。

真是一个有趣的世界，大鼻涕一样黏稠的二元对立思想——属于大多数人的就是对的好的正义的，属于小部分人的就是错的坏的有毛病的。

那就来写写这些异端好了，笔是我的。

写写那些甘于平凡却不甘平凡地腐烂，自由而自洽的鸟。

……

有一天，有个坏人坐在大冰的小屋角落里喝酒。

别人都捏着小支的风花雪月，她攥着一大瓶青岛啤酒，光着脚，抱着腿坐在卡垫儿上。

她不怎么和人聊天，只是专心地喝酒，喝酒也不出声音，悄没声儿的就是一瓶，悄没声儿的又是一瓶……

她像古龙书里描写的那些女人一样，酒越喝眼睛越亮。

我给别人介绍她：这是我的老朋友白玛央宗，拉漂。

她侧着脑袋，笑笑地问：垃圾一样漂荡的人吗？

我哈哈笑着对她唱：麦克，你曾经远远飘荡的生活像一只塑料袋在飞翔……

她给我看她在戈壁滩上拍的裸照。

红唇微启，黑发凌乱，鸽子一样风中微微颤抖的乳房，棱角分明的肩胛，肋骨根根可见。

她微微扬起下巴，睫毛盖着眼帘，藏人一样的平静面容……身上有朵怒放的绿色植物文身，整个人有种诡异而性感的哥特美。

我说：照片比本人漂亮多了，像个快出嫁的安多少女。

她微醺，头埋在膝盖间摇晃着唱歌：

……麦克你再度回到这城市，可曾遇见旧日姑娘，头上插着野花，身上穿着嫁妆。

这是个性感的女人，也是个不一样的旅人，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行者或背包客或游民拉漂，她和大部分人不同，身上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真实生动的野性。和其他二十七八岁就定型了的女性不同，她一直在恣意生长，长得随心所欲，不管不问。

某种意义上来说，坏得要命。

她是个不错的写作者，曾一度名列LP [17]的作者之列。

LP的作者简介里对她是这样写的：

> 多年的藏区生活，让她看起来跟藏族人的样子有些接近，从早期无目的的漫游到现在开始审视西藏与自己的内心世界，奇妙的是，她的漫游似乎总是和突如其来的动荡若即若离，渐渐地她发现，自己喜欢的旅行目的地并不是安静祥和的，相反，她更喜欢拥挤、热烈和混乱，也因此对动荡的生活和视角情有独钟，同时内心也矛盾地渴望安定。她现在从事人文地理类杂志的自由撰稿和自由摄影工作，偏爱新闻纪实摄影胜过文字，觉得影像比文字更容易直抵内心。

LP对她的这一评价，倒是让我想起了博尔赫斯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激情》一书中的两句话：

> 我那时喜欢的是黄昏、荒郊和忧伤。
>
> 而如今却向往清晨、街市和宁静。

我问她为什么LP没用她的裸照当个体形象照，她身上那朵绿色的花儿开得多漂亮。

她说：花儿？

她说：那是朵绿绒蒿，又叫雪参，专治各种气虚、浮肿、哮喘、心律不齐。

我用了很久才消化这个意相——她不是朵花儿，是棵参？

(二)

因工作性质所致，这个坏小孩那些年走过的地方太多，我只能拣她曾和我认真提及过的写。

写这篇文章前的最后一次见面时，她刚刚又一次走完川藏北线，为新一版的LP撰写攻略。

六条进藏线路中，川藏北线通常是“第N次到藏区”的旅行者才会考虑穿越的区域，但这一区域无论是风光的变幻莫测还是宗教与历史建筑的密集聚集都远胜于热门而常规的川藏南线。

甘孜九月金黄的青稞田，党岭十月底的黄叶满山，丹巴的苯波重镇，亚青和色达的庄严丛林……无不让人处处惊心，时时动容。

让人魂牵梦萦的川藏北线康巴藏区，我一直坚信自己无数劫的轮回中定有一世曾于此生老病死，或是一只牙齿焦黄的獒，或是一只牙齿雪白的豹子。

白玛央宗说她也有类似的感觉，她坚信自己来生就是一个挽着血红英雄结的康巴汉子。

我说：等到你来生的时候，康巴人或已不再流行这种民俗了吧。

她说：或许我们的来生并不是按照这个世界的时间规律矢量前进，或许我下辈子忽然就投生到了格萨尔王时代，或许现在格萨尔王说唱艺人口中吟诵的几千年前的某个岭国大将名讳，就是我下辈子即将成就的来生肉身。

我他喵简直太喜欢她这种歪理邪说了。

她浸淫藏地这么多年，不可能不明白六道轮回说的涵指，可我喜欢她用她的想象力给我画的这个圆。

法域卫藏、马域安多、人域康巴。

卫藏是西藏本部，重视佛法，安多藏区是骏马奔驰的茫茫草原，故称马域。

“康巴”是古代吐蕃人对康藏人的称呼，意为“边民”，类似于古代中原人看岭南人。

很多内地人看西藏都是一个样儿的，但川藏北线确实在风土民俗上自成一派，人种、语言、服饰和民风都与西藏本部截然不同，差异之大，一点都不亚于汉地南北方之别。

汉地有汉地的文明基因，藏地有藏地的博大精深。

藏文化并不是像部分内地人理解的那样模式单一，密宗曾一度是显学，很多人由此入手来了解西藏。但仅仅从“宗教”这一个切入点是无法整体着眼于藏文化如汪洋大海一般的浩瀚信息量的。

仅仅川藏北线这一个地域带的人文积淀，就足够一个人三生三世皓首穷经也只不过管中窥豹。

有些东西确实会让人仰之弥高，在对“人域康巴”的倾心赞叹这一点上，白玛央宗和我的情感浓稠度一致，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她在成都的一次饭局上有过一次失态。

丹巴莫斯卡的藏族人有喂养土拨鼠的习惯，这奇景让白玛央宗很喜欢，她带回照片和视频与大家分享。

但有人不屑地说：研究高原生物的某某说过，土拨鼠会带来鼠疫，非常危险。她反驳：可当地人祖祖辈辈都这样，从来就没有鼠疫！

她说：我问了，我去调查了了解了，没人死于鼠疫！

但对方理所应当地说：但养土拨鼠一定是不好的，土拨鼠是鼠疫最高危的携带者！

她火冒三丈，脸涨得通红，点了好几支烟，最后哭了起来，噼里啪啦地掉眼泪。

她不是个多么漂亮的姑娘，可那会儿我觉得她很性感。

谈到性感，康巴藏区的男人女人是全藏区中最性感的，但很长一段时间里，给康巴姑娘拍照不是件容易的事，除了要征求本人的同意，还要征求她家里男性成员的同意。

相比之下给康巴汉子拍照就容易得多了，他们无一例外地会站出一副器宇轩昂的姿势，两脚分开，目光炯炯。

白玛央宗在LP里写：

> 未经允许，他们的头发（英雄结）和转经筒也最好不要触摸。
>
> 如果你是一名男性游客，康巴汉子拉着你的手在街上走，这并不说明他是一个gay，而是一种男人之间表达亲热的行为。

我去过莫斯卡自然保护区，那是很多年之前，以背包客的身份。

没人牵我的手，但有人递给我一小块儿生牛肉，血淋淋的一小条儿，挑在刀尖上倒转刀把递过来。

我不敢不吃，嚼了十分钟也没能吞咽下去，血水顺着嘴角滴滴答答。

那个康巴汉子善意地伸手帮我擦，砂纸一样粗糙的手，蹭得我下巴生疼。

好吧，除了我爹，这是唯一一个帮我擦过嘴的爷们儿。

……

白玛央宗走川藏北线的时候戴着一顶康巴女人的帽子，她戴上后不好看，但保暖。

那不是个旅行的好季节，大部分时间人都在车上摇晃着。道路冰冷，气候寒冷，旅店糟糕，没有什么好吃的东西，还要忍受搭车时司机对这么一个单身出行的汉族女青年的各种好奇。

德格的大车司机厚着脸皮言语骚扰过她，丹巴的摩托车司机把她驮到半路然后要求加钱。

她对这一切满不在乎，生气了就用藏语骂还回去，实在真生气了就劈头盖脸一顿川音粗口。

说来也奇怪，那些彪悍的康巴汉子无一例外地会对川骂露出惧怕的神情，进而变得收敛和恭敬，像个挨了训斥的孩子。

我想象她发怒时候的样子，一不留神就观想出一个从苯教墨尔多神山上愤怒降世的罗刹天女，头上戴着康巴女帽，脚上穿着登山鞋，身上穿着加绒藏族的女袍，一张嘴就是：你个锤子……

我一想到这儿就不由得好想笑。

我最喜欢的甘白公路和甘孜寺也是她的最爱。

我和她聊起色达，谈我们共同认识的朋友在那里盖的小木屋。2010年时，那朋友曾承诺我可以随时去接收那间小木屋的产权，只要预付他

100块钱。

我一时激动把钱给了他却忘记留字据。

白玛央宗说：大冰，我觉得他是不是在骗你啊。

我说：你真聪明……我以为只有我少根筋……

她和我讲起亚青寺，那个坐落在河滩上的寺庙拥有数万修行者，到处红衣飘飘。鸽子笼般的矮房拥挤得水泄不通，赤贫的修行人布满贫瘠的山头。

她说：亚青寺是另一种版本的色达五明。

她又说：不如你也给我100块钱，回头我帮你去亚青寺旁买个房子。

我觉得她真的是棵参。

(三)

白玛央宗当年来西藏的时候，刚刚大学毕业一年。

我不确定她当时的自洽程度是怎样的，还是个孩子。

那时候她还没有文身，也没有脱光了衣服站在北风中自拍裸照的勇气。当时她还一脸青春痘，揣着毕业证来拉萨报社面试实习生，试用期没有工资。

我第一次见她的时候，她曾无情地嘲笑过我。

那时候浮游吧的木门上并排写着我们两个老板的名字：大冰彬子。

她哈哈笑着问我，这家店是个日本女老板开的吗？我作势抽她，她龇出一口白牙问：你信不信我咬人？

孩子嘛这不是……

那时候我们还不太熟。后来熟了以后，她习惯这么回答：你不抽我的话，我就给你一毛钱。

她的钱都放在贴身的口袋里，一毛一毛的薄薄的一沓。

她没有钱包，不用化妆品，老干妈拌白面条就是一顿饭，是那个时候那批人中最穷的女孩子。

安子和彬子与她很要好，每次出门吃饭都会喊上她。她并不怎么客气推辞，但每次吃完都会和结账的人说声谢谢，其实是个很懂事的孩子。

后来，这个懂事的小姑娘经常大白天关掉手机消失几个小时。

但她消失得很没有创意，她一消失，我们就知道她又去钻各种游人罕至的小寺庙了。

比如布旦康萨。

布旦康萨是一个冷清得有点诡异的小寺，在某一个时期却莫名其妙地成了全拉萨她最爱的地方。

那个地方很不好找，不知道是刻意的布置，还是偶然导致，总之，眼看那是一堵封死了的墙。但是如果你肯直直向着墙走，就会在碰壁之前发现一条忽然蹦出来的小巷子，小巷子几个幽暗的猛转弯后通达这个叫布旦康萨的小寺庙。说起来，有点像哈利·波特传奇里的国王十字车站……

只要穿过九又四分之三站台之间的那堵墙，背后就是通往霍格沃茨魔法学校的特快列车。

霍格沃茨魔法学校的四周有无形的魔法墙壁保护着。

同样，拉萨的众多四合院也将这个寺庙血红的墙堵得严严实实，似乎在刻意掩饰着什么。

其实也正是如此，听说这个小寺庙所供的护法神在密宗格鲁派教法体系中很有争议，有点离经叛道。如果不是被列入了文物保护单位，这个地方或许会被四周恐惧的拉萨市民给砸了，不过也未必，据说他们挺害怕这位厉害的护法神。

他们不来这里朝拜，装作没看见，只有一些从牧区远道而来的康巴人喜欢拜这位护法，求财运据说极灵。这又是很有趣的一点——可怕而离经叛道的护法神居然能带来财运。这种互相矛盾的寄生在藏地佛苯混杂的小寺庙中比比皆是。汉人不太了解，藏人了解却并不去深究。

她自然是不求财的，她是被吓了一跳之后开始喜欢这个寺庙的。

她第一次来的时候寺庙里一个人都没有，大门开着，时光凝固在院子地面上的光斑里。

手插在裤兜里慢慢往里面走，然后她就被吓死了。

那天那尊护法神的木像莫名其妙地被搬到大殿中间，光线阴暗，白玛央宗以为那里坐了一具干尸。

回魂以后，她跑过去仔细端详。

护法神手中捏着一只心脏在啃……喻世明言还是警世恒言？

她一下子就看入迷了……

在出世间护法中，密宗各派都有各自倚重的不同护法。

比如嘎举派尊崇的黑袍护法，萨迦派仰仗的宝杖怙主，再比如格鲁派倚重的阎罗法王，而六臂怙主护法，在各教派中都有不同寻常的地位，被尊为男相护法之首。

那尊啃心脏的护法不属于其中任何一尊，宝杖怙主的法相有一种是左手捧颅碗，内装血淋淋的心脏，倒是和他有点类似，但也没捧到嘴边啃。

她回来后说：倒是有点儿像原始斯巴苯波的意思……

牛×，我在那之前都没听说过原始斯巴苯波是个什么东东。

不知道为什么，白玛央宗终究没和我们说那尊护法的名讳威德。

她一定是知道的，但为什么没说呢？

或许她已经把他看作了自己的本尊，亦未可知。

以她当时的海绵性格，或许她傻乎乎偷偷地去修习某种神通法门，亦未可知。

……

关于神通，多年后有个小师父告诉我不过末技而已，正信者未必要依仗着神通去证得无上正法正觉。

道理我懂，可我在阿底峡尊者的《菩提道灯论》里读到：

> 福智为自性，资粮圆满因，一切佛共许，为引发神通。
>
> 如鸟未生翼，不能腾虚空，若离神通力，不能利有情。
>
> 具通者日夜，所修诸福德，诸离神通者，百生不能集。
>
> 若欲速圆满，大菩提资粮，要勤修神通，方成非懈怠。

……这不是明明在鼓励修习神通吗？息灾厄、除众病、致甘雨、拔怖畏、施财位、与饮食……这些神通有什么不好的呢？若像经文里说的那样，有些神通能息除众苦，亦能永断一切重障，那有什么不好的呢？干吗不能专门去修，然后利益众生呢？这不是悖论吗？

可那位小师父回答得好，他说：法，不就是最大的神通吗，好好持戒去先。

见我不以为然，他又说：管你用什么方法，能心安理得地做个有智慧的好人，比什么都重要。

见我还是不以为然，人家就什么都不说了。

……

别人在大昭寺门前晒太阳的时候，白玛央宗爱在八廓街溜达。

她爱去大昭寺北角的老木如寺，又唤作木如宁巴。

这里号称是个吐蕃时代的老院子，其实也就剩个地名，寺庙是一个世纪以前新修的，不过看起来很有1300年的样子。

在西藏，东西和人老得都快。

这时的白玛央宗已经有了一张黝黑透红的高原脸，已经没人喊她小姑娘了。

旅游的人转到木如宁巴的大门口会有点害怕：这个老院子看起来油腻腻、脏兮兮、乱七八糟、曲里拐弯……几乎没人愿意走进去待够五分钟。常住民们也都不太乐意去玩儿，除了白玛央宗。

她一般是这个样子出现在木如宁巴：

头上裹着条颜色鲜艳的发带，披着件莫名其妙的男士外套，下身是灰溜溜的尼泊尔大裆裤，藏族女人一定认为这是世界上最难看的裙子，但是她不在乎，忽闪着大裤子在院子里走来走去，于是轮到藏族女人脸红和慌张了。

她那时候学了点坏毛病，比如抽烟。

也懂规矩，不进庙里抽，站在门口一口口地猛嘬，忽闪着眼睛看着满院子的藏族人。

这个气场有点奇怪，藏族男人小声议论：门口那汉族女孩吸烟。

大家都笑得有点紧张，然后集体看着她掐掉烟头，一步步踏进寺门，和回自家的一亩三分地儿一样。

大家笑着看着她穿过院子，慢慢地消失在楼梯口。

和看一只稀罕的小动物一样。

像看一棵会走路的参一样。

藏式寺庙的屋顶是敞开式的，木如寺小小的屋顶几乎就在大昭寺的金顶覆盖之下，但又是两个独立的庭院。白玛央宗就席地坐在木如寺光滑的阿嘎土屋顶上，地面有痰迹。

日光很烈，她腿很长，袒露出黑黑的光滑的额头，鬈发瀑布一样地铺满整个背部。

我们都习惯聚在大昭寺门前晒太阳，唯独她喜欢跑到那个地方晒太阳发呆。我问过她为什么，她告诉我：因为那里是大昭寺的后面。

她混在西藏已不短的一段日子了，依旧是满藏地地东奔西跑，依旧是每天看书很多，依旧是很穷，却从不潦倒。

她早就不是起初那个满脸痘痘的小女孩了，不再单纯地喜欢舞台正面的阳光。

她偶尔也会约几个人一起去，但大都不是圈子里的朋友。

她那个时候借住在仙足岛的客栈，带过同住的老吴和小吴。

老吴是职业拍照片的，小吴是他女儿，他们在美国生活过多年，俩人一吵架就用英语，这让所有人都羡慕不已。

爸爸老吴开着越野车在无人区拍照片，带着13岁的小吴一起。

父女俩在无人区捡过小狼崽，救过黑颈鹤。

小吴可以迅速地帮老吴给各种机械相机换镜头，她把这手绝活传授给了白玛央宗。

白玛央宗跟小吴关系很要好，她带她站在木如寺顶看火烧云，当天是小吴14岁的生日，一高一矮两个人手牵着手，站在红云彩下面，一起把手甩来甩去，甩来甩去……

还有一个是国内拍摄野生动物的老前辈摄影师祁云。

这几乎算是她认识的人里最让她敬佩的，他住在她客栈房间的隔壁，晚上她在旁边的房间里上网搜他的访谈，一阵阵兴奋得睡不着觉。

她那个时候染上了很多不良嗜好，比如抽烟，比如玩儿单反相机。但她穷，只能各种借来玩儿。好在拉萨有单反的人实在是太多了。

祁云给了他们一拨年轻人很大的鼓励，说拍照的要坚持拍照，写作的要坚持写作，生活的要使劲生活……是在鼓励他们自己成就自己的自洽。

他送了他们一张碟，是一部关于他和金丝猴的纪录片。

她一激动，说：老师，那我送你个大昭寺的背面。

祁云说：什么面？好吃吗？

她还带过王不在。

王不在是她通过安子的介绍认识的一个重庆人，他们商量着要在拉萨做一本书，关于老拉萨寻城记的题材。

那时候他们天天都待在一起，逛八角街，采访，拍照，做笔记，走遍了八廓街的每个院子老城区的几乎每个角落。不采访的时候，他们就在一起跑到木如寺顶聊天。

王不在喜欢聊电影，王不在说起他最喜欢的电影是《雾中风景》。

白玛央宗说：我也是。

屋顶另一边坐着的一个人扭回头来说：我也是。

是个年轻的僧人。

王不在带她去参加库玉玛大院的“无国界宗教论坛”，他们那时候经常一起和藏族朋友过林卡，过林卡时不停讨论各种问题。

当时王不在想以“谁的布达拉宫谁的拉萨”作为题意，探讨各个不同阶层、不同民族的人与拉萨和布达拉宫当下发生的关系。可到了藏族朋友这里，被强有力的逻辑性打断了。他们说就不要提出布达拉宫是谁的这个问题了吧，你先告诉我菩萨是谁的？

白玛央宗带王不在骑自行车去看羊湖。

王不在在看见羊湖第一眼时从车上摔下来，说了句雷死人的话：这他喵就是个女人啊。

王不在说：羊湖是个仙女，是个没有欲望的仙女。

他对她说：就是这样，仙女是没有欲望的。

于是他就沉默了，沉默得很文艺青年范儿。

白玛央宗琢磨着：就是怎么样？

文艺青年王不在在羊湖开始创作一个叫作《羊卓雍措》的剧本：

> 一个内地的女人居住在羊湖边的小村子里，她不与任何人交流，只通过一个当地的藏族小伙子帮她定期买来各种生活用品，最后在一个风雨交加的早晨，与这个小伙子发生了激烈的矛盾冲突，沉默许久的秘密各种爆发……

剧本很长，也不知道这个戏后来被人排演过没。

后来他们做成了“寻城记”的大纲，但最终胎死腹中。

王不在随即离开了拉萨，他认为他在拉萨的这大半年足够填充他想象中空缺的一部分。

他的离开让白玛央宗十分失落，原因说不清，但无关男女之情，二人压根儿不来电。

也许是因为一些默契的合作，和一些依稀觉得跟理想有关的东西吧。

白玛央宗说，她和王不在之间有一种莫名的频段无二，他们甚至可以通过眼神来交流，别人是搞不清状况的……

明白明白，友达以上的默契和融洽。

离开拉萨之后王不在一直定居成都，偶尔在重庆拍一些广告宣传片。

2008年他拍摄了一部关于大地震的纪录片，叫作《劫后天府泪纵横》。

后来这片子得到了奥斯卡的提名。

（四）

有一个时期，白玛央宗说要告别西藏几年去走走南亚或中亚。

虽然她有卖文为生的本事，但她身上总是连500块钱存款都没有，我们当她放屁。

没想到她很迅速地就消失了，像当初消失在布旦康萨一样，她很神秘地借道尼泊尔去了印度。

她穷成那样儿，除了卖文为生没有别的手艺，我一直不知道她是靠什么走到印度的。

后来不时有她的消息流传回拉萨，主要是传她如何和男人打架。

我印象里她没那么彪悍，可传言中她厉害得像只藏獒铁包金。

传言中她和人争执，被一个男人在加德满都的黄河饭馆泼了一碗羊肉粉汤，她康巴勇士一样地决绝还击，打得很有章法。不仅掀了桌子，还用盘子砸了他的头，还摔碎了饭馆老板从国内辛辛苦苦背过去的碗。

传言中没提及打架的诱因，那只习惯捏着笔写字，跷着指头按快门的手，居然会捏成一个疙瘩，打出直拳？我想象不出来是什么样的争执，怎么样的恩怨才让她这样一个女人如此暴怒。

……或许是关于西藏？

这个传闻让她的形象开始变得愈发性感。

第二次传来的她和人打架的地方居然是在菩提伽耶，佛教圣地菩提伽耶啊。

她在锡金寺和人打的架，原因众说纷纭，或许是源自一次辩论，或许是被性骚扰了，果断还击。

听说她生气时的模样很迷人，眼睛瞪得大大的，咬着嘴唇，一声不吭地和人动手。

一下接一下一下接一下，好像色拉寺辩经喇嘛击掌时飞舞的手臂。

无论如何，在菩提伽耶和人动手，都是件很特殊的事情，四圣谛、八正道、十二因缘等皆由菩提伽耶始。我在白玛央宗出发去印度前曾和她聊过我自己对四谛的理解：

1苦谛：认清人生存在痛苦之事实，不消极规避。

2集谛：找到人生痛苦之根源，直面嗔痴贪。

3灭谛：铲除心理疾病之病灶，复健生命的纯度和广度。

4道谛：针对嗔痴贪等无明的治疗方案良多，如三学八正道等……

她说：听起来好像一种心理治疗法。

我说：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心理障碍患者见心理治疗法。

她问：你觉得你的心理障碍严重吗……

那时候不论是她还是我，都光顾着读杂书走长路，都把了解的皮毛当成学说，都把学说理所应当地当成法门。都自以为是地觉得：解释这个世界的理论基础自己已经拥有得足够多了。

我们都很难受自己为什么知道得多了，反而什么都做不到了……这让人有时候很没自信。

其实当时我们什么都不知道。

话说，到现在也还是什么都不知道。

那就啥也别说了吧，反而自洽。

……

南无本师释迦牟尼佛，菩提伽耶的无明一嗔，要几个大阿僧祇劫方能消业？

无始地嗔了又嗔，又具体该从什么地方下手去苦集灭道呢？

（五）

说点儿貌似和自洽无关的吧。

说点儿好玩儿的。

白玛央宗这棵参，在贾沙梅尔（Jaisalmer）差点儿被活埋。

在关于印度的众多攻略里，对贾沙梅尔的描述甚少。

这座神奇的城堡位于印度拉贾斯坦邦塔尔沙漠地带，古时候这里曾有23个公国，12世纪时这里商贾云集，是担负起东西方贸易的枢纽大城邦。时光变迁，当下的贾沙梅尔仅仅保留着个旅游地的功能，类似中国内地的某些曾经辉煌一时的小古城。

贾沙梅尔被叫作“黄金之城”。

城内的建筑皆为哈维丽（Haveli）风格，所有建筑全都由黄砂岩建成，每当黄昏来临夕阳照在石头上时，每一块砖石每一面墙壁都变成了金子，整个城堡笼罩在一片金色的光雾里，行走其间的人和牛也都被染成金色。从远处看，城堡金光闪烁得如同海市蜃楼一般，完全是神话中纯金打造的宫殿。

印度人相信贾沙梅尔原是天上的宫殿，只因了魔法师的咒语，一夜之间，被移到了荒凉的塔尔沙漠腹地。

这种说法类似中国的飞来寺、飞来峰，但貌似更经得起考据。

网上可以搜索到以下资料：

贾沙梅尔因中了魔法师的咒语在一夜之间降临到了荒凉的塔尔沙漠腹地，最后化为一座金色的城堡。

好吧，如果《一千零一夜》可以当资料的话……

白玛央宗的贾沙梅尔之旅也好像中了魔法师的咒语，差点儿被活埋。

贾沙梅尔是个沙漠城市，两天一夜的骆驼沙漠之旅需要约150块人民币。白玛央宗用了半天的时间砍价，砍到了70块钱左右。

号称印度最大的塔尔沙漠如果放在中国简直算不上什么，白玛央宗和同行的印度人说，她是去考察印度劳动人民防沙治沙成效的。

人家很奇怪地问她：中国也有这么伟大的沙漠？

白玛央宗说：不仅有这么伟大的沙漠，还有更加伟大的沙尘暴。

晚上他们露宿在沙漠腹地，没有帐篷，每人一条褥子和一条被子。

头顶着LED大屏幕一样的星空，躺在温暖的沙子上。微微的风陪着他们，还有偶尔爬到耳朵边的印度屎壳郎。

她和旁边的旅伴悄悄开卧谈会，她说她是喜欢印度的，这个国家太大了，旅行起来太累了，累得让人心里舒服。

她不喜欢规矩、漂亮、干净整洁的旅行目的地，而像印度这样不可预知的，热烈非凡的地方才是她喜欢的。

静谧的沙漠让人变成话痨。

她谈得兴起，和人聊起全印度她最迷恋的瓦拉纳西。

她到达瓦拉纳西已经半夜两三点，没有找到住的地方。

她估算了一下，两三个小时以后就可以看日出了，于是决定在恒河边将就一晚。河边已经漆黑，广场还有一点灯光，一些流浪汉分散在她周围，在各处扯起咖喱味儿的呼噜。

还有两群狗在远远的地方打群架，帮派分明。

她坐在祭祀的台子上发了一会儿呆，就枕着胳膊和衣躺下睡着了。

依稀记得做了很多梦，正在迷迷糊糊的梦中，她听见很喧闹的音乐声……四周一下子很嘈杂，有人说话，还有人从身边走过。她睁开蒙眬双眼，看见无数的人出现在周围，那些恒河的朝圣者不知不觉中就填满了她的四围，每个人各做各的事情。

有苦行僧坐在她身边在脸上彩绘，也有人刚脱了衣服正一脚迈入神圣的河流中，一些狗依然成群结队跑来跑去，吐着舌头，但不叫。猴子也出来了，人一样的表情。还有神牛，还有卖花的纱丽女人和用磁铁在恒河里捞硬币的小孩。

这时天还没有亮，广场开了灯，放了大声的音乐……而这些人就在她眼前，在她的周围走来走去走来走去走来走去……他们甚至都没有去看她一眼。

她一下子分不清这到底是梦境还是现实。

她说：现在回想起来，恒河的这一梦醒来真是太魔幻了，就好像闯进了一部电影里。

后来她就一直呆呆地看着眼前那一幕，一直到日出。

她心想：哦，不是梦。

在沙漠里，她絮絮叨叨地和旅伴提起恒河，她说：恒河的那一晚是不可复制的，我敢肯定，这一路不会再有比那更大的惊喜了。

陌生的旅伴随口说：那可不一定。

果真，那可不一定。

你永远无法预料到下一秒钟会发生什么事情，旅伴的话说完没有几个小时，白玛央宗就经历了和恒河一样难忘的一次体验。

……

半夜两点，她突然醒了，或者是内急，或者她感受到了一丝诡异的气场？

睁开眼睛，首先看见的是一只巨大的长了毛的月亮。

她心说，我×！大家都知道月亮长毛是为什么……

刚想到这儿就开始下雨了，邪气的塔尔沙漠，忽然变得像有魔法师操控一样。

这时驼夫和旅伴陆续都醒了，他们一行六七个人在沙漠上睡的是通铺，一排排整齐排开，白玛央宗睡在最边上，她听着一声声不同国家的国骂。

雨不大，只是雨点很大，他们问驼夫：怎么办？

驼夫说：……这个内个[18]这个内个……不知道。

估计他也没怎么遇见过沙漠下雨这种状况。

随后他说：不如等等吧，雨应该不会很大，如果太大的话，就收拾东西往村里撤。

最近的村子离他们几里地。

雨越下越大，丝毫没有见停的趋势，于是驼夫们做了一件估计他们后来也十分后悔的事情——开始挨个儿收被子。

收到白玛央宗的时候，她还贪恋着被窝里最后一点儿惬意，跟人家说：你让我再盖10秒钟……突然白玛央宗感觉一个砖头掉在她胳膊上！很疼！她喊了一嗓子一下子挥手把砖头弹开。

还没等他们反应过来，砖头们从天上密密麻麻地砸下来，这才知道是冰雹。

驼夫们也傻了，谁会知道沙漠会下冰雹啊，白玛央宗心说哎呀我是多么地幸运还没有被收走被子，其他人一呼隆跑到驼夫那儿抢被子，她赶紧躲进被窝抱着脑袋，这时感觉无数砖头砸在身上，被子一沉，瞬间她就觉得她被埋住了。感觉那冰雹不是下的，好像是有人在天上接二连三地一卡车一卡车地倾倒下来的。

被子越来越沉重，一开始棉被被打得扑扑响，后来是冰雹打冰雹啪啪响。

她想：妈妈呀，我可能会挂掉吧。

她想：真有意思，我居然会死在印度？！还是死于冰雹？

……

她没死成，冰雹不久就停了，她也没被完全埋住，印度的老天爷也许是跟他们开了个玩笑，冰雹虽然不小，但庆幸不是特别大。白玛央宗后来仔细看了，最大的有乒乓球大，但是极少数。其他人也没有受太严重的伤，大部分是后背青一块紫一块，也有人的额头擦破了皮，龇牙咧嘴地用手捂着。

大家在慌乱中清醒了过来，背着褥子被子，浑身湿漉漉地往村里走。

驼夫们安慰他们：这是吉兆，这是一件幸运的事情！

是啊，她也真是这样觉得。她拣了一粒大个儿的冰雹捏在手里，走两步就啃一啃，走两步就啃一啃。

我后来问她味道怎么样，她说：有个锤子味道，太硬了太硬了，几乎啃不动。

第二天沙漠的雨没停，他们提前结束了沙漠之旅。

贾沙梅尔的人说：城市里也下雨了，是今年的第三场雨……今年的雨怎么这么多。

白玛央宗问一个老人：这沙漠里大概多久前下过冰雹？

老人用印度人的方式摊开双手，晃着脑袋说：五年前还是十年前了吧……砸死过一个十恶不赦的人。

(六)

白玛央宗是重庆人。

她家里的情况其实跟贾樟柯的《二十四城记》里的几乎是一样的。

当年她爷爷为工厂选址，备选方案有两个，一个是兰州，一个是重庆，后来在爷爷的决定下带领着大部队迁徙来了重庆。她是在重庆出生长大的，一直到大学毕业。

爷爷牛×的时候她还小，对他们那代人的强悍没有太多印象。但她记忆最深的是他长就一副将军的模样，从她不懂事的时候起就觉得他帅，长长的长寿眉在眼睛上方像旗帜，年老了眉毛变白了，她认为更帅了。

在她想要去系统了解爷爷一生的时候，他却走了。

在她刚结束了印度的漂泊回到中国的时候。

说来也奇怪，那几天她特别想回家，莫名其妙地想，她直接放弃前往土耳其的计划，从尼泊尔原路折返回拉萨，又一路搭车回了重庆。

刚回家的时候，爷爷情况还好，只是感冒住院，她还给他看了很多印度的照片，讲了她的印度之行，给他看了巴基斯坦和印度的降旗仪式表演……然而，他很快就走了。

对爷爷的去世，她并没有十分难过，但对他最后的时光感慨颇多。

以他的身份，自从奶奶去世后，居然忽然开始信仰基督教（白玛央宗奶奶的信仰）。

几年前，他还天天淡定地坐在老藤椅上看新闻，冷眼斜睨着家里的三姑六婆们一窝蜂去教堂。

如今他居然拿着一本《圣经》不停地说：哈利路亚。

然后，他问她：你知道哈利路亚是什么意思吗？哈利路亚是赞美神感谢神的意思……

爷爷真的是在赞美吗？

或者，只是在一种慌乱中想抓住些什么。

是的，他忽然就慌乱了。

生病检查之前，他很紧张，晚上紧张得睡不着，一直不停地看手表。

去世的时候，他由于哮喘的问题，插了呼吸器不能说话了，如果就此去了那么就等于再也不能说话了，也许他感觉到了什么，插管的时候使劲挣扎……

这一幕一直播放在白玛央宗的脑海里，她思索很久——如果他能说话，他会说什么呢？

是的，爷爷还没有完全准备好。

有一年夏天，白玛央宗和我坐在一起聊天，聊到生死，包括她目睹爷爷的临终慌乱。

白玛央宗问我：如果我们从现在就开始准备，是否就还来得及？

白玛央宗把我问得很慌乱，这是干什么？像聊邻里八卦一样漫谈生死之事吗？她一句话问蒙了我的脑袋，问得穿衬衫打领带手机短信不断的我，淌下一滴冷汗。

她问的问题太大了——如何生死自洽。

活着的人里，又有几个能给出不打诳语的答案呢？

我说：白玛央宗，我哪里有资格回答你这个问题，你去读《生死书》去，去读《中阴闻教得度》去……姑娘，你不一直在准备着吗？

（七）

在我动笔开始写这棵参的时候，一度是按照编年，按时间线来描述她在路上的成长。

后来我发现这是个劳动强度有点儿大的工程，于是想按照地域国别来梳理她的旅程……

后来我决定只保留几个片段，其余的全部删掉。

2009年10月，她生日那天，应聘上了个梦寐以求的工作，是一个临时的小活儿。

头衔她很满意：特约摄影师。

那次是给一本旅行指南去新疆拍照片，150张照片，一共8000块钱，还包括所有路费开销……于是她生日当天，她坐500块钱的早班飞机飞往乌鲁木齐。我寒碜她：这样的差事，当时为什么会找到你这样的技术平庸型选手呢？

她分析着说，应该是那边刚刚平静，几乎没有摄影师有胆过去，她闲着，胆子又大，又不嫌工资低，又是个那么纯粹的摄影器材爱好者和摄影风光爱好者，所以就去了。

她是从东子家出发的，东子是个理发师，之前也是混拉萨的第三代拉漂，在北京郊区租着两室一厅，那时她正好留宿在东子家里。东子说，接到这个活儿的时候，她很激动很矫情地流下了一行热泪。

那是一个离机场很近的房间，由于离机场太近了，可以看见飞机头上的大灯，第一次她看见的时候，还以为是UFO。东子每天接近中午出

门，深夜回来，天天疲于奔命疲惫不堪。

而她天天在那个朝北的小房间里，看着飞机起飞又降落。

去新疆之前，她的一个云南的朋友黄溪贝来北京找她玩儿，跟她一起住在东子那里，被她忽悠一起去了新疆。她忽悠黄溪贝去新疆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她之前为了凑足去某个国度的路费，卖了自己的相机。

她用那台相机记录了太多山和人，是她唯一值钱的家当。

所以，2009年的时候白玛央宗是个没有相机的摄影师。

在她没有家伙的时候，她居然斗胆接了一个拍照的活儿？！黄溪贝的到来，真是天时地利人和，因为她正好带了一个D80。

白玛央宗玩儿命忽悠她说：这时的新疆是最神奇最美丽最特殊最……去了以后，自己可以给她拍很多漂亮得要死的写真照片，然后黄溪贝就能找到男朋友，就能嫁出去了。

黄溪贝傻呵呵笑着，憧憬着……

然后跟着她在寒冬腊月里去了新疆。

那时候乌鲁木齐的气候尚寒凉，她独自坐出租车去南门和二道桥拍大巴扎的时候，被出租车司机质问：没事一个人去那儿干撒[19]，装什么胆子大的！

人家是好心，她却没法领情，大巴扎还是要拍的。

根据拍摄计划，她和黄溪贝一起去了哈密魔鬼城，木垒胡杨林，鸣沙山。

她边工作，边给黄溪贝拍照片，黄溪贝也给她拍，空旷无人的野地里，白玛央宗忽然开始脱衣服，她脱光了衣服让她拍。

她说：真奇怪，你害羞什么？我又不是个男人。

她说，我们很快就要老了……谢谢你帮我留下最美丽的样子。

她很自洽很坦然，黄溪贝却心有戚戚焉，拍出来的照片之黯然神伤，一目了然。

她们在魔鬼城里过夜，睡在租来的车里，这个季节已经没有任何游客了，半夜十二点，魔鬼城深处的一群矿工开着车出来，路过一片城堡时发现了她们的车。

这件事情把黄溪贝吓死了，她说一群男人，过来围着车往里面看啊看……

后来，她和白玛央宗说：万一有人撬开车把咱们强奸了怎么办？你当时居然睡着了，还说梦话！

有些太远的地方，白玛央宗就自己去。

白玛央宗自己去了额敏、塔城，醉酒了以后还端着相机拍更醉的哈萨克牧人……她还在小白杨哨所的连队里蹭住了一夜，士兵请她吃了个肉罐头。

拍摄有时真的很辛苦，很多是在雪地里。最冷的时候零下18摄氏度，她自己扛着三脚架，在山头跑来跑去，在日出和日落时刻，她几个小时几个小时地蹲点。

早晚寒冷，常把她冻得鼻涕一把眼泪一把，但这让她更喜爱新疆，她喜欢那边的戈壁、荒漠、风车和棉花地。

她写了首诗叫《棉花地》：

赶路累了吧

今夜请在棉花地投宿

当雪花再次开满星空

你我脚下的远方也已经白茫茫的一片

昨夜我亲手摘下朵朵雪花

做成棉被铺在这寒冷泥地上

等待你的到来

我做好了棉袄伪装成杨树的样子

静静地站在戈壁上

一动不动

骆驼和马们路过都不曾看我一眼……

她对黄溪贝说：你帮我谱上曲，唱出来吧。

黄溪贝的歌唱得不错，两年以后参加了《花儿朵朵》演唱比赛，拿了个不错的名次，成了个小明星。

但黄溪贝喜欢的是爵士调调的小花儿，不爱白玛央宗的乡土大棉花。

当年她站在新疆的大风里，可怜巴巴地对白玛央宗说：

你把相机还给我吧，呜呜呜，我要回家……

（八）

2010年，她驻足在了江西的三清山。

她的朋友苗苗在那里做青年旅舍，苗苗给她打电话说：你来吧，来当当店长玩儿，或者什么都不干就是来吃了睡睡了吃。

白玛央宗想：哎哟，那傻瓜才不去。

多年飘荡后的忽然安定，像是一辆农用小货车的忽然急刹车，把她从颠簸的山路上一个猛进甩进了另一种生活中。她从一辆行驶了多年的吉卜赛大篷车上跳了下来，围上围裙就变成了个客栈小管家。

白玛央宗说，三清山是她去过的负氧离子最多的地方，每口呼吸，都是对肺的一次按摩。

满眼的绿，满坑满谷的绿，饭桌上也是一片绿色。

说来也奇怪，肉也不爱吃了，就着青菜米饭盛了一碗又一碗。

那些菜是每天从小货车上拉来的。

司机摇下车窗户，悠长地吆喝一嗓子：菜啊哦……

村民自发自觉地聚拢过来，捏着零钱拎着篮子围起车斗，她也挤在其中，手摸着那些带着露水沾着泥巴的菜，摸着完全不同的一种新鲜。

偶尔苗苗会和她一起结伴上山挖竹笋吃，遇见过一次竹叶青蛇。

两个人叫得像生孩子一样狠，生生把竹叶青给吓跑了。

原来蛇是有听觉的？

三清山号称：清绝尘嚣天下无双福地，高凌云汉江南第一仙峰。是葛洪仙人结庐炼丹的宝地。

白玛央宗说：有一次下山看见一潭清水，很想脱了衣服就往里面来一个完美的跳水动作。

但想了想，一直不会游泳，万一淹死了怎么办，犹豫再三磨蹭了半天，终于还是放弃了。

她们白天把部分时间花在那个青旅上，从软装到营运推广，饭后就散步，光着脚在村里走路，有时候一直走到一间石头房子跟前，里面一对仙风道骨的老两口，给她们茶喝，请她们吃葵花子。

晚上就是喝黄酒，天天真的假的古越龙山。

苗苗说：每天以喝酒结束是件多么愉快的事情……

白玛央宗说：来来来来，划两拳。

山里的晚上是淡蓝色的，淡蓝色的山居岁月慢慢覆盖住她那一身藏红。像月下潺潺溪水中的一次沐浴。蓝色的水，蓝色的胴体。白玛央宗和我描述三清山的生活时，我想起一首炉烟袅袅的古诗：天上白玉京，五楼十二城，仙人抚我顶，结发受长生。

她们的青年旅舍是在一个离景区后门有七八公里远的地方，叫“引浆村”。是个畲族村寨。白玛央宗曾很认真地对我说：大冰，你这种老烟民，最适合来这里养老。这样你可以死得慢一点。

我还没去过三清山，她说得我无比神往。

可惜，我在那里没有管吃管住管酒管清绝尘嚣的朋友。

我不认识苗苗，但很希望结交一下，去蹭点儿真的假的古越龙山。

再借着酒劲儿，去沾染点儿三清山山麓的清净福德……

想想而已，我又不是棵参，真去了，又怎么待得住呢。

（九）

关于生命二字，她有她的自洽和态度。

2011年整个7月，白玛央宗工作在雅鲁藏布大峡谷。

这次是针对大峡谷生物多样性调查的科考活动，主要通过影像的方式记录物种，进行扫地调查。

刚到派镇的第一天，调查队分了两组订了计划和线路，一组人文，一组生物。白玛央宗混在人文组，主要行程是去大峡谷方向的最后一个村落加拉村进行调查。

第一天适应性工作是去索松村拍大蜜蜂。

这个蜜蜂是世界上体积最大的一种蜜蜂，全名叫喜马拉雅黑大蜜蜂，也叫岩蜂，巢穴筑在岩壁上。山上有两三块很大的蜂巢，像几块黑饼挂在山上。其实摄影师感兴趣的不只是大蜜蜂，还想拍摄一种罕见的捕食蜂蜜和大蜜蜂的鸟，叫黄腰响蜜。

接下来我就不写黄腰响蜜了，这段文章主要是写写游侠白玛央宗怎么差点儿被大蜜蜂给吃了的故事。

他们在山上就突然遭到了大蜜蜂的攻击。

刚开始只有三四只，但等他们反应过来的时候，头上围满了大蜜蜂。

白玛央宗戴了一顶帽子穿着一件T恤开衫，她拉着帽子就往山下跑，一边跑一边腾出手来捂胸口，人这种动物，越嫩的地方越怕疼。

白玛央宗说大蜜蜂最多的时候，耳朵都快被震聋，轰炸机似的声音呜呜呜响。然后身上掉下很多死去的大蜜蜂，衣服上挂着一根根黄黄的毒腺，也是它们的内脏吧。

……浑身上下都弥漫着一股蜂蜜和内脏混合的恶心的味道。

下山的时候，他们连滚带爬跑得飞快，这是在逃命也是在玩儿命，陡峭的山坡，一块绊脚的石头就可以把人飞弹出去要了人命。

小时候她曾经幻想过逃命的几种场景，其中一种就是被蜜蜂追——没想到梦想成真了。

她边跑边看见远远的雅鲁藏布江，心想：怎么办？遇见这样的情况到底怎么办？需要跳江吗？跳江会死吗？但容不得她多想这个问题，江边太远，且去江边的路上全是带刺的灌木丛。

白玛央宗心说：总之各种都是惨死，太欺负人了也！

他们不知道蜜蜂还会有多少，这些家伙拼足了劲地跟人同归于尽。后背、脖子、肩膀、头顶都被扎得疼疯了。有一只绕到正面，拣她身上最软的地方叮了上去……她“啊”的一声，眼泪鼻涕一下子全出来了。

足足跑了一公里多才慢慢甩掉蜂群。

一个专家哭着，感动地说：幸亏再大个头也还是蜜蜂，还不够毒，如果是马蜂，咱们不死上两次都对不起自己。

他们队伍里伤势最严重的有三个人，一位是队长，一位是昆虫学家，另一位是个《上海晨报》的女记者，他们每人平均被叮100口，光在他们的头上拔刺就每人拔了50多根，白玛央宗算是队伍里受伤最少的，但也被叮了20多口，叮到最后她几乎从害怕变成完全的愤怒了，一手抓一只通通捏死。

白玛央宗后来拿着她伤后的照片给我看，我从那个时候起，对猪头三这个词有了新的认知。

白玛央宗忽然眼泪汪汪地说：怎么办，我杀生了，还不止一条命。

我说：为了别继续造孽……这张照片千万别拿给你男朋友看。

她很认真地点头，很感激地说：多谢你提醒……

然后又眼泪汪汪问：怎么办，我杀生了……

2011年的时候我还认识了一个女人，一个精致婉约楚楚动人的都市丽人。

我约她去农家乐吃土菜，饭后我们在院子里纳凉。

我看见她端起一杯开水慢慢地往地上倒，地上是一串小小的蚂蚁洞，黑黑的一小片烫死的蚂蚁浮在水洼上。

她很可爱地冲我笑，说：讨厌死了呢，刚才都快爬到我鞋边上了……

我也很可爱地冲她笑，然后AA制买了单。

(十)

连太阳都有黑子，连月亮都有背面，何况是人呢？

写一个人哪儿能光写她风光有趣奇幻别致的一面，总要也写写那些起起伏伏的抛物线，那些低谷和泥泞。

2016年年初的时候，白玛央宗走入人生最低谷期，情况很糟糕，她忽然开始全盘否定自己，认为自己完全坏了，无法自洽了。

诱因来自一段失败的感情，那个人对她的评价很惨：

内心完全不独立、搞不清楚状况、没文化、没有自己的原则和底线、边界感模糊，等等等等，一无是处。

人之所以是人，因有情，有情难免陷有执，对于这些来自曾经枕边人的断言，她说：

我当然很清楚评价我的这个人可以说是一坨屎，但当时的情况是，我认为他说得非常对，每一条都对，我就是这样的人，一无是处。然后我开始陷入极度的焦虑之中……看吧，没有人爱我，没有人喜欢我，所以我不好，我有问题。我在生活中似乎是个没什么意思的人，嗯，我是一个无聊的人，这种无聊也许被人感应到了，所以没有人来爱我，或者是没有合适的人来爱我……

人一旦开始钻牛角尖，都会变成孩子，况且她本就是个较真儿的孩子。

那段时间她在北京工作，巨大的雾霾加上巨大的工作压力打包上巨大的否定与自我否定，让这个曾经无比热爱世界的孩子开始变得厌世。

那时候她每天下班骑车回家，经常在路上边骑车边哭，唯一的盼头是快点回家，抱一抱那只叫大布的肥猫。可一只猫再好也只是一只猫，猫不能取代人，不能解决她追求的亲密关系上的成长，她抱着它的时候会想：唉，你又有什么用呢？

遭遇巨大焦虑的人往往会放弃刹车，加速坠崖，许多人就是这样抑郁的。

好在多年的游历和阅历赋予了她自检自救的能力，在情况恶劣到临界点前，她开始想办法改变现状。

起先是给自己制订作息时间表，知道自己坚持不了，但是能做几天就是几天吧。

其次是要给自己下班后到睡觉前的时间找一件事情来填充，糟糕的情绪就像电脑里的文件，点删除是删不干净的，除非用新文件置换。

她那时候选择的新文件，是画画。

她说她一开始不知道从何处下手，甚至不知道该用什么笔。

蜡笔？水彩？碳棒？墨水？颜料？签字笔？几乎算是零基础。

但以她三十来年不稳定的审美观来看，艺术不应该是个有规则的东西，她认为没有必要从零开始……

可如果不从零开始，那又该从几开始呢？

她买了一盒铅笔，4B。

第一幅画自己的猫，第二幅画自己和猫，跟着感觉走，把自己和猫画得都很丑。

再丑也都当成一幅作品，还签名，标注上时间，发了朋友圈。

从第三幅第四幅开始，有人给她留言：蒙克体。

她表示没听说过蒙克是谁，听人解释完才大吃一惊，原来《呐喊》是蒙克画的？

又画了几幅，有人说：有点儿像马蒂斯。

她又新认识了马蒂斯——虽然以前知道野兽派，但仅限于知道这个称呼。

就这样，陆陆续续地她听说了好几个画家的名字，旁人并不知道她是误打误撞，只道她是在模仿大师。

画画变成了一件蛮开心的事情，不再仅仅是她每天打发时间的手段，每次把画画完，有人给了好评，她都会开心一点，一点一点地累积，一天又一天。

后来她在巴厘岛开始接触彩画，丙烯。

一个本地的年轻画家像对待小朋友一样，教她把7种颜色都涂在纸上，告诉她哪些是对比色，又指着窗外一棵树，举例告诉她色彩构成……然后她的全部色彩课程学完，当天开始用颜料作画。

那个临时老师走开了，她不知道该画什么，于是还是画她的猫。

直到快完画了，那个老师才重新走过来，他只说了一句话：真不敢相信这是你第一次画色彩。

回北京后，她开始画自己，对着照片画，有时候把自己画得像个黑人，脸是巧克力色，她想在自己的头上加一朵曼陀罗花，可画不出来，就直接给涂绿了，像戴了一顶绿帽子。

画完之后想了想，完了完了，真是没有天赋啊，这咖啡色配绿色真的丑极了……发给两三个好朋友看，都是审美能力极高的人，却意外地得到了他们的一致好评。

她奇怪极了——难道我真的不知道什么是美什么是丑吗？

从那幅画开始，她开始了每天一幅肖像的频率，每次画完，就发给三两个好朋友看。

有时候画自己画烦了，就开始画朋友。

慢慢地，开始有朋友主动要求她画他们，接着开始有人愿意付钱请她画。

接着有人开始排队预约她的画作。

我就是其中的一个。

我母校山东艺术学院，本科主攻风景油画，算是学院派科班生。

但她的画我画不出来，她画得太他喵好了！

我说的好，不是指像，而是那种独特的张力和生命力，以及造型和用色上的和谐大胆，这个半路出家零基础的涂鸦者着实震撼了我，她几乎可以算是个出色的画家了。

很遗憾，以我和她的那点儿交情，只预约到了她的三幅画。

啥时候交货不知道，需要排个长队，她现在时间是满的。

再久也要等的，谁敢说那三幅画将来不会变成三套房子。

我向她约画时，她和我描述过心理上的变化，她说：

我发现自己的一些特点，包括我人生追求的方向，我知道自己的表达是有些问题的，也认为也许画画是我的一种表达，虽然一切都很隐喻没有那么显现，我知道我人生中对我最重要的两件事情，一是审美，二是表达。

……

我从最开始对我的画的不自信，到开始有一些自信了，我开始觉得也许我的画还是有些牛×的。

但每次画完画，我都十分沮丧，我觉得好像又失败了……

但很快又有另一个极端的想法，我觉得也许也还是挺牛×的……

不过我了解我自己，我就是这样的人，也许我正是这样的人，我才会画出来这样的画。

从另一方面讲，我也似乎是在慢慢接受我自己了。

……

直到现在，我觉得自己画画进步还不错，而且每一幅画都是新的挑战，我喜欢完整度，我喜欢接受看似完成不了，又隐隐觉得能完成的事情，压力会推动我去行动。

但我现在仍然对画的认知了解非常少，我不知道什么是好什么是不好，我还是喜欢听取别人的意见。但我觉得只要完成了，就是好的，我几乎没有画废过，每幅都是我的作品，我做了很好的记录，给每幅做了编号，见证我画画的每一步。

……

我仍然会很紧张，在接单的时候，画之前和画之后，我都会很焦虑，但奇怪的是，我在画画过程中，毫不焦虑，几乎不思考就会随意地用色，也画得很快，这是很奇怪的一点，完全不符合我一贯的行为。现在我觉得，也许我还没有发现我多热爱画画，但确实画画比我以往的事情都要适合我，我非常喜欢我在画画中的状态，我觉得自己上颜料的动作真是潇洒，我讨厌自己任何一个纠结。……

白玛央宗停止了和过去相关的工作，不再写稿子，也不再接受被要求的工作，她说她准备停几年，也有可能是停很多很多年。

她的计划是找一个热带岛国继续画画，顺便找几份零散的工作挣一点点外快。她说她接下来只需要一点点钱就够了。

她说的那些我听得懂，谁让我也画过那么多年的画。

我很期待她能成为一个真正的艺术家，不过……话说就算成不了，又能怎样呢？

愿她越来越自洽吧。

话说，有些东西，比如艺术，不是光靠努力和奋斗就能成事的，天分这东西说不清，但谁也不能无视它。我有时候会琢磨，她的这天分，

咋没早一点显现出来呢？

如此说来，她2016年时的那段低谷期竟是一件好事。

她的天分在焦虑中发芽，长出了那些画，并因此而重获契机去继续那自洽征程。

话说那个否定她的人，竟成了度她的人，这真是件有意思的事，否极泰来，塞翁失马。

嗯，塞翁失马式的自洽征程。

(十一)

5年前开笔这篇文章时，我说：

我很希望15年后能有机会再度动笔写她，如果可以，我愿意完整地去记录她年轻时的每一段旅程，那时她肯定已容颜老去，甚至有可能已变成了个世故沉稳的中年女人，我希望届时我的文字能和她旷野中的裸照一起，成为唤起她心头热血的良药。

如果届时她早已经死在路上了，我很乐意穿越千山万水，帮她去写墓志铭。

其实这段话无关友情。

不过是一条小生命在致敬另一条小生命。

用记录的方式去致敬不一样的生命力。

初写这篇文章时想法很简单——本着生物多样性的原则，把某一种人生用田野调查式的文字去呈现。

毕竟，对于那些不太一样的生活、那些弥足珍贵的自洽，谁敢说你我没有知情权呢？

知情即可，无须排斥，无须效法。

我本意不过是信息对称——这个世界上怎么可能只长一模一样的树，只开一模一样的花？

百人百相，千人千面，有人是勇进客，有人是安稳者，有人是体验者。

孰对孰错，孰是孰非？

属于大多数人的并不意味着属于所有人。

属于小部分人的也并不代表着不属于人。

平视是最基础的尊重。

于众人而言，学会去平视那些不同的价值体系，总好过盲目仰视为明灯或盲目攻讦当杠精喷子。

自洽是最高阶的自尊。

于个体而言，只要是对自己负责任的，只要是精神自洽的，哪种生活方式是天然带有原罪的呢？

平视很难，自洽很难。

难能可贵，难以抵达。

能真正抵达了的，都是内圣。

……

算了，不多说了，自修自证的东西，说多了又有什么用呢？

继续自洽，继续做自己吧，所有的阿刁，所有的央宗和白玛。

如果你和众人不一样。

那就不一样。

如果你和世界不一样。

那就不一样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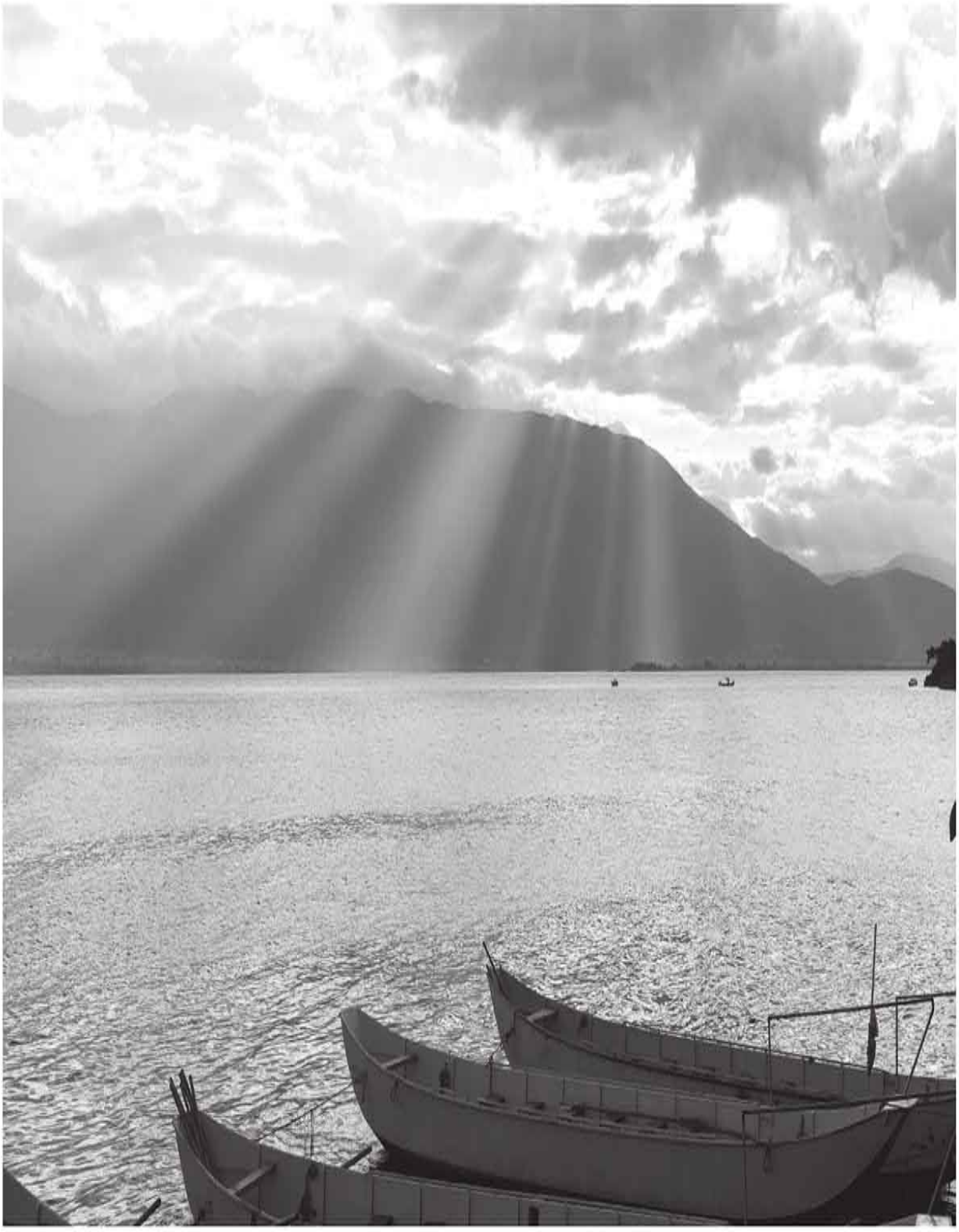
我想说的说完了，如果众人误读了，那就误读了吧。



赵雷《阿刁》



小屋拉萨分舵·蒋璠《八月长》





小屋厦门分舵·王一鸣《春》



小屋大理分舵·王二狗《随手关门》



小屋江南分舵·大个儿《系》

茶者前传

壶嘶乱香，茶酽观色

杯新嚼斋，水到曲成

……

是为茶者前传

是为浪子前尘



出身不同，际遇不同，成长的路径自然千人千样。

浪荡天涯的孩子中，有人通过释放天性去博得成长的推力，有人靠历经生死去了悟成长的弥足珍贵。天性终究逸不出人性的框架，对生死的感悟亦如此。

我始终认为，在某个层面上而言，个体人性的丰满和完善，即为成长。

(一)

民勤在春秋时是秦和西戎的辖地，东邻腾格里沙漠，北连内蒙古巴丹吉林沙漠，西接祁连山脉。那里的石锅羊肉可真好吃，天下第一。

我去过那个地方，那是我兄弟成子的故乡。

说也奇怪，我一个山东人，结义兄弟却一水儿的西北狼。

一个是兰州胖子大松，一个是西安瘦子路平，一个是陕北大神铁成，一个是民勤散人成子。

成子和我一起在海拔5120米的那根拉垭口旁经历过生死，是我弥足珍贵的江湖兄弟。

成子6岁时生父罹患胃癌过世，欠下一屁股债，11岁时母亲再嫁，继父的前妻亦是患病离世，膝下尚有三女一子。继父虽对成子极为关爱，但四个异姓弟妹并不接纳他和母亲。成子早早就忘了如何去争宠撒娇，学着如母亲一样忍辱负重。

他和大松一样，是个早早就没有了童年的孩子，也和大松一样，不甘心一直活在儿时的抑郁中，一旦成年，立马热衷于折腾，自觉不自觉地投身于热闹的人生之中，来弥补童年的缺憾。

民勤话里把他这样的熊孩子唤作卵泡子，这个卵泡子在学校领导过罢课，在铸造工厂组织过罢工，在公司谋划过集体跳槽，在拉萨大昭寺广场上组建过一个神奇的拉漂组织。

成子曾经是我的队长——拉萨大昭寺晒阳阳生产队的创始人。

出身不同，际遇不同，成长的路径自然千人千样。

浪荡天涯的孩子中，有人通过释放天性去博得成长的推力，有人靠历经生死去了悟成长的弥足珍贵。天性终究逸不出人性的框架，对生死的感悟亦如此。

我始终认为，在某个层面上而言，个体人性的丰满和完善，即为成长。

这份认知，是以成子为代表的第三代拉漂们给予我的。

成子癫狂叛逆的前半生几乎是一个时代的缩影，他刚刚启程的后半生几乎是一个传奇。

他的成长履历貌似是异端个例，实则是一场关乎人性本我的修行。

(二)

成子是2003年6月18日进藏的。

当时他被公司派往西藏开拓市场，算是变相充军，发配边疆。

从兰州坐火车到青海格尔木，再换乘汽车前往拉萨。一行7人被高反折磨得死去活来，唯有成子和司机表示对高原反应毫无压力。司机长年往返已经完全适应，初次进藏的成子则不明原因地安然无恙。

翻过唐古拉山口抵达海拔4700米的那曲，成子的眼前出现了一幕一幕的似曾相识的景色，他疑惑，且觉得好笑。司机打趣道，那你应该去一次拉姆拉措，从冰湖上看看自己的前世今生，说不定前世你是藏北高原上一只羚羊。

对于这种打趣，当时成子说：切！

十年后旧话重提，成子说：嗯……

在拉萨安顿后，成子迅速进入一种放养状态：

母公司的资金链出现问题，没人管他这个充军的小卒子，任由他自生自灭。

返程的路费也没着落了，无所事事的成子靠晒太阳聊以度日，他一点儿也不着急，迅速扎根长在了大昭寺门前的墙垣下。

2003年时飘荡拉萨的神人很多，大都是常驻拉萨的全国各地的神人。

神人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酷爱晒太阳——和后来络绎不绝的背包客不同，那时候晒太阳的人没几个背单反穿冲锋衣，甚至戴墨镜的都很少。

那时的拉萨远没有后来热门，买布达拉宫门票不用早起排长队，东措青旅刚起步，赫赫有名的平措康桑还没开张，资深的吉日青旅里半夜还有大老鼠啃鞋子，仙足岛还不到三家客栈，宇拓路午夜10块钱的烤羊蹄可以吃饱吃撑，翻过色拉乌兹就可以逃票去看色拉寺的喇嘛啪啪拍着巴掌辩经。

我们晒太阳的那面墙还没人管它叫艳遇墙。

那时晒太阳的拉漂是群好玩儿的人，分为不同的几个小圈子，每个小圈子类似于一个大家族，大家带着不同的往昔依偎在拉萨的阳光下，

同吃同住相互扶持守望，过着半共产主义的生活。名字在这里被简化成了最简单的符号，大家彼此之间只称呼外号。

没人在乎你曾经的社会标签，除非你刻意倾诉，不然没人刻意关心你的过往。不同圈子的人起初彼此是不太热衷交际的，基本是各玩儿各的，见了面只是笑笑打个招呼，然后各自晒各自的太阳各自发各自的呆。

2003年的大昭寺门前是个让你忍不住去发呆的地方，那时的阳光是可以直接呼吸的。

受想行识、眼耳口鼻舌身意全部被重启置于绚烂的阳光下，诵经声喃喃不绝，此起彼伏磕长头的人近在咫尺，煨桑的烟亦近在咫尺，看到的嗅到的听到的……

不自觉地就让人沉默沉静沉思。

我爱那时的大昭寺广场，没那么多所谓的背包客没那么多咔嚓咔嚓的单反没那么多猎奇的表情没那么多指指点点的不礼貌。有的只是散落在广场不同角落的呼吸缓慢的一粒粒灵魂。

人们靠着墙、相互依偎着，斜着歪着躺着。

有时也把自己摆成一个大字，永远滚烫的大理石地面，烙饼一样烙着我的大腿我的后背我的后脑勺我自以为苍白匮乏的青春岁月。

那时候的大昭寺旁偶尔会走来一只放生羊。

它缀着红布条儿，慢条斯理地随着人们转经，偶尔路过我们的身旁，偶尔彼此淡定地斜眼凝视一会儿。

听说八角街历史上放生羊的数量一度不少，但我只赶上了尾声，只见过两回。

我不确定是不是同一只羊，阳光把羊毛刷洗出透明的边缘，那只羊简直像是笼罩着光环的。它似笑非笑地看了我好一会儿，看得我毛骨悚然。

那羊不怕人，也不叫，比狗还通人性。

那次以后大昭寺旁的放生羊绝迹，有个上一代的拉漂大姐和我说：拉萨的一个时代快结束了。

这句话到2006年火车开通时我才觉得自己明白了。

但到2008年3月份后我才发现自己真心明白了。

现在是2013年了，我发现我其实早就彻底明白了——10年前，最后的那只放生羊盯着我往死里看的时候，我其实就已经明白了。

……

(三)

成子天生一副爱折腾的脾性。

他出现在大昭寺门前后，像条泥鳅一样三两下就拱开了原有的局面。

他很迅速地把四五拨不同流派的人搅和在了一起，成子喜欢用一种奇怪的语气和人讲话，一种介于亲和力和讨人厌之间的语气。

我记得他搭讪的第一句话：你有火机没？

我说我没有。

他又问：那你有烟没？

我说，我没有。

他哈哈笑着拍我的肩膀说：太好了！那我请你抽一根儿兰州。

他塞给我一根皱皱巴巴的兰州，直接塞进我嘴里。

很多年后听宋冬野唱歌，他唱：鼓楼的夜晚时间匆匆，陌生的人，请给我一支兰州……

我扑哧一声笑出来。

拉萨那个季节晚上九点才天黑，成子当年请我抽烟的时候是阳光明媚的晚八点。

我们坐在大昭寺广场温热的地砖上，彼此是彼此的陌生人。

一根儿烟抽完后依旧是陌生人，带点儿莫名温度的陌生人。

除了拉萨，我再没在这个世界上别的角落，以这种方式遇到过这样的陌生人。

成子慢慢变成了那个时期晒太阳人里的交际花儿，那面墙慢慢变成了一个半固定的沙龙，沉默的人们以他为轴心开始彼此开口聊天。

聊天人数逐渐增长，由起初几个小圈子拓展到部分厮混拉萨的穷老外，乃至部分操着半生不熟普通话的安多喇嘛。

后来慢慢演变成了每天大家轮流从幸福甜茶馆儿打一暖瓶8磅甜茶边喝边聊。再后来，几个女生固定每天从雪域餐厅带两块酸奶蛋糕来，大家边喝茶边用脏兮兮的大拇指轮流抠着吃，一边各种断断续续聊天。

那时闲聊的内容基本涵盖在四个主题下：

一是如何省钱，比如如何从八角街的巷子里翻墙进大昭寺，如何蹭墨脱兵站的饭，成子专门找了个本子记录大家的各种心得，那个手抄本

一度风行拉萨的穷鬼拉漂中，还被人摘抄精华发到了当时声名鹊起的磨坊户外论坛上，为我国的旅游票房事业狠狠地做出了负贡献。

二是彼此交流一些当时还算生僻的线路知识，聊一些想去还没去的地方。

比如阿富汗、撒哈拉，比如当时还不太有人知道的泰北小镇PAI，比如成子一直想去盖房子的色达，比如我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之梦……

比如如何去转鬼湖如何走双湖，比如如何重走当年大卫·尼尔的进藏路，陈渠珍的羌塘路。

当时大家想去的地方后来陆续都去了，有不少人实现了当年的梦想，定居在了彼处，每年给我邮寄来五花八门的明信片，只剩下我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之梦迄今未完成。（后来完成了，2016年我赴南极，路过了阿根廷。）

三是彼此把有限的藏文化知识互相灌输传授，像萨迦教派曾经的辉煌，波密王的传说，阿底峡尊者的生平，等等。

人群中深藏不露的大有人在，好几个人不仅会拉萨话，还会康巴藏语和安多藏语，几种不同藏语之间的语音差别几乎雷同山东话和广东话之间的差别。

我也是在那时候学会的一些简单的藏语对话，像“扎西德勒蓬松错，阿妈吧主公康桑，待多德瓦特罢秀……”[20]一直到今天都没忘记。

那时有人从文化比较学的角度分析婆罗门、拜火教、原始苏菲教派、南传上座部佛教……

有人一副训诂大师的嘴脸给我们解释名词，比如他解释天衣无缝：南传佛教的僧衣叫天衣，是一整块布包裹在身上，当然就是天衣无缝

喽……

我也是那时跟人学会认蜜蜡、认松石，分辨老灵谷念珠和牦牛骨念珠之间的区别，在那时对几种不同唐卡流派有了大体了解，大体能分辨出不同愤怒相护法的名讳尊容。

这些杂学说没用也有用，起码好玩儿。

一代人比一代人不好玩儿，大昭寺门前的闲聊算是一个难得的补习班。

四是聊吃的，包括吃过的好吃的和接下来的饭辙。

那个时候大家都穷得和王八蛋一样，不论在内地有过什么样的经济基础，扎根拉萨后都变成了穷光蛋。没办法，那么大的藏地那么好玩儿的高原，谁不想痛痛快快地用脚丫子度量上几遍，谁不想多爬几座雪山多转几个神湖，加上都有个环球旅行的梦，几年走下来盘缠再省再省也是个不小的数字。

那时候穷游的概念还没被滥炒，揣着足够包车的银子一路蹭车的事儿大家还都不太乐意抹下脸来干，藏地路险多舛，上了车命就交给司机了，有钱干吗不给人家点儿？

后来穷游成了时尚，免费蹭车成了谈资，沙发客成了行为艺术。

我接触过一些年轻的后来者，个中真穷的边打工边行走的，只要不是盲目辞职退学来流浪的，只要能想明白将来怎么回去的，我都给他竖大拇指，其他的，我会和他们讲起当年的那些穷兮兮的拉漂，讲讲我所理解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表演方式”之间的区别。

……

成子每每是话题的枢纽人物，他总能把含着口水的话题落实在实践层面。

他有个很神奇的本事，人再多也能搞到蹭饭的地方。有时候一天还不止一顿。成子是个热心肠的人，也是个心思细腻的男人，他每次都喊上一大帮人去所谓的蹭饭，是因为怕伤到某几个真正穷光蛋朋友的自尊。

我知道很多次他所谓的蹭饭，最后是他自己偷偷结账。

有一次我说：成子是个好人。

成子反问我：咱们谁不是好人？

在他当时的世界观里，还是坚信微笑是一定可以换来微笑的。

话说，我们谁最初的世界观不是如此呢？

虽是好人，但好人也有不靠谱的时候。

2003年冬天，成子生日，大伙儿照例聚集在大昭寺门口晒太阳喝甜茶聊大天儿。

他扛来一个巨大的塑料桶，自告奋勇去打青稞啤酒——那时候我们是唯一敢在大昭寺门前饮酒的团体，也算是唯一获得寺院僧侣和藏民默许的团体。

成子走之前说打完酒后，大家把酒为盟成立一个晒太阳的专门社团组织，说得大家无比期待，当然，主要是期待新鲜出锅的青稞啤酒。

我们等了好久好久，等墙垣下的弟兄们已晒得外焦里嫩仍不见酒来过口，急忙组团去寻找。找遍了八角街寻遍了冲赛康，才在尼泊尔餐厅旁的小酒作坊里发现成子。

他早已阵亡。

不到下午5点，他已被灌得如同一摊烂泥不省人事。

旁边一堆酒酣胸袒尚开张的康巴汉子弹着弦子围着他这活尸首载歌载舞。

他错就错在一进门就说自己今天过生日求求老板娘打个折。

老板娘眉开眼笑地说：哎呀，我老公今天也过生日，求求你连喝带拿千万别给钱。

一弹指敬天一弹指敬地，三口一杯，一杯接一杯，于是他便没能站着走出酒馆。

喝醉的人沉得像只狗熊，我们七八个男男女女连拎带拖才把他再度弄回大昭寺广场，后面还跟着一串又唱又跳酒气熏天的康巴汉子。

怎么弄他都赖着不醒，实在没办法了后大家去搞来了一塑料袋冰块儿，一块儿一块儿塞进他裤子里。

真管用，立马就出声儿了，张嘴就喊妈妈，闭着眼睛喊，生动至极。

成子睁开眼就开始演戏。

他哀伤欲绝地抓着别人的手说：乡亲们都撤了吗？

打了个酒嗝，又问：粮食……都藏起来了吗？

大家说：放心，安心地去吧，组织不会忘记你的。一边继续往他裤子里塞冰块。

成子说：你们对我太好了……嗷！巴扎嘿！

旁边的康巴汉子拍着巴掌，和我们一起喊：嘿！巴扎嘿！

郑钧的《回到拉萨》已经很久没听人唱过了，我想起那首歌的副歌：

雪山，青草，美丽的喇嘛庙，没完没了地唱，我们没完没了地跳。

该怎么描述那时的欢乐氛围，一句歌词已是全部。

……

当天晚上，成子纠集了所有晒太阳的人，在“70年代”酒吧组建了后来名噪一时的大昭寺晒阳阳生产队。

王小波曾说：生活就是一个被缓慢锤骟的过程。

成子在成立仪式上跳到桌子上说：做猪也要做野猪。

成子发起了一个专门以晒太阳为主要目的的组织，领着一群“野猪”坐在生活那柄大锤起落之间的夹缝中。彼时，一定没有人去考虑这个组织所象征的意义，大家孩子气地兴致勃勃地过家家酒而已。玩笑一样的组织，后来规模最壮大时队员却一度逼近200人，除了宁夏，队员涵盖全中国所有省份，包括港澳台地区，个中还有不少来自北欧或南非的洋奇葩，几乎将那时混迹拉萨的第三代拉漂一网打尽。

生产队成立的第二天，内部开始流行一种歪理邪说：

晒两小时太阳等于吃一个鸡蛋。

我怀疑是成子自己为了论证晒太阳行为的合理性而杜撰的组织纲领，但大家当时几乎都信了。于是每天各路队员聚集于大昭寺门口比赛吃鸡蛋——我短暂有过的高原红也是那个歪理邪说的产物，暗红的两团顶在脸蛋上，显得健康得要命，谁看了谁说我淳朴。

比赛从中午一直持续到下午四五点，众人如同高原操场迁徙的牛羊，转场去吃藏面。随后打上几壶青稞酒或者酥油茶，继而迁徙回到阳光下围墙边。

十年后，那面围墙被导游和背包客们改名为艳遇墙，墙下晒太阳的后来者们不再琢磨着比赛吃鸡蛋，他们压低帽檐戴着墨镜捧着单反，复习着拗口的路线地名，心里惦记着那些单身女游客胸前的那对儿大鸡蛋。

你奶奶个腚的！

下午6点，太阳慷慨的光芒被山岳收纳走一半，天还亮着但光线不再灼热。

生产队的成员们也随即开始一天的工作，有人回去开店做生意，有人摆摊讨生活，有人拿出琴，带上鼓，沿街卖唱。

我那时候在拉萨的身份是流浪歌手，天天傍晚晒完太阳后站在藏医院路口卖唱挣银子，搭档是彬子，后来是二宝、成子、雷子。

彬子是北京人，当时和我正着手装修我们的小酒吧浮游吧，装修缺钱，卖唱解决。

彬子和我的故事，贯穿着浮游吧这三个字的始终，从丽江到拉萨，从拉萨到巴基斯坦……

最初卖唱的时候龙达觉撒的老板小二哥戴着牛仔帽一口雪白的牙，会来掺和一下敲敲鼓什么的，我和彬子都特喜欢他家的招牌：龙达觉撒。

龙达是过雪山垭口时漫天抛撒出去的彩色经文纸片，觉撒是随风飘荡的样子。这么多年回头看看，我们两个飘荡藏地的孩子，或喜或悲，

各自有各自的龙达觉撒。

雷子是当年生产队中晚期来拉萨的，一来了就高反，一晒太阳就好了。有人说治疗高反最好的方法是卧床休息，照我看，不如大昭寺门前晒太阳吃鸡蛋。

彬子、我、雷子一起为生产队整了个队歌，粗俗顽皮适宜合唱，叫作《没皮没脸的孩子》：

我们全是一群没皮没脸的孩子

我们从小就他妈的这么地放肆

……

我们全是一群浪迹天涯的孩子

我们从小就这么嚣张这么地放肆

别人不要来干涉我的生活

干涉了，你丫会倒霉的

你丫会倒霉的……

寒气渐盛的夜色中，我们边走边唱，一直走进月光照不进的巷子里。

漆黑漆黑的小巷子，晦涩得好像过往的青春。

我们大声唱歌给自己壮胆，回声却屡屡让人汗毛耸起，再阴暗的小巷子也有走到头的时候，月光在巷子口候着我们，不论脚步加快或者放慢，它就那么不离不弃地候在那里。

可成子和我却每每赶在最前面跑出巷子，好像万一走得慢了的话，就会被一只无形的手拽住衣襟。

那时候怎么敢慢下来呢。

深沉的暮色里，一条接一条的小巷子，忽明忽暗的前路。

（四）

大昭寺晒阳阳生产队唯一永久驻守拉萨的人是三哥。

三哥玩了十年户外，打死都改不了新疆口音。

他生性彪悍硬汉一枚，开有一小小的文身工作室，在藏医院路靠近宇拓路的巷子口。

很长的一个时期，藏族小古惑仔们都流行去他的店里文身，很多初次入藏热血沸腾的骑行侠、背包客也热衷去他那里文点儿六字真言、万字符什么的。

但基本上没有不后悔的。

他文身有个特点，哪儿明显他给人文哪儿，搞得一帮回到城市里需要上班打卡的人大夏天的不敢撸衬衫袖子。

我后来在合肥遇到过一个受害者，那位仁兄红着眼圈儿攥着啤酒瓶子和我说：真的，哥，我好几年没穿过短袖圆领衫了……

文着文着，三哥的名气越来越大，干脆改名叫作三文鱼，一条搁浅在拉萨河谷的会文身的鱼。

哦，是的，“纹身”这个词是错的，正确的是“文身”，不信查《新华字典》去。

三文鱼的入门师父是来自捷克的国际名家，他自己又四方拜师，包括国内首屈一指的济南烈火堂的老傅在内，他攒了一个排的师父。

在大昭寺晒太阳的日子里，他不止一次勾引我文身，说我命硬，背上皮肤又好，非让我背上一尊满背全彩马头明王。

我说我不文身，如果非要文，那就文上一个不想淡忘的名字。

他断然拒绝，说你将来一定会后悔的。

我偏要坚持，和他争论了半天，他恼了，踢翻了盛甜茶的暖瓶扬长而去。

转过天来，见到我的第一句话就是：我偏不文！

我说好了恩公，我不让你文就是喽。

他说：你如果不喜欢文明王，我给你文个阿修罗好了……

后来接触过的文身师傅里，有一些轻易地就敢给人文名字，半点儿没有三文鱼的坚持和执拗。我每次都忍不住和他们聊起三文鱼，有人默然，有人哂笑，有人不置可否。

在重庆，有一个年轻的文身师问：你看过他身上的文身没？

我没看过，一直到今天也不知道在三文鱼的后背上，文的是明王还是阿修罗，或者，也是一个名字吗？

三文鱼后来自己也收了很多徒弟，他现在只给老外文身，价码要得高高儿的，依旧是老毛病不改，哪儿都敢文，包括小鸡鸡。

我有一年回拉萨的时候把一只阿拉伯手鼓留给了他，他把鼓腔上的金属漆刮掉，说要在上面写满八大咒十小咒。

三文鱼皈依了一位上师，文身店挣的钱他每年拿出来一大部分供养上师。

最后一次离开拉萨时，他开车送我去机场，中途买了肉夹馍给我吃。他把车停在贡嘎机场外，车里放的是大宝法王的唱诵。

三文鱼问我：大冰，什么时候再回来？

我怎么知道我什么时候回来……

他说：回来多好啊……随便做个小买卖，兄弟们在一起慢慢变老，每天磕磕长头喝喝甜茶，一辈子晃晃悠悠就过去了。

白得晃眼的阳光在我们左边，起起落落的飞机在我们右边。

我默默地吃着肉夹馍，满手油腻。

（五）

大昭寺晒阳阳生产队的政委叫老G，东北人，超有钱。

这里说的有钱，是相对于其他的队员，老G那时身上有一两万的现金，是当时拉漂中罕见的万元户。

这位万元户逃婚到西藏，认识了一女孩叫猴子，爱得死去活来各种海誓山盟。最后分手了。

生产队本来是只有队长，没有政委，因为他失恋后视金钱如粪土，整天带着一帮人跑太阳岛打牙祭，所以成子封他为政委。

他知道这一帮人都是蹭吃蹭喝不脸红的主儿，但向来来者不拒。很快，老G就变成了我们中最穷的，他最后一次带大家吃饭吃的是海鲜，那时候空运到拉萨的螃蟹是80块钱一两，长得也就鸡蛋大小。

老G豪气万丈地给我们每人点了一只，大家欢天喜地地吃，他点上一根烟，笑眯眯地叼着。

他冷不丁地说：真奇怪，钱花光了，失恋也治好了。

（六）

2006年藏历年后，成子找到一份工作，工作的内容是在藏区各个县城各种出差。

这在当时生产队内引起了不小的轰动，真是份让人心跳眼红的工作啊，可以不用掏路费满世界玩儿。

大家普遍很嫉妒，纷纷讽刺成子的着装，说他穿得像只大老鼠。

他那时候出于工作需要，买了一身三百块钱的银色西装，还打了一根深红色的领带，打又不会打，红领巾一样飘扬在胸前。

那时，拉萨的藏族社会青年中很流行穿银色的西服，人家穿上去土帅土帅的，成子穿上去光剩了土。他就穿着那身土得掉渣的西服，穿梭在藏地大大小小的县城间，背上还背着个脏死的看不清颜色的双肩包，再配上他那一副穷人乍富意气风发的表情……几乎可以说是猹了。

有个阶段他短暂脱离了晒阳阳生产队，被派往聂拉木公干。

聂拉木在藏语中意为象颈，但汉译名为地狱之路。

聂拉木海拔4700米，是个位于喜马拉雅山南麓最靠近尼泊尔的中国小县城，说是县城，实际城镇规模没有内地一个镇大。

晒阳阳生产队里神人很多，几乎每个成员都有一次改变一生的旅行。

成子的那次发生在聂拉木。

在聂拉木的4月，成子结识了来自西安军校的年轻人宁博，宁博是位户外发烧友，他们结伴从聂拉木去樟木，同行的还有成子的一个同事，也是银西装红领带的范儿。

樟木海拔只有1000米左右，4月正是夏天，气候宜人，三人在樟木玩儿得甚为开心，但准备从樟木返回聂拉木时，下起了大雨。

当地人按经验推测，樟木若下大雨，聂拉木此时肯定在下大雪，4月风雪是夺命刀，说不定会大雪封山。当地的朋友劝他们等雪融化后再启程，但宁博不肯，他认为两地相距不过区区30公里，走得再慢10小时也溜达过去了，更何况自己拥有丰富的户外经验和全套装备，什么大风浪没见过？

宁博执意启程，成子和同事决定陪他一起走。

于是，一个登山客加两个西装革履的上班族构成的奇妙团队上路了，他们运气很好，居然还找到了一个愿意冒险挣玩儿命钱的四川司机。

从樟木县出发行驶了三个小时左右后，窗外的雨变成雪，再往前开着开着，地上的雪骤然全变成了冰。车子开始在路上打滑，司机收起刚出发时的风趣健谈，一声又一声念着阿弥陀佛。雨刷器费力摆动出一个扇面，车窗上满是说不清是雪还是冰的东西。

司机口气越来越焦躁，建议返回，宁博年轻气盛，对眼前的境况完全不以为意，三言两语和司机吵起架来。

司机说：要么付够我车钱我拉你们回去，要么你们下来自己走，反正我打死都不往前开了。

宁博是户外发烧友，成子是之前开发过西北众多户外线路的老户外票友，成子的同事是个敢来西藏穿西服当推销员的大银老鼠，三人交换

了下目光，同时掀开车门，风夹着雪猛灌进来，他们钻进风雪淋浴，回手努力潇洒地把车门摔出脆响。

我想，他们那一刻甚至是豪情万丈的。

起初他们一路上还并驾齐驱，有说有笑，渐渐地，所有人都不说话了，耳边只剩下寒风的嘶号。

走着走着，三人彼此的间距越来越大。成子体能最好，始终走在队伍最前面，这样后面的人就能够踩着他的脚印走，会安全些，山路旁边就是深渊，而边缘基本被雪覆盖，很难做出准确判断。

成子后来说，他每一步踏出前都心底发虚，行进几公里之后，举目四望完全是白茫茫的一片，没有了任何参照物。

山路非常曲折，每走100米或者200米就要拐进山脊，无法看到更远的路。

眼看天幕渐暗，周遭依旧是白茫茫的一片，宁博一开始的万丈豪气被无情苍白磨蚀殆尽，他开始一直在问成子还剩多少路。成子安慰他说还有30个弯就到了……结果走了40多个弯，仍然没有任何抵达的迹象。

宁博嘴唇发紫，再次问成子还剩多少路，成子怕这个年轻人过度惊慌，赶紧说刚才记错了，还有20个弯就肯定能到……三人就这样一直在山里绕弯，任凭风雪把希望之光渐渐吹灭，没有任何办法。

成子说：那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认真思考“死”这个字。

……刚开始雪只没过小腿，后来到膝盖，然后是整条腿，需要用双手把腿从雪地里拔出来才能前进。身上的西装早已被雨雪打湿，里面的

抓绒衣也隔不住水汽，人却没有感到多么寒冷，恐惧和对生存的急迫渴望充斥着他们全部的思维。

雪沁到裤腿里结了冰，走一段路就必须停下来把冰掏干净。

三人的间距越拉越大，渐渐地就看不见人影了。落在最后的宁博有些害怕，大声叫了一声：成子！

喊声在山谷里回荡着，雪山顶上的乌云最先回应他的呼喊。云越压越厚，发出沉闷的低吼。地面开始战栗，积雪瞬间从山顶倾泻而下。

雪崩！

宁博忘了徒步雪山最大的禁忌，大祸临头了。

巨大的雪的洪流裹挟着淹没一切的动能狂奔而来，几乎再没有什么力量能够阻止。

自然的威力在这一时刻展露无遗，三人根本无处可逃，忽然间的变故也让人傻在了当地，眼瞅着杀气腾腾的千军万马由远及近。

……

或许是上天有意眷顾他们，雪球奔落的路径并未与他们重叠，微微的一个曲线后咆哮着向山谷涌去。雪崩过后，三人怔在原地久久无法动弹。成子心里不停地念着：阿弥陀佛阿弥陀佛阿弥陀佛……

人在将死的时候会有什么反应？

成子后来说：脑子里铮地一声响，瞬间就什么都听不见了，雪山轰鸣几乎完全没听到。

我问他：你说实话，你尿了没？

成子说：不知道……浑身都是湿漉漉的，不知道哪儿来的那么多的汗，也和雪崩一样，瞬间就全涌了出来。从胸口一直流到小腿，全是汗。

平静回复后，山谷已被落雪填塞为小山丘。

三人哆哆嗦嗦翻过积雪……脚下暄软得如同棉花。

宁博真的畏惧了，他带着哭腔说：咱们回去吧！

成子咬着牙说：都走了这么久，只剩下三分之一路程了，不如就再咬牙坚持一下。

其实成子心里知道，他们大概只走了刚刚一半路程而已。

左右是个死，西北人的悍劲上来了，成子心说死也死在朝前走的路上！

成子看到宁博仍有退意，二话不说把他的登山包连同所有装备扔到雪丘后面。

宁博没有反对，低着头没有任何反应。

成子攥起他的手用尽力气喊：我们都已经走到这儿了，干吗要再回头！山神刚才都不收我们，那就证明老天一定会留我们一命！

他喊：要是能活着出去，便是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要是死在山里……大家一起结伴做鬼！有什么可怕的！

成子组织过罢工组织过旷课，情急之下民勤口音脱口而出，一番激励之下，宁博终于红着眼圈同意继续上路。

这时出现了一个黑点儿，是辆老旧的带篷卡车，蜗牛一样蠕动在雪中。

成子的同事二话不说就爬到卡车上，无论如何不肯下来。卡车上堆满了木头箱子，实在没有地方再多容纳半个人，于是成子和宁博决定撇下卡车，徒步继续往前走。

翻过雪丘，就把雪崩的地方抛在身后了。

成子掏出临行前向我借的相机，那是个当年还比较稀罕的小数码相机。

他想拍张照以纪念这惊心动魄的瞬间，毕竟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在有生之年遇上雪崩且幸存下来，然而按下快门时，相机却无任何反应，琢磨了半天才发现，天气太冷，快门已经被冻住了。

他心里开始纳闷，怎么自己身上不觉得太冷，浑身只有麻木和微疼。

走了没多久，成子和宁博发现一群牦牛被困在雪地里，躺卧在一起，仅凭全身厚实的毛发抵御那骇人的严寒，牦牛睫毛上有冰，鼻孔的白气一呼出就笔直朝上散开，像是一堆会呼吸的铁雕。

而不远处又是一次雪崩的残迹。

咬牙翻过第二个雪崩区，他远远看到同事甩开膀子，连滚带爬地向他们跑来。原来卡车蠕动了没多久就因积雪太厚无法前进，车上的人发现他那位同事身上不仅没带干粮也没带钱，说什么也不肯让他继续留在车上。

生死眼前时人性最真实的一面显露无遗，那位同事无奈只能下车来找成子和宁博，希望他们没有走得太远，怎料在雪地里没头苍蝇一样乱走了一通，举目之间苍天白雪，哪里有半个人的影子？正在心惊，看

到牦牛困于雪堆，想着周围或许会有牧民，心怀半点希望，紧赶慢赶走了一程，突然看见两个人影……同事激动得就差大哭一场，死命发力追上，他委屈地拉着成子的衣服，几尺高的汉子抽泣得像个受了欺负的孩子。

三人不敢久留，沿路依旧是白茫茫的雪，没有明显的参照物。

成子发现还有一组诡异的水泥柱子立在雪面以上，约隔几十米一根。他们遂以此为路标沿着往前走。但就是这个举动，又差点葬送了三人的性命。

还没走到第三根水泥柱，突然脚底一空！

好在成子眼明手快反应迅速急忙横向一躺，但就算这样两秒钟不到人就往雪里掉进去一大半，宁博他们见状不妙死拖活拽将成子拉出来，三个人后撤几米跪倒在雪地上呼哧呼哧地喘粗气。

等平静下来仔细一看，三人直感后背发凉——那组水泥柱子是电杆，是斜着横贯峡谷而架设的，雪太厚了，埋得电线杆子只露了个头。

继续前行，没走多久，看见雪地里露出藏民放牧的牛棚。

那牛棚用石块垒砌，分为三层：最上层储存牧草，中层住人，下层是支撑，现已被大雪覆盖，只剩一层半还露在外面。

满怀希望地走到跟前一看，门户被人用石块非常仔细地封堵住。当地藏民熟知山性，知道这样的大雪肯定会封山，所以他们把牛群圈到一起之后便离开了，等积雪融化后再回来牧牛。

但不知为何一定要封上牛棚？

这个问题成子后来问过很多人，都没给出一个合理的分析。

无论如何，终于遇到了一个栖身之所，不至于夜幕降临后继续露宿雪地，否则就真是凶多吉少了。

三人从雪地里刨出一条路，搬开石块，一脚将门踹倒。

进去看见壁炉，赶紧抱来茅草想生火取暖。没料到牧民离开之前把烟囱拆了，不仅封门，还拆烟囱，着实让人不解。

最后火没能生起来，却弄得满屋子都是烟，怕被烟雾呛死，三人只好平躺在地上，那烟就在鼻子上空三五厘米处弥漫着。

后来在角落阴影里发现还留有一床硬成壳儿的脏褥子，成子抓了过来，不问新旧净垢就拆为三份，又加盖了些茅草，身上衣服全湿透了也没敢脱，三个人挤在一起聊天，制造些人为的声音以抵御山风在空谷里呼啸所带来的冷寂与孤独。

因之前消耗了大量体力，又未能进食补充能量，人已筋疲力尽，不一会儿便都睡死过去。

成子凌晨4点半左右被冻醒，看到亮光从石头窗洞里透射进来。

再看身上，热气正沿着茅草的缝隙向上蒸腾。把茅草一掀，呼——聚集在体表的热气向四处逃散，躺在地上的三人就像刚出锅的包子一样。

宁博把随身小背包里的衣服拿了出来，成子终于可以脱下黏着在身上早已被浸透的湿衣。干爽的衣物让热量得以聚集，行动也灵活了许多。

但袜子依旧让人头疼，潮湿的袜子经过一夜严寒早已被冻硬，此时正站立在地面上，直挺挺的。

没有火堆来烘烤，只好用身子焐。

软化后凑合穿上，脚上像糊了一层湿泥。

清晨6点，雪还在下。

三人水米未进，饥寒交迫，别无选择只好继续上路求生。

又走了4个小时，将近10点的时候，依旧没有任何走完的迹象和征兆。

成子开始接近临界点了，起初他只有一个信念：

我一定不能死！人怎么可能这么轻易就死了呢……

前半辈子里重要的人和事不由自主地在他脑海里闪现、播放、重复，可能半生太短，重要的东西很快就播完了，脑中全然一片空白，就和眼中透映的雪地一样。

成子出现了初期的雪盲症状，手脚和脑袋开始像别人的器官一样存在着，嘴唇也沉重得合不上……

成子想：快了，快了，这辈子看来马上要走到头了……

是选择躺下找个舒服的姿势在雪地里等待最后时刻的到来呢，还是依旧往前走，直到一个跟头栽倒再爬不起来？

宁博呢？其他两个人呢？怎么完全不见了踪影？什么时候走散的？

是我掉队了还是他们掉队了？他们还活着吗？我要不要践行诺言也陪着他们一起去死？

他慢慢地思索着，佝偻着，机械地走着。

时间过得很奇怪，一分钟像一个小时那么漫长，一小时又像一秒钟那么迅速……他就这么一边思索着一边走着。

影子怎么跑到了身前？成子费力琢磨，这个光线角度，应该是下午3点了吧。远远的，那个东西是什么？

四四方方的，像个拙劣的亭子……那是，那是聂拉木的加油站！

成子努力转动了一下干涩的眼球：到了？走到了！

紧接而至的是崩溃，血液瞬间涌入大脑，一阵眩晕和恶心！连接心智和肌腱的最后几根弦在这一刻全部绷断，他甚至听到了几声脆响！

太后怕了，一个小时前，他意志几近崩溃的时候，离目的地只不过一公里左右。

意识似乎不再主导肢体，躯壳凭借的也不是惯性。

成子觉得真好像有一只大手在背后推着他，推得他踉踉跄跄地跑了起来，跑过加油站跑过小邮局，最后一把把他推到宿舍门前。

成子后来跟我说：我对天发誓，那是一只手！我甚至感觉得到那只大手的食指和无名指的力道……

成子在门口就开始脱衣服，到床边时一件件扒光了自己，他被自己的湿裤子绊倒在水泥地上，用最后的力气插上电热毯，躺下的那一瞬间迎来的不是宁静、不是放松、不是释然，甚至不是空白，似乎没有一个词语能够再现那份微妙感触。

成子睡了半个小时，或许更确切地说是昏迷了半小时后附着在身上的疲惫才稍有退去。

他躺在床上想，其他的人呢？死了？

他想哭但哭不出来，他支撑起胳膊想扇自己耳光，这时门开了……宁博到了。

宁博依靠在门框上已经喊不出声音来，他瘫软成了一团泥。

成子光着屁股跑下床帮他扒了衣服，又拖他到床上休息。

人从一个极端寒冷的环境突然转换到另一个热的环境中容易休克，成子让宁博枕着自己的胳膊，看着他，生怕他再次死掉。

这时又一个目光呆滞，仅凭惯性动作的躯壳走了进来，一言不发，把全身衣服脱得精光，生挤上床躺在成子和宁博旁边。

万幸，三个人都活着走出来了。

现在三个人像刚出生的婴儿一样光着躺在一起，谁都没死。

成子终于淌出了眼泪，他后来说：第一颗眼泪像粒荨麻子，扎得满眼满脸生疼。

十多分钟后，成子同事终于啊的一声喊了出来，似乎要把肺部的空气都排得一干二净，又像婴儿出世的第一声啼哭——也许对他而言，这就是一次新生呢。

同事后来说12点左右他已经绝望了，躺在雪地里等死。

躺了几个小时也没死成，却被两个开车去找牦牛的藏民发现，看人还有呼吸，赶紧救起，两个藏民喂他喝了牛奶，又狠狠骂了他一顿，他们停止了找牦牛，直接把他送回到聂拉木。

……好了一切都过去了。

三个人元气大伤，休养了快一个星期才找回人形儿，万幸，谁也没留后遗症。

宁博走的时候告诉成子说，不久就会再回来西藏找他，要给他带好烟、好吃的。

成子只说：你好好地带条命回来看我就行。

宁博走后没两个月，成子回到拉萨，辞掉了工作，重新回归大昭寺晒阳阳生产队。

他和我描述聂拉木的生死遭遇，唏嘘不已，完全不像之前那个百无禁忌的莽撞青年。

……

但没过两天，他又回复了之前死性不改的状态，一会儿闹着去攀冰一会儿嚷着要组织走雨季墨脱。

我说你还真是心大呵，不怕再死一次吗？

不久历史重演，我和成子一起又经历了一次类似的故事。

那是另一次生死了。

……

成子的同事那次事件后“洗心革面”回了平原，娶妻生子回归正常的朝九晚五。

宁博也没再联系过成子，成子后来也没怎么提起过宁博。

距聂拉木故事将近两年后的一天，我们一干人去到拉萨河边过林卡。

那时候拉萨的游客开始多起来了，一路上见到不少端着单反拍河水的背包客。有个背着大包的游客走到我们面前冲我们喊：成子？！

成子很茫然地端详着眼前的这个人。

我是宁博啊！

两人像两只海象一样撞到一起，死死抱在一起，痛哭流涕。

我难以忘记那一幕，他们两个人哭得像隔了一个轮回才终于得见的亲人。

宁博哭花了脸，边哭边把他的登山包打开，把里面的东西抖落了一地，是他专门带来的烟和各种真空包装的吃食，他边哭边把东西往成子怀里递。

从聂拉木分手后大半年，宁博真的回来找过成子，从聂拉木一直找到拉萨。

但因为成子没有固定的居所，辞职后又更换了工作时用的手机号，所以宁博徒劳而返。

第二年，宁博又回到了西藏，他没带任何户外装备，和上次一样依旧是一大包给成子带的东西。他一下飞机直接去大昭寺前磕头许愿要找到成子，没想到误入晒阳阳生产队的地盘，机缘巧合让他下了飞机三个小时不到就得到了成子的踪迹，他一路追到了拉萨河边，背着大包，痛痛快快哭花了脸。

老天爷没让他们俩死，老天爷也没让他们俩相忘于江湖。

神奇的藏地，神奇的人生。

(七)

成子的故事里还有两个阿尼。

2005年的一天，我和成子在大昭寺门口晒太阳，旁边坐着一个老太太，藏语叫阿尼。

看装束，她应该是从那曲那边过来朝圣的牧区老太太。

阿尼拿着转经筒和念珠，看一眼成子，诵一段经文，哭一场，如是往复。

哭啥哭呢？成子长得再难看也不至于把人丑哭了的说……

我们问身旁一起晒太阳的藏族小伙，让他问问是何缘由。

年轻人盘问后告诉我们说，阿尼的儿子不在人世了，而成子又跟他长得很像，就这么简单。

成子咧咧嘴，摸出墨镜戴上，不敢再去看阿尼。

我逗他说，你小心点儿，说不定人家会拉你回那曲当儿子。

没过多久，阿尼果真坐了过来，老人家蹲坐在我们面前，伸手摸着成子的衣袖。

一起过来的还有一个懂汉话的人，直接问成子是否能遂了阿尼的心愿做她的儿子。

成子吓了一跳，我们也都吓了一跳，大家一起冲着阿尼连连摆手加摇头。

阿尼失望离去，之后一个星期都没有再见过她。

一个星期后，依旧是我们惯例晒太阳的地方，阿尼出现了，她径直朝我们走来。

大家一呼隆地起身打算跑开，阿尼张开双臂作势要拦住我们，她微微弯着腰，急急跑来……那个微微扭曲的姿势我一直没办法忘记，更像是要拥抱我们一样。

我们站在一边，看着阿尼站到了成子面前。

这次阿尼没说任何话，她取下项上的一串绿松石珠子，最下面是一个纯银的法器坠子，两边是两颗白中透粉的龙纹石。

她眼睛并不看成子，给他戴上后，便扭头走了。

我们一群人好一会儿没说话，都还年轻，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成子努力表现出来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他摸出把英吉沙小刀，把穿珠子的牛皮绳裁断，人手一颗地分送给大家，不要就硬塞。

但他留下了两颗龙纹石，后来一颗做了项链——一直到今天他还戴着，另一颗做了手链，送给了当时和他关系最铁的二宝。

二宝说：成子，这个手链我是不想要的，非要我要的话，你要听我给你唱完这首歌。

二宝抱起吉他站在东措的院子里，唱了那首歌，那个年代没几个人会唱那首歌，那首歌也还没有火，歌名叫《乌兰巴托的夜》：

有一个地方很远很远

那里有风有古老的草原

骄傲的母亲目光深远

温柔的，她那话语缠绵……

二宝唱的时候，我没敢看成子，我们都没敢看成子。

“骄傲的母亲”那一句响起时，我心里皱巴巴的，有些难过。

……

第二位阿尼经常在大昭寺门口的碑后面坐着，祈福、许愿、磕长头。

她在大昭寺门前磕了很多年头，基本上我们晒的那五年太阳，都是坐在她身边。

第二个阿尼曾有个女儿，11岁还是13岁那年被人贩子拐了，同村被拐了四五个女孩子，只有她的孩子最后没有回来。

她很伤心，就出家了，在大昭寺门口修行，在那儿祈福、磕长头、许愿，希望她的孩子能回来。

她磕了太多年头了，腰都直不起来了，还是一直在那里磕。

她的卡垫儿是最旧的，膝盖跪压的地方已经薄得像一层纸。

知道第一个阿尼的事情以后，成子每次去都会给第二个阿尼带一些吃的，而这个阿尼会给他茶喝，这些修行的人随身也会带干粮带着茶，我尝过一回，那个茶的味道像锈铁锅煮树枝子，她过得可真苦哦……

后来成子过年过节都给这个阿尼买衣服。

阿尼不会汉话，唯独学会了说“成子”这两个字，每天大昭寺门前见面打招呼的时候她就喊这两个字，高兴的时候，一口一个地喊。

她发音怪怪的，好像在喊“强吱”。

成子有天和我说，他了解了一下，在大昭寺有阿尼这样经历的修行者非常多，她们到最后估计已经不是在祈福自己的孩子能回来了，可能已经不是在祈福了，或者是单纯为了磕长头而磕长头其他什么都不为……

成子说，也许阿尼已经没那么痛苦了吧。

我不知道他指的是哪一个阿尼。

（八）

四年的光阴路过我们。

我和成子曾失散了整整四年。

2008年3月后，最后一代拉漂们纷纷离开高原，大昭寺晒阳阳生产队须臾土崩瓦解，队员们散落回无边无际的天涯。

缘聚缘散，缘深缘浅，缘分尽了自当别离。

道理我懂，可那时候的我实在是接受不了这种分离，很多人就那么消失了，永远消失在你的生命里，很多人或许这一辈子也无缘再聚首了，他喵的永别。

想起来就让人心里乱，一种含悲带怒的难过。

我伤了心，孩子气地发誓再也不踏进拉萨半步。

没能守住自己的誓言，2010年30岁生日的那天清晨，一睁开眼就往死里想拉萨，想那帮当年的朋友，想大昭寺门前的阳光。

脸都没洗，我冲去机场，辗转了三个城市飞抵了拉萨贡嘎机场。

再度站在藏医院路口时，我哽咽难言，越往里走，大昭寺的金顶就看得越真切。

那一刻我是个近乡情怯的孩子，匍匐在滚烫滚烫的广场上，一个长头磕完，就委屈地涕泪横流。

有人过来撵我说：走喽走喽，不要在这里躺。

我翻手机，挨个儿打电话。

空号、空号、忙音……没了，全没了。

我没皮没脸的兄弟们，我一块儿比赛吃鸡蛋的朋友们，都没了。

我去买青稞啤酒，我跟老板娘说：今天我生日……

她看我一眼，说：只批发，不零售。

一年后，我再回拉萨，在喜力的暮野客栈结缘了一位汉地来的大和尚，他人很和善，天天带着我去仓姑寺喝甜茶。

又过了一年，我随缘皈依大和尚门下，算是个居士吧。

皈依的那天，跪在准提菩萨法相前我念：往昔所作诸恶业，皆由无始嗔痴贪……

我想我是痴还是贪？愿我速知一切法吧，别让我那么驽钝了。

师父开示我缘起论时，告诉我说万法皆空唯因果不空，他说：

执念放下一点，智慧就升起一点。

可是师父，我执念重，如缕如麻如十万大山无尽绵延。

我根器浅。

时至今日，我依旧执着在和拉漂兄弟们共度的那些时光里，那是我一生中最弥足珍贵的黄金时代……若这一世的缘尽于此，若来生复为人身，我期许我能好好儿的，大家都能好好儿的。我期待在弱冠之年能和他们再度结缘于藏地。再度没皮没脸在大昭寺的阳光下。

……

2008年以后，我有四年没有见过成子。

后来才知，从西藏回来后，成子去了青海，在中建材担任了3年的销售主管。

多年的高原生活给了他一脸正宗的高原红，成子屡屡被客户认作安多藏族。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他积蓄的福报忽然井喷，业绩一度牛×得吓死人，7个人的团队一年的营业额达到3亿7000万元，他过得挺好的，几乎算是个成功人士了。

在青海的日子里，成子常跑去佑宁寺转经，那个地方在距离西宁40公里的互助县，大大小小寺院散落在山间，山影松涛，红墙金顶，美若仙境。

佑宁寺的堪布是个转世小活佛。

成子每次去都和他住在一起，同食同寝，忘年相交。

小活佛偶尔会对成子讲一些不可思量的话，似开示，又似天眼通后的箴言。

他说：以前已经活得够着急了，这辈子就别那么着急了……

小活佛只有10多岁的光景。

成子的销售业绩越来越突出，几乎快成了个小小的业界传奇。

后来他升职了，但同事的庆功宴没来得及摆，他迅速辞职了。

然后是散尽家产，是真的散尽家产。

大家都以为他是要去佑宁寺出家，但他没走出那一步。

成子和我一样，虽浪荡藏地多年，却始终没有受过任何密宗的灌顶，他和我一样，从热爱藏地文化，到喜欢佛教文化，到倾向于亲近佛学。当年简单地了解了一些基本知识后，自己知道自己能吃几碗干饭，故而一直没皈依密宗。

成子没当喇嘛。

但他确实是被度走了。

他在佑宁寺时结识了一位汉地僧人。

巧得很，和我后来的经历一样，这也是位汉地来的行脚云游僧。

僧人其貌不扬，却威仪俱足，此比丘游历四方，遍访名山大川，随身布囊内藏各地名茶，所经之处若有佳茗，必采而贮之。和尚喝茶，不喜斗茶出巧，喝茶便是喝茶，清和寂静。

僧人平日讷言讷语但为人和善，秉佛训过午不食，终日不倒单，是位禅茶一味的大方家。他随缘点化，遇到有缘人，会由茶入禅，举杯间，三言两语化人戾气。成子对他一见倾心，心甘情愿替他背起乾坤袋，以随侍弟子的身份再度上路。

僧人河北人，五十七八岁的光景，几十年前全家人出了车祸，只留他一人茕茕孑立世间。他剃度于赵县柏林禅寺净慧上人座下，出家前供职于茶科所，本就是位业界颇有名望的茶人。出家后万缘放下，唯钟情那一杯茶。

他教成子选茶、品茶，系统地传授成子茶艺茶理，成子从他那里承接的茶道古风盎然。

成子潜心追随云游僧人，四处挂单，缘化四方。

他数度跪倒在僧人面前，表示希望剃头受戒。

僧人总是不置可否，偶尔会和善地拍拍他合十的手，道：孩子，着什么急呢……

说的，和佑宁寺的小活佛如出一辙。

僧人禅净双修，成子求教参话头或呼佛号，他告诉成子去念在藏地家喻户晓的观自在菩萨心咒就好，于是成子伴着师父喝茶持咒，持咒喝茶，踏遍名山，遍饮名泉，访茶农，寻野僧，游历天涯。

如是数年。

一日，二人入川，巴蜀绵绵夜雨中，比丘躬身向成子打了个问询，开口说了个偈子……

念罢偈子，比丘襟袖飘飘，转身不告而别。

成子甩甩湿漉漉的头发，半乾坤袋的茶还在肩上。

僧人没教他读经，没给他讲法开示，只教会了他喝茶。

然后就走了。

成子没回甘肃，他由川地入黔，自黔行至盛产普洱的彩云之南。

僧人曾带着他遍访过云南诸大茶山，带他认识过不少相熟的茶僧茶农，他一路借宿在山寨或寺庙，渐把他乡做故乡，淡了最后一点重返青海的念头。

他给小客栈当管家，去小酒吧做跑堂，去拉面馆打工，当司机，攒了一点钱后，成子在丽江古城开了一家小小茶社，他此时隐隐是爱茶人中的大家了。他没做什么花哨唬人的招牌，只刨了一块松木板，上书二字：茶者。

小茶社窝在巷子深处，游人罕至生意清淡，但足够他糊口，重要的是也够他自由自在静心喝茶。他从与师父相熟的茶农处进茶，有一搭没一搭卖卖滇红卖卖普洱。

过往的那些多彩激荡的岁月恍如隔世，自此，他只是一个茶者了。

……

2012年的春节，我在小石桥卖唱，唱的正是那首《没皮没脸的孩子》。

他拎着一捆青菜走到我身边，驻足……安安静静地喊了一声我的名字。

离我们上次拉萨的分别，整整一千五百多天过去了。

……

一年后，2013年春节。

我又去丽江过年，跑到他的茶店让他泡茶给我喝。

他送我一只奇妙的杯子，说以后专门留给我用，那只杯子是仿钧窑的，雨过天青云开处的釉色，开片开得如莲花一般，煞是好看。

我想和他聊聊天，怀怀旧，可每抿一口茶，就冲淡了一点讲话的欲望。

两个人默默地对坐着，从午后喝到黄昏，紫鹃、冰岛、宫廷……一道接一道的好茶。

路人嬉笑打闹着路过我们，四年的光阴路过我们。

成子收养了一条小小的哈士奇，起名叫船长。

船长在旁边挤来挤去地冲我伸舌头，蹭了我半身狗毛，我盘腿坐着，袅袅的茶烟屡屡让我想起仙足岛清晨的水汽，和大昭寺门前的煨桑。

成子泡着茶，依旧是一脸多年未曾退去的高原红，左边墙壁是孙冕给他题的“茶者”一词，右边墙壁是陈坤给他写的“悟生”二字。

金黄金黄的黑唐卡在幽暗的小屋里闪烁着熠熠的光，那是一幅藏文坛城百字明，画唐卡的人是成子茶社的小伙计，对成子恭敬而亲切，那是一个皈依了格鲁巴的昆明男孩子。

成子，快十年过去了，那么爱折腾的你都已经拥有了让我遥不可及的成长和宁静，可我呢，还是那个没皮没脸的孩子，这让我羡慕，凄惶，以及委屈。

成子，如果多年前纳木错的那个雪夜，你我就坠入了那万丈深渊该多好，如果生生世世累世累劫我们都是在年轻时就莫名其妙地死去该多好。

成子，大昭寺晒阳阳生产队的时期，有一天我们俩不约而同地放了一个屁，我们拿帽子扣着脸，在下午三点的拉萨阳光里笑得死去活来。

那种酣畅淋漓，可能你已经不是很想再要了，那种酣畅淋漓这些年我再也找不到了……

成子忽然开口说：大冰，把烟掐了再喝茶吧，滋味会更好一点。

成子，你可还记得大昭寺广场前你递给我的那支兰州？

从那时起，我就一直抽兰州，黑的。

好的成子，喝茶喝茶，我不说话了。

2013年的春节，两个33岁的男人对坐着，泡茶，喝茶。

那天是我生平第一次醉茶，晕晕的，轻飘飘的，好似要飞起来。

我用手指蘸着茶汤，在他的茶桌上写字：

壶嘶乱香

茶酽观色

杯新嚼畜

水到曲成

……

我说：成子成子，你看你看我的行草写得怎么样？

早春的滇西北干燥无比。

水渍瞬间就蒸发没了。

《开花，结果》

词曲：小屋江南分舵——蠢子（陈鹏）

人生无常，总要面对各种人和事

虚伪，恶意，小人心难免，在所难免

若想人不知，你莫为

善始善终方得善果

以诚相待可得人心

心存感激，平常心

人生亦是如此，得则喜失则忧

胡说八道，哗众取宠，卑鄙无耻，臭不要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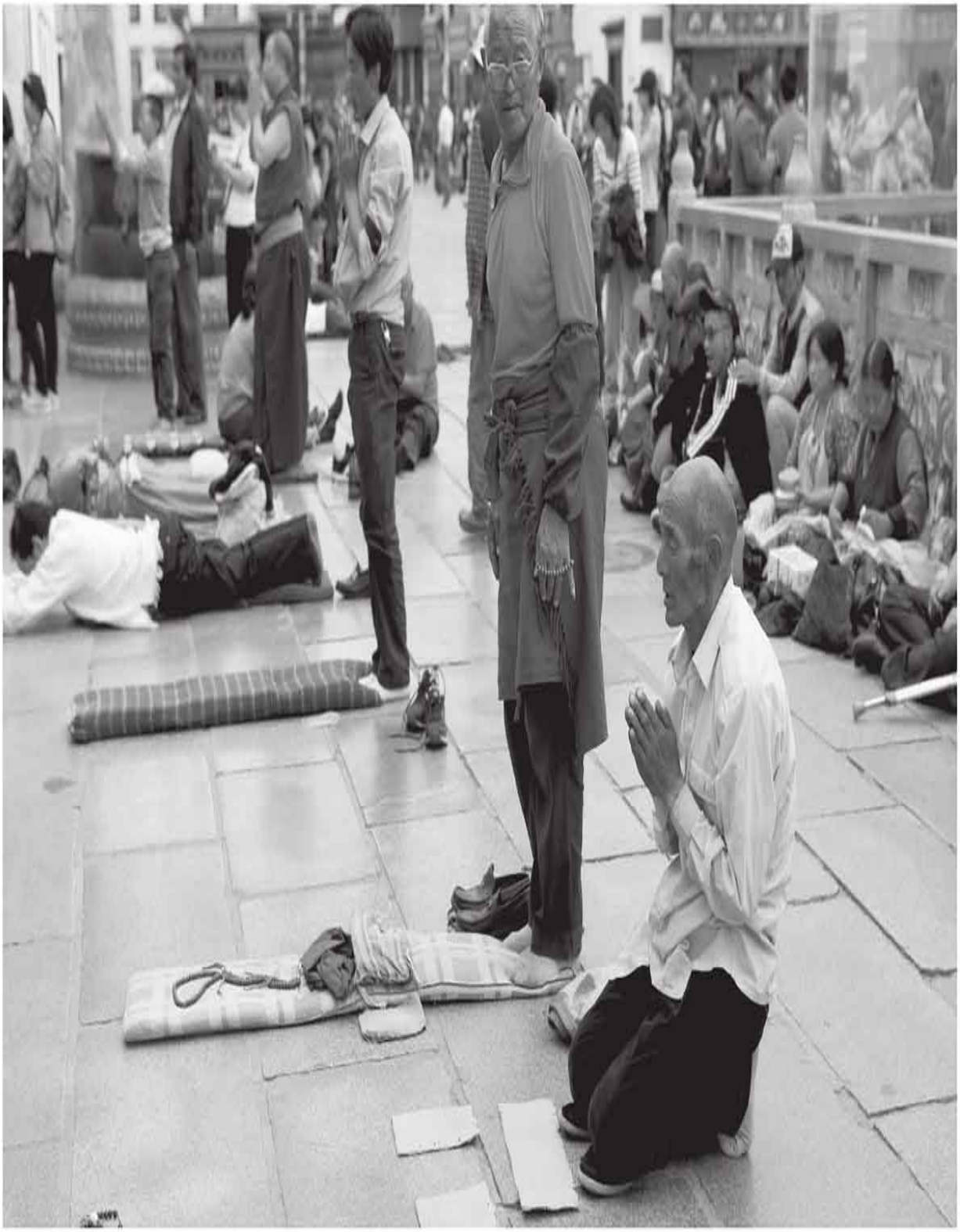
若想人不知，你莫为

善始善终方得善果

以诚相待可得人心

心存感激，平常心

心存感激，平常心



小屋江南分舵·蠢子《开花，结果》



来日纵使千千阕歌

若当年25岁的我能对后来发生的一切先知先觉。

我想我会跳下桌子。

我会大步走过去。

我想我不会犹豫不会迟疑，不会在乎所有人的诧异，不会理会所有人的哄笑……

我会张开双臂，揽起满怀的夕阳余晖。

用力地，给这个陌生的姑娘一个拥抱。



我说书，写文章。

我半路出家，我是个野生作家。

我写过很多故事，都是写别人的。

今天我讲半个自己的故事。

故事发生在昔年的拉萨，那时我是个25岁的莽撞青年。

那时候我热爱远方、异乡、痛苦和沧桑、醉酒，以及漂亮的女人。

和所有年轻的人一样，我疯癫、荒唐、桀骜、交友不慎、不停地犯错。

这真是极好的。

因为没有什么比年轻时认认真真地去犯错更酷的了。

因为没有什么比年轻时一群人陪着你一起认认真真地去犯错更酷更美好的了。

可惜，光阴逝如东流水，没人能永远25岁。

当时当下，我最大的遗憾是犯错的契机越来越少了。

不会犯错的人是停止了生长的人，恐怖恐怖，这他喵不是我想要的。

万幸万幸，好在有文章这个盆，可以偶尔泼泼人生这盆狗血驱驱邪。

所有犯过的错、留下的遗憾都在盆里了。

愿那些温暖过我的也能温暖着你，超度过我的，亦能超度正在年轻的你。

阿弥陀佛么么哒。

(一)

先从一个遗憾说起。

……

是的，和大部分那一代的拉漂一样，2008年之后我基本告别了藏地，此后就算回去，也只肯以游客的身份回去。

说是回去，回哪儿去？哪儿还回得去……

无他，和很多人一样，伤了心而已。

离开雪域高原后，彬子和雷子沿着滇藏线一路颠沛到云南，路上被人追砍过，饱受饥寒仓皇。

雷子在丽江停留了一段时间，卖唱和驻唱，之后远离那些炎凉，两手空空地撤回北京。

此后若干年里，他卧薪尝胆在他的小录音室，北京南城的一间小民房。

我每次路过北京都会去看看他，簋街的饭馆他总是嫌贵，他说哥啊你别乱花钱，咱去我住的那个小胡同口吃顿涮羊肉就好。

彬子一度模糊了方向，一度变成了我最难接纳的那类旅行者——漫无目的地骑着单车虚度时光，漫无目的地去了很多地方。

在巴基斯坦时他给我打过电话，让我听听那边小朋友的歌唱，是浮游吧的吧歌，也不知道他教了多久。

他最远貌似几乎快骑到了阿富汗，后未遂，被遣返，盲流一样。

彬子终究不是个没志气的人，他后来重回拉萨，发誓要重开浮游，亚宾馆旁的旧址上重建是不可能了，他向东措老赵赊了半间小房，在东措院子里重新支起了新浮游吧的牌子。

他给我打电话说：新浮游吧还是有你的一半。

我笑，我不要……新的浮游吧怎么可能还是最初的浮游吧，我不要！抽刀断水水更流，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

于是彬子把东措浮游吧改名为藏藏吧，我30岁生日的那天飞去的拉萨，他偷偷买了酸奶蛋糕，逼着我坐在藏藏吧的卡座里切了蛋糕吹了蜡烛。

我捧着蛋糕，哭得跟王八蛋似的。

我说彬子彬子，兄弟们呢，怎么都没了。

他说×！这不还有我吗。

我说×！只有你一个也不够啊。

第二年我再去拉萨时，连他也没了，他滚回北京生孩子去了。

那次同行的还有万晓利一家人，我和万总蹲在街头抽烟，彼时，拉萨的阳光灿烂和煦，一旁的流浪歌手在唱小小鸟……有人拿手机在拍。

半个下午万总和我怎么也摸不到打火机一直在蹭火。

我捕捉到一种很奇特的难受……难以言传。

睡觉到半夜时忽然明白该怎么去描述了，但该说给谁去听？

我去当个瓶子吧，让我当个瓶子去吧，雨过天青云破处，者般颜色作将来。

是年冬末，我去广东看阿达，羊城冬雨，他下血本请我吃海鲜大餐，他和我聊股票聊对冲基金，半个字不聊拉萨。

我想和他喝顿大酒，像当年那样边喝边唱老歌，他打死不肯。

我要翻脸，他先翻了，攥碎了一只蟹壳，他说：今天只喝酒，不要难受。我不想让他难受。

我再没见过阿达。

阿达阿达，当年你赠我的那200个G音乐，后来一度畅响在南中国的无数古城，丽江、凤凰、阳朔……很多人靠着那些音乐开了淘碟店，养家糊口安身立命。

咱俩都有罪，各打五十大板。

阿达，我不联系你你就不联系我吗，丢！你个仆街仔！

……

YOYO呢？

YOYO已经变成了一个很遥远的名字。

最后一次见她是在北京的蒙古人餐厅，大局，很杂的一个局，她和别人换了位子悄悄坐在我右边。

我弹烟灰，她把烟灰缸悄悄推过来。

我抬头：YOYO……

她眼睛弯弯的，说：嗯……

大昭寺广场煨桑的烟气升腾在身畔，没有什么久别重逢，多年的别离仿佛只隔了一天一夜。

……温暖的YOYO，善意的YOYO，窝心的YOYO。

我醉意有七分，脑袋沉沉的没有地方放，放在她纤弱的肩头，扑鼻的香水味道，不是桂花……

有人过来敬酒，她扶正我，替我挡酒，杯子举得高高的，酒来杯干。

一片喧嚣里，我看见当年送她的铁戒指她还戴着，只不过被另一枚铂金戒指套在了里面，那枚戒指上闪闪亮，是钻石吧，是啊，是钻石，好大一颗。

我醉得快出溜到椅子底下去了，我什么也不想说什么也不想做，她陪着我，就这么坐着吧挺好的，这么静静地坐着，一直到筵席结束，再没说一句话。

曲终人散时，门外下起了细雨，我陪她一起踩着积水打车。

我摇来晃去地走，横冲直撞地走，她扶着我，她帮我捡起掉在积水中的手套，然后轻轻关上车门。

我们互道再见了吗？

我醉了，我忘了。

车停在原地，没有启动，我站在原地，一动不动。

良久，车开走了，尾灯闪烁，红色的光芒晃动跳跃，越来越远。

好像一根长长的绳子绷紧了，拉着我拽着我朝着那辆车开走的方向小跑起来。怎么可能追得上，越来越远了。

我打了一辆车去追，追上一辆不是，再追上一辆还不是。

午夜的三环路凛冽，胎噪声清晰刺耳，我摇下车窗喊：YOYO！

我喊：我忘了告诉你了，我找到答案了！

她望着我，没有摇下车窗，只是望着我，就那么望着我。

飞驰的高楼大厦，石头一样沉的暮色，我看不清她的脸。

我从手机里找出那首《千千阕歌》，手伸出车窗外使劲使劲举高。

疾风如刀，把音符割得七零八落，又细又小。

我喊：YOYO，你听哦！

……

如流傻泪，祈望可体恤兼见谅

明晨离别你，路也许孤单得漫长

一瞬间，太多东西要讲

可惜即将在各一方

只好深深把这刻尽凝望

来日纵使千千阕歌，飘于远方我路上

来日纵使千千晚星，亮过今晚月亮

都比不起这宵美丽，都洗不清今晚我所想

……

因不知哪天再共你唱

(二)

阿达、彬子、二彬子、二宝、成子、安子、雷子、妮可、丁二、三文鱼、老范、阿刁、YOYO……

十几年前，这些名字都还在我身旁。

也吵也闹，也爱也恨，也递酒也拔刀，也翻脸也和好。

我曾经一度以为可以永驻风马藏地，在那些名字所组成的群落里，让那场青春长生不老。

……

十几年前的拉萨游人寥寥，那时候浮游吧还没开张，夜里我习惯跑去东措青年旅馆的院子里唱歌喝酒闲聊。

手鼓轻敲，骑坐在骑行者酒吧的门口栏杆上。

拉萨的夜空是墨蓝色的，染得敲着鼓的手也变成蓝色，阿达关了酒吧的灯，拎出一把吉他搬来一箱拉萨啤酒。

两个人唱一首干一瓶，不打酒官司，酒下得畅快。

夜风轻送，举头乱云飞渡，人渐至微酣，偶尔抬头看天，三个月亮。

阿达是广东佬，在东措青年旅馆开了个骑行主题的“骑行者酒吧”。

他是当时藏区知名的骑行侠，九十年代骑自行车走完全国后，2000年左右骑来拉萨隐在这一隅。

他的酒吧是当时骑行客来拉萨必聚的据点，我在他的酒吧结识过不止一个骑着老式28锰钢漫游中国的老人，车上插满旗子，驼包上挂着横幅。也认识过许多年轻过客——有满脸黄胡子的间隔年大学生，有扎马尾辫的日本青年，有曲线完美到死的斯堪的纳维亚姑娘，还有一拨接一拨的理工科大学生。

他们都有一个特点，嘴唇干裂发如枯草，眼镜从风干的脸上摘下来，白白的两个眼眶，像底片上的熊猫。

我挺爱和那些熊猫聊天的，和后来那些动不动以骑行过318为傲的人不同，他们中不少人骑车横穿过欧亚大陆，却并没学会以此为谈资拿出来炫耀，偶尔提及，不过三言两语。

玩儿就好好玩儿，出来玩儿而已，走再远的路也算不上什么壮举。

人间道最搞笑的事情就是急急忙忙地去证明自己，更搞笑的事情是用证明自己来证明自己有多特殊多牛×。

嗯，那时候的背包客和骑行客都还没流行证明自己，都还挺正常。

他们因正常，而牛×。

不正常的也有，简直是神经病，很牛×的神经病。

当年骑行客中最具传奇色彩的怪侠鸡毛也酷爱厮混东措，一身盔甲肩头两根翎毛，背后藏着一把尺长的战术军刀。

我俩初次见面时因为气场相左差点儿打起来，他斜着眼看我，我横着眼瞪他，我们握了15秒的手，他差点捏断我的指骨。接着就是拼酒，他不知道我是山东人，被灌翻在桌子底下。

我爬到桌子底下接着灌他……他后来跟人说我是个神经病。

鸡毛后来发神经，为了一个莫名其妙的义字，拔刀捅死了人。

那人或许该死，但在这个时代真的轮不到他去弄死，他才真的是个神经病，总认为自己还活在古代，单车是马，军刀是剑，惩恶扬善快意恩仇，血染金鸡翎。

鸡毛亡命天涯不知所踪，被通缉到今天也没归案。

遇见了也不会认识了，十几年的时光，足以风化掉一个男人的容颜，和英气。

阿达也是个神经病。

阿达当时在拉萨自己做了个非法的音乐电台，经常有事没事操着一口虾饺普通话过DJ瘾。

他收集了400个G的音乐，我百般央求才拷贝出200个G。

阿达收集的音乐全是宝贝哦，除了国内外知名乐队乐手的完整专辑，还有竖琴音乐、印度西塔琴、坎布拉手鼓合集、巴伐利亚约德尔山歌、彼得罗斯山地风笛、老挝禅乐……

世界各地哪儿的音乐都有，甚至还有罕见的十二木卡姆原始录音。

我把那200个G带回云南，借给一些爱音乐的人拷贝了几份，其中的几个别有用心的人靠那部分音乐为基础，开了盗版淘碟店，并连锁了各个古城，他喵的王八蛋。

当年我问阿达是怎么搞到这些好东西的，他笑而不语，只教我一个小方便法门——他让我给他国的旅行者免单，免费请他们喝，喝大了以后不用掏钱，请用MD机、CD机或MP3里的音乐来换。

他说：现在随身听这么先进，哪个出远门的不带点音乐啊！

我深以为然，但收获颇微，因为等我开始学着做的时候，全世界人民都已开始流行用苹果iPod了。

不要问我iPod是什么。

那是个iPhone还未问世的年代。

浮游吧开业前，我常找阿达喝酒唱歌，他是广东人，需用粤语歌才能虐瘪了他。

我用白话唱《千千阕歌》，他捂着耳朵听，然后龇牙咧嘴地骂人，他说：你个仆街仔，都毋知你唱咩……

不理他，反复唱着自己最中意的那句：

来日纵使千千阕歌，飘于远方我路上

来日纵使千千晚星，亮过今晚月亮……

……

阿达那时已年过三十，是个矫情的文艺大叔，喜欢模仿午夜电台的情感DJ，他用DJ的口吻说：

这就是老歌的魅力，一句老歌，刹那就会掀起铺天盖地的往事，像猛地掀翻的五斗橱，曾经藏匿的、貌似已经遗忘的，忽然一下子就全铺陈在你面前。人一怀旧就容易老，所以……还是不要经常听经常唱为妙。他说，而且，都毋知你唱咩……

我笑话他道：你说得好像历尽劫波似的，装什么装，装什么鸡毛沧桑哦。阿达笑笑不说话，欲言又止地看看我，抬手又是一口酒。

那时候我还太年轻，刚结束了一段感情，和很多年轻人一样，鄙夷沧桑又期待沧桑，热爱为赋新词强说愁，轻易就能给自己营造出一坨一坨的自我感动，动不动就自己撕开小伤疤往里面滴盐水。

反正，我记得我动不动就唱这首歌。

教会我这首《千千阕歌》的长发姑娘早已不知流落在何方。

她总是把牛奶说成“流莱”，把六说成“陆”，她把白话和重庆话夹杂在一起絮絮叨叨的声音，早已融入了我的心跳声中。

她在广州状元坊的窄巷子里对着我哼唱：来日纵使千千阕歌，飘于远方我路上……

当时有风，她栗色的发丝不时逸到我的眼畔。

我向她求婚，她不说话，垂下眼帘，把耳朵附在我胸口听我的心跳。

她牵着我的手去吃双皮奶，人海中扭头问我：

如果有一天你找不到我，你会去什么地方发呆？

她消失了以后的多年间，我走过了很多路，爱过了许多人，去过了我所能触及的每一个天涯，没有遇到答案。

可是在24岁时我自以为找到了答案，一度认为那个答案在西藏。

我常驻西藏时，遇到了另外一个姑娘，是个短发姑娘。

阳光灿烂的大昭寺广场上，她摇着头对我说：错了，答案不在这里……

我反问：那他奶奶的在哪儿？

短发姑娘YOYO不回答，轻轻哼着歌，脚尖敲打着地面，目光悠远，时而绵长。

她说，写首歌吧，今天天气这么好。

她说，写首很幸福的歌吧，假的都行，演的都行。

我说好。

她说，你高兴一点。

我说哦。

《在大昭寺广场晒太阳》

依偎在大昭寺广场晒太阳

拂落满头的格桑花香

下午三点的时候

你说你喜欢玛吉阿米的脸庞

呼吸着拉萨午后的阳光

在这个找不到影子的地方

你的脚尖敲打着不知出处的节奏

喃喃自语，然后顾盼生辉

目光悠远，时而绵长

我听到你在自说自唱

没有旋律，没有歌名

像天赐神授的格萨尔王

我知道你近在咫尺却正在飞翔

无欲无求，然后悲辛交集

如同前世今生的夹缝中来来往往

叠起干洗过的爱情和少许忧伤

缝进一度风尘仆仆的行囊

穿越半个世纪的冬天躲在这儿

有时候，浮起一个微笑

有时候，轻轻吟唱

你说你不敢确定这是否就是幸福

萍水相逢的某年某月

藏地的阳光铺洒在你我身上

(三)

和阿达喝大酒、唱老歌的那个午夜，我初遇YOYO。

阿达“骑行者”隔壁是攀岩主题的“什么吧”，老板是青岛小哥浪子，他弹着琴唱的永远是许巍。

浪子定居拉萨之前是个海员，他跟我说西藏曾经亦是沧海，我们混迹的拉萨河谷在亿万年前曾是海底平滩。

浪子说，因为有了这个参照系，所以经常觉得当下的我们简直什么都不是，所以实在没必要在乎身内杂念和身外之物。

浪子的酒吧后来被一个香港骗子巧取豪夺，损失惨重，但他好像并不是多在乎。

当年的我想象不出亿万年前的拉萨那是一幅怎样生机勃勃的画面，也不大接受得了我们什么都不是的这个概念。如今我接受了他当年的观点，也已步入他当年的岁数。

那天晚上浪子的酒吧很热闹，隔着大窗子往里看，红男绿女杯光盏影，劝酒声此起彼伏，隐隐入耳。

他那厢莺歌燕舞，我这里俩老爷们儿明月照心，一闹一静，倒也别有一番滋味。

正自得其乐呢……猛然“砰”的一声巨响，平地惊雷！

伴着巨响接踵而至的是嘈杂的人声，像盆开水似的，结结实实地泼了一身。阿达吓得一哆嗦，我边哆嗦边回头……

隔壁酒吧大开的门后，有一只慢慢放下的脚。

有病吗这不是！好好的用脚开什么门？

想发作，没发作成，给唬住了——头一次见到一个那么漂亮的姑娘用那么爷们儿的姿势一脚把门踹开，手里还拎着酒瓶子。35码左右的一只小白鞋，整整齐齐的鞋带儿，干干净净的白鞋头。

不打诳语，真的很漂亮。

不论是鞋还是人。

那个奇怪的人微翘着嘴，使劲靠在门框上。

简陋的酒吧木门口，拎着酒瓶子的姑娘，缓缓放下的小白鞋，飘着酥油味儿的晚风，整幅画面荒诞而美丽，像极了某类凶杀片的开头。

……

半晌无语，小姑娘靠着门框不说话，反手摸着门，缓缓关上……

那架势，像极了一个分分钟就要开杀戒的女杀手，杀死比尔那种。

院里就我们仨，气氛着实尴尬了一会儿，半醉的阿达寒暄了一下，邀她来坐，还没等我封住话口，她已经摇晃着爬过栏杆，很豪气地把酒瓶拍在桌上，结结实实地坐得长凳山响。

她是醉着的，上半身轻轻地摇，眼睛从下往上斜睨着看人，似有似无地笑着。人离近了更好看了，是个眉目如画的女孩，艳若桃李，气若酒桶……酒气里夹着桂花香水味，人摇来晃去的，于是复杂的香气也愈发旖旎。

也很久没见过一个姑娘举止这么爷们儿了，心里猜她是个脾性爽直的北方姑娘。

她开口问道：做咩不继续唱了？

居然是白话，也是两广人？

那两年我只要喝酒很少不醉，醉后的操行自己比谁都清楚，所以很迁就其他喝大了的人。

喝大了的人惹不起，尤其是女人，那就继续唱呗，反正我也不认识你你也不认识我，我唱我的你爱听不听又不是专门唱给你听的……

于是继续：

临行临别，才顿感哀伤的漂亮

原来全是你，令我的思忆漫长

何年何月，才又可今宵一样

停留凝望里，让眼睛讲彼此立场

当某天，雨点轻敲你窗

当风声吹乱你构想

可否抽空想这张旧模样……

她忽然把脑袋硬塞过来，目光如电地瞅瞅阿达，又瞅瞅我，又嗖地一下收回去。

少顷，这姑娘高举起一只手，缓缓放在眼前，又缓缓平伸出去，气贯指尖，结结实实地弹了一下我的后脑勺。

调门立马拐弯儿了，换谁谁能不跑调！

这算咋回事？这是在干吗？

我吓了一跳，脖子立马硬了，举止也太奇异了吧，大家又不熟。

我梗着脖子不敢动，又过了一会儿一扭头，那个奇异的姑娘已经飘走了，鬼魂一样，一点儿动静都没有。

阿达说，这个女仔一边听歌一边有些发抖。

他说，这就是老歌的魅力哦，貌似那个女仔听得很感动……

呵，她感动？我感动得我都不敢动！

轮到她抖了吗？我这还没抖完呢，刚才一直担心她用瓶子给我爆头……好好一个夜晚就这么毁了，遇到个明显有暴力倾向的神经病。

那时的拉萨正值神经病鼎盛的阶段，大仙儿很多，奇奇怪怪的际遇每天都会上演，倒也没往心上去，抖了一会儿后，继续和阿达唱歌劈酒。一箱子喝完又搬来一箱子，阿达把吉他弹断了琴弦，我站在东措院子中心尿圆圈。

早上从瓶子堆里醒来，露水满头，狠狠地打了几个喷嚏。

毕竟是高原，怕感冒了惹麻烦，于是蹭车去羊八井泡了两天温泉，然后按原计划直接回北京赶通告。

走的时候没和阿达打招呼，来不接走不送，这是那个时期拉漂们约定俗成的规则，送什么送，该回来时自然会回来，来去如风。

话说阿达并不清楚我频繁地来来回回所谓何求，他也并不知我那时有几个不同的世界需要兼顾，和很多常驻民一样，他们不看电视，尤其是综艺。

看了也认不出来，整个拉萨，没人会把电视屏幕里那个咋咋呼呼的主持人和我联系起来。

(四)

不务正业这个印象，应该是从那个时期开始给电视同行们留下来的。

那些年中国综艺初兴，主持人稀缺，别人是抢滩市场拼命接节目，恨不得一档节目一录完立马跑到下一个摄影棚接着开工，我是一年只接一档节目，一完成那份工作立马撒丫子消失。

他们笑我笑了很多年，笑我出道不晚，名气不高，笑我有钱不赚，假装清高。笑骂由人，自在由我，我又何尝不笑他们。

主持人不是艺人，一份工作而已，既是工作，自然要做好，我做好了我本分的就好，此外多一分我也不要，省下的时间和精力我还有别的用场——

谁说我只能有一份工作，一种生活？

谁说我不能自由地给自己选择家人、故乡、方向？

你有你的专注努力，我有我的平衡精进，都是第一次当人，为什么我没有权利选择去用自己的方式活出个人样？

理想如果落不了地，和放屁又有什么两样？

落地的过程复杂艰辛，但并非不可能，从那时到现在，同时平行着数份工作，同时生活在数个地方，其中一个是西藏。

拿起话筒我是个嬉皮笑脸的主持人，回到西藏我是个压低帽檐的画师、歌手、酒吧掌柜。别人在接商演时我在藏医院路卖唱，别人在拓展人脉攒饭局时我和一帮拉漂兄弟挤在光明甜茶馆里稀里呼噜地吃藏面。别人在北京买房置地和小明星谈恋爱，我在拉萨开着我那赔得一塌糊涂的小酒吧……

如是多年，所谓的媒体圈电视圈谁都懒得圈我，觉得我脑子坏了，既不努力上进，又不金盆洗手。

如是许多年，所谓的旅行圈民谣圈酒吧圈大都觉得我莫名其妙，愤愤于我的跨界，痛恨我的不一样，有的误以为我鼓励流浪，有的误以为我是个诚心搅局的同行。

如是许多年后，我写的书略有销量，时不常会有人光翻了目录就跑来请教旅行的意义。

大都被骂了回去：

什么狗屁意义？什么生活在别处？什么诗和远方？谁告诉你爷是在写旅行文学？

什么狗屁说走就走的旅行？——你有穷游的勇气，那你有穷游的能力吗？你对自己负责任了吗？

什么狗屁世界那么大你要去看看？——你不就是不想上学不想上班光想玩儿吗？我呸，没种的人才逃避。

不做单项选择会死吗？做一做多项选择会死吗？

为了选择一种生活，就一定要把其他的生活和它对立吗？

自由选择的前提是能力，有能力别浪费了能力，没能力就先去建筑能力，光BB有个蛋意义？

平行世界，多元生活，平行是我的能力，多元是我的权利，我只想在平衡中选择我想要的生活而已。

看不看得惯随你，我只是在对我自己负责任而已。

我撞我的南墙而已，我开开心心地犯错而已。

我又不是活给你看的。

不用和我说什么标准答案，我只是想自己去找个答案而已。

……

很多年后，我可以系统而完整地阐述和申明，而在当年，谁又不是边摸索边前行。

摸索的过程漫长而曲折，荆棘遍地，好在并不孤单，虽有讥有讽，亦有人同行。

当然，我说的摸索前行，不仅仅是这套关乎平衡的价值体系。有许多东西需要去摸索，边摸索，边抠开那些死结。

其中有个死结，是她帮我抠开的。

她是个神经病，叫YOYO。

（五）

向来没什么严重的高原反应，但每次回北京的时候富氧反应都很厉害，俗称醉氧。常常是人一下飞机就开始打哈欠，恨不得搬过一个纸箱子就当枕头直接在行李传送带上睡觉。

2005年的那天，我哈欠连天地刚坐上机场大巴，阿达的电话就追来了。他吆喝：坏了，有人盯上你了，小心啊。

昏昏沉沉间小惊讶了一下，哥们儿在拉萨混得人缘那么好，一下子还真想不出得罪的是个什么人物。

阿达在电话那头操着一口虾饺普通话唠唠叨叨：

你个衰仔，跑哪里去了？有个姑娘满世界找了你好几天，还从我这儿要走了你的手机号码，那叫一个跩哦，很凶！

什么姑娘？干吗的？好怕怕哟，我告诉他我不知情，我在北京。

阿达说：哦哦，你回北京了？什么时候回来？你那天晚上在东措院子里尿尿，把人家花盆里好不容易养开花了的仙人掌给浇死了，人家让你赔呢。

我说：他们怎么知道是我尿的？你那天不是也尿了吗，咱俩还一块儿在东措大门上比赛谁尿得高呢……”

挂了电话，整车的人都好怕怕地看着我，车上人不多，有男的也有女的。本来坐在我旁边的大婶子起身换了个座位，一脊梁很恶心的表情。

更巧的是，要死不活那天机场大巴上的车载电视里放的是我主持的一期节目……

我耳朵发烧，从机场直到公主坟，一路如坐针毡。

更让我耳朵发烧的事情还在后面。

我有吃夜宵的习惯，当天录完节目，和同事一起溜达到马兰拉面吃拉条子，面还未入口，一个陌生的号码发来短信。

很简单的一句话：你什么时候回拉萨？有事和你聊聊。

我回复：您谁，想干吗？

对方回复：我是那个女孩子，我要对你负责任。

这这这这是怎么个情况这是？！哪个女孩子？什么“负责任”？！

汗一粒两粒滴答在我的爱立信大鲨鱼手机上，我挺没出息地紧张得直眨眼。

同事见我神情有异，劈手抢过手机，没等我反应过来已经电闪雷鸣地翻阅完毕。

那同事素来以热心肠好人品闻名，他叹了口气，拍拍我的肩膀，说：兄弟，当男人就应该敢做敢当。

又说：大家都是男人，这种事儿也难免……大不了就结婚！

结婚？哪儿跟哪儿啊这都是。

我冤死了，我想用面碗砸死他。

这个叫殷伦的同事后来有段时间给周杰伦当巡回演唱会的御用摄像师，爱上一个小导演，然后奉子成婚。

那条短信把我吓着了，所以没回复。

第二天同样的午夜时分同样的拉面馆，同样的号码又来了一条短信，打开一看，是《千千阕歌》的大段歌词。仿佛又被弹了个脑瓜崩，我后脑勺上一痛，手一滑，手机一头栽进面碗。

幸好是条爱立信防水大鲨鱼，浸透了面汤依然能用。

把手机捞出来仔细再看一遍，发现有不少错别字，标点符号也是乱的。

我依稀在脑海中组织出一幅画面：那个酒醉的小神经病歪坐在酒吧栏杆上，一手捏着手机，一手慢慢地打字，屏幕上的字迹忽大忽小，时而模糊时而清晰。钴蓝色的拉萨午夜里，她伴着晚风晕晕地摇晃着，晃来晃去的小白鞋。

这幅臆想中的画面让我心里动了一下。

甩干手机键盘上的面汤，我修改完所有的错别字，把完整的歌词回复了过去。

然后……

然后没有然后了，这个奇怪的姑娘再没发来过短信。

一周以后我几乎忘记了这码子事，因为当年的手机最多只能储存30条短信，那真是个美好的时代，不像现在，手机短信功能主要用于接收验证码和垃圾广告放贷信息……

转瞬两周过去，阿达打电话说：还不快点回来，那个姑娘天天坐在我酒吧栏杆上发呆装酷守株待兔。

我说哪个？

他说就是很跩很凶那个，就是貌似要泡你的那个。

我说放屁！我又不是方便面……到底是哪个姑娘？

他说：仆街仔！就是那个饮酒至酩酊大醉的女仔的啦！

呸呸呸，和我有蛋关系。

阿达说：她见人就打听你，说有特别重要的事情找你。消息都传开了，东措、吉日、亚宾馆、八朗学……整条街的人都知道了，大家翘首以盼你赶紧回拉萨来演偶像剧呢。

这才知道她叫YOYO。

幽幽、悠悠、呦呦、优优，还是柚柚？

不清楚，只知叫YOYO。

神经病！

（六）

再回拉萨已是大半个月后。

再次见到了YOYO，清醒时候的她和酒醉时有截然不同的两面。她清醒时像盆君子兰，礼貌而文静。

回去的当天，一脑袋扎进浮游吧去进行最后的装修。

彬子先前是通州农民，会垒鸡窝，他用垒鸡窝的工序垒好了吧台，人坐在里面像在孵蛋。孵蛋就孵蛋吧，白手起家，钱能省就省点。彬子后来在浮游吧开业的第二天去了珠峰，陪一个土豪大哥去的，去帮人背包扛行李，挣酒吧的酒水杯子钱，悄悄走的，怕我拦他，怕我动用当主持人挣来的钱，他知道我有泾渭分明的两个世界。

他是个吃得了苦的人，当年在北京后海银锭桥卖唱时曾因没钱租房，睡过绿化带，和衣而眠……雷子那时还小，也苦，和他一起搭伙卖唱，听雷子说，彬子睡绿化带时枕的是砖头，琴盒他是不枕的，怕压坏。

他是从小苦到大的人，没过过几天好日子，也不会过。

十几年间，浮游几度倒闭重开，最终于2016年再度摇旗立柜，扎根在西藏拉萨城关区林廓路17号喜马拉雅饭店对面的巷子口订座电话15889094204……

2016年夏天，在《好吗好的》出版前，我飞上去帮他搞装修，帮他画墙面。

他依旧老话重提，唠叨说浮游依旧还有我的一半，我没搭理他，依旧当他扯淡。

过去的就过去吧，快40岁的人了白头发都有了，总要学会告别少年，你好好过你的，如今我只是个游客而已了，偶尔会回来走走看看……

他领我去太阳岛吃青菜丸子，和以前一样一样的，脸盆大小的锅仔，丸子吃完，汤也一滴不剩地喝完。

已经是惯性了，他不浪费一分钱。

饭后我们溜达回酒吧，站在画好的墙面前欣赏打量，我打量画儿，画得真赞！他打量颜料，说太好了，还剩下不少，以后还可以用。

我递给他一支烟，和以前一样，这抠货自然而然地把烟夹到了耳朵上面，然后伸出手来又要走了一根。

我和以前一样，说奶奶个腚的，整盒给你得了！

他和以前一样，不要整盒的，说如果拿了我还要重新买，太浪费钱。

好吧，算有良心，没变……

我点上烟，他也点上烟，然后自自然然地，把我的打火机揣到了他自己的口袋里面。

……

当年浮游吧招牌初立时，我的任务也是装饰墙面。

那时经费有限，墙漆刷完后，除了两瓶墨汁三根毛笔，我们已经买不起其他耗材。省钱的方法倒也有，画画呗，在墙壁上把混在拉萨的朋友们的卡通头像画满。

此法一举两得，一来给大家造像留念，二来预防欠款逃单。

不是我的主意，是彬子的，他悲壮地说，如果有人赊账不还，就把欠款写在头像旁边！

我挨个儿打电话，一个个地叫人来比着画，每个人都兴致勃勃地跑过来，先摆pose搔首弄姿，再指手画脚一番，都埋怨我把他们画丑了。

成子命令我帮他多画点头发，我给他多画了对耳朵。

石榴嫌我把她画胖了，我帮她补上双下巴。

阿达让我把他画高大点，我把他画成了只圣甲虫。

彬子说我光画了他的脑袋不帅气，我给他安上一个驴身子驴尾巴。

……

他们骂我罢，说我叛逆期还没结束，挨个儿踹桌子想让我掉下来。

其实，人如果自己长得丑，就应该勇敢去面对现实的。

一整天，即将开业的浮游吧里人来人往热闹无比，一个个熟悉的名字，一张张年轻的脸。

从那一天起，到第一代浮游吧倒闭，那群好玩的人和浮游吧一起，被后人唤作拉萨的一个时代。

……那一天我的人生几乎是圆满的，热爱整个世界。

除了心里放不下的那个名字。

我把那个名字写在浮游吧的门楣上，一并画上一个侧影，想起她背着手不说话的模样，想起她垂下眼帘，附在我胸口听我的心跳。

她问过我的，如果有一天你找不到我，你会去什么地方发呆？

嗯，我在人群中发呆算吗？

和那些喜欢的人在一起发呆，算不算？

我还年轻，还没有真正学会消化和承担，此刻我只有在人群中才不难受不孤单。

总要去填充，总要去置换，你懂的啊，那种无尽头的孤单黑洞一样地存在，如果没了这些阳光灿烂的当下，我该拿什么堵住那黑洞拿什么往里塞。

蹲下身来，再蘸一蘸墨，小音箱刺刺啦啦地响，《千千阕歌》循环播放，我们七嘴八舌地合唱着：

徐徐回望，曾属于彼此的晚上

红红仍是你，赠我的心中艳阳

如流傻泪，祈望可体恤兼见谅

明晨离别你，路也许孤单得漫长

一瞬间，太多东西要讲，可惜即将在各一方

只好深深把这刻尽凝望

……

拉萨的晚上9点方黑天。

黄昏8点的时候，有个女孩子倚在酒吧门口，安静地靠在那儿不说话。

夕阳从她背后绵延而出，肩头、发梢、身体的轮廓……都是金黄色的，她双手抱肩一动也不动。

逆光，我看不清楚她的面孔。

她发觉我在盯着她看，立刻把大半个身子藏在了门后，手抓着门板，只露出半张面孔，一副随时要逃走的样子。

心里微微一动。

我迟疑了一下，冲她招招手，说：YOYO，进来坐吧。

……

我并未料到，这句简单的邀请会是一个故事的开始，一个温暖的弥散着光芒的故事。

若当年25岁的我能对后来发生的一切先知先觉。

我想我会跳下桌子。

我会大步走过去。

我想我不会犹豫不会迟疑，不会在乎所有人的诧异，不会理会所有人的哄笑……

我会张开双臂，揽起满怀的夕阳余晖。

用力地，给这个陌生的姑娘一个拥抱。

（未完待续，有缘再续）


For you 浮游 bar
浮游吧
For you
大冰的小屋



赵雷《浮游》





小屋厦门分舵·王一鸣《麦田守望者》

一生何求

不凡始于平凡。

我坚信不论你有怎样的成长经历，都不会失望去认识这样一对平凡而又不凡的年轻人……

虽然他们的三观在不少人眼中是离经叛道的。

话说，在他们的这种生长方式面前，何为经，何又为道呢？



我一直很荣幸结识他们，这对儿疯疯癫癫的小情侣。

我也一直很羡慕他们，他们是彼此的灵魂伴侣。

某种意义上讲，他们的境界已非大多数人可以企及——

对彼此外显人格特征的深入了解、对沟通模式的磨合、对价值观问题的统合、对男女思维方式不同的处理、对控制与空间问题以及情感差序问题的探索……

他们一度是真穷，他们也是真不在乎自己穷。

他们在某一个领域里实现着自我的超越，并始终虔心去寻找本我的出口。

他们习惯坐在小屋入口处，每每四目相对，然后笑着给对方唱歌听，有时候唱的是《想把我唱给你听》，有时候是《包子没有耳朵也没有眼睛》。

(一)

我们是以一种很奇特的方式相识的。

2010年的大年初一，我站在小屋丽江分舵门前啃苹果。

一个穿灰布棉袍的女孩子忽然冒出来，她弯着腰，深深地冲我作了个揖，嘴里大声吼着：大冰哥，恭喜发财，长命百岁。

我被吓了一跳，一块儿苹果卡住嗓子，“喀喀”咳了起来。那女孩站直身子，咧着嘴冲我傻笑，她身后慢慢踱过来一个长头发的年轻男孩，身着一件藏青对襟棉袄。

男孩颇有古风地冲我抱了一下拳，很自然地冲我伸过来一只手……

伸手的姿势极其类似形意拳的起势——有杀气。

我心头一凛。

说时迟那时快，当机立断咽下苹果，迅速后撤半步，沉肩侧膀力蕴丹田。同时，在电光石火的一刹那，我用余光衡量了一下和门口那堆板砖之间的距离。

这些年，咱口诛笔伐的事儿没少干，网上也没少和人约架。

我脑子飞速转着：再怎么说都是些口舌之辩观念之争，应该没给人制造过杀父夺妻砸硬盘删数据之恨吧，至于大年初一来寻仇吗？还祝我长命百岁？

长命还是偿命？怎么个意思？正话反说吗英雄？

那恭喜发财就是要踢馆砸场子的意思喽？不想让我过年了是吧？也罢！是祸躲不过，一口罡气在，能把我怎么着！我定睛向那来者望去……我完全不认识他们俩其中任何一个。

但见那男孩子伸过来的手，手心朝上，五指微弯曲成鹰爪之势，冲虚抱圆力道蓄而不发。

我在心底暗赞一声：高手哦！一看就是练过内家拳的。

大凡练家子过招，讲究的是手是两扇门，全靠脚踢人。以我俩之间不到半米的距离，他不可能使出侧身踹或是高鞭腿这些招式，难道……难道此人修习的是硬桥硬马的八极拳或查拳炮锤？！

所谓南拳北腿，北派武术虽以腿法见长，但传统上讲究的是：近身技击，踢不过膝。

在这种距离他若不用拳而是抬腿，势必是力道生猛且抬腿必中。若果真如此，那我若想自保，只剩一条路走了！豁出去挨你一脚，也要死死抱住小腿。

所谓会打的不如会踢的，会踢的不如会摔的。

少爷我也是在内蒙古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学过三个月正宗博克摔跤的，我就不信一个德合勒摔不倒你……摔不倒的话，立马去旁边摸板砖！——所谓赤手空拳的怕拿刀的，拿刀的怕舞棍的，舞棍的怕飞板砖的……

文字有时候是多么地苍白和啰唆，话说这一切实际上只是发生在短短几秒钟之内，可这几秒钟我却需要用一二百字才写得明白累死我了。

……

我暗咬后槽牙，低头死盯他的两条腿。

但见此人中门大开，全无守势，一看就是成竹在胸。

步型不丁不八，力贯足弓，脚穿一双棉拖鞋……

等等，他脚上穿着一双棉拖鞋？他穿30块钱的居家保暖大嘴猴棉拖鞋怎么踹我？！

难道，难道他不是来揍我的？

难道他伸手过来是要和我握手？

难道那个女孩子祝我长命百岁不是在说反话？可手心朝上明显也不是要握手的意思啊？

我觉得脖颈子开始发硬人开始发僵，极其类似第一次上台主持节目时，当着800名观众忘词的那种感觉。鞭炮噼里啪啦响着，我们仨就那么戳在那儿……女孩和男孩穿着棉拖鞋，一脸自然加坦然的表情盯着我……

过了好一会儿，女孩子终于开口说话，她低声提示我说：红包……

我琢磨过味儿来了，慌忙掏衣兜儿摸裤兜儿，手忙脚乱地递过去一张人民币。男孩看也不看就接了过来，自自然然地装进一个小包包里。两人冲我一笑，转身站在老兵火塘的门口，女孩子冲里面大吼：老兵哥，恭喜发财，长命百岁……

我很心疼，因为刚才慌忙中递过去的是张红色的大票子。

但同时又真心欣赏这两个小孩儿讨红包时脸上那副自自然然天经地义的表情。女孩子身上民国款式的棉袍子，有板有眼的作揖动作，男孩子那取之有道的伸手姿势……大过年的，一百块钱买个揖，勉强划算吧。

当天晚上，我又见到了他们。

大约9点半，我坐在小屋里给一帮西班牙客人演示口弦，小男生和小女生探进来两只脑袋，这次是一起吼：大冰哥新年快乐万事如意恭喜发财长命百岁……

我慌忙冲他们摆手，站起来给他们作揖。

我说：两位好汉，没你们这么要压岁钱的哈，我又不是地主土豪，没必要这么接二连三地来分我的浮财哈……

他俩说：你别紧张别紧张，不怕不怕，我们不是来杀回马枪的，我们拜了一天的年，数你给的压岁钱多，我们是过来给您多拜几回年的。

怎么个意思？我脑子不够用了，春节吉祥话优惠返利大酬宾？

我仔细端详一下他们的表情……不像是在开玩笑。

不夸张地讲，他们脸上的表情，除了真挚，我看不出有其他杂质。就算他们是在开玩笑，那也是多么有趣好玩儿的两个大孩子哦……

心头一热，我说：你们给我坐下，今天过年，哥请你们喝酒。

小女生龇着牙咧着嘴说：我们俩从不喝酒。

她举起怀里一个保温杯，晃了一晃，说：我们自己带了喝的，我自己煮的。煮的？是的，煮的。

这他喵是我有生之年见识过的，唯一一对儿在酒吧喝小米粥的人。

我借给她两个青梅酒碗，还给他们加了几块儿方糖。旁边的西班牙客人大眼瞪小眼地看着他们安安静静地喝粥。他们坦然地喝着小米粥，还和大家碰杯，那种自然的感觉，就好像酒吧里本就应该喝粥一样。

我看不出丝毫演戏的成分，暗自叹奇，问了他们的姓名年庚：

王博和甜菜，一个26岁，一个25岁，都还挺年轻。

两个人穿得干干净净，但古拙素淡得不像是过春节，我问他们大过年的怎么不换身新衣服，甜菜说，这已经是新的了。她撩起棉袍的脚襟，给我看了看里面的补丁，小声和我说：现在反过来穿，不就是新的了吗？

当时在座的有几个略微浮躁的客人，我怕这块补丁成为话题，然后不小心伤到他们的自尊，于是就没继续开口再问什么。

我问他们讨了一小酒碗儿粥，尝了一口，味道还不错，想起白天那一幕，捧着酒碗儿忍不住哈哈笑了好一会儿。

(二)

我们第三次见面依然是在小屋。

这次王博背了一把磕掉漆的木吉他，他笑呵呵对我说：大冰哥，你人很好，我们唱首歌给你听吧。

我没想到他会弹唱，但很受用他这种说话的方式——这是大部分人8岁以前都能熟练掌握的一种说话方式，也是大部分人18岁以后腼腆谨慎得不敢去使用的一种语言。

我很开心地撵走了半屋子不相干的客人，关上门，给他们营造一个安静唱歌的氛围。

几个相熟的客人在外面拍门板：掌柜的，掌柜的，我手机还在里面呢……

我说：我听完了歌再放你们进来。

他们隔着门缝喊：我们也想听……

啊呸，要听隔着门缝听，没听见人家说是主要唱给我听的吗。

王博给我唱了一首《秋千》：

我曾乘着秋千的飞船，唱着歌，把太阳追赶

飞呀飞，总又飞回原地，我总怨自己的腿短

我跳下来时已经天黑，好长的夜啊，足有十年

当我又一次找到了秋千，已经变成了黑发青年

早晨仍像露水般好看，彩色的歌儿仍在飞旋

孩子们大胆地张开双手，去梳理太阳金红的光线

我多想把你高高举起，永远脱离不平的地面

永远高于黄昏，高于黑暗

永远生活在美丽的白天

……

先是歌词，后是曲调，一小节接一小节的，连珠弹一样击中我，好听得简直要把人听傻了。

王博一边埋着头弹下一首歌的solo，一边说：曲子是我写的，词不是，词是顾城的一首诗。

我读诗这么多年，居然漏读了顾城的这首《秋千》，但万幸之前没读过，不然怎么体会这一刻的欣喜。我有几个不好的习惯，比如醉酒了爱爬上桌子背《正气歌》，尿急了爱咬指甲，比如很开心的时候会挓挲开双臂手舞足蹈。我想我应该表现得很开心，因为王博抬头看看我，很认真地说：你冷静一点儿好不好，不然怎么听得懂我接下来要唱的歌。

这么多年，这条街从没一个歌手敢这么和我说话，他皱着眉头看着我，我们之间没有年龄长幼、职业属性、江湖地位之分……这种感觉舒服得要命。

我想我遇见了同类，我必须要和他们成为朋友。

真的，太喜欢他们这种没大没小的劲儿了，特别解渴的那种。

半年后，我邀请王博加入了游牧民谣，随我们一起全国巡演。

他只参加了成都大象酒吧和深圳两场，巡演人多，歌手们都希望早点上场，唯独他不急不躁，我安排他最后上台，他完全没有意见。一般民谣现场演出的尾声是最嘈杂的，台下有人离开，有人醉酒了乱喊，压轴歌手往往压力很大，我仔细观察他的反应，看不出他有半点儿浮躁，自自然然的沉静。

以己度人，我是自愧不如的。

王博其实很懂礼貌，边界感很强的那种，不论他和哪一拨人在一起，都好像永远是置身事外的。我有时候不禁会想，这个男生有过怎样的过往，怎么会永远给人这么沉静的感觉……

当时许多朋友都很欣赏他的自然和沉静，菜刀那时还在小屋当义工，他们后来成为很好的朋友，结伴一起去珠三角和澳门巡演，同吃同住，路途中一起卖唱。

菜刀说：我喜欢王博的原因很简单，他有股不卑不亢的劲儿，他才是真的有个性。

和王博甜菜越是相处，我越是啧啧称奇。

这两个人似乎没有为凡尘俗务伤脑筋的时候，晃晃荡荡地活着，孩子一样过着家家。他们类似于美国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嬉皮，浪荡天涯游戏人生，把物质欲望抑制在极低的平面。

我从没见过他们为赋新词强说愁的模样，在这点上，他们和他们的同龄人不同。

甜菜一天到晚傻乐傻乐的，一副缺心眼子的样子。

有一天，她捧着一把小尤克里里坐在小屋里，非要给我唱她写的歌：

包子没有眼睛没有嘴巴

包子有许多的好兄弟

肉包素包叉烧包

包子包子包子包子

包子长得白白又胖胖

包子脸皮厚但没心脏

坟包急救包脑袋上的包……

我境界低，听不懂她要表达的意思，所以摸着下巴不敢说话。

旁边的王博也不说话，但眼中分明是浓浓的赞许。

看得出，他无比爱她。

我看着他俩，于是那会儿也无比地爱他俩。

我对这两个孩子充满了好感，于是有一个时期，把大冰的小屋丽江舵扔给了他们，请他们来做守店义工。

有资格来做小屋守店义工的人不多。

在小喵王继阳、流浪歌手老谢、新西兰小S等等之前，小屋历史上还曾有过十几位掌柜。

小川是靠两肋插刀的义气，雪梨靠的是她小龙女一般冷艳孤绝的不食人间烟火之气，乔靠的是他30年白衣飘飘的诗人气，李锐靠的是守株待兔的憨气。菜刀是九死一生横穿罗布泊后才敢来报名的，靠的是他的勇气。小生蚝是从600个报名者中一路甄选出来的问题少年，靠的是运气。

王博和甜菜靠的是什么？

现在想想，他们是最特殊的，靠的仅仅是我们对他们的好奇。

当年有资格成为小屋常客的人也不多，我说的常客，是指喝酒不用掏钱的朋友们。

多年前开业之初，我定下一个规矩：投缘者开怀畅饮分文不取，非我族类杯酒千金不得，于是，小屋丽江舵便有了长达6年的免单期。

那时房租便宜，赔得起。

那时候我还年轻，读古龙读坏了脑子，仗着手头还有几锭银子，故意不好好做生意。最严重的时期，江湖传言大冰的小屋是不收钱的，一帮又一帮的蹭酒客趋之若鹜，来了就装诗人装浪子，喝完了还顺走两瓶。整得我每天一看见客人进门，就察言观色迅速判断是否要撵人。

义工中把我这点儿毛病学到家的是菜刀，他看店初期那会儿都不叫撵客人了，简直是在面试客人，一言不合立马“对不起，我们打烊了”。小生蚝学得也很到家，他怕赔得太厉害，问谁都收酒钱，但不论人家喝多少只是一句：你看着给。

还真有不要脸喝完一打啤酒只给5块钱的……

我有时也心疼钱，但轮到自己回去看店的时候，又屡屡积习难改。

我和历任义工讲，赔钱不怕，只要来玩儿的人是有趣的、是好玩儿的、是值得请酒的就好。

这方面做得最好的就是王博和甜菜，他们在小屋的时候基本上每天晚上都是歌手扎堆，诗人成群。尤其神奇的是那个时期竟然没往外赔酒钱……后来才知道，这两个大孩子为了不赔我的酒钱，和每一个来玩儿的人说：你去别家酒吧买酒，坐我们家喝就行，我们给你唱歌听……

这么聪明的主意我咋就没想出来？

(三)

小屋开山立柜多年，当下的古城众火塘里，也算是数得着的元老。

曾经有人说小屋是最纯粹的民谣火塘，是一面旗，或许吧，褒许之词谁不愿听，但实在没必要非把自己塑造得多么清癯飘逸。实话实说，我跌进了中年后生活压力越来越大，散去的千金未见复来，早已慢慢淡却了当初的孟尝心。丽江的游客一年比一年蜂拥熙攘，五一街快变成第二条酒吧街了，散人浪子少了，猎奇的跟团游客多了，小屋也许还会艰难维系上几年，三年？五年？难说。大家希望我的小屋当丽江的活化石，我未尝不想，奈何房租水电酒水庸俗的客人……凡尘俗务林林总总，再三逼人。

小屋的义工也越来越难招了，不是报名的人少，而是真正契合这个地方的年轻人越来越难找。

2013年除夕，我回小屋守岁，就着窗外噼里啪啦的鞭炮声写了首诗：

十年滇北复山东，来时雾霾去时风，

知交老友半零落，江湖少年不峥嵘。

忽忆昔年火塘夜，大冰小屋初筑成，

时无俗人论俗务，偶有游侠撒酒疯。

倥傯数载倥傯过，何日始兮何日终，

今夕又是一岁尽，新酿青梅为谁盛？

我想我是个有怀旧病的人吧，是哦，所以怀念王博和甜菜看店时的氛围：时无俗人论俗务，偶有游侠撒酒疯。

王博和甜菜不在小屋当义工后，有段时间在五一公社打工。

王博当驻场歌手，甜菜当服务员。白天不忙的时候，她摆个摊在门前卖手工肥皂。

我每回路过，她都冲我吼：大冰哥，晚上来找我玩儿啊。

这语气配上她一副民国不良少女的打扮，颇能引路人遐想……

我心理素质不是太好，每每一边敷衍地应承两声一边加快脚步逃离五一公社，游客们投射来的惊异目光纷纷落在我背上。

五一公社是我和丽江鼓王大松当年合开的一家院落酒吧，号称五一街最大。不到一年就倒闭了，接手的人没改招牌字号，但把我画在墙壁上的画儿全给抹掉了。酒吧转让前，我住在二楼的耳房里，江湖传言那间屋子里曾经吊死过人，一般这种房子都比较旺财，谁做生意谁发财，但或许我例外。

话说，吊死的人估计被超度得很到位，我住了那么久都没被魇住过。

大松胆子小，不肯在酒吧里过夜，每天打烊后偌大的院子里只有我一个人拎着手电晃来晃去。那时候，一个叫亚历山大的法国佬租了公社的一角卖西式点心，我习惯半夜摸着黑去偷上一块苹果派吃。有一回在作案过程中，忽然很想从冰箱里拿瓶风花雪月喝，就随手把点心往吧台面儿上一放，等转身回来，连盘子带苹果派消失得无影无踪。

前后不过五六秒钟的事儿，当时已是凌晨4点左右，不可能有人无聊到专门候在那儿搞恶作剧。

如果是猫叼走的，那这得是多牛×的猫，猫会端走一只8寸的盘子？

当时门已经反锁，整个院子里只有我一个人，我琢磨着既来之则安之，于是一边喝风花雪月一边静候下文。一直等到吃早饭的辰光，也没再发生什么，反把自己困成了马。

算是一个莫名其妙的夜晚吧，走江湖的人，这种事不算稀奇。

我有一天逗甜菜，很神秘地把过程说了一遍。

她一脸羡慕不已的表情看着我，说：哎呀，真有意思……

我仔细看看她的脸，完全没有害怕的意思，我奇怪道：你是个娘们儿吗你？你怎么不害怕你？

她捧着脸说：如果我是你，我那天就再拿一块苹果派，重复一遍那个动作，然后猛回头……肯吃苹果派的鬼肯定不爱吃人肉！

对啊，这么聪明的主意我怎么就没想出来？

甜菜那天送了我二十块她自己做的手工皂。

她很细心地在一张纸上写上每一块的药效，什么颜色的是美白的，什么颜色是专治脚气的。我一直用到今年都没用完，出门旅行的时候总是带上两块。那张纸早就找不到了，每次用之前都要费尽脑筋琢磨半天，生怕用错……

谁乐意用治脚气的肥皂洗头啊？

2012年夏天，我借宿在黔东南一个古镇上，半夜头皮发痒，跑到院子里的水井边洗头。

费劲打了一桶水，用甜菜给我的手工皂打起了满头泡沫，我随手把肥皂搁在了井台上，一边抬头看月亮一边搓头。

然后，我猛地一回头，那块肥皂……

P.S.为弘扬社会正能量，此处删去500字。

（四）

后来才知，王博和甜菜都是中国人民大学毕业的，她的专业方向是国际商务，他的专业是外交学。

他俩大学都没好好上。

甜菜大学的所有时间只做了两件事：跟话剧死磕，跟王博死磕。

王博描述，他大学的学习和生活状况都很糟糕，极尽一个文艺未遂青年糟践之能事：整天无所事事又胡思乱想，又自负又自卑，既看不起别人也看不起自己。

他有一道深入骨髓的旧伤。

王博父亲上班的公司叫黄金公司，主要业务是淘汨罗江底的沙金。

驻扎于江心的大船通过传送带把河沙挖掘上岸，大卡车再把沙子运回厂房车间。一些机器设备将河沙反复淘洗、筛选、分拣，最终得出些金粉。江心的大船昼夜不停工，不能随意移动，工人们轮班倒，便需坐渡船。

1996年农历七月半，鬼门大开，正是王博父亲的夜班，洪水汹汹，系那渡船的缆绳被冲得松垮，恰在他父亲倒班时散开，他父亲去拽那船，被拖进汹涌的江水中，一去不回。

父亲走得太急了，王博第二天本该去新升学的初中报到。

王博早晨出门买了油条回来，见到父亲的几位同事好友站在屋里，母亲被围坐在中间，像只被挤出巢穴正在坠下的雏鸟。她捕捉着人们的神色，企盼这不过是个揪心的玩笑。

没人救她，她眼底的绝望慢慢渗出来，吞噬掉整个眸子，她屏气抗拒着，直到望见王博。

潮水猛地喷薄出来：孩子，你没有爸爸了啊！

这句哀号如此喑哑，像水消失在水中，如同父亲的身体那样，瞬间被江水吞没。

父亲的离去颠覆了整个世界，王博的整个青春期在一片透不过气的潮湿中度过，他各种折腾，折腾到大三，到了中度抑郁的程度，若没有甜菜的出现，他或已崩溃在成长的夹缝中。

因为挂科和学年论文未交，未能按时毕业，他延期了一年才拿到毕业证。

因为跟一同延期的朋友的关系，毕业后王博去了外交部所属的世界知识出版社《世界知识》杂志编辑部实习，之后就留下当图文编辑，一直干到辞职去云南，那是王博干过的唯一一份正经工作。

他并不兼容那个中规中矩的环境，却又一时没找到更好的出口，某天向甜菜抱怨说真想抛开一切，甜菜说：那就走呗，别干了，辞了职就走。

王博一下滑落到正常人的思维逻辑中，他说：没钱啊，辞了职不就没工作了。

甜菜说：你不是还做着一个翻译的兼职吗，到了哪儿也都能做，饿不死。

甜菜说：你有多少钱愿意辞职出去走走？

王博说：3000吧，你呢？

甜菜说：500吧。

王博沉默了一阵，甜菜又说：3000咱也有啊，只要你能开心，那咱们就走吧。

去哪儿呢？甜菜大学时跟学校话剧团去过大理演出，对云南有极好的印象。于是一分钟之后，他们决定买两张去昆明的车票。第二天的火车上，他们在半个小时之内丢了身上那3000块钱。

甜菜没有怪王博的大意，开开心心地陪着他挨饿，以及继续这条懒得回头的路。

在我结识他们之前，他们已经优哉游哉地晃荡了大半年，过着一种貌似无忧无虑的极其不真实的生活，仿佛一切烦恼都不复存在一样。

实话实说，若干年来，我并不苟同那种貌似潇洒的流浪生活，也从不鼓励辞职退学。

人总该对自己负责任，盲目和偏执的游历能让一个人获得真正的成长吗？对此我是存疑的。

人生归有道，衣食固其端，说走就走的旅行和一门心思地浪迹天涯并非我所能接受的价值观。

但当我面对王博甜菜时，我却又发觉，他们貌似是在流浪，却并非在过那种盲目和偏执的生活，他们好像很有数，对很多事情有自己的解构和判断。

其实和那些盲目辞职去流浪的人不同，她是懂他的，明白在那个时期能够让他好起来的方式该是什么，环境的更迭有时候意味着全新的开始，她用她的方式陪伴着她深爱着的这个男孩，和抑郁死磕。

关于抑郁和烦恼这个话题，我和他们曾经有过一次彻夜长谈。

那是他们最后一天在小屋当义工，我们从半夜一直聊到东方发白。

那天我的状态差到谷底，一颗心五味杂陈，乱得很。

我那时主持了一档节目叫《惊喜惊喜》，同时兼副制片人。

半年的时间，经手了上百个普通人心愿达成、梦想成真的故事，也经手了几十个离散家庭的复合案例。

我成天站在屏幕里给人宣布着或成功或失败的亲子鉴定书，一个又一个被拐卖的孩子、被拐卖的妇女，一个又一个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故事，一个又一个徒劳无功的临终关怀，不治之症的、冤屈的、残疾的……

那时我心理脱敏做得不好，代入感太强，整个人迅速临近了崩溃边缘。

做节目时喊：赠人玫瑰手有余香，让我们汇集力量改变他的人生……

可一下了台，我立马扎进无边无际的抑郁之中。

那时经常会遇见有人扑通跪在面前求助，我手忙脚乱，不知道该怎么去面对那些绝望的脸……

好像忽然掀开了一层纱布，猛然瞅见了现世中最复杂阴暗的角落，猛然发现自己什么都不是，对什么实际上都无能为力。

有三五个月的时间，我每天晚上都在失眠。

抑郁焦虑，嘴里发苦，眼睛发涩，脾气变得暴躁无比，好像有个笼子，又好像有一副重担，更像是一场山雨欲来的重疴。

后来，最后一根稻草飘到骆驼背上了。

有一天，我在台上念一封信，是四川泸州的一个老人寄来的。

她在信里夹了一张照片，是寻找失散三十年的女儿唯一的物证，换言之，她把寻找女儿的唯一的希望交付给了素昧平生的我。

我前一秒钟还在平静地念信，后一秒钟一下子崩溃了。

有把刀子飞快刨开了苦胆，所有莫名的黑色都喷洒弥漫了出来。

我直挺挺站在台上，哭成了王八蛋。

十几年没这么痛哭流涕了。

我何德何能来承载这份山一样沉的信任？

我去他喵的，哪儿来的这么多的苦难？干吗来找我……

我想，帮她找到女儿了就好了吧，之前我们不是有过18个小时就解救一个被拐卖妇女的先例吗，不是有过半个月就找到失散40年的亲人的成功先例吗，只要我够努力够认真够拼命，就一定能找到那个不知道是死是活的女儿了吧。只要能找到她的女儿就好了，就算翻篇儿了，我就能好起来了吧。

于是我跑四川下贵州，找民政局公安局，医院出生证明、户籍登记记录一页页地翻……

我发动了上百个志愿者，联系了十一家报纸，转发了近八万条微博，甚至动员了已经移民的当年的知情人从拉斯维加斯飞回中国……

折腾了整整一个季度，然后线索终于全部中断。

生平许诺于人的事情从未失信，此是唯一，一直杳无音信到今天。

我在寻亲的过程中沦为一个暴虐的人。

基本上所有的同事都得罪光了，以及身边的大部分朋友，很多老友惊异于我变幻莫测的情绪跌宕……

我屡屡和人发火，屡屡话一出口就后悔，然后和那些受伤的眼神怒目相对。

然后愈发强烈地意识到自己是个失败者。

长时间的寻人无果后，我躲回了云南，西藏回不去了以后我只剩下云南。

拉萨曾数度给予我强大内心的力量，我希祈滇西北能给予我同样的慰藉。

可拉萨有高原缺氧的眩晕有大昭寺广场直射入心底的阳光，丽江有什么？我该如何找到一点儿短暂的解脱？

大和尚在古城，我躲进大和尚的院子里，除了吃饭不肯出大门。

我问大和尚，这都是些什么因果？

为什么这么苦？为什么触目所及的都是苦？哪儿来的这么多苦？干吗让我看见听见参与其中……

为什么我现在越是想去当个好人去帮人，到最后越是连自己都帮不了？

我说我骨子里应该就不是个好人吧我也不想再当什么鸡毛好人了！

大和尚只是安静泡茶给我喝，对我的喋喋不休似听非听。

说了几天后，我懒得再重复了，话变少了，开始静下来陪他喝茶，从午后喝到黄昏。说来也奇怪，貌似心里轻松了一点儿。

我问大和尚：我明白缘起性空、无常无我、真空妙有……为何自己却一点儿都做不到？

大和尚看我一眼，道：你明白？

……我明白吗？

我该从何做起呢，师父？

大和尚问：你为了什么而做？

师父，我也不知道该求个什么，只是烦恼太甚……

大和尚说：好哦好哦，烦恼即菩提。

喝着茶，一僧一俗、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转眼黄昏。

大和尚炒菜给我吃，白菜和胡萝卜，米饭管够。

大和尚说你要是觉得寡淡的话，去厨房自己找块酱豆腐。

大和尚说院子里的砖石搬掉荒草拔掉后，可以开腾出来二分田，可以种点儿洋芋，种点儿豌豆，还可以种上一株三角梅，一株樱桃树，来年你来吃樱桃……我仿佛明白了些什么，可一颗心还是纷乱复杂，难以平复。

当天晚上是王博和甜菜最后一晚在小屋当义工。

不知道为什么，那天我特别想和他们聊聊。我撵光了客人关上门拽住他们俩聊天。貌似我说得很乱，说了我历经的那些烦恼执着和挫败，说了我貌似了解的那些所谓道理，说了未知的恐惧、忧虑，说了我触及过的生死。

三四个小时过去了，说得我嗓子开始变哑。

王博道：大冰哥，你说的，很多我听不明白，你是在法布施吗？

我说：若布施，我第一想布施的是自己……不能光说不做了，我需要实践一种解决烦恼的方法。

白菜胡萝卜不抗饿，听我说完这番话后胃饿得痛起来，我们溜达到古城口肯德基吃午夜打折的汉堡，身上钱不够，买了两人份的三个人分着吃。

王博呆呆地吃了一会儿，又去了一次洗手间，回来后，他在裤子上擦着手，一边问我：大冰哥，你要不要听听我们的故事？

我很想听，所以我说：你们俩这么甜蜜这么默契，能有什么曲里拐弯的故事？

王博一笑，一边儿的甜菜眯着眼，仔仔细细地把我面前的汉堡掰成了三份。

（五）

以下文字，来自甜菜的讲述：

> ……我在认识王博之前是另外一个人，不是现在的样子。是一个最普通又不懂事又张狂的女孩，当时喜欢话剧，也喜欢表现自己。
>
> 我在认识王博之后惊叹于他的才华和思维逻辑，他也帮我开启了另外一扇门，让我找到了一个更稳定丰富、更令他人喜欢也令自我满意的自己。我不但更满意于现在的他和我们的关系，我也非常满意现在的我自己。
>
> 这是一段我以前不敢想象的爱情带给我的意外惊喜。
>
> 我有记忆以来做得最成功的一件事，就是谈恋爱，和王博谈恋爱。那我就只说这件事。

我和他认识是在2005年4月26日凌晨三点钟，那时候我大一，脱离了爸妈的理科生教育思维和传统大家族的教育理念，我在大学想怎么过就怎么过。

但重点是，我并不知道自己想怎么过，可能大部分女生也都一样吧。

有天晚上到了三点多还睡不着，我就在楼道里面瞎逛荡，看到隔壁宿舍女孩回宿舍拿外套又匆匆出去，说是草地上有人唱歌，我说那我也去，我就去了，到了草地见到了两个男生在拿着两把吉他唱歌。

我认为长得帅的这个男生唱了一首歌，我觉得声音太干净了，我就装作很内行地问，谁的歌？结果他说：我的。

我当时想，不行，我必须泡他！

我就开始假装学琴，结果他是个君子，他在教我弹琴的时候没有碰我的手。

于是我想：必须必须泡到他，怎么还有这么礼貌的人！

后来他才说他当时想的也是泡我，只是太害羞紧张不知道该怎么表达。

两天后，我们在一起了，又过了一个礼拜，我们各自和男友、女友分手了，又过了一个礼拜，王博的好朋友因为这件事跟他决裂了。在后来的一个月中，我受到了王博的前女友和支持他前女友的王博的好朋友们的排斥。但是当时的我又倔，又觉得很刺激，也乐在其中。

但最让我刺激和震惊的并不是以上这些，而是王博竟然跟我说他爱我。

他爱我？！他怎么可能爱我呢？一个人怎么可能爱另外一个人呢？他每次对我说他爱我，我都说，我也挺喜欢你的。

但是后来他一直说他爱我，他还说：你也得爱我。如果两个人都不敢承认爱对方的话，那他们迟早有一天会不爱对方。如果两个人都承认自己爱对方，并且一直努力地爱对方，那他们就有可能成就不可能的完美爱情……

大概是与这类似的话，但是他说得很美。

他简直是个诗人。

不管后来他有没有忘记这些话，有没有遵守这些话，反正我信了，我也一直都遵守这些话。

人一辈子真爱一次不容易，他给我真正的爱情开了个好头。当然那时候我又倔，又觉得这太刺激了——就是好好地认真地努力地谈一场恋爱这个事儿太刺激了。

我想，如果我是个能演得了话剧的好演员，那我就演一辈子，从那时候开始，我就入戏了。

这是我演得最认真的一个角色，我简直不像在演，我就像活在这个剧本里面。

我当时想，不管怎么样，我都不跟他分手。

他既然说他爱我，我既然信了，那我就死乞白赖跟他好一辈子。

后来这个话应验了。

因为那几年的他确实是个诗人，是个理想主义者，是个迈不开腿张不开嘴的痛苦信仰者。

所以跟他好，还就得死乞白赖。

他跟我说了很多他当时信奉的哲学，我才知道，哲学不都是听不懂的东西。

我们俩从小看的书是完全互补的。除了大家名著，我没有看过任何带有思想启蒙性的书。所以，当他把萨特尼采柏拉图这些现在看来是大俗人的人说出来的时候，我佩服得五体投地，努力学习，加以分析，化作己用。

他跟我说的大部分哲学道理我现在已经忘了，因为不符合我自己总结的世界观。我清楚地记得一条。他说，他人即地狱。我觉得，对！我妈妈就是！这句话说得太对了！

但是我发现，对于他来说，这个“他人”中，也包括他女朋友我。

然后我觉得，这不对，我怎么能是他的地狱呢？

如果我是他的地狱，那我这出戏怎么演？俩人一起去死好了！

我当时想得没有现在这么全面，但是我总觉得，俩人一起去死是不对的，反正不应该这么快去死，啥都没干呢，就总结为去死啦？！

于是我决定，不当他的地狱，我就当他！

然后我就努力地变成他。

他那时候的生活，每天白天睡觉，偶尔和朋友打《拳皇97》、玩《跑跑卡丁车》、打《帝国时代2》、打台球，晚上通宵不睡觉，在电脑前写东西，或者打游戏，听起来一点儿也不诗意，因为能体现他当时是个诗人的点不是这些实际生活，而是他脑子里每天都想着死。

既然每天都想死我做不到，那我就先从前面开始做。

于是我学会了打《拳皇97》《跑跑卡丁车》、打《帝国时代2》、打台球，一直到后来，发展到他们宿舍出去打《帝国》，会要求喊我，因为我是很重要的后勤能源补给。

当他说想死的时候，我就哭，一直哭，然后说，尽量别死吧，你要死了，咱就一块儿死。

在现在看来，当时的我太忘我了，但我当时不知道，他也不知道。

我只是觉得很累很开心，因为他找不到任何一个理由把我轰走。

他觉得很烦很无奈，但也觉得好像多我一个不多。

“忘我”很管用，我就这样先在他的生活中变成了他，现在看来，这第一步没走错。

他是一个对所有人都很客气容忍、彬彬有礼的人，没有人见过他发脾气。

所以当他第一次对我暴怒的时候，我又害怕又委屈，又感到欣喜。

我觉得他从那时候开始在心理上接受了我，他对我很信任，就像信任他自己一样。他知道，哪怕他发脾气，他暴怒，他把最不理性、最恐怖的一面展现给我，我也不会离开他。

那是我们大学毕业一年之后的事情，我们因为一点事情发生了争吵，好像是我嫉妒他给前女友写的歌，他后来就不再写关于爱情的歌了。他暴怒的表现现在想起来挺好笑的，但是当时挺吓人的，他把新买的一袋橘子一个个地拿起来扔在墙上，于是墙上糊了很多个橘子饼，流着汤慢慢地往下滑。

然后他去厨房拿了一把菜刀。

我想，完了，我玩大了，要死了。

结果他只是把他当时那把很珍惜的1100块的吉他砍得稀烂，是稀烂哦！然后他哭了。

他念着他死去的爸爸，缩成一坨，哭得很伤心。

他说，爸爸你带我走吧……

我没想到爱一个人这么痛苦，他缩在床上浑身发抖，只说这一句话。我当时所有的感情都被心疼取代了。那个是没有人见过的他，甚至他的妈妈也没见过。

那天之后，我用当时我们仅有的1600块钱托朋友买到了一把全单的吉他，然后跟他一起吃了半个月一块五毛钱的葱花饼。

在我心里面，他是这个世界上最单纯善良的好孩子，我能遇见他很幸运。他过去心灵上的创伤和这个对他来说太复杂和光怪陆离的社会给他带来的压力都让我心疼不已。

他后来越来越多地跟我说他不愿意跟别人提的那些事，不愿提起他心里面所有不为人知的小秘密和想法。我们一次又一次地揭开他的伤疤，他就痛着、忍着、流着眼泪。

那我们就一起把那些伤疤慢慢地治好吧。

现在我们已经变成了这个世界上最亲的人，我是他的妈妈、他的女儿、他的姐姐妹妹、他的妻子和他偷会的情人，还有他自己。

他也一样。

只要有对方在，我们完全不需要任何其他的感情，这个世界，我们不关心我们所看所听所想到底是不是真实的和有意义的，尽管它们有时候也会成为我们的谈话

内容，但仅限于谈话和讨论。

只要他能在我身边，我就对整个世界都漠不关心，也可以饶有兴趣，因为跟他相比，所有其他的东西加在一起，都太不重要——

钱不重要，在哪里生活不重要，吃什么不重要，喝什么茶不重要，哪里打仗了，哪里矿难了，都不重要，别人怎么说我，甚至我怎么看别人都不重要。

说句大逆不道的话，我爸跟我妈也不重要。

只要我一转头，看见他就坐在那儿，咧着嘴冲我傻乐，我就立刻满足了。

嗯，这个就是我现在的世界观。

因为他，我可以不在乎一切别人在乎的东西，也因为他，我也可以很认真努力地好好玩我这辈子这个大游戏。我可以去研究做一块手工香皂赚五块钱，也可以去做点儿其他的事情，做什么都行，只要我们在一起开开心心的。

他说不想在北京，我们就不在北京，他说不想在丽江，我们就不在丽江，他说不想再当酒吧歌手，那我们就不在酒吧唱歌。

他之前说，他不想结婚。我们就说好一辈子都不结婚也不要孩子。

他后来又说，他想当爸爸了，那么我就立马开始计划，让他快点儿当上爸爸。

我们一直都过得好，丰富多彩，有滋有味，乐在其中。

大冰哥，你问我为什么这样无忧无虑，我可能跟其他女孩不太一样……我看这个世界时，里面全是他，他就是我，我就是他，在这个前提下，所有的烦恼都是不重要的。

我认为，好好地爱王博，就是这辈子对我最重要的事儿。

我总觉得，如果一个人能够坚定在一个理念里生活和成长，那么，那些所谓的烦恼，终究会转化成安宁和开心，甚至转化成让你内心强大的力量。

(六)

接下来是王博的自述：

云南给我提供了一个庞大的人生经验库。

我遇到许多不同的人，他们的性格和经历让我吃惊，更让我吃惊的是他们当下都自在地活着，这样的认知让我从自我狭隘的生活经验里跳出来。

通过观察他们，我得到一种参照的方法，不仅他们成为我的观察对象，我也得以把自己仅仅当作观察对象，这使我不再容易陷入自我情绪的泥潭里。

我认知到一个很多人都拒绝承认的基本事实：永远存在另一种合理的生活方式，这便是放下“自我”的尝试。

大冰哥，阿布是你的朋友，也是我们在这里最早交下的朋友。

他是傈僳族与独龙族的混血，大约两年前从家跑来，为了生计在一米阳光酒吧当服务员，不到两个月就当上大堂经理。其间接触到非洲鼓，便产生了搞音乐的兴趣，因此辞去工作学鼓。

他有着少数民族的音乐天赋，没怎么学就完全能得心应手地打伴奏，我跟他合作过，他从来没听过的歌，也完全能找到歌曲的抑扬顿挫。

他是我们见过的性格最原生态的人，也许也因为这份单纯直接，在他身上发生过许多有悖常理的事。他对朋友很热心，对不喜欢的人就不搭理，有时候几乎不懂得最基本的人情世故。他生日时请大家出去玩，包的车与路边的车辆发生剐蹭，两个司机各不相让，结果阿布自己掏钱赔偿了事，这种事他经常做。

他并不是有钱人，每个月的工资全花在了买设备和请穷朋友吃饭上。有时他喜欢给自己买花衣服穿，前年冬天时，我眼见他用最后的四百块钱买了一件花棉袄，实际上是六百，他找我借了两百。

他创造过酒吧小费纪录，2009年时有人给了他一张30万元的卡。

30万元小费被他在半年内花光了。

他把钱借给朋友，这个借两万元，那个借三万元。又带着朋友去朋友酒吧喝洋酒，一打一打买。带朋友去成都，坐飞机去，坐飞机回，就为请人看场电影。

后来他没钱了，想去他买过单的朋友的酒吧找份工作，被拒绝了，那些借钱的也当不认识他了。但他不生气也不懊恼，反而背上行囊，用最后剩下的钱兴致勃勃地去了北京，去应聘酒吧乐手，他说在北京因为没钱而住在树上的铁皮房子里。

这些都是真事，我们认识他的时候他已经从北京回来了，乐呵呵的，身无分文。

跟阿布聊过后，才发现他小时候的事情更是出活报剧。

他是怒江人，小时候在爷爷家长大，跟爷爷去山里打过猎。后来他爸爸包下了矿山，他跟着上山上炸矿。

一次他跟另外一个工人上洞里点炸药，点燃之后他俩一前一后往出跑，阿布戴着头盔跑在前，结果头盔太大，洞口太小，当时竟然卡在那里，后面的人一着急只好拿腿踹他，好在几下就把他踹出去了，俩人没跑多远炸药就炸了。

他爸爸包山挣过一段时间钱，那阵儿就净吃喝嫖赌，他爸爸甚至带着他一块儿去嫖娼。

后来矿山被毁约收回了，他家于是又穷回去了，家里房子都还没修……这些事情在我听来简直难以想象，尤其是结合当下的他来听的时候。

阿布有时候会念叨要多挣些钱，说要帮家里修房子。

他没什么理财意识，但事实上他每个月都往家里寄钱，有时一两千，有时一两百，但每个月都会做。

他经常骂他爸爸浑蛋，却并不真的恨他，他谁都不恨。

实际上他由着性子花钱，由着性子请朋友喝酒，由着性子买花衣服穿，他觉得这些都是他真正的需求，他并不会负疚于此。

阿布的生活方式是个个例，旁人学不来也不见得应该去学。

大冰哥，我知道你一直很讨厌阿布的作风和性格，看不上他，但是，不管你如何嗤之以鼻，都无法否认一个现实——阿布他自己认为自己过得很好。

以我的视角来看，他高高兴兴地活在当下的每一分一秒，高兴了就笑，烦心了就喝酒，恼了就打架……

他人否定阿布的生活方式的时候，可曾意识到，我们反而没有他那样开心又少烦恼。

我曾一度自我沉溺在童年丧父的阴影中，但在这里，许多人的遭遇比我更惨痛。

有句话叫当我烦恼于没有鞋穿的时候忽然发现有人没有脚……在古城住了一段时间后发现，周围好多单亲家庭长大的小孩。

我不过是童年丧父，但随即我又有了一个新家庭，新的父亲和姐姐对我也都不错，除了我自己给自己的心理障碍，实际上家庭并没有再让我受过什么挫折。但我周围这些人儿啊，离婚的离婚，丧亲的丧亲，还有两个女孩是怀孕六七个月了忽然发现被男友骗了。

一个发现男友其实是结了婚的，另一个甚至发现男友早就是别家孩子的父亲。

我没有见过她们肚子上的伤疤，但我想想都觉得悲伤绝望。

但在阳光灿烂的当下她们不也都在懒懒地晒着太阳，享受着当下的宁静吗。

环境和心态一变，烦恼也就不那么成立了。

另外一类人让我接触到功成名就之后的空虚烦恼。

2011年的春节公假，我在五一公社唱歌，下午场。一日进来一个戴着眼镜穿着黄色冲锋衣的中年人，他不像搞户外的，看上去很斯文，像是个知识分子。他点了一杯红茶，听我唱了几首歌。他十分安静，甚至有些拘束，我每唱完一首歌他也并不鼓掌，只是沉默地看着我。

到他走时，他拿出一百块给甜菜买单，红茶十块钱，他说剩下的就给我做小费。

第二天他又来了，同样的过程，这次他给了五百块。第三天又来，又给了五百块。

我觉得过意不去，便跟甜菜晚上请他吃饭。

聊起来后才知道，他在农村长大，后来考上大学学自动化，再后来去了中科院继续研究，整出了新技术，之后从中科院出来跟别人合作开公司，以技术入股，后来又做管理，公司前后运营7年，他的资产飙升到了两亿元，他妻子和女儿都移民去了美国。

这之后，他忽然觉得人生的道路没有了方向。

他厌倦了日复一日一成不变的生活，他一直以为人生就是要挣钱，要掌握权力，但完成了他能想到的一切任务后，他忽然不知道怎么过了。

资产过亿，妻女移民，精英生活过到这儿怎么着也到头了，接下来呢？

他把股份都卖了，开始到处晃荡找自己找方向，大年三十那天晚上他喝了很多酒，后来我俩就凌晨在古城街道上晃，他又哭又笑，我就沉默地看着。

再后来他送我两份他写的东西，一份是几首小诗，一份是曾发在征友网站上的自我介绍，很长，文笔也还可以。

再之后我们没有了联系，也不知他是否找到了自己的方向。

另一个这样的人是我去腾冲时碰到的。

也是类似的经历，开超市起家，后来资产过亿，功成名就，忽然就出问题了，抑郁成疾，几近自杀，于是转而去研究心理学，才慢慢治愈。

他请我俩吃饭，聊起我俩的经历，禁不住感叹说，凡是心理上出问题的人都是因为没有去真正做自己，你俩这么年轻就能想明白这番道理，真是不容易。

与这两位形成对比的，是一些在成功的道路上走着，但还未达到阈值的人。

我记得有一个药厂老板，资产上千万吧，也因为喜欢听我唱歌便跟我聊，说年轻的时候他也是个吉他爱好者，青春时候也组过乐队，但后来穷得过不下去，便想着法子赚钱，后来做药材生意发的财。他也欣赏我们，但也替我们惋惜，觉得这么高的学历不应该窝在这儿打工，“玩玩可以，但不是长久之计”。

这句话我后来还分别在某社会老大、某导演、某教授那里听到过，这些人均对我们当时的生活状态很艳羡，却也觉得旅行和打工终究是不务正业，不是长久之计，在他们眼中，总有个“正业”和“长久”。甚至，我知道，大冰哥你也是这么看我们的……

我想说，作为一个酒吧歌手，我看到和听到各种人的故事。

见得越多，听得越多，我越理解无常，我通过这些人的经验确认了一点：成功并不等于幸福，真正的幸福并不来自外界，而源自内心。

2011年上半年是我内心建设的重要阶段。

这期间我做了一些塑造内心的事情：学着泡茶、读了一些书、跟一些出家人做一些交流、偶尔做一些打坐之类的观心的尝试。这期间对完善我性格更重要的事

情，是甜菜开始引导我通过沟通交流的方式解决我们之间的矛盾。

总而言之，尝试着在生活中去修行自身。

把茶泡好需要放松心情、去除杂念、专注精神，这跟修行的要旨是一样的。

而完整地喝一杯茶需要至少四十分钟的闲暇，心无一念地完整喝完一杯茶，一看表，往往就过了两个小时。

安于闲适也是修行的一个目标，因而每天泡茶便成了我内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大冰哥，每次我们聊天时，你都讲得太多，语速太快，但我记住一个词，叫八地菩萨，我当时以为这菩萨叫巴蒂，还觉得哇塞，菩萨也喜欢踢球，好酷！

另外我还记得你自己说你自己应该少动嘴皮子多摸索实修，怕自己落入虚无主义的桎梏中。

我当时还想，哦，人生就是一场勤奋的修行哦，不仅要动脑，还要动腿，不能走歪，也不能停下脚步。

但与此同时，你让我开始对一个问题感兴趣，就是什么是佛。

后来认识了你的大和尚师父，就经常跟师父聊天，有时是在小屋，有时是在师父院子。

我直接问师父什么是佛，师父先看着我说：我说你就是佛，你信吗？随后又说道：佛就是当下的一念清净心。

我又问师父，佛法的要旨是哪几条？

师父说了三句话：无常无我，万法因缘生因缘灭，真空生妙有。

我便把这些话记住了——原来不是宗教。

原来那些看似玄虚的理念不过是一种哲学，一条获得智慧的路，不能肤浅地从鬼神神通的角度去看待。

我发现自己开始越来越认可一个理念：智慧多了，烦恼就会少。

之所以很多时候我们烦恼丛生，不过是因为我们缺乏智慧而已。

要想获得智慧，先要静下来自己的一颗心，不是吗。

这种状态下我做过一些尝试，比如把选择权交给别人的习惯，比如吃什么去哪儿玩什么怎么生活这样的问题我自己再不去试图挑选，而全交给甜菜拿主意。

这样的做法使我俩的生活路途平坦了不少。

这些尝试造就了一些结果，让我们的生活慢慢回归主流了，比如我对结婚不再抗拒，于是父母过来过春节，然后就把婚订下了，这些事情你都知道。

……有段时间甜菜的过敏犯得非常厉害，我们也不知道是怀孕的原因，我只得一遍遍清洁地毯、床品，晚上睡觉还得不时地醒过来给她抓痒，因为她全身都奇痒，自己根本抓不过来。

甜菜经常觉得很心疼，跟我说感谢的话，还会埋怨自己，觉得自己是累赘。

我也心疼她，就宽慰她说：我做这些一点都不觉得烦，你只管自在些，保持心情愉快。

因为情绪对她皮肤状况也有影响。

这期间我俩的感情开始发生变化。

我对我俩感情的认知、我对甜菜的认知也开始发生变化。

这段时期才是我领悟“智慧”二字含义的关键时期……

其实我帮她抓痒的时候多少会起嗔恨心的，会埋怨命运，我知道不能埋怨她，但因为她的这个病我要跟着多干活，少睡觉，我不是圣人，我就是会不高兴。

甜菜看出我不高兴，就很心疼我，就跟我说让我睡下，不用管她，但我也心疼她，不忍心她自己一直抓，我就一遍遍地告诉她我没事，我顶多只是少睡会儿。

我说了一句话：照顾你就是我的修行。

我在照顾她的这个过程中逐渐认识到——如果你为别人做的事情带一点私心，你就不会因为做这个事情而快乐。

我发现我纯粹因为心疼她而去照顾她，完全站在她的角度上去想犯病的时候多痛苦，就不会觉得累。

但我要是想着尽快把她哄睡着我自己好睡觉的话我就会很累，嗔恨心就起来了。

我一再地跟甜菜说我乐意照顾她，但我是否真的乐意照顾她，她完全感受得到。

有好几次她有点伤心，因为我给她抓痒时睡着了。

然后我就觉得很委屈，我觉得我这大半夜给你抓你不领情还跟我发脾气，我太委屈了。

她说好，那你就不要给我抓了，让我自己慢慢睡着就好，但你也别跟我说好听的让我相信你的话。

我立马又心软了，不忍心看着她自己一直抓这儿抓那儿，就又过去帮她抓。

人帮助别人的时候有没有带着私心，被帮助的对象是完全感受得到的。

带着私心的行善不仅对帮助对象是没有效率的，对行善者自身来说也是有害的，这种行为会使行善者总觉得委屈。

从我学会完全站在甜菜的角度去想问题开始，我才慢慢明白她有多爱我。

我回忆跟她相处的点点滴滴，终于一点点明白，她跟我在一起之后的每个决定都是替我考虑的。

她七年来一直在做一件事情：让我快乐。

最早当我不想跟她父母见面时，她就死扛着不让我去她家；我不想结婚，她就死扛着家里的压力说不结；我不想要小孩时，她就说那咱们就说定一辈子不要孩子；当我想流浪四方时，她就拽着我说咱们走，去丽江；当我厌倦了丽江，想去大理，她立马就跟我去大理找院子。基本上想过什么样的生活她都随我，她一直在做的事情是，试探出什么样的生活会让我快乐……

因为我不会主动说，她通常得观察很久，试探很久，才知道我要什么，然后她就努力去实现它。

为了疗养她的皮肤，我们去年10月时去了腾冲，在一处山谷里住了十多天。

我们住在小木屋里，睁眼闭眼，只有树木鸟兽，只有她和我。

她跟我在一起七年多……在那个山谷里，当一切都是安宁平静的时候，我才终于看懂她对我的爱。

甜菜是个有智慧的女人，关于幸福二字，其实她领悟得比我早多了，很简单，就是全身心地希望我快乐。

菩萨不也是如此吗，全身心地希望众生脱苦，全身心地布施而不住于心，便是菩萨道啊。

甜菜是我的菩萨，接下来的半生，我希望自己能成为甜菜的菩萨，但甜菜说我早就是了。

大冰哥，你每次让我们俩唱歌的时候，我们老是喜欢合唱《想把我唱给你听》这首歌，每次我们俩都是面对面唱给对方听。你老是说我们俩秀浪漫秀得过头了，可是你知道吗，那不是浪漫，而是一种无比幸福的享受。

你信不信，当专心歌颂对方的时候，心里安安静静的，什么烦恼都仿佛不复存在了。

（七）

与王博和甜菜长谈后，我慢慢开始走出那片阴影，时至今日，终于可以化作往事去漫谈。

谁不曾烦恼过，我们的一生好像总是被大大小小的烦恼圈套着。

远离烦恼的方法有一千种一万种，貌似最直接的方法莫如“不执着”这三个字，实则最彻底的方式莫如“智慧”这个词。

一生何求——唯智慧与幸福耳。

这是王博和甜菜教会我的。

王博和甜菜后来离开了丽江，在大理古城洱海门旁租了一个行将坍塌的老院子。

他们自己动手，改成了一座客栈，起名“无音社”，推开窗就是宁静的田野。那是个很偏僻的去处，不知能维系多久，如果你去到大理，请住在他们的院子里吧，有机缘的话，听听他们俩合唱的《想把我唱给你听》。

不凡始于平凡。

我坚信不论你有怎样的成长经历，都不会失望去认识这样一对平凡而又不凡的年轻人……

虽然他们的三观在不少人眼中是离经叛道的。

话说，在他们的这种生长方式面前，何为经，何又为道呢？

这本书面市的时候，王博和甜菜的孩子应该已经出世了吧。

我尝试着想象着他们俩抱着孩子站在我面前要压岁钱的模样，忍不住微笑。

滇西北是片海洋，暗潮汹涌鱼龙混杂，诗人都沉在水底。

王博和甜菜是两尾偶尔游过我身畔的鱼，我和他们结伴同行过一小段水路，又各自融入了不同的洋流。

他们经历的，我也曾经历过。他们即将经历的，也是我必将去经历的。

我在他们身上，看到的是本我的出口、自我的力量、成长的勇气，以及一种触摸智慧的奇异触角。

王博、甜菜，这是一方八风吹皱了的江湖，随波逐流的日子里能与二位结缘，是我的荣幸。

我有种预感：

未来未知的年月中，我们会各自画完一个曲线，再度并行在同一方真空妙有的水域。

（后来）

眨眼5年过去，写这篇文章时，王博和甜菜的小女儿尚未落草。

如今，弯弯已经是个大姑娘了。

5年的时光说长不长，却足以让一个人的心灵成长有质的飞跃，2018年春我再度和王博甜菜坐在一起时，震惊无比地重新发现了他们。

我想我是一定会把王博甜菜后来的故事编纂成文的，就在下本书里好了。写写在家庭生活方面，他们抵达的那种圆融自洽的状态。

写写在物质生活层面，他们无心插柳地创造了属于自己的品牌，从两个穷光蛋晋身甜百万和王百万。

写写在育儿方面，他俩摸索出的那套无比适用于当下的知行体系……我说不好，那不仅仅是关乎育儿，也并不仅仅局限于教育……

反正王博已然是一个哲人了，让许多人望尘莫及的那种，我若大一，他已考上了研。

王博这些年写了不少文章，我读完他所记录的那些和弯弯成长有关的文章后很激动，写得真好，高出同时代同类别的笔者们一大截，于是劝进，请他出书，希望他的宝贵思辨能利他，服务于许许多多的初为父母的人。

嗯，他若出书，写的一定不仅仅是育儿经验，应该还可以利于许多初为人妻为人夫的年轻人之己身，善莫大焉。

30岁时初相识，我一度荣幸于和他们的相识。

眼下我近四十，最开心的事莫过于看到老朋友们越来越好，我欣喜于他们的这种好，亦羡慕不已，心痒痒的忍不住想广而告之，于是索来王博的短文一篇，算是给他做个宣传吧。

同时算是二度劝进，期待他的书能问世得早一点。

能把有价值的东西拿来与人分享，是我的荣幸，希望也是能从中获取思辨的读者们的荣幸吧，此情拳拳，望笑纳，并扩散。

附文一段，节选自王博文章，可以找个清静的所在，安下心，看一看。

> “婚姻”这个词，也跟所有描述人类根本存在状态的词一样，因为植根于人的本能需求，它既有其核心的坚固特质，也随着人的幻觉而在历史长河中外显、流变，变得离人性的需求越来越远，乃至面目全非，终至于到一个时候，人觉得不得不抛弃它。
>
> 多少年来，谈婚姻谈的是传宗接代、资源配置、家族政治、社会角色，唯独不是爱情。
>
> 到了现代，个人觉醒的特征之一是浪漫主义的爱情，再往后是身体解放、性别角色解放，以及各种纵情纵欲的解放。
>
> 到了后现代的当下，种种假“婚姻”已然成为个人主义的绊脚石。所以有人喊出诸如“婚姻制度终会消亡”这样的口号。
>
> 随着精神分析的进展，人们又在假婚姻的背后捉出假爱情：当年如胶似漆、海誓山盟，细水长流之后，觉得还是一别两宽的好。
>
> 追究起来，当年结婚的，双双不是完全的人，各自心理固着在某时某处的幼态，因为那种固着的外显，双方相互吸引，各自的生命要借着这段姻缘完成生长，等到任务完成，各自都还要赶路。
>
> 人们因为离婚而快活，便涌动起救世的热忱，心潮澎湃地要将更多的人从婚姻的幻觉中拯救出来。

但这一波原子化的思潮过去之后，我们终将又要回到联结的问题上来。

心理学知识告诉我们，寻求联结是人的本能。人的自觉意识赋予人选择自由的同时，也带给人孤独和荒谬的感受。这种局面迫使人去寻求与世界联结的各种方式，而且我们需要的，是笃定的、永恒的联结。

最为成熟健康的联结方式，是爱一个人、与她在一起，俩人共同努力，建立一种既不破坏自身的独立和完整、不失去自由和个性，又和谐、笃定、牢不可摧的关系。

我们在这种关系中体会相互的关心、责任、尊重与了解，这种种经验帮助我们完善自己，最终，凭借这种关系，我们在享受自由的同时，确认与世界的联结、与无限的契合，也享受对世界与他人自发的肯定、关怀和馈赠。

正因为我们追求笃定和永恒，所以我们追求的爱，是与“这个人”的爱，经由这个人，我得到安放，经由这个人，我热爱生命，经由这个人，我从人性中跃起，又扎根进人性，经由这个人，我从蒙昧中获得自由，又不孤独惶惑。

这，才是婚姻的本质。

它是两个独立、自由、成熟的人，两个都具备爱的能力的人表达并实践一种契约，这契约直接回应人类的存在之惑。

这是舒适而美满的婚姻，但大多数人因为不够成熟，尚不能进入。

无论历经几次婚姻，如果最终能跟某个人安居于那种笃定的、永恒的承诺中，都是善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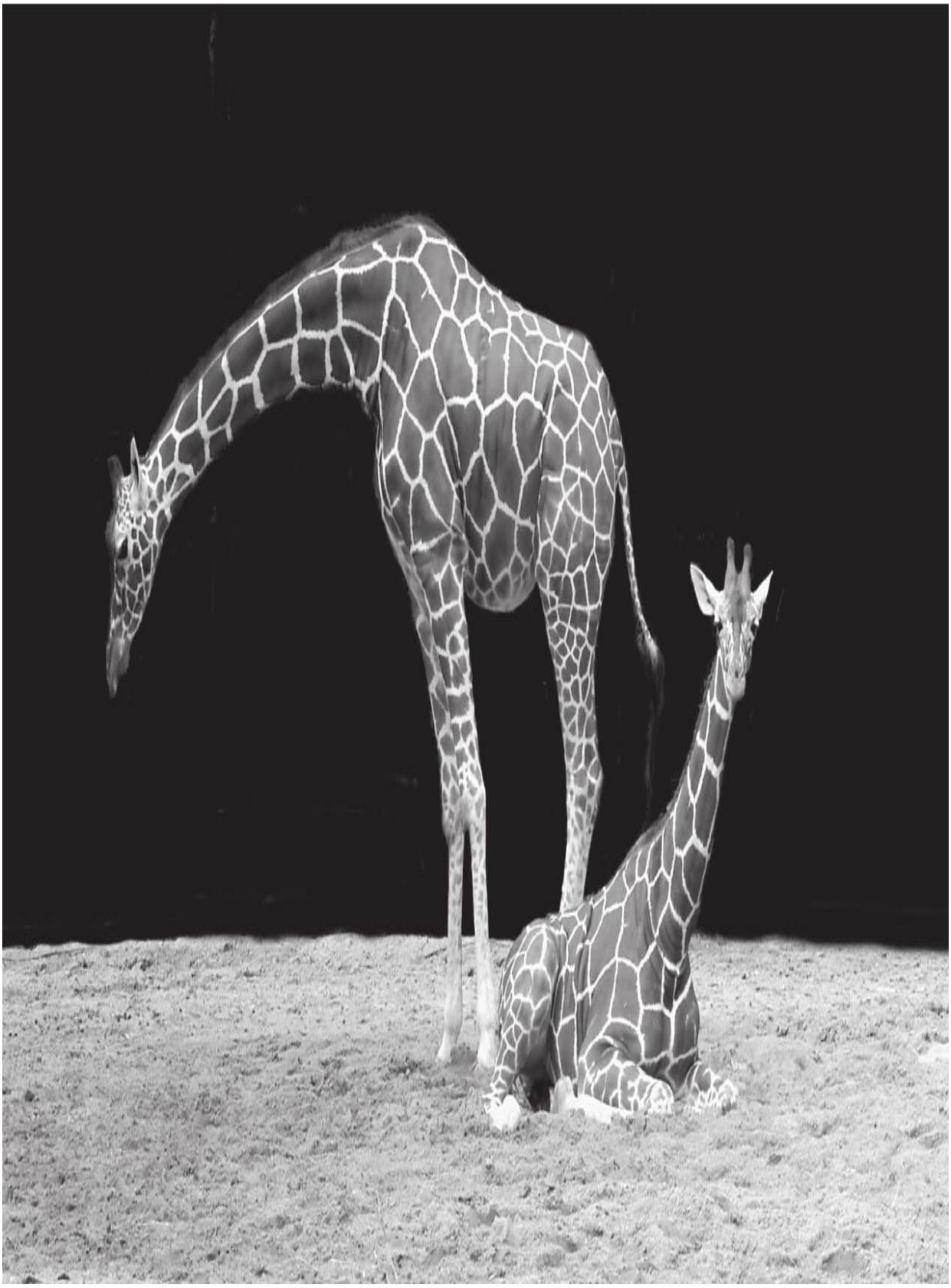
而如果一个人在他当下的婚姻中就已然得益于种种亲密关系，尤其得益于他的伴侣，他从匮乏变得充盈，从依赖变得独立，从紧张变得平和，从躁动变得安适，从抑郁变得积极，从自恋变得爱人，总之，他从幼稚走向成熟，那他一定是极其幸运的。

对，我就是幸运的。

经历了五年的婚姻之后，我已经成为一个成熟的人，一个现实、理性、达观的人，而我并没有失去她。

我们的婚姻是从2012年开始的，我们离开北京的时候，双方父母刚见过面，按照生活的一般套路……

（余文长1万字，请扫码，免费阅读）





王博《秋千》



王博《飞》



张尕怂《女娃娃》



张尕怂《谈恋爱》

一百年前的爱情

我们都是跋涉在人性艽野上的赴死客。

忽风忽雨，烈焰冰窖，忽暗忽明，肃杀荒辽。

风起云涌的大时代，蝇营狗苟的小时代，皆为艽野，皆为羌塘。

艽野不只是羌塘，凤凰也不是凤凰。

人间道，尘梦一场。

西原，西原。

你是否会涅槃在时代更迭的夹缝中，反反复复不停涅槃？

时时常示人，世人常不识。



于无常处知有情，

于有情处知众生。

所谓文学，不离人性，不离有情众生。

那当时当下当代，那些所谓的文学呢？

那些为了所谓文笔而文笔的方家，那些为了所谓深刻而深刻的圈层。

那些以文学之名而高铸的门槛和城墙、俯视和鄙夷。

那些不说人话的行文，那些沾沾自喜的自娱。

那些硬把文学分为严肃或通俗的清流自诩。

那些为了所谓文学而文学的精英。

我浅薄，看不懂那些发心。

好吧，我不配谈文学，我野生，我只是个走江湖跑码头的说书人——

只会拍案市井，不善讨好精英。

只懂如何说书，不懂怎么笔歌墨舞遣词造句。

不见喜于所谓同行，不见喜于大人先生，亦不见喜于热衷鄙夷畅销书的吃瓜群众。

我只会讲故事，用众人听得懂的方式。

如果文学有门槛，就用故事掘阅它。

如果人性说不清，就用故事伏藏它。

那些动人的故事，大多伏藏在人性关隘处，示现在命运的绝境中……

听故事和讲故事，众生之刚需和天性。

说书人不懂文学，但有文心，不过十四个字：

于无常处知有情，

于有情处知众生。

(一)

总有一些故事，始终仰之弥高，永远弥足珍贵。

我本不配来讲这个故事，但整整十余年骨鲠在喉，不吐不快。

这是发生在风马藏地的一段芄野尘梦。

关乎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羌塘和凤凰。

男人是一员武将，名唤陈渠珍，湘西凤凰人，清末民初时，持戈驻藏大臣赵尔丰帐下。

陈渠珍武备学堂出身，胆气过人，文采武功亦为人上人，初从戎，便千里戍疆奔赴康藏。自打这个出类拔萃的年轻人一入藏地，红顶子的仕途、跨民族的爱情便纷至沓来。

雪压枪头马蹄轻，彼时之陈渠珍，正身处少年得意扬鞭策马的人生节点。

奈何造化戏人，少将军一头撞上的是大时代，他遭遇的是乱世大折腾的当头炮。

辛亥年间藏地亦有同盟会起事，协同遍布边军的哥老会，搅得雪域高原旋涡四起。

陈渠珍本新派人物，同情革命，但究竟清廷遗臣，忠义难两全，气节名节难双保，故而率部众百二十人临渊抽身、冒死遁走。

他本不想带这么多人上路的，奈何士卒们拦马相告：

陈管带，我们和您一起走，咱们一起回家。

当时当地的情形，陈渠珍不迂腐固封，亦不随波逐流，审时度势后选择走出这一步，着实令后人生叹。更令人称奇的是，那样的乱世，一个那么年轻的男人能够赢得百二十士卒的誓死相随。

说是誓死相随，一点都不夸张。

前路绝非坦途，他们要穿越的是九死一生的羌塘。

羌塘之大，相当于两个浙江。

茫茫荒原羌塘，海拔平均近5000米，比拉萨的海拔高出来近2000米，是世界屋脊的屋脊。

秋冬肃杀时节，那里是最耐磨的游牧者们也不敢轻易涉足的死地荒野。

余路皆封，行则必亡，这条路也算是天选的了——陈渠珍一行只有取道羌塘，翻越唐古拉山入青海方能抵汉地。

踏上这条路时，他不是没有评估过要面对的苦厄、要直面的劫难。但所有人都唯其马首是瞻，除了挺直腰板，他并不能再有什么犹豫。

当时是1911年的晚秋。

那一年出生的孩子里有人叫季羡林，有人叫杨绛。

那一年在北京成立了一个叫清华的学堂，在广州有72个人葬身在黄花岗上，在长沙有一万个人集会掀起保路运动，在武昌有人打响了一枪……

而在荒蛮辽远的藏北腹地，有一群人在走路。

是求生，也是找死，以侥幸为拐杖，徒步羌塘，返回南中国的故乡。

说找死，一点都不夸张。

羌塘路茫茫，无给养无坐标无得力的向导，一路上极尽苦寒，断粮长达七个月。

部众接二连三饥寒暴毙，几乎每天都有人永远地仰倒在雪原上，赤面朝天，连一席裹尸的草席都没有。

荒原之上，最难是活着，好像没什么比死更容易的事情了。

初上路时的众志成城荡然无存，真实的人性伴着足底的寒意渐渐滋蔓到天灵盖。

枪杀赠粮的喇嘛，虐跑了唯一的向导，文明的底线一再被撕裂，剩余的部众要么反水火并，要么人相食……

袍泽窃髀肉，亡者无全尸。

骤然逆转后的人性之凛冽，堪比藏北大风雪，一行人集体文明失重，又集体旋转掉头，好似被某只看不见的大手抓起又投掷，划出一道抛物线，向某个蒙昧的史前世界疾速跌落。

什么忠孝廉耻公德私德，皆冰封雪藏长埋芄野。

唯剩弱肉强食，他死己生的丛林法则。

渐渐兽化的人们不再理会尊卑，渐渐地，陈渠珍亦难自保。

身旁已无亲信可依仗，随从们取次凋零，依次毙命，一个接一个地离他而去了。

生死相随的，唯剩其妻西原。

(二)

西原是工布江达的藏族贵裔女，二人的相遇相知是场奇遇。

陈渠珍曾在工布江达有过一段安宁的驻防时光，湖湘子弟多性情中人，他爱结交豪客，贡觉村的藏军营官加瓜彭错便是其中一个。一日，加瓜彭错邀他到庄园做客，宴饮中，陈渠珍第一次见到了加瓜彭错的侄女西原。

西原那时不过十五六岁年纪，变身男装，为客人表演马上拔竿的精湛马术。

西原矫健敏捷的英姿给陈渠珍留下了深刻印象，因而向加瓜彭错极力称赞。后忽见是一明媚小女子，惊讶之余愈发连连赞叹。

席间，加瓜彭错笑说：既然如此错爱，那就将西原许嫁给你吧。

西原羞赧不语，陈渠珍以为不过笑言而已，也就漫然答应。不料几日之后，加瓜彭错果真将盛装的西原送来。

女装扮相的西原别饶风致、楚楚动人，顾盼间的一回眸，一下子揪住了陈渠珍的心。

她是朵含苞带露的格桑花，一遇见他就绽开了。

一生只为他陈渠珍一人开。

谁能想到，在这离家万里的藏地，一言之戏竟结如此姻缘。

二十余岁的陈渠珍自此堕入这段惊心动魄的爱恋之中，终其一生也无法和西原这个名字再剥离干系。

他未曾想到，这个女孩，会如此地爱他。

婚后西原随夫征战，不畏流矢飞弹，屡屡临危救命。

尤其是波密之役时，她于陈渠珍及其部属有居功至伟的救命之恩。

那一遭她抢先跳下一丈多高的围墙，扭身伸开双臂，接住了自己的男人。

漫天蝗虫一样的飞弹流矢，几步之遥是穷凶极恶的追兵，这个长裙女子，在瞬息生死的战场上伸展开双臂，冲着陈渠珍喊：

跳吧，我接住你。

她不是他的属下，不是他的袍泽弟兄，她只知她是他的女人。

她并不觉得自己是在付出或奉献，只把这些，当成自己应尽的本分。

彼时的西原，不过是个未满二十岁的小嫁娘。

情之何起，不知其踪，能说得清的，也就不叫爱了。

情之所至，机杼不已，千缕万缕，素丝成锦。

日复一日，她默默地编织着这段心锦，渐渐编织成一份信仰，一种值得付出一切的信仰。

她是他的爱人、母亲、护法绿度母。

他决意走羌塘，她二话不说荷起行囊，她本藏女，不会不知前路意味着什么……

即便有万分之一的机会安抵汉地，今生今世她也无缘再度重返藏地。

她需要为他放弃的，除了记忆和语言，还有父母和故乡。

没有什么犹豫或迟疑，如往昔一样，她绷紧了弦，舍命相保羌塘死地。

一百年前的人不说爱，只讲怜惜，她用她的方式怜惜着他。

那个年代的女人没有太多的方式可选。

除了心，只有命。

(三)

真正的绝境中，男人女人的界限会迅速被打破，所有人的优势劣势一股脑地被挤压在一个水平线上。很多时候，对于高海拔的生存之道，汉地来的军士们反而不如她一个普通的藏女。

可危急关头她依旧是挺身而上，不论艽野之上人性沦丧到何等龌龊的地步，都无法改变她的丁点儿本色。

饿极了的汉兵要杀藏兵果腹，相对健壮的人要啃食同袍，她不畏刀斧挺身为弱者呼号。可苟延残喘的人已近兽，哪里还管她苦苦恪守的人性底线。

她冒死带人去猎来野驴野狼，作为交换，为羸弱者续命，让他们多残喘几日。野驴野狼不常有，弱者终究被同类撕碎嚼烂吞咽进腹中。

西原所做的一切，终成徒劳。

她为死者垂泪，为保不住的他的亲随而垂泪。

抹干泪水后她誓死保住她的丈夫，她早已忘记了自己只是一个瘦小纤细的女人。

当人人自危，人人求自保，一切都无法掌握控制的时候，她用她唯一可以运用的方式——自己的这一命来护持她的男人。

陈渠珍几度透支到衰竭，倒地难起，西原护犊一样卫其左右，端着枪，弹药上膛，不眠不休。

她自己少吃或者不吃，省下口粮给他吃，还假装自己已经吃过。

她逼他吃最后一块干肉的时候说：

……可以没有我，不可以没有你。

她用人性中最朴素纯洁的一切怜惜着他，爱得就像始祖的先民一样笨拙。

不论是一百年前，还是一百年后，没有人能比她更配得起“爱人”这个称谓。

情之所至，缘定三生。

相依为命到奄奄一息时，他们俩订下三世盟约：六道轮回中，愿永为夫妻。

一个汉族落魄军官，一个藏族贵胄女儿，茫茫雪原上依偎在一起，呢喃着的声音被风刮散又聚拢，落下又吹起。

旁边是死去的人和没有任何生机的世界，不是长生殿。

死就死吧，又有何惧。

反正天上地下与君相随，死又何惜。

……

情之所至，或许打动了雪域护法，艽野中的神祇网开一面，没有收走他们的命。

西原悬起一口真气，终于护送陈渠珍安抵汉地。

整整七个月，梦魇一样的艽野，走出来了。

彼时已是1912年的初夏，从出发时的百二十人，到最后只剩六七子。

故土在望，劫后余生者却怯于继续前行。

每路过一座寺庙就停留下一两个人，不走了，心枯了，走不动了。

剃头出家了此残生吧。

不想再入这烟火人间。

（四）

西原也不再前行了。

西原一到了汉地就没了。

用尽最后一丝心力的西原油尽灯枯，逝去在西安城。

临终前，她遗言道：

西原万里从君，一直形影相随，不想竟然病入膏肓，不得不与君中道而别……

愿君南归途中，一路珍重，西原已不能随行了。

她用一种超越了爱的爱来爱他，用她所有的一切赠他一段恩义。

仿佛她这一生一世的任务只是来伴君一程，现任务完成，已然到了规定离去的时间。

她展露出最后一丝微笑，告诉她的男人：一路珍重，西原不能随行了……

然后她走了。

这一年死去的还有一个叫大清的王朝。

一个叫明治的日本天皇。

以及1523个“泰坦尼克”号的乘客。

他们被收载在史书中记录在电影里，供无数后人凭吊或猎奇，落泪或叹息。

那个叫西原的女人死去时，为她悲恸的只有一个落魄的男人。

除了这个男人，无人能记得她曾在枪林弹雨中举起双臂冲他喊：

跳吧，我接住你。

无人能记得她曾在茫茫芄野上捧着干肉对他说：

可以没有我，不可以没有你。

彼时西风鸣络帷，秋乌夜啼，瓮牖绳枢，环堵萧然。

瘦骨穷骸的陈渠珍呆立灵前，凑不出一副最粗陋的棺椁钱。

他穷困潦倒到无法扶灵南下。

无法背着她的骨殖，去淋一淋南方温润的雨丝。

一切都随风逝去了。

希望和前途，荣誉和信念，以及爱人。

陈渠珍立在西风里，茕茕孑立。

哪里仅仅是落魄，分明是一颗心被生生剜去，人生的大悲凉，莫若如斯。

……

（五）

按理说故事结束了，但或许故事还没结束。

多年后，那个叫陈渠珍的男人重新崛起于湘西老家，广聚披甲人，割据一方。可以说他是东山再起，可以说他是否极泰来，总而言之，当时他的声名之隆，几与自治山西的阎锡山比肩，人们把他唤作：湘西王。

他似乎不明白圆融妥协为何物，硬桥硬马地守着一些东西，在一锅汤水的民国官场里硬得像块石头。他耿直高傲，屡次开罪于蒋介石，明知会被打击报复依旧屡次与蒋介石斗气。

陈渠珍一生的仕途历经清廷、孙中山、蒋介石、毛泽东四个时代，终其一生也不屑于去磨砺棱角，圆滑处世。

这个经历过羌塘大悲死地的男人……

他无畏的，又岂止是权势二字。

这人间道，还有什么东西是值得他去畏惧的呢？

人过中年的陈渠珍把西原接来湘西，从西安大雁塔下迁葬至自己的故乡，小城凤凰。

他叱咤半生后，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1952年得善终。

6年后，1958年，西原在凤凰的坟冢被推平。

遗骸无觅处！

陈本儒将，晚年居长沙时动笔记叙生平，前尘往事付诸笔端，故而有了一本奇书——《艽野尘梦》。

当年十八军进藏时，他的旧交贺龙令连级以上干部人手一书，以资参考。

当年贺中、马原、马丽华、扎西达娃的西藏文学时代，此书以手抄本的形式流通在那一代的拉漂间。

从遥远的八十年代至今，拉漂一茬茬迭代，走马灯一般，那个不成文的约定却传承了下来——是否真正的拉漂，只需问一个问题就好：通读过《艽野尘梦》吗？

《艽野尘梦》当然不是圣经。

它不过是一壶青稞酒，一座残碑，一抹停留在神山雪顶上永远的旗云。

当然，你也可以只把它简简单单地理解成一本百年前的乏味传记，艰涩难咽，不知所云。

这本书自陈渠珍少年得意时起笔，从26岁驻军四川，调防西藏讲起，山川人物，藏地风土，工布奇恋，辛亥风云，羌塘生死……

于西原逝去的那个夜晚戛然而止。

西原离去后发生的事情，无论是东山再起的传奇，抑或种种丰功伟业，陈渠珍只字未提。

这个跌宕一生的暮年老人在为生平作传时，执拗地只肯记叙一半。

全书最后一句话是——

余述至此，肝肠寸断矣。

(六)

……

陈渠珍雄踞湘西时颇重文教，兴学建校泽被乡里。

他己身也勤于修学，行军帐中累牍的书画古籍，不仅自己读，也让贴身的人读。

他的一个贴身中士小书记，本是乡痞浪荡子出身，受其熏陶爱上了读书，乃至终生笔耕不辍，后得其资助赴京求学，做了文人。

那个小书记名为：沈从文。

终沈从文一生，提及陈渠珍，皆是以恩师相敬，虽著述中涉及陈渠珍的文字寥寥，但孺慕之情溢于言表。

芸芸世人只津津乐道于沈从文，不知其师者陈渠珍。

芸芸世人只知经典名作《边城》，不知有《芄野尘梦》这本奇书。

芸芸世人只知道小说里虚构的边城翠翠，不知有一个藏族女子，有血有肉，名唤西原。

……

（七）

我曾做过一场长达十年的梦。

梦游一样，把年轻时代最美好的时光，留在了风马藏地。

当我于都市的水泥丛林里醒来时，发现玻璃幕墙倒影里的自己已年届不惑，却依旧保留着二十岁时的眼睛。

那场大梦里汲取到的千般滋味，足够我咂摸一生。

它赋予我一层金钟罩，不论周遭的世事如何风急雨骤，始终护持着我慢一点儿生锈。

我24岁时初读《芄野尘梦》。

那时的我是个混迹在拉萨街头的流浪歌手，天天坐在大昭寺广场的矮墙旁晒太阳。

藏地的阳光铺洒在我身上，煨桑的烟气袅袅在我身旁。

阅读的过程就像是在大雾里开车，周遭的一切都是静悄悄的。

最后一行字读完，努力地扬起头，眼泪慢慢地游弋到耳畔。

我心说：你是个爷们儿哦，不能哭哦。

然后慢慢地哭出声音来。

之后的每一年，这本书都会被我翻出来重读一遍。

2008年的3月，我收拾好行囊做好了一切准备……但终究没能成行。

那个春天我没能去往羌塘，且被迫告别了我的西藏。

……

写下这篇文章时我32岁，2012年。

还在唱歌还在画画还在游历开始写作，但已经失去了我的芄野我的西藏。

重整这篇文章时我38岁，2018年。

不再唱歌还在画画还在游历还在写作，但早已失去了我的芄野我的西藏。

我去了南极去了北极，走完了大半个地球，蹚过了每一片海洋。

却再也回不去我的西藏。

鱼和洋流，酒和酒杯，我和我的西藏。

我写了五本书，每本书交稿时都有这篇文章。

我的每一个责编都对我说：这个故事已经发表过了，而且太遥远了，现在的读者未必买账，还是从你的书稿里去掉吧。

我说：去。

他们说：就是，去了得了，不然会影响销量。

我说：去你奶奶的。

我不是个道德上多么高大上的人，总戒不掉酒和粗口，有时候自己也常懊恼，懊恼完了接着混账。

我不过是个走江湖的野生作家、说书人，本不配来写这个故事，但整整十年骨鲠在喉，不吐不快。

我不配写这个故事，但这个故事难道真的不配被这个时代的人们听一听吗？

……

湘西凤凰古城开收门票之前，我不止一次地去过。

坐在岸边发过呆，冲沱江上的卡拉OK画舫扔过石头。

有时候包里背着哈达，有时候嘴角叼着兰州，有时候夜雨落下来，眉梢眼角冰凉。

我游走在这座边城，边边角角，一步步丈量。

我想象着百年前那双踏过羌塘的脚是如何踱在青石板路上，想象着那双脚的主人是如何伫立在湘西烟雨中，追忆藏北大风大雪，以及一个叫西原的女人。

我拎着酒瓶子在凤凰晃荡。

这里是陈渠珍的故乡，是背井离乡的西原死无葬身之地的地方。

而今这里是灯红酒绿的所在，是只有尘梦没有芄野的南方。

我站在凤凰街头拦人，向他们提陈渠珍，找他的故居……没人知道。

更不知有一个藏族女子，有血有肉，名唤西原。

凤凰古城的街头有一群流浪歌手在唱歌，一大帮游客嘻嘻哈哈地围着。

他们唱了好几首我很熟悉的歌。

他们唱：数你的皱纹数我的白发，一生一世这样过去吧……

他们唱：我想造一栋小木屋，面朝雪山背靠着湖……

他们唱：

谁说月亮上不曾有青草

谁说可可西里没有海

谁说太平洋底燃不起篝火

谁说时间尽头没人听我唱歌

谁说戈壁滩不曾有灯塔

谁说可可西里没有海

谁说拉姆拉措吻不到沙漠

谁说我的目光流淌不成河

陪我到可可西里看一看海，不要未来，只要你来

陪我到可可西里看一看海，一直都在，你在不在

陪我到可可西里看一看海，我去划船，你来发呆

陪我到可可西里看一看海，姑娘啊，你来不来

……

歌名《陪我到可可西里去看海》，24岁时写的。

这首歌是写给西原和陈渠珍的。

现在的千里荒原可可西里，昔年亦曾被人唤作羌塘。

我抱着肩膀站在人群外，耳中没有吉他伴奏，满是羌塘的风声，眼里没有嬉闹的人们，只有两个静止的灵魂从藏地到湘西的百年孤独。

你这样的男人，她那样的女人，不会再有了。

上一个一生一世就这样过去了。

这一个一生一世，你和西原又重逢在何方？又结发在何方？是否又踏上了另一方羌塘？

……

风起云涌的大时代，蝇营狗苟的小时代，皆为艽野，皆为羌塘。

艽野不只是羌塘，凤凰也不是凤凰。

人间道，尘梦一场。

我们都是跋涉在人性艽野上的赴死客。

忽风忽雨，烈焰冰窖，忽暗忽明，肃杀荒辽。

昙花般的世俗欢愉、烟花一样的世事更迭、复杂且不可论证的人心人性、蒙昧自负的信马由缰……

艽野无常，人性无常。

但人性艽野之上总有些东西是累世劫不变的，亘古长生的。

这种东西有时候会化名为爱情、真情、恩义、忠诚，有时候被人唤作真理或信仰。

有时候也会被解构成其他的名词，被不同国度不同时代不同民族不同文明的有情众生顶礼膜拜或遗弃又捡起。

天上或者泥土中，被追捧被践踏被伏藏被雪藏，却始终无碍人性中最干净的光泽披覆在它的身上。

它无垢无净，不增不减，慈悲喜舍，苦集灭道，弥散着温润的光。

西原，西原。

你是否会涅槃在时代更迭的夹缝中，反反复复不停涅槃？

时时常示人，世人常不识。

（八）

2012年时，听说凤凰当地有关部门重修了陈渠珍的坟冢，景点一样地立在凤凰南华山上，还在墓旁塑了个铜像，簇新簇新的，上书四字：藏女西原。

据说西原的铜像俯身半卧在墓上。

和遍布全国各地的景点雕塑一样，姿态优美，造型别致，据说个中寓意深刻。

这么艺术化的坟冢景点，我没他×什么道行去观赏。

我不打算再去凤凰，就算不收门票了也不打算再去。

若要祭拜西原和陈渠珍，只应携一本《芄野尘梦》，豁出一条命来，亲身横穿羌塘。





小屋丽江分舵·白玛列珠《情歌》

小坏蛋

(一)

李小龙和亚历山大大帝都死于33岁，还有耶稣。

他们一个征服了好莱坞，一个征服了无数国度，一个征服了无数心灵和坟墓。

2013年我33岁。

我没那么牛×，所以当时我觉得我暂时不会死。

咱是普通人，没本事去征服，但活到一定岁数，总觉得有些话有必要去讲述，有些东西有必要去躬身建筑。

于是，我在33岁那年出了一本书，被定名为：《他们最幸福》。

到了我38岁这一年，我决心把这本书加料回炉、重新写一遍。

5年多的时光，近2000天，足以让许多正在进行时的故事发生若干新的进展，由1.0版升级为2.0版。一并升级和迭代的，还有我重新解读那些故事时的语态和角度。

很欣慰岁数没有活在狗身上，很高兴没白吃这5年的大米饭。

38岁重整这些文字时，我对那些故事和故事中的那些人愈发理解和明白……一并愈发看得清的，还有那些永驻我心的岁月。

也不仅是重写，还有大量的复原——

复原最初的文字结构和文字尺度。

复原最初的分段、标点、篇章排版。

复原我的原意、本意、诚意、心意。

复原初稿里的大段删减。

彼时我属新人，尚未有什么话语权，那些无奈的取舍，或多或少让我想表达的东西打折扣，乃至被误读被曲解。

小桥横截，缺月初弓，那些忍痛而为的删删减减，一度让我这个当爹的无比遗憾。

没错，我的书是我生的女儿都是我的宝贝，但翻翻我微博便知，这四年对这个大女儿只字未提，有意不让人去知悉她的存在，仿佛她并不存在一般。

不是狠心雪藏她，不是不想爱惜她，是一直在等，等着她真正地长大，等着她完整地出现。

等着月圆星灿，给她给我一个理所应当的交代。

等啊等啊等啊等，寒来暑往，一直一直等到今天。

很高兴，终于等来了她重生的这一天。

如今的这本书，是我在初稿基础上的重写，不留遗憾的完整版。

话说，重生后的她比她的前身胖了许多……

胖点好！谁再敢逼她减肥谁是王八蛋！

话说她本来就应该是这么胖的！

管得着吗你？你算哪块小饼干？

她爹就喜欢这号肉嘟嘟的包子脸。

谢谢你肯捧起这本胖胖的书，谢谢你肯耐心去读她。

如果你爱她，请喊她的小名儿。

她叫小坏蛋。

是的，要复原就彻底复原。

我终于恢复了最初想赋予她的那个名字——《你坏》。

请允许我用这本《你坏》，向你说声：你好。

不论你是否曾知悉过她，都请待她如初见。

感谢。

(二)

卡尔维诺说：“要把地面上的人看清楚，就要和地面保持距离。”

这句话给我带来一个意象：一个穿西服打领带的人，手足并用爬在树上，和大部分同类保持着恰当的距离。他晃荡着腿，骑在自我设定的叛逆之枝上，乐在其中，心无挂碍。

偶尔低头看看周遭过客，偶尔抬头，漫天星斗。

五年前，我写道：

> 我期待出到第十本书的时候，也能爬上这样一棵树。当下是我第一本书，芹献诸君后，若价值观和您不重叠、行文有不得人心处，请姑念初犯……
>
> 我下次不会改的。
>
> 等我爬上树了再说。

改什么改呢，时间就剩那么多了，该怎么表达就怎么表达吧。

确实没改，五年五个女儿，小乖、小哒、阿好、阿不……大女儿叫小坏蛋。

一个比一个怪，一个比一个坏。

某种意义上讲，这是一本坏得冒泡的书，由一个坏得发芽的人写的。

我当然不是好人，当个所谓的好人应保有怎样的崇高，我果断不知道。

我只知我身旁有些坏人，不是一般地坏。

要么坏得特别特别地好，要么坏得特别特别地赞。

要么坏得特别暖，要么坏得特别怪。

他们都是普通人，与古往今来恒河沙数的普通人一并，饮食男女，构成人间。

故而，所谓你坏，不过是一个问候，一声感慨，一句随喜赞叹。

于无常处知有情。

于有情处知众生。

五年来，我热衷于书写这些普普通通的有情众生——这些普普通通的人普普通通一生中的那些稍微不太普通的思维和行动。

用田野调查的方式记述，用正在进行时的方式描述，用口语化的方式讲述。

讲述那些关于人性的故事，或事故。

我写那些弥足珍贵的没有血缘关系的家人。我写那些得到又失去的，不是籍贯的家乡。

我写我盘桓过十几年的滇西北，我写我曾定居过的西藏。

我写新疆人因为我来生想投胎大新疆。

我写河南人因为看不惯地域黑的喷子们动不动键盘上耍流氓。

我写江浙人里的豪杰，写西北人中的汉子。

写东北人中的孝子，写台北人中的鬼马爸爸……

我写彝族苦孩子的挣扎，写门巴族少年背夫的成长，写天津卫穷小子的折腾，写成都孩子的异国他乡……

我写温婉可人的福建妹子，写五毒俱全的温州女孩，写沉默微笑的新疆丫头子，写孤独成长的昆明姑娘，写侠气十足的北京姑娘，写生死轮回中的桂林姑娘、西安姑娘……

我写我武汉籍的姐姐，她曾是我的主持人搭档。

我写我匿名的兄弟，写他的义和仁，他的性取向。

我写我的老师父，写那些纯银一样沉甸甸的往昔。

我写我的广东妹妹，写那些永不再来的旧时光。

我写我长春的女儿，我香香软软的小姑娘。

……

我写狗，有信仰的畜生道、被分别心虐杀的命一条。

我写猫，拯救过一段幼小人生的小小喵。

我写鹰，桀骜不驯的黑翼天使威风凛凛如护法神一样。

……

我写那些触动我的人，远去的，死去的，值得被铭记的，或曾让我叹息的。

我写歌者、师者、茶者、散人、匠人、军人……曾是或正是我的族人。

我写我和我族人们的小屋，我们的道场！

懒得被圈子收编，从不奢望创造什么传世经典，从未有过什么冠冕堂皇的文学抱负。

野生作家而已，走江湖跑码头的说书人罢了，不算什么好人，为人又狷又狂又混账，大号文氓。

如果非要给我说的书定调，不过三个字：平视、平行、平衡。

如果非要给我说的书分类，不过6类，6种不同的光：

1.市井江湖的普通人传奇。

2.自度度人的修身故事。

3.普通人的亲情故事。

4.随缘惜缘莫攀缘的缘分故事。

5.平行世界多元生活的生活平衡法。

6.人性向阳面的善意故事。

三言二拍的魂，稗官野史的魄，在这个时代未必就断了。

那些正在进行时的野生故事，与文学无关，与旅行也无关，笑骂由人，自在生光。

发光的故事遍布市井江湖长满天涯海角，说书人的素材浩浩汤汤！

……不必用什么积极上进励志来界定我笔下的文字，你多想了。

不过是因为悲观，所以向阳，因为身处无边黑夜，所以希祈光。

笑骂由人，自在我知。

反正这烂透了的人间道，我只打算来这一遭。

……蜉蝣掘阅，麻衣如雪，心之忧矣，于我归说。

能好好掘阅了这场人间道，已经是了不起的航行了。

能够再多掘阅几个发光的故事，已经是了不起的航行了。

……每本书的写作过程都是一场掘阅远航，永不知从哪一句起就会步入风浪。有风好，风起帆扬，驶过暗夜驶过岛礁，不去停靠任意一方避风塘。

每一次的远航途中我都会想：如果此时此刻就猝死在键盘前了，我也并不会有什么遗憾。

遗憾个屁呢？

在那些苦难晦涩的故事里面，我捉到过光。那些复杂且不可论证的人性背后，我觅见过光。

若隐若现也好，忽明忽暗也罢，始终就在我船头朝向的方向。

(三)

文至笔端心意浅，话到唇畔易虚言。

且洒莲实二三子，自有方家识真颜。

昔年开笔此书前，我曾列过一个写作计划，按人名顺序一个接一个去罗列——都是些曾和我的人生轨迹交叉重叠的老友。

当时坐在一辆咣当咣当的绿皮火车里，天色微亮，周遭是不同省份的呼噜声。我找了个本子，塞着耳机一边听歌一边写……活着的、死了的，不知不觉写满了七八页纸。

当时吓了一跳，怎么这么多的素材？

不过十年，囤积的故事堆积成小山，这哪里是一本书能够写完的。

头有点儿大，不知如何取舍，索性信手圈了一些人名，圈下的那些人名，是为此书最初之篇章构成由来。

圈完后一抬头，车窗外没有起伏，亦没有乔木，已是一马平川的华北平原。

书的创作过程中，我慢慢梳理出了一些东西，发觉自己将推展开的故事世界，于很多人而言会是一个崭新的次元。于不少人而言，那是另一类人类，另一类社会，甚至另外一方中国。

但是，当信息对称后，当你学会了去平视他们，你会发现——不凡始于平凡，他们就是我们，同样的烦恼执着，同样的情仇爱恨，同在凡间，同为凡人。

我也是他们，我也是你们。

所以，写他们就是写我们。

时光荏苒，笔耕砚田年复年，写啊写啊写，本子上的名单却只增不减。

时至今日翻一翻看一看，再算一算……即便是一年一本书的速度，目前的素材量到我牙齿掉光那天也写不完。

可把我给牛×坏了，容我叉会儿腰……再捶捶腰，悲欣交集的正在进行时写作。

是的，正在进行时写作，当你读书时，书中主人公的命运与你的人生是并轨进行的。

或许当你正在阅读这段文字的这一刻，她正路过你身边。

又或许此刻她就坐在离你不远处。

或许就在对面。

所以不用奇怪我为啥还不去写小说搞虚构文学。

真人真事都他喵还记叙不完呢，哪儿有功夫去编。

（四）

我有一个习惯。

每本书完稿后，都会背起行囊，从北到南，挨个儿去探望书中提及的人们。这次例外。

不用手机的女孩杳无音信已许多年。

菲菲和小洋芋也已杳无音信许多年。

阿达、YOYO皆已失散了许多年……

心心远在德国，只能视频通话里见。

我始终没能去成羌塘，没能去亲身祭拜西原。

白玛央宗神出鬼没不常见，阿刁亦然，雷子太忙偶尔见，娜娜亦然。

常见的是靳松、路平和小南京、彬子和成子、王博和甜菜。

好在他们都还在我身边，尚未走散，人到中年愈发惜缘，真希望永远不要走散。

我希望，年迈时住在一个小农场

有马有狗，养鹰，种茶花

到时候，老朋友相濡以沫住在一起

读书种地，酿酒，喝普洱茶

我们齐心合力盖房子，每个窗户都是不同颜色的

如果谁的屋顶漏雨，我们就一起去修补它

我们敲起手鼓咚咚哒，唱歌跳舞在每个午夜啊

如果谁死了，我们就弹起吉他欢送他

我能想象的最美好的未来……

一起坏到老，坏到死，一起认认真真地把这一辈子清清楚楚地坏完。

我把完稿后的文字挨个儿发给了每个人，包括月月。

这篇后记写完后的第二天，我会飞北京，去见月月。

就是明天。

她回复我了，说会去接站。

（五）

叨叨几句文字之外的事儿吧。

1.纸价飞涨，关于书的定价，我尽力了，望理解。

2.书是书，人是人。

当读者就好，别当粉丝，喜欢书就好，没必要喜欢叔。

我拿起话筒是主持人，拿起吉他是歌手，拿起笔是作者，拿起酒瓶就只是个酒吧老板。

别老说我和你想象的不一样，我又不是按你的想象去活的。

你干脆把我当个浑蛋好吗？这样大家相处起来也就都轻松了。

3.百城百校音乐会，迄今累积近千场，纯公益，目的是回馈读者，没有一场收过费。

我本人并不出席百城百校免费音乐会，只负责组织和发起，并掏稿费当经费，当好后勤。

我早已不再唱歌，只当民谣推手，这活动的主角是小屋的几十个歌手，不应该是我，也不会是我，谢谢。

4.没有君子不养艺人，感恩诸君的支持，令小屋目前得以供养着几十位族人歌者。

在我的能力和所谓的影响力消退之前，我会多造几个根据地，给这些歌手兄弟一个安置和交代。

小屋目前的各分舵地址如下：

西安顺城南巷、拉萨八廓街转经道、大理人民路中段、大理洱海门旁城中城、丽江五一街、成都魁星楼、重庆磁器口、厦门曾厝垵、西塘塘东街、济南宽厚里。

其中重庆分舵即将倒闭，或会换址重开，或会撤藩易地，由渝迁黔。

其中拉萨分舵倒闭后重开，现在是书店，有驻唱歌手，但不卖酒。

其中济南分舵即将开业，济南哦济南，我终于找到一个理由常回去看看了。

其中大理洱海门旁那个……别搞混，那家店可不是大理分舵。

那是我们尝试去建造的自由城堡，续梦国度。

我们在一楼复原了早已绝迹多年的真火塘，欢迎来生火劈柴。

我们在二楼搞了个粉红色的24小时不打烊书店，欢迎来免费阅读，顺便撸喵。

我们还有一个宽阔的白沙滩天台，抬眼就是完整的苍山，漫天的云彩……

我们还有一棵巨大的树，我们还有一个神奇的树洞屋，所有的往事，你都可以放进里面。

这样吧，一起疯一疯吧——

谢谢你读完了这本《你坏》。

所有带着这本小坏蛋来盖章的读者，请允许我请你喝一瓶啤酒吧。

早点来，店小利微，我能免单的读者数量只有1万个，万望理解。

5.自打我开笔以来，始终弘扬的是出世与入世的平衡，从不鼓励偏执的生活：

比如，一门心思地追求世俗意义上的成功，把朝九晚五当标准答案，乃至唯一答案。

比如，一门心思地玩放弃，盲目地辞职、退学去流浪。什么说走就走哦，扯淡。

请容我再再再再次重复一遍我的价值观（狂敲黑板）——

平行世界，多元生活，既可以朝九晚五，又能够浪迹天涯。

（六）

有段话每本书的后记我都会重复，今朝也不例外：

别人的故事，永不应翻刻成你的故事。

同理，我笔下的故事桥段，与你脚下的人生也无关。

自己尝试，自己选择吧，先尝试，再选择，认准方向后，作死地撑住，边撑边掌握平衡。

不要怕，大胆迈出第一步就好，没必要按着别人的脚印走，也没必要跑给别人看。

会摔吗？会的，而且不止摔一次。

会走错吗？当然会，一定会，而且不止走错一次。

那为什么还要走呢？

因为生命应该用来体验和发现，到死之前，我们都是需要发育的孩子。

因为尝试和选择这四个字，是年轻的你理所应当的权利。

因为疼痛总比苍白好，总比遗憾好，总比无病呻吟的平淡是真要好得多得多。

因为对年轻人而言，没有比认认真真地去“犯错”更酷更有意义的事情了。

别怕痛和错，不去经历这一切，你如何能获得那份内心丰盈而强大的力量？喂，若你还算年轻，若身旁这个世界不是你想要的，你敢不敢沸腾一下血液，可不可以绑紧鞋带重新上路，敢不敢勇敢一点儿面对自己，去寻觅那些能让自己内心强大的力量？

这个问题留给你自己吧。

愿你知行合一，愿你能心安。

一辈子那么长，难免对这个世界偶尔会失望或沮丧。

听我的，世上哪儿有那么多标准答案，该坏就坏。

最后，谢谢你买我的书，并有耐心读它。

告诉我你是在哪里读的这本书吧，失眠的午夜还是慵懒的午后，火车上还是地铁上，斜倚的床头、洒满阳光的书桌前、异乡的街头，还是熙攘的机场延误大厅里？

希望读这本书的人都是孤独的孩子，如同往昔的那个我一般。

希望这本书于你而言是一次寻找自我的孤独旅程，亦是一场发现同类的奇妙过程。

真正的孤独是高贵的：若无闲事挂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

愿乐于直面内心的你，最终拥有的是高贵的孤独：雨过天青云破处，者般颜色作将来。

期待相见，期待你的读后感：可否把你的读后感发到这本书在各大电商网站自营店的评论区，每一篇我都会读。

如果可以，别买盗版，买盗版考不上研。

也脱不了单。

（七）

这半生人海中远行，日落江湖白，潮来天地青。

感念诸君伴我同行，感念诸君陪我走完这一程。

与君同船渡，书聚如共舟，舟有再来时，人或不重逢。

若有缘重聚，当击水三千，再向大荒流。

若自此别过，祝：有梦为马，随处可栖。

保重。

不送。

2018年春

清迈

[1] 独奏。

[2] 歌词大意：希望之光划破夜空，明亮的星点亮苍穹，穿越大地带来黎明，这一切都发生在一个孩子降生之时。

[3] 巴特诺因。

[4] 呼神护卫佑持的意思。

[5] 老人家，您怎么称呼？

[6] 是的。

[7] 谢谢。

[8] 向三宝保证。

[9] 小姑娘。

[10] 歌手。

[11] 乐器，手碟。

[12] 杭州粗话。

[13] 无限速。

[14] 哦……中国女孩！

[15] 加拿大白石镇。

[16] 洛杉矶。

[17] 背包客圣经《孤独星球》。

[18] 那个。

[19] 干啥。

[20] 藏语祝福语。

Table of Contents

版权信息
我的小姑娘
（一）
（二）
（三）
（四）
（后来）
不用手机的女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伴我行天涯
（一）
（二）
（三）
（四）
（五）
送你一颗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谢谢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梦游人
（一）
（二）
（三）
（四）
某个普通人的选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南京女人
（一）
（二）
（三）

（四）
（五）
越狱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小自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茶者前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来日纵使千千阕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生何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后来）
一百年前的爱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小坏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This file was downloaded from Z-Library project



Your gateway to knowledge and culture. Accessible for everyone.

z-library.se singlelogin.re go-to-zlibrary.se single-login.ru

Official Telegram channel

Z-Access

https://wikipedia.org/wiki/Z-Library